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月工路 1111 号)

huafon 华峰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4,963.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99,853.06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峰集团、实际控制人尤小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第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本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且减持不影响本人/本公司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平阳诚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第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股的除外),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且减持不影响本企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尤小平的亲属股东尤金焕、尤小华、尤飞宇、尤飞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第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发行人股东横琴睿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瑞炜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佩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取得华峰铝业股份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2018 年 6 月 20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自华峰铝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时间中较晚的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长陈国桢承诺: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发行人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 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峰集团、实际控制人尤小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第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本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且减持不影响本人/本公司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平阳诚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第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

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股的除外)，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且减持不影响本企业对本企业发行人的控制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尤小平的亲属股东尤金焕、尤小华、尤飞宇、尤飞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第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发行人股东横琴睿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瑞炜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佩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取得华峰铝业股份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2018 年 6 月 20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自华峰铝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时间中较晚的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长陈国桢承诺：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

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峰集团、平阳诚朴出具了如下持股意向：

1、转让股份的条件

（1）转让股份的积极条件

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承诺的限售期限届满；

②股份转让前需向发行人董事会说明转让股份的原因，并通过发行人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2）转让股份的消极条件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以下期限内将不得转让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A 发行人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B 发行人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C 自可能对发行人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D 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期间。

2、未来转让股份的方式

未来在股份转让的条件满足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转让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3、未来转让股份的数量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数量的 25%。

4、公告承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将转股意向予以公告，在公告中需明确预计减持的股份数量或者预计减持的股份数量区间。

5、未来转让股份的期限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自做出公告减持意向三个交易日后可进行股份转让，如公告后二十个交易日内未完成减持，继续减持时需要重新履行上述公告程序。

6、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后果

如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按照持股意向说明转让股份，则转让股份所得归发行人，并将赔偿因转让股份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规定，为维护华峰铝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关于稳定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下同)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 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 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 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 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 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 公司回购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时, 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并且符合股票回购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或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回购时公司股本的 1%, 并且公司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

③在公司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 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 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控股股东增持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控股股东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的 20%，不超过最近一年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的 40%，且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增持价格不超过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入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薪酬的 20%（税后），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获得薪酬的 40%（税后）。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本公司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关于稳定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控股股东增持

①控股股东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②控股股东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启动条件触发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回购股票的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应在公司完成股份回购计划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4、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实施方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5、股价稳定方案的优先顺序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公司回购公司股票为第一顺位，控股股东增持股票为第二顺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为第三顺位。公司用尽最大回购资金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的，则由控股股东增持；控股股东增持到承诺的最大数量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的，则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增持义务。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完成强制增持义务后，可自愿增持。

6、约束措施

(1) 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控股股东最低增持金额—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控股股东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7、本预案的法律程序

本预案需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1）已了解并知悉《关于稳定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2）愿意遵守和执行《关于稳定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因法律法规修订或政策变动等情形导致本预案与相关规定不符，公司董事会应对本预案进行调整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关于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峰集团、实际控制人尤小平共同作出的承诺

1、华峰铝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拟订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并按法定程序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2）当发行人根据前述承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回购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确定。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华峰集团、尤小平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华峰集团、尤小平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4、上述承诺为发行人、华峰集团、尤小平的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华峰集团、尤小平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华峰集团、尤小平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华峰铝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华峰铝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司及我们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3、我们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我们的真实意思表示，我们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我们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1、作为发行人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为华峰铝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作为发行人律师，海润天睿律师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华峰铝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措施如下：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本所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本所将与华峰铝业、其他证券服务中介机构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具体事宜。

（3）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后，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本所将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他法定形式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为本所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会计师，立信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作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有关规定，就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文件，郑重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仅供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4、作为发行人验资机构，立信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作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验资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有关规定，就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及相关文件，郑重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仅供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5、作为发行人验资复核机构，立信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作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验资复核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有关规定，就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及相关文件，郑重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仅供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6、作为发行人评估复核机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作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评估复核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有关规定，就本公司出具的评估复核报告及相关文件，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仅供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预计公司本次将发行不超过24,963.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8,887.24万元，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因此，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后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等方式，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以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发行人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承诺出具日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实际控制人尤小平已出具承诺，若华峰铝业因违反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的法律、法规而遭受任何处罚、索赔和补缴，均将由本人/本公司予以全额补偿。

六、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作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峰集团、实际控制人尤小平共同作出的约束措施

1、如果华峰集团、尤小平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华峰集团、尤小平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如果因华峰集团、尤小平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华峰铝业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华峰集团、尤小平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华峰集团、尤小平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华峰集团、尤小平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峰铝业股份在其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华峰铝业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如果华峰铝业在华峰集团、尤小平作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有权部门认定华峰集团、尤小平应承担责任的，华峰集团、尤小平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内容系华峰集团、尤小平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华峰集团、尤小平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作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如公司本次成功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推行现金分红方式，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红。

3、现金分红条件、间隔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原则上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实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4、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

(1) 公司每个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6)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6、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的实际盈利状况和市场表现、股本结构、政策的持续性等因素。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向股东大会提交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政策修订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应当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通过投资者咨询电话、现场调研、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并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监督。

九、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24,963.00 万股。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十、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 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的风险

2015 年至 2018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77,527.65 万元、222,897.32 万元、322,946.83 万元和 169,885.6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892.43 万元、16,728.47 万元、20,669.14 万元和 7,466.08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态势良好。

但如果未来发生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铝压延加工行业国内外产业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行业竞争加剧、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及融资成本大幅提升等情况，均可能使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大幅下滑，将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营业利润大幅下降的情形。

(二) 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截至本次发行前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73.52%的股份，公司股东平阳诚朴直接持有公司 16.02%的股份，平阳诚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疆天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华峰集团 100%持股的公司，并且公

司实际控制人尤小平直接持有华峰集团 79.6308%的股份。因此，公司有 89.54%的表决权由尤小平控制，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24,963.00 万股，发行后尤小平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仍将达到 67.16%。

如尤小平利用其表决权优势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不排除存在作出的决定事后被证明为不当决策的可能性。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公司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531000614），发证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30 日，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在此期间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目前公司已就后续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提出重新认定申请。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申请尚在审核过程中，目前正处于待备案环节。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公司若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不再继续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增加纳税负担，从而影响经营业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铝板带箔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和扁锭，报告期内铝锭、大扁锭、其他金属等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占比为 75%以上。本公司采购铝锭的定价方式通常基于发货/订单/结算前一段时间内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上海期货交易市场等交易市场的铝锭现货或期货价格的均价确定，采购扁锭的定价方式为铝锭价格+熔铸粗加工的费用。

而本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一般参考发货/订单/结算前一定期间内铝锭价格加上一定的加工费确定,即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销售定价模式。国内销售的铝锭价格一般参照上海长江现货铝锭均价,出口销售参照伦敦金属交易所市场现货铝锭均价,加工费则考虑产品规格、工艺、批量、市场供求等因素由生产企业和客户协商确定。

在实际的生产经营中,对于某一批货物,其采购铝锭的时间与销售时确定铝锭价格的时间存在差异,通常采购铝锭的时间要早于销售时确定铝价的时间。因此当铝锭价格持续下跌时,对公司当期利润有负面影响,当铝锭价格持续上涨时,对公司当期利润有正面影响。同时,除了铝锭采购价格波动风险之外,国内外交易平台铝锭价格差异也将对公司毛利产生影响,国外铝锭价格若高于上海长江有色金属/上海期货交易所铝锭均价,公司毛利将提高,反之则下降。

(五) 国际贸易摩擦引发的市场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遍布国内外,2015年到2018年1-6月,公司外销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31.65%、33.08%、35.67%和34.26%,其中美国市场占比分别为5.31%、6.09%、7.95%和4.65%,美国市场是公司产品的主要海外销售市场之一。

2017年3月28日,美国商务部宣布正式对进口自中国的铝箔产品(厚度小于0.2mm)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2017年4月21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进口自中国的铝箔作出双反产业损害肯定性初裁。2018年2月28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对中国铝箔产品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最终裁定,中国铝箔生产商和出口商出口至美国的铝箔产品反倾销税率为48.64%-106.09%,反补贴税率为17.14%-80.97%。同时,美国商务部于2017年11月28日宣布针对进口自中国的铝合金薄板(厚度在0.2mm至6.3mm之间)开展反倾销与反补贴税双重调查,2018年4月17日和2018年6月18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铝合金薄板分别作出反补贴、反倾销初裁,中国铝箔生产商和出口商出口至美国的铝合金薄板反补贴税率为31.10%-113.30%,缴纳周期为90天,反倾销幅度为167.16%。

当前，实施贸易保护主义政策的国家主要为美国，对公司外销业务的影响较为有限。但如果国际贸易保护主义继续抬头，各国跟进采取提高关税等政策措施，国际贸易摩擦可能会继续升级，公司的产品存在被征收额外税费的风险。这将影响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销售。

(六)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以美元结算为主。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有可能给公司带来汇兑收益或汇兑损失。报告期内，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发生汇兑收益分别为 1,144.57 万元、1,095.33 万元，2017 年度公司发生汇兑损失 1,195.83 万元，2018 年 1-6 月，公司发生汇兑损失为 33.73 万元。随着出口业务规模的增长及汇率波动的加剧，公司仍然存在因汇率波动导致经营业绩受损的风险。

目录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27
第一节 释义.....	32
第二节 概览.....	35
一、发行人简介.....	35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35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简介.....	36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7
五、本次发行情况.....	38
六、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9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9
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日期.....	4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2
一、经营风险.....	42
二、财务风险.....	45
三、税收政策变动引致的风险.....	46
四、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46
五、管理风险.....	4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8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50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8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58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62
七、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	71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03
九、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07
十、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10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23
一、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12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24
三、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和主要竞争对手.....	147
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52
五、主要资产情况.....	173
六、资质、许可及认证情况.....	179
七、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181
八、境外经营情况.....	189
九、质量控制情况.....	19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4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194
二、同业竞争.....	195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209
四、关联交易.....	217
五、关联方余额.....	230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	231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33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3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23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3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	

况.....	23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投资情况.....	24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4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4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241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4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43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4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46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6
二、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57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58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5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61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261
二、审计意见类型.....	277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77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78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税项.....	303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305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05
八、主要资产情况.....	307
九、主要债项.....	309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310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313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14
十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315

十四、公司盈利预测.....	318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318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318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9
一、财务状况分析.....	319
二、盈利能力分析.....	350
三、现金流量分析.....	371
四、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375
五、募集资金到位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376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	376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378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79
一、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379
二、业务发展主要规划.....	379
三、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382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83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84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基本情况.....	38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88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必要性.....	397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401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04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08
一、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408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41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17
一、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417

二、重大合同.....	417
三、对外担保情况.....	424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424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2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2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2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429
四、审计机构声明.....	430
五、验资机构声明.....	431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32
七、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433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34
一、备查文件.....	434
二、查阅地点.....	434
三、查阅时间.....	434
四、信息披露网址.....	43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华峰铝业、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峰日轻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	指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瑞合	指	杭州瑞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华峰	指	华峰铝业有限公司
华峰新材料	指	上海华峰新材料研发科技有限公司
华峰研究院	指	上海华峰材料科技研究院(有限合伙)
华峰普恩	指	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
华隆汽车	指	温州华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横琴睿星	指	横琴睿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瑞炜	指	深圳前海瑞炜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佩展	指	上海佩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平阳诚朴	指	平阳诚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天准	指	新疆天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日轻金、日本轻金属	指	日本轻金属株式会社
青海桥头铝业	指	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		
熔铸	指	将铝锭和其他微量金属进行成分配比、净化处理，并在熔铸炉中加热，使其达到融化温度并进行相互结合、净化处理，最终形成铝合金的过程
轧制	指	轧制工艺主要是将一种或多种不同的铝合金放在在轧机上，铝合金被拉进旋转的轧辊之间，在一定的温度下受到压缩发生塑性变形的过程。是金属复合过程之一，一般包括热轧、冷轧、铸轧等工艺
热轧	指	热轧为在金属再结晶温度之上对锭坯（如大扁锭）进行轧制，均匀化处理等工序，使金属内部形成新晶粒的过程。该工艺可改善铝合金的加工工艺性能，减少或消除铝合金内部缺陷，提高合金的加工性能。热轧产出的半成品用于冷轧和深加工

冷轧	指	冷轧为热轧卷或铸轧卷在再结晶温度之下强烈塑性变形的过程。冷轧后的半成品具有组织性能均匀、尺寸精确、表面品质高等特性
铸轧	指	铸轧是铝锭等原料经熔铸后，铝水直接流入两个大滚轮之间，一次轧出所需厚度的铝坯的过程
退火	指	一种金属热处理工艺，是将金属缓慢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持足够时间，然后以适宜速度冷却，使半成品再结晶或可溶组份从固溶体中析出。目的是降低金属硬度，改善切削加工性；消除残余应力，稳定尺寸，减少变形与裂纹倾向；细化晶粒，调整铝合金组织，消除组织缺陷
钎焊	指	表面清洗好的铝合金复合材料产品以搭接方式装配在一起，当复合材料的复合层（钎焊层）被加热到稍高于熔点温度后，复合层熔化（芯材未熔化），液态复合层金属流入固态工件间隙之间，最终焊接在一起的过程
铝锭	指	含 99.7%铝的标准铝，工业上的原料
（大）扁锭	指	铝锭经过熔铸和粗加工后形成的长方体铝合金材料
铝合金	指	相对于工业纯铝板而言，铝合金指在主要元素铝中渗入少量的其它金属元素如铜、镁、锰、铬等，使合金后的铝板具有某些高性能，能够满足特殊使用要求
铝板带箔	指	铝板、铝带、铝箔的统称，经过加工而成片状的铝合金产品通常称为铝板，厚度大于 0.2mm 铝卷材通常称为铝带，厚度小于 0.2mm 的铝卷材通常称为铝箔
精整	指	将冷轧的成品在退火后进行剪切、压花、减小宽度，达到客户要求的宽度和形状，形成最终铝带或铝箔的过程
钎焊式热交换器	指	使用铝热传输复合材料并用钎焊工艺制作的热交换器
钎焊用铝热传输复合材料	指	用于汽车、空调的热传输系统（包括空调、水箱、散热器、冷凝器等材料）的铝合金复合材料，
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料	指	用于新能源汽车上制造新能源电池各个部件的铝合金产品
管料	指	应用于铝制散热器制管工艺（譬如高频焊制管工艺，折叠管制管工艺）的铝热传输材料，其目前厚度一般为 0.2-0.5mm，管是散热器产品的关键零件，其性能与工艺要求非常高，所以制管的铝热传输材料（管料）其工艺，质量要求也非常高，管料的工艺与质量水平一般能代表一个企业的工艺与质量水平。
板料	指	应用于铝制散热器冲压成型工艺的铝热传输材料，其一般对材料的成型有较高要求，一般厚度为大于 0.4mm
翅片料	指	应用于铝制散热器翅片制造工艺的铝热传输材料，翅片主要的作用是散热及为管子提供强度支撑，一般厚度为 0.03-0.3mm.
三、其他		
CRU	指	是国际独立商业分析和咨询集团，涉及领域包括采矿业、

		金属及相关电力、电缆、化肥和相关化工行业。在钢铁以及铜、铝、铅、锡等有色金属产业领域，它是国际领先的权威机构。
ATK	指	北京安泰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国内有色金属产业资讯研究中心、数据中心之一
CTI	指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GS	指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的行为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Huaфон Aluminium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	74,890.0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国桢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月工路 1111 号
邮政编码	201506
电话	021-67276665
传真	021-67270000
公司网址	http://www.huaфонal.com/
电子信箱	hfly@huaфонg.com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主管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	张凌燕
联系电话	021-67276833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铝板带箔按功能主要分为铝热传输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料等，其中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料主要用于制造新能源汽车的电池零部件；铝热传输材料主要用于制造汽车、家用商用空调的热交换系统，属于高附加值、深加工的铝合金材料。公司所处行业为铝压延加工的铝轧制材子行业。

公司产能利用率饱和，产销率较高。2015 年至 2018 年 1-6 月，公司成品产量分别为 8.63 万吨、11.11 万吨、13.92 万吨和 7.11 万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5.26%、87.07%、107.07%和 109.35%；公司成品销量分别为 8.30 万吨、10.77 万吨、13.37 万吨和 7.21 万吨，产销比分别为 96.21%、96.92%、96.04%和

101.42%。在激烈的竞争中，公司凭借产品优势、客户优势、规模优势、人才与技术等优势，占据细分行业龙头地位，产品远销海内外。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铝热传输复合材料的产量、销量、市场占有率位于国内前2位。公司综合实力较强，曾获得上海市颁发的2017年“上海制造业企业100强”、“上海市民营企业100强”、“上海市民营制造业企业100强”等重要奖项。

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并着重进入汽车热交换器领域，并迅速发展成为行业龙头。公司主要面向汽车市场，下游客户众多，已获得全球上百家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认可，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客户包括世界汽车系统零部件的顶级供应商日本电装株式会社（DENSO）、德国顶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MAHLE Group（马勒集团）、韩国知名的汽车空调产品专业生产厂商 Hanon Systems Corp.（汉拿集团）等全球知名汽配集团以及长城汽车、比亚迪等中国主流汽配商。产品终端应用品牌包括：奔驰、宝马、奥迪、特斯拉、大众、丰田、通用、福特、现代、起亚等。公司曾获日本电装（DENSO）2014年区域合作供应商奖以及 MAHLE Group（马勒集团）2017年质量最佳供应商奖。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华峰集团，其直接持有公司 73.52%的股份，并且华峰集团为平阳诚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疆天准的 100%控股股东，平阳诚朴直接持有公司 16.02%的股份。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尤小平，尤小平直接持有控股股东华峰集团 79.6308%的股份，并通过华峰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东平阳诚朴的投资份额。

华峰集团的简介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尤小平的简介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数据经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695 号）审计验证。除特别注明外，均来源于合并报表数据。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384,047.66	354,633.98	242,391.01	172,561.12
负债总额	262,175.49	272,122.76	142,778.80	99,299.14
股东权益	121,872.17	82,511.22	99,612.20	73,261.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1,872.17	82,511.22	99,612.20	73,261.9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69,885.60	322,946.83	222,897.32	177,527.65
营业利润	9,629.25	23,300.27	18,998.25	9,497.53
利润总额	9,775.94	23,524.02	19,388.41	9,903.83
净利润	7,466.08	20,669.14	16,728.47	8,89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66.08	20,669.14	16,728.47	8,892.43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62.66	-2,648.88	-4,568.86	19,774.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77.86	-80,268.73	-12,585.01	-7,147.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36.69	69,108.28	25,849.41	-10,166.4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1.34	-512.65	424.40	429.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2.84	-14,321.98	9,119.94	2,889.7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70.63	6,437.79	13,835.77	4,715.84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0.95	0.80	1.18	1.18
速动比率（倍）	0.48	0.39	0.59	0.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03%	76.09%	61.47%	57.54%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27%	76.73%	58.90%	57.5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93%	1.11%	1.01%	0.01%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725.26	40,418.12	33,252.59	21,557.1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9	3.84	4.02	3.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6	-0.04	-0.08	0.3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0.24	0.15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8	6.00	5.61	4.94
存货周转率（次）	1.30	2.72	2.78	3.13

五、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数量	不超过 24,963.00 万股
发行价格	【】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99,853.06 万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禁止者除外）

六、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4,96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确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公司“年产 20 万吨铝板带箔项目”。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4,963.00 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且不高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后每股盈利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盈利确定）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市净率	【】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禁止者除外）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其中承销费【】 万元，保荐费【】 万元，审计费【】 万元，评估费【】 万元，律师费【】 万元，发行手续费【】 万元，股票登记费【】 万元，询价及路演推介费用【】 万元
承销方式	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发行人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月工路 111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国桢
电话	021-67276665
传真	021-67270000
联系人	张凌燕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电话	0591-38281727
传真	0591-38281707
保荐代表人	雷亦、王贤
项目协办人	黄恒
项目经办人	林闻杰、王天宇、刘子扬、李荣涛、陈争尧
律师事务所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住所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北京广播大厦 17 层
负责人	罗会远
电话	010-65219696
传真	010-88381869
经办律师	穆曼怡、李伟、陈海东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西子国际 TA28、29 楼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电话	0571-85800402
传真	0571-85800465
经办会计师	张建新、司维
资产评估复核机构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19 号 22 号楼 3F
法定代表人	龚波
电话	022-23733333
传真	022-23718888
经办资产评估师	潘栋栋、涂海涛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收款银行	【】
户名	【】
账号	【】
开户银行	【】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及推介日期	【】年【】月【】日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列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和其他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企业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导致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一) 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的风险

2015 年至 2018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77,527.65 万元、222,897.32 万元、322,946.83 万元和 169,885.6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892.43 万元、16,728.47 万元、20,669.14 万元和 7,466.08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态势良好。

但如果未来发生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铝压延加工行业国内外产业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行业竞争加剧、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及融资成本大幅提升等情况，均可能使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大幅下滑，将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营业利润大幅下降的情形。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铝板带箔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和扁锭，报告期内铝锭、扁锭等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占比 75%以上。本公司采购铝锭的定价方式通常基于发货/订单/结算前一段时间内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上海期货交易市场等交易市场的铝锭现货或期货价格的均价确定，采购扁锭的定价方式为铝锭价格+熔铸粗加工的费用。

而本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一般参考发货/订单/结算前一定期间内铝锭价格加上一定的加工费确定,即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销售定价模式。国内销售的铝锭价格一般参照上海长江现货铝锭均价,出口销售参照伦敦金属交易所市场现货铝锭均价,加工费则考虑产品规格、工艺、批量、市场供求等因素由生产企业和客户协商确定。

在实际的生产经营中,对于某一批货物,其采购铝锭的时间与销售时确定铝锭价格的时间存在差异,通常采购铝锭的时间要早于销售时确定铝价的时间。因此当铝锭价格持续下跌时,对公司当期利润有负面影响,当铝锭价格持续上涨时,对公司当期利润有正面影响。同时,除了铝锭采购价格波动风险之外,国内外交易平台铝锭价格差异也将对公司毛利产生影响,国外铝锭价格若高于上海长江有色金属/上海期货交易所铝锭均价,公司毛利将提高,反之则下降。

(三) 国际贸易摩擦引发的市场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遍布国内外,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1.65%、33.08%、35.67%和 34.26%,其中美国市场占比分别为 5.31%、6.09%、7.95%和 4.65%,美国市场是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市场之一。

2017 年 3 月 28 日,美国商务部宣布正式对进口自中国的铝箔(厚度小于 0.2mm)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2017 年 4 月 21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进口自中国的铝箔作出双反产业损害肯定性初裁。2018 年 2 月 28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对中国铝箔产品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最终裁定,中国铝箔生产商和出口商出口至美国的铝箔产品反倾销税率为 48.64%-106.09%,反补贴税率为 17.14%-80.97%。同时,美国商务部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宣布针对进口自中国的铝合金薄板(厚度在 0.2mm 至 6.3mm 之间)开展反倾销与反补贴税双重调查,2018 年 4 月 17 日和 2018 年 6 月 18 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铝合金薄板分别作出反补贴、反倾销初裁,中国铝箔生产商和出口商出口至美国的铝合金薄板反补贴税率为 31.10%-113.30%,缴纳周期为 90 天,反倾销幅度为 167.16%。

当前,实施贸易保护主义政策的国家主要为美国,对公司外销业务的影响较为有限。但如果国际贸易保护主义继续抬头,各国跟进采取提高关税等政策措施,国际贸易摩擦可能会继续升级,公司的产品存在被征收额外税费的风险。这将影响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销售。

(四)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以美元结算为主。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有可能给公司带来汇兑收益或汇兑损失。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公司发生汇兑收益分别为1,144.57万元、1,095.33万元,2017年公司发生汇兑损失1,195.83万元,2018年1-6月,公司发生汇兑损失为33.73万元。随着出口业务规模的增长及汇率波动的加剧,公司仍然存在因汇率波动导致经营业绩受损的风险。

(五) 发行人部分房产存在产权瑕疵的风险

发行人存在一些临时构筑物未取得相关批准即投入使用,上述临时构筑物均在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厂区内,仅用于临时中转、存放部分半成品,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非关键生产经营性房产。上述临时构筑物可替代性较高,即使不能继续使用,公司也能及时以其他经营场所进行替代,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该等房产无权属证明而与其他方产生权属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该等房产未履行报建和规划程序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如公司的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建筑因未能及时办理产权证而被有权部门责令拆除的,本人将承担全部拆除费用。如公司(含子公司)因未能遵守城乡规划、建设等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部门处以罚款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本人将足额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发行人存在部分临时构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尽管如此,若未来前述产权瑕疵的房产遭到强制拆除,仍可能使公司的正常经营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六) 环保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相关工作，投资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了完善的环保处理系统。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但由于公司生产规模较大、生产环境复杂等原因，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依然存在潜在的环境污染事故风险。因此，公司存在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并对公司的业务、品牌、效益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 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围绕铝加工主业积极扩张，产销规模在报告期内稳步提升。2015年至2018年1-6月，公司产品销量分别为8.30万吨、10.77万吨、13.37万吨、7.21万吨。为满足业务发展扩张需要，公司较多的采用负债融资，随着产品销量的增长，对营运资本占用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54%、58.90%、76.73%、68.27%。

尽管报告期内本公司银行资信水平良好，并拟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申请长期贷款等方式降低财务杠杆或调整负债结构，但如果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法规、产业政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仍存在授信额度收紧、融资成本大幅度提高等短期流动性风险。

(二) 筹资费用大幅增加引起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铝加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上市前本公司主要采用负债筹资。借款规模、借款利率、票据贴现利率的变动会影响本公司的资金使用成本，影响公司财务费用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报告期内，为满足生产经营规模扩张需要，公司维持较高的负债率水平，最近一期末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8.27%，2015年至2018年1-6月财务费用分别为4,055.49万元、5,424.37万元、9,427.03万元、5,235.92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率分别为45.61%、32.43%、45.61%和70.13%。

虽然公司通过积极优化资金筹集方式、拓展融资渠道、提升营运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现金结算比例等方式努力控制财务费用，但若未来宏观货币政策持续收紧，贷款利率、票据贴现利率继续上升，公司存在因财务费用上升导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税收政策变动引致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公司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31000614），发证时间为2015年10月30日，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在此期间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目前公司已就后续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提出重新认定申请。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申请尚在审核过程中，目前正处于待备案环节。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公司若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不再继续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增加纳税负担，从而影响经营业绩。

四、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年产20万吨铝板带箔项目”，其中17.5万吨用于扩大本公司铝热传输材料等原有产品的生产规模，2.5万吨用于新增产品种类，增加高附加值、深加工铝板带箔产品，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产品是公司原有产品的延伸和发展，公司可以充分利用现有的经营平台，在技术、生产组织、市场营销、人员管理等方面实现资源共享。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如果国家的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产品投产后市场开拓不顺利，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同时,如果这些项目在建设期间管理及组织实施不合理,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建成投产或建成投产后其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在短时间内达不到设计要求,也将可能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影响。

五、管理风险

(一) 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截至本次发行前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73.52%的股份,公司股东平阳诚朴直接持有公司 16.02%的股份,平阳诚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疆天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华峰集团 100%持股的公司,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小平直接持有华峰集团 79.6308%的股份。因此,公司有 89.54%的表决权由尤小平控制,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24,963.00 万股,发行后尤小平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仍将达到 67.16%。

如尤小平利用其表决权优势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不排除存在作出的决定事后被证明为不当决策的可能性。

(二) 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张,客户群体、地区布点都将快速增长,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将明显提高。这对公司的采购供应、销售服务、人力资源、财务核算、信息技术等的管理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大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做及时、相应的调整和完善,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Huafo Aluminum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	74,890.0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国桢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月工路 1111 号
邮政编码	201506
电话	021-67276665
传真	021-67270000
公司网址	http://www.huafoal.com/
电子信箱	hfly@huafoal.com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主管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	张凌燕
联系电话	021-67276833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与发起人

2008 年 7 月 10 日，公司的前身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由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华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成立之初即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其中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7,500 万元，实缴出资 4,000 万元，股东温州华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7,500 万元，实缴出资 1,000 万元。

公司 2008 年 7 月 8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办工作报告、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了公司董事和监事。

上海华益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华验字（2008）第 024 号验资报告，确定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5,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

资。2008年7月10日，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于2018年10月20日出具了《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671号），确认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减变动情况与上述验资报告相符。

华峰铝业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认缴金额比例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0	4,000.00	70.00%
温州华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7,500.00	1,000.00	30.00%
合计	25,000.00	5,000.00	100.00%

（二）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设立时的主要发起人为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华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1、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设立前后，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截至公司设立当年年末2008年12月31日，华峰集团资产构成为：流动资产43,167.09万元、长期股权投资143,606.37万元、固定资产6,909.95万元、无形资产3,187.51万元。华峰集团于公司成立前后主要从事聚氨酯系列产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鞋类、汽车配件、化工原料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

2、温州华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设立前后，温州华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子、电器配件、汽车零部件、柴油机电器配件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温州华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的资产主要用于上述业务。

（三）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主要资产为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实缴的注册资本，发行人设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铝箔的销售。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华峰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情况，相关内容具体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主要发起人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的所有发起人均是以货币资金出资，不存在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未办理完毕的情况。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本公司于2008年7月10日成立，公司成立之初即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权及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一）2008年7月，公司成立

2008年4月1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08】第505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0日，华峰集团、华隆汽车共同发起设立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初注册资本2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其中股东华峰集团认

缴出资 17,500 万元，实缴出资 4,000 万元，股东华隆汽车认缴出资 7,500 万元，实缴出资 1,000 万元。本次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公司 2008 年 7 月 8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办工作报告、通过了公司章程。

上海华益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了公司截至 2008 年 7 月 3 日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确认公司首次出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并出具了华验字（2008）第 024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7 月 10 日，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671 号），确认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减变动情况与上述验资报告相符。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认缴金额比例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0	4,000.00	70.00%
温州华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7,500.00	1,000.00	30.00%
合计	25,000.00	5,000.00	100.00%

2008 年 8 月，公司实缴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其中股东华峰集团增加实缴出资至 13,000 万元，股东华隆汽车增加实缴出资至 2,000 万元。本次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上海华益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了公司截至 2008 年 8 月 25 日的实缴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并出具了华验字（2008）第 034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9 月 3 日，公司就本次缴纳出资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671 号），确认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减变动情况与上述验资报告相符。

本次缴纳出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认缴金额比例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0	13,000.00	70.00%
温州华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7,500.00	2,000.00	30.00%
合计	25,000.00	15,000.00	100.00%

（二）2009 年 7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公司股东华隆汽车将所持公司股权 2,500 万元（实缴金额 0 元）转让给尤小华、公司股权 2,500 万元（实缴金额 0 元）转让给尤金焕，考虑到转让的公司股权未实际缴纳出资，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0 元，转让各方分别就上述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9 年 7 月，公司实缴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至 25,000 万元，其中股东华峰集团增加实缴出资至 17,500 万元，股东华隆汽车增加实缴出资至 2,500 万元，股东尤小华增加实缴出资至 2,500 万元，股东尤金焕增加实缴出资至 2,500 万元。本次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上海华益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了公司截至 2009 年 7 月 13 日的实缴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并出具了华验字（2009）第 023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7 月 21 日，公司就本次缴纳出资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671 号），确认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减变动情况与上述验资报告相符。

本次缴纳出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认缴金额比例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0	17,500.00	70.00%
温州华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10.00%
尤小华	2,500.00	2,500.00	10.00%
尤金焕	2,500.00	2,500.00	10.00%
合计	25,000.00	25,000.00	100.00%

（三）2011 年 9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认缴资本由 25,000 万元增至 40,000 万元，其中股东华峰集团增加认缴资本至 32,500 万元，增加实缴资本至 32,500 万元。本次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上海华益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1 年 9 月 19 日的实缴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并出具了华验字（2011）第 014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9 月 22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671 号），确认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减变动情况与上述验资报告相符。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认缴金额比例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32,500.00	32,500.00	81.25%
温州华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6.25%
尤小华	2,500.00	2,500.00	6.25%
尤金焕	2,500.00	2,500.00	6.25%
合计	40,000.00	40,000.00	100.00%

（四）2013 年 6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变更为外资企业，公司更名

2012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认缴资本由 40,000 万元增至 60,060.06 万元，新增股东日本轻金属株式会社，其认缴出资 20,060.06 万元，认购价款 22,467.2672 万元，认购价格为 1.12 元/人民币，本次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股东大会同时通过了最新的公司章程，公司名称变更为“华峰日轻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取得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沪商外资批[2013]1141 号外资并购批复，并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取得了商外资沪股份字[2013]0970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上海华益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3 年 5 月 21 日的实缴资本，公司已收到日本轻金属株式会社缴纳的首期认购价款 11,233.6336 万元，其中 10,030.03 万元计入实缴出资，1,203.60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截至 2013 年 5 月 21 日的实缴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30.03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并出具了华验字（2013）第 013 号验资报告。2013 年 6 月 14 日，公司就本次变更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公司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认缴金额比例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32,500.00	32,500.00	54.1125%
温州华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4.1625%
尤小华	2,500.00	2,500.00	4.1625%
尤金焕	2,500.00	2,500.00	4.1625%
日本轻金属株式会社	20,060.06	10,030.03	33.4%
合计	60,060.06	50,030.03	100.00%

2013 年 11 月，公司实缴资本由 50,030.03 万元增至 60,060.06 万元，股东日本轻金属株式会社增加实缴资本至 20,060.06 万元。本次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上海华益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3 年 11 月 11 日的实缴资本，公司已收到日本轻金属株式会社缴纳的新增认购价款 11,233.6336 万元，其中 10,030.03 万元计入实缴出资，1,203.60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截至 2013 年 11 月 11 日的实缴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60.06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并出具了华验字（2013）第 027 号验资报告。201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就本次缴纳出资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671 号），确认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减变动情况与上述验资报告相符。

本次缴纳出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认缴金额比例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32,500.00	32,500.00	54.1125%
温州华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4.1625%
尤小华	2,500.00	2,500.00	4.1625%
尤金焕	2,500.00	2,500.00	4.1625%
日本轻金属株式会社	20,060.06	20,060.06	33.4%
合计	60,060.06	60,060.06	100.00%

(五) 2017 年 4 月, 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7 年 3 月 9 日, 公司股东日本轻金属株式会社与华峰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将所持有全部公司股权(20,060.06 万股)转让给股东华峰集团, 转让价格为 1.2435 元/股, 合计转让金额为 249,446,846 元。

2017 年 3 月 24 日,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致同意公司股东日本轻金属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转让给股东华峰集团。该次股权转让后, 公司由原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调整为内资股份制企业。

2017 年 4 月 11 日, 公司就本次变更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7 年 5 月 3 日, 华峰集团向日本轻金属株式会社支付了 246,844,705.2 元, 为股权转让价款(249,446,846 元)扣除代扣代缴的企业所得税(2,477,417.4 元)、印花税(124,723.4)之后的款项。华峰集团已完成前述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的代扣代缴, 并取得了(142)浙地证 00507044、(161)浙地现 06330453 的税收缴款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认缴金额比例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52,560.06	52,560.06	87.5125%
温州华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4.1625%
尤小华	2,500.00	2,500.00	4.1625%
尤金焕	2,500.00	2,500.00	4.1625%
合计	60,060.06	60,060.06	100.00%

(六) 2017 年 10 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0 月 12 日，公司股东华隆汽车与华峰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所持有全部公司股权（2,500.00 万股）转让给华峰集团，转让价款合计 28,947,500.00 元，转让价格为 1.1579 元/股。2017 年 11 月 2 日、2017 年 11 月 22 日，华峰集团将股权转让价款 25,000,000.00 元、3,947,500.00 元向华隆汽车进行了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认缴金额比例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55,060.06	55,060.06	91.675%
尤小华	2,500.00	2,500.00	4.1625%
尤金焕	2,500.00	2,500.00	4.1625%
合计	60,060.06	60,060.06	100.00%

(七) 2018 年 6 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60.06 万元增加至 74,890.06 万元，同意就增资扩股事项与横琴睿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瑞炜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佩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平阳诚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增资协议，股东大会同时通过了最新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4 月，公司分别与横琴睿星、深圳前海瑞炜、上海佩展、平阳诚朴签订了《增资协议书》，根据协议，横琴睿星、深圳前海瑞炜、上海佩展、平阳诚朴分别认缴出资 1,000 万元、500 万元、1,330 万元、12,000 万元，认购价款分别为 2,100 万元、1,050 万元、2,793 万元、25,200 万元，认购价格均为 2.1 元/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实缴资本，公司已收到横琴睿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瑞炜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佩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平阳诚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增资款 31,143.00 万元，其中 14,830.00 万元计入实缴出

资，16,31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截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实缴资本合计人民币 74,890.06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555 号验资报告。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公司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认缴金额比例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55,060.06	55,060.06	73.52%
尤小华	2,500.00	2,500.00	3.34%
尤金焕	2,500.00	2,500.00	3.34%
横琴睿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0	1.34%
深圳前海瑞炜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500.00	0.66%
上海佩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30.00	1,330.00	1.78%
平阳诚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12,000.00	16.02%
合计	74,890.06	74,890.06	100.00%

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表所列示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八）2018 年 9 月，公司更名

2018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808280745 号），同意华峰日轻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重组，包括 2017 年收购重庆华峰，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华峰铝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拟采取支付 53,791.29 万元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持有的重庆华峰 100%股权。

2017 年 12 月，公司与华峰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 53,791.29 万元的价格购买华峰集团持有的重庆华峰 100%股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为本次股权转让出具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1535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实缴资本为 47,000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52,291.29 万元。鉴于华峰集团于前述评估基准日后向重庆华峰新增实缴出资 6,500 万元，华峰铝业以现金分红方式向华峰集团进行利润分配 5,000 万元，故双方经协商后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以前述评估值为基础增加 1,500 万元，即现金 53,791.29 万元。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单位：万元

验资报告日期	验资事项	注册资本	本次累计出资金额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2008.07.03	公司成立	25,000.00	5,000.00	上海华益会计师事务所	华验字(2008)第 024 号
2008.08.26	股东缴纳出资	25,000.00	15,000.00	上海华益会计师事务所	华验字(2008)第 034 号
2009.07.13	股东缴纳出资	25,000.00	25,000.00	上海华益会计师事务所	华验字(2009)第 023 号
2011.09.19	第一次增资	40,000.00	40,000.00	上海华益会计师事务所	华验字(2011)第 014 号
2013.05.30	第二次增资	60,060.06	50,030.03	上海华益会计师事务所	华验字(2013)第 013 号
2013.11.13	股东缴纳出资	60,060.06	60,060.06	上海华益会计师事务所	华验字(2013)第 027 号

2018.05.30	第三次增资	74,890.06	74,890.0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信会师报字 [2018]第 ZF10555 号
2018.10.20	复核验资	74,890.06	74,890.0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信会师报字 [2018]第 ZF10671 号

（一）2008 年 7 月，公司成立时的验资

公司前身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上海华益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华验字（2008）第 024 号验资报告，确定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5,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二）2008 年 8 月，公司股东缴纳出资的验资

2008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实缴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其中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实缴出资至 13,000 万元，股东温州华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增加实缴出资至 2,000 万元。本次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上海华益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了公司截至 2008 年 8 月 25 日的实缴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并出具了华验字（2008）第 034 号验资报告。

（三）2009 年 7 月，公司股东缴纳出资的验资

2009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缴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至 25,000 万元，其中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实缴出资至 17,500 万元，股东温州华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增加实缴出资至 2,500 万元，股东尤小华增加实缴出资至 2,500 万元，股东尤金焕增加实缴出资至 2,500 万元。本次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上海华益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了公司截至 2009 年 7 月 13 日的实缴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并出具了华验字（2009）第 023 号验资报告。

（四）2011 年 9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的验资

201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认缴资本由 25,000 万元增至 40,000 万元，其中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增加认缴资本至 32,500 万元，增加实缴资本至 32,500 万元。本次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上海华益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1 年 9 月 19 日的实缴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并出具了华验字（2011）第 014 号验资报告。

（五）2013 年 5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的验资

2012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认缴资本由 40,000 万元增至 60,060.06 万元，新增股东日本轻金属株式会社，其认缴出资 20,060.06 万元，认购价款 22,467.2672 万元，认购价格为 1.12 元/人民币，本次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上海华益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3 年 5 月 21 日的实缴资本，公司已收到日本轻金属株式会社缴纳的首期认购价款 11,233.6336 万元，其中 10,030.03 万元计入实缴出资，1,203.60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截至 2013 年 5 月 21 日的实缴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30.03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并出具了华验字（2013）第 013 号验资报告。

（六）2013 年 11 月，公司股东缴纳出资的验资

201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实缴资本由 50,030.03 万元增至 60,060.06 万元，股东日本轻金属株式会社增加实缴资本至 20,060.06 万元。本次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上海华益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3 年 11 月 11 日的实缴资本, 公司已收到日本轻金属株式会社缴纳的新增认购价款 11,233.6336 万元, 其中 10,030.03 万元计入实缴出资, 1,203.60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截至 2013 年 11 月 11 日的实缴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60.06 万元, 均为货币出资, 并出具了华验字(2013)第 027 号验资报告。

(七) 2018 年 5 月, 公司第三次增资的验资

2018 年 3 月 14 日, 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60.06 万元增加至 74,890.06 万元, 新增股东横琴睿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瑞炜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佩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平阳诚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认缴出资 14,830.00 万元, 认购价款 31,143.00 万元, 认购价格均为 2.1 元/股, 本次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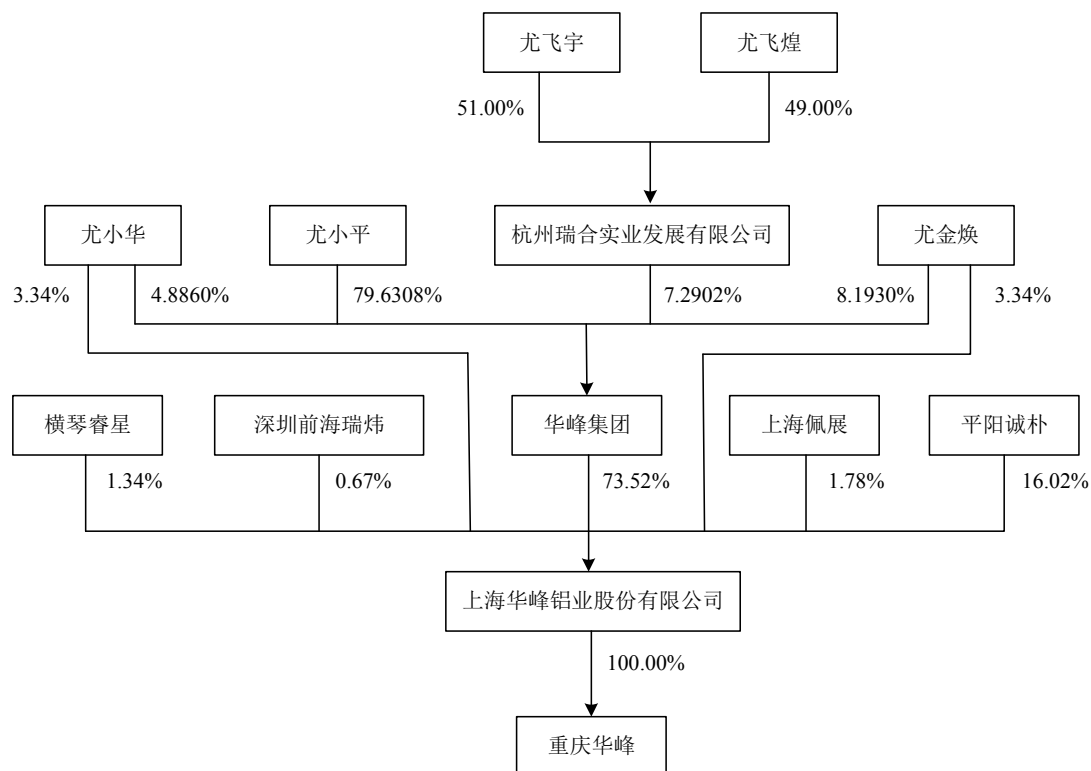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实缴资本, 公司已收到横琴睿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瑞炜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佩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平阳诚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增资款 31,143.00 万元, 其中 14,830.00 万元计入实缴出资, 16,31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截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实缴资本合计人民币 74,890.06 万元, 均为货币出资, 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555 号验资报告。

(八) 2018 年 10 月, 公司复核验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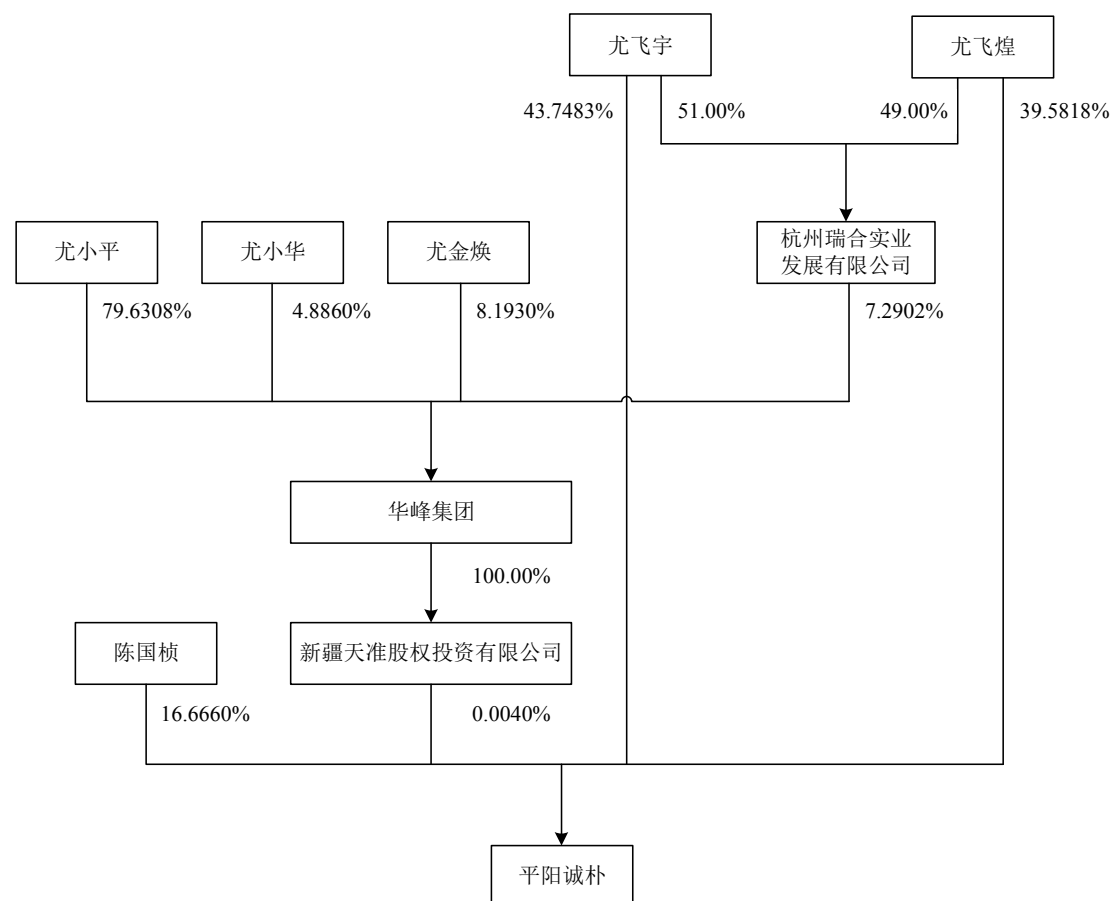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671 号), 确认公司的实缴出资的变动情况与上述上海华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相符。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股权控制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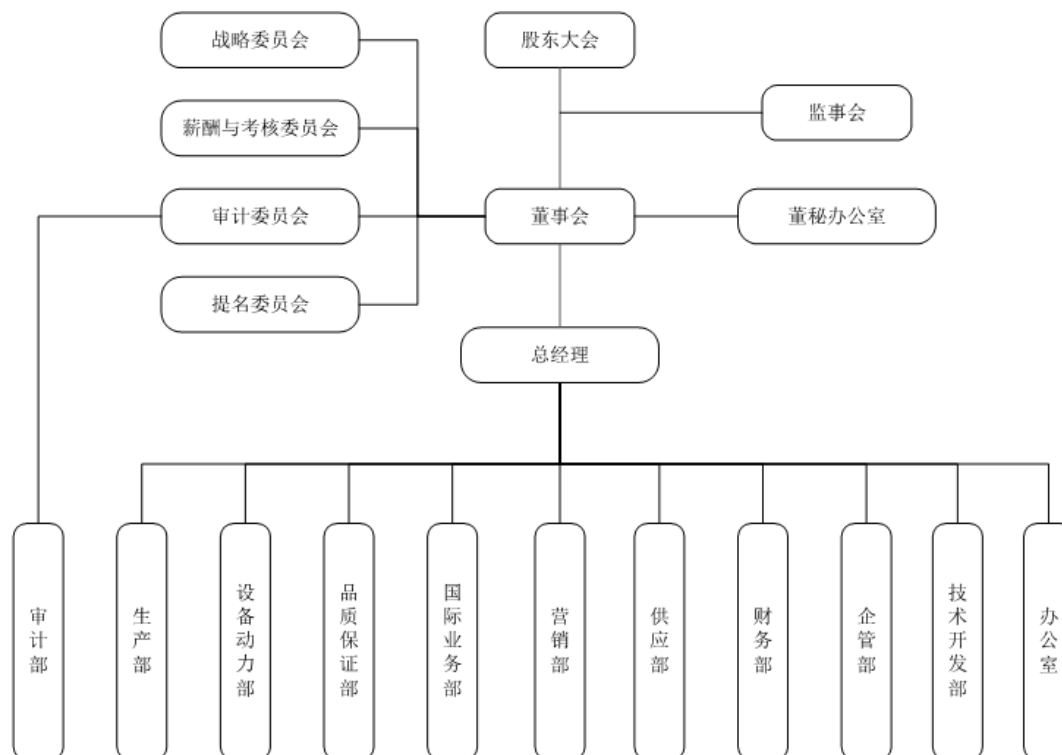
注：公司的股东平阳诚朴由公司的其他直接/间接股东及其关联方 100%持股，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华峰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尤小平。

本次发行前，华峰集团持有公司 73.52% 的股份，平阳诚朴持有公司 16.02% 的股份。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 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即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内部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1、办公室

- (1) 负责制定、分解公司目标，编制年度计划并实施公司总体绩效考核；
- (2) 在公司范围内督促、协调和落实公司领导下达的指令和工作任务；
- (3) 通过规范的行政管理和服务职能支持公司达成业务目标，为各部门业务创新和管理活动提供后勤保障；
- (4) 负责公司范围内对外接待安排、会务安排和公共关系管理；

(5) 负责推进党工团建设, 组织内部员工活动;

(6) 负责协调和推进公司生产部门安全、环保管理体系建设, 促进安全、环保管理水平提高; 组织建立并完善公司 EHS 管理体系, 推进责任关怀工作; 检查、指导各部门落实 EHS 目标和措施。推动公司 5S 工作完善并落实, 负责公司安全证件办理, 工伤事故调查等;

(7) 负责公司网站及各类对外宣传;

(8) 负责公司所有工程土建项目的实施, 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2、技术开发部

(1) 新产品研发, 新项目开发与跟踪;

(2) 新产品技术参数的制定, APQP 组织及参与制定等;

(3) 客户端技术交流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4) 内部新产品及客户端委托样品检测分析, 并提供分析报告;

(5) 参与各类项目的申报, 专利的申请等研发活动;

(6) 为客户提供售后技术服务。

3、企管部

(1) 制定、修改各部门、各岗位绩效考核方案, 监督、跟踪落实绩效管理执行, 推进企业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 并做好公司的规章制度建设;

(2) OA 日常管理, 增/减账户、建立流程及维护;

(3) 生产系统技改改造项目的立项、跟踪及总结;

(4) 监控管理, 监控设备的日常点检、监控内容回访;

(5)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拟定公司人力资源工作目标及计划, 制定预算, 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6) 组织制订公司用工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劳动工资制度、人事档案管理制度、员工手册、实施细则和人力资源工作程序;

(7) 组织招聘、培训、转正、晋升、奖罚、薪酬、福利、员工投诉、劳动争议、员工劳动关系管理等工作。

4、财务部

(1) 会计核算: 根据国家集团的会计制度建立完善公司的财务核算体系; 及时准确对公司经济业务进行账务处理; 准确及时编制公司财务报告; 参与公司的经营分析; 评价和控制公司的财务风险; 对公司的决策和运作提供财务支持;

(2) 资金管理: 筹措公司生产经营资金; 合理高效调度公司资金; 定期对公司的资金营运能力进行分析; 对公司的债权债务控制进行分析; 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良好的资金支持;

(3) 成本控制: 拟定公司的成本控制措施; 下达公司各产品或项目目标成本; 监督成本的开支范围; 审核公司各项费用的真实性、合法性; 对成本进行成本分析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为公司的经营投标报价提供准确的成本数据;

(4) 内部控制: 修订完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 理顺管理流程, 规范财务业务处理程序;

(5) 档案管理: 负责公司所有电子档案、纸质档案的管理, 制定档案管理制度, 负责公司资料的整理、编号、归档、查阅登记等事宜;

(6) 仓储管理: 制定仓库管理办法及内控制度, 按公司制度办理物资出、入库手续, 对库存物资进行定时或不定盘点, 对物资安全负责;

(7) 物流管理: 制定和完善物流业务管理规程, 根据生产、销售要求, 及时安排物流, 对运输安全负责。

5、供应部

(1) 制定并完善采购流程、管理制度、明确部门各成员职责;

- (2) 供应商的考察、选定、谈判, 制定并完善供应商管理制度;
- (3) 合同评审、签定、及相关要求;
- (4) 确保到货及时性、采购质量及不良品的及时处理;
- (5) 不合格物资的及时退换及呆滞料的变卖处理;
- (6) 重点供应商的到货及时性;
- (8) 定期组织员工进行采购业务知识及素质培训, 培养采购人员廉洁奉公的情操;
- (9) 完善供应部档案管理制度;
- (10) 其它重大事项。

6、营销部

- (1) 开发新市场及新客户, 进行商务合同谈判;
- (2) 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指标和回款指标, 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 进行货款风险管控;
- (3) 积极处理客诉问题, 建立良性客户关系;
- (4) 树立良好市场形象, 提高品牌影响力。

7、国际业务部

- (1) 完成公司下达的外贸销售指标和回款指标;
- (2) 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 配合技术、品保部门积极开发新市场、新产品;
- (3) 控制出口贸易的货款风险;
- (4) 维护良好客户关系及提供优质售后服务, 包括商务谈判、技术交流等, 树立良好市场形象, 提高品牌影响力;

(5) 按照海关高级认证的标准操作进出口业务流程及档案管理。

8、品质保证部

(1) 负责公司工艺设计与工艺管理，监管以及持续改进，参与新产品开发，保存新产品过程档案；

(2) 依据 IATF16949: 2016 的标准建立、实施并持续改进质量体系，负责接待客户审核，第三方审核，负责内审，确保质量体系的适宜性，有效性，并持续改进；

(3) 负责产品各项理化指标的检测，试验，判断以及放行，负责过程指标的验收和管控；

(4) 负责客诉以及不良品管理，制定并实施相关品质保证计划以及持续改进方案；

(5) 负责公司质量体系相关文件，记录的管理，保存与销毁；

(6) 参与和部分主导供应商选择与管理，参与供应商持续提升等相关工作；

(7) 负责品质保证体系的管控，实施品质保证体系评价，推动和改进各项关键指标的管控方式，降低品质风险；

(8) 负责公司品质，工艺等方面的培训，协助和推动品质理念在公司内的宣贯。

9、设备动力部

(1) 参与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

(2) 组织对到场设备开箱检查；

(3) 对在用设备进行统一编号和标识，并建立台帐；

(4) 组织设备维护、维修，保证设备完好率；

- (4) 编制设备维护保养计划;
- (5) 编制设备维修保养目标并跟踪管理;
- (6) 编制设备年度大修计划;
- (7) 进行设备封存管理;
- (8) 进行封存设备启用管理;
- (9) 进行设备备品备件管理;
- (10) 进行设备报废管理;
- (11) 组织设备、能源的管理与研究,在保证生产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实现节能降耗;
- (12) 负责对设备进行改进。

10、生产部

- (1) 负责生产管理(生产订单管理、生产统计)、生产部安全管理;
- (2) 订单接收组织及时准确交付;
- (3) 生产质量管理;
- (4) 生产成品率管理;
- (5) 金属物料产供销平衡管理。

11、审计部

在公司董事会的直接领导下,负责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内部监督内部控制规范、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办法;负责公司内部费用审计、工程项目审计及企业其他审计工作,并向董事会提交审计报告;编制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总结年度审计成绩。

12、董秘办公室

协调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名册、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接待沟通；对公司的资本运作、债券融资、兼并收购等提出合理建议并参与这些工作；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及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四) 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1、公司拥有的全资子公司情况

重庆华峰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2MA5U7RGE16，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武陵大道 66 号。法定代表人为尤小华，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重庆华峰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铝合金复合材料的生产及其技术开发、自研技术的转让，销售自产产品；铝及铝合金板材、带材、箔材、管材、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业务；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空调零部件生产及销售；模具开发、生产及销售。”

重庆华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年度	2018.6.30/2018年1-6月
总资产	102,311.76	133,990.11
净资产	55,398.66	64,026.64
净利润	6,706.18	2,127.9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华峰为本公司 100%控股的子公司。

2、公司拥有的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参股子公司。

七、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

(一) 发起人基本情况

1、华峰集团

本次发行前，华峰集团持有公司 55,060.06 万股股票，占公司发行前股本的 73.52%。华峰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为尤飞宇，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38,680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 1688 号；经营范围为“无储存场所经营：苯（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聚氨酯产品、聚酰胺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燃气经营；实业投资；化工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物业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峰集团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年度	2018.6.30/2018年1-6月
总资产	828,836.31	902,398.63
净资产	480,295.08	601,997.68
净利润	69,751.40	121,708.00

注：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华峰集团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尤小平	110,432	110,432	79.6308%
2	尤金焕	11,362	11,362	8.1930%
3	杭州瑞合	10,110	10,110	7.2902%
4	尤小华	6,776	6,776	4.8860%
合计		138,680	138,680	100.00%

2、温州华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前，温州华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未持有公司股票。温州华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为林朝楚，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为瑞安市东山街道下埠村上东路 1311 号；经营范围为“汽车电子、电器配件、汽车配件、柴油机电器配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温州华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林朝楚	381	38.10%
2	贾挺云	350	35.00%
3	林小港	269	26.90%
合计		1,000	100.00%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华峰集团

参见本节“七、（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2、平阳诚朴

本次发行前，平阳诚朴持有公司 12,000.00 万股股票，占公司发行前股本的 16.02%。平阳诚朴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均为 25,201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新疆天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褚玉玺，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634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资产重组、转让、收购、兼并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投资信息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平阳诚朴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新疆天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	0.0040%
2	陈国桢	4,200	16.6660%
3	尤飞宇	11,025	43.7483%
4	尤飞煌	9,975	39.5818%
合计		25,201	100.0000%

最近一期，平阳诚朴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25,200.94
净资产	25,200.94
净利润	0.94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华峰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尤小平。

华峰集团的简介见本节之“七、（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尤小平先生，195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325195801****，住所为浙江省瑞安市**镇**路**号，第十一、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副会长，浙江省工商联第八、九届常务委员。曾任瑞安市塑料七厂副厂长、瑞安市塑料十一厂厂长、华峰集团董事长等职，现任华峰集团董事局主席，同时兼任华峰集团多家控股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峰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除本公司及重庆华峰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所示：

1、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11.02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持股情况	华峰集团持股 66.4%、尤小平持股 9.6%	法定代表人	尤飞锋

注册地址	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 1688 号
经营范围	无储存场所经营：苯（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聚酯多元醇、聚氨酯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印铁制罐制造、销售；货物运输、物流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最近一年及一期，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8.6.30/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501,463.14	530,347.48
净资产	276,741.21	140,196.06
净利润	32,529.18	20,635.69

注：以上 2017 年度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重庆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12.30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持股情况	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尤飞锋
注册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武陵大道 66 号		
经营范围	聚氨酯系列产品、聚酯多元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印铁制罐制造、销售；道路货运（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重庆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8.6.30/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33,748.10	60,218.10
净资产	18,711.01	20,501.45
净利润	8,711.01	1,790.44

注：以上 2017 年度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瑞安市华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12.31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持股情况	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持股	法定代表人	尤金焕

	1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 1688 号		
经营范围	新材料、聚氨酯原液、聚酯多元醇的研发、技术咨询、加工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 瑞安市华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8.6.30/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53,729.47	31,751.32
净资产	1,761.77	1,852.38
净利润	3,898.84	35.37

注: 以上 2017 年度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06.18	注册资本	120,300 万元
持股情况	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 持股 77.56%	法定代表人	尤飞锋
注册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武陵大道 66 号		
经营范围	票据式经营: 苯、液氨; 研发、生产、销售: 氢气、环己烷(中间产品)、环己酮、环己醇混合物、硝酸、环己烯、正戊醇、二氧化碳、环己烷(副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从事经营); 销售: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 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聚氨酯产品制造和销售; 印铁制罐制造和销售; 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8.6.30/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427,355.95	469,948.76
净资产	179,552.89	227,922.75
净利润	42,788.84	48,369.87

注: 以上 2017 年度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12.15	注册资本	167,680 万元
持股情况	华峰集团持股 29.66%、尤小平持股 8.76%	法定代表人	杨从登
注册地址	浙江省瑞安市莘塍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氨纶产品的加工制造、销售、技术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年度	2018.6.30/2018年1-6月
总资产	418,303.84	402,810.98
净资产	305,432.01	313,314.35
净利润	6,863.09	7,882.34

注：以上 2017 年度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辽宁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05.09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持股情况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杨从登
注册地址	辽阳市宏伟区芳烃基地华峰路 1 号		
经营范围	生产：粗醇酮（环己酮、烷）；环己酮；环己烷；轻组分燃料油（环戊醇）；批发（无储存）：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腐蚀品。销售：化工原料；生产：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辽宁华峰化工有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年度	2018.6.30/2018年1-6月
总资产	40,996.34	40,316.35
净资产	-47,764.86	-49,414.12
净利润	-3,990.85	-1,649.26

7、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08.15	注册资本	65,702.95 万元
持股情况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持股 91.32%	法定代表人	杨从登

注册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华峰工业园
经营范围	氨纶产品的加工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8.6.30/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281,220.19	277,672.63
净资产	151,210.03	169,718.81
净利润	33,021.07	18,508.78

注：以上 2017 年度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瑞安市华峰热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10.20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持股情况	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杨从登
注册地址	瑞安经济开发区发展区		
经营范围	发电类电力业务、热力供应服务、电力技术服务、热力管网建设和经营		

最近一年及一期，瑞安市华峰热电有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8.6.30/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13,664.01	20,042.41
净资产	7,512.41	9,765.05
净利润	-152.91	-47.36

注：以上 2017 年度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瑞安市塑料十一厂

成立时间	1996.12.2	注册资本	170.15 万元
持股情况	尤小平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持股 52.9%	法定代表人	陈林真
注册地址	莘塍镇仙桥 104 国道西侧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制造		

注：该厂目前已经停产。

10、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03.06	注册资本	30,800 万元
持股情况	华峰集团持股 51%、尤小平持股 19%	法定代表人	尤小玲
注册地址	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 1688 号		
经营范围	聚氨酯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危险固废处置；铁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8.6.30/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124,331.98	92,775.71
净资产	60,853.54	60,516.40
净利润	10,437.96	2,054.33

注：以上 2017 年度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1、广东华峰聚氨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07.07	注册资本	4,900.13 万元
持股情况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持股 100.00%	法定代表人	陈伟鹏
注册地址	肇庆高新区文德五街 6 号		
经营范围	聚氨酯橡胶、IP 系列聚氨酯及原料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广东华峰聚氨酯有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8.6.30/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10,245.33	13,387.00
净资产	7,702.96	7,494.68
净利润	840.10	62.47

注：以上 2017 年度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2、台州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12.11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持股情况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陈伟鹏
注册地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经营范围	聚氨酯树脂（PU 树脂）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塑料制品制造，鞋制造；塑料原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		

最近一年及一期，台州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8.6.30/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19,571.05	16,835.16
净资产	7,553.58	7,896.47
净利润	1,506.86	-7.31

注：以上 2017 年度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3、江苏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05.15	注册资本	5,125 万元
持股情况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陈伟鹏
注册地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前洲配套区新石路 2 号		
经营范围	聚氨酯树脂的制造、加工；其他聚氨酯系列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聚酯多元醇（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江苏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8.6.30/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27,089.26	20,735.02
净资产	5,674.41	5,287.12
净利润	841.37	-338.63

注：以上 2017 年度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4、温州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2.07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持股情况	江苏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尤小玲

注册地址	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 1688 号
经营范围	聚氨酯系列产品、聚酯多元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危险固体废物处置；铁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温州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8.6.30/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12,597.07	27,422.96
净资产	4,857.51	4710.30
净利润	-142.49	-0.37

15、浙江华峰热塑性聚氨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08.15	注册资本	8000 万人民币
持股情况	华峰集团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尤伟峰
注册地址	瑞安市莘塍工业园		
经营范围	热塑性聚氨酯系列产品、热熔胶系列产品、塑料制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塑料及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最近一年及一期，浙江华峰热塑性聚氨酯有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8.6.30/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94,518.95	103,723.82
净资产	26,753.66	29,685.02
净利润	6,911.85	1,907.21

注：以上 2017 年度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6、瑞安市远东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11.16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持股情况	华峰集团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陈伟鹏
注册地址	瑞安市莘塍街道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有储存场所经营：甲苯二异氰酸酯（90t），无储存场所经营：二氯甲烷、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瑞安市远东化工有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8.6.30/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20,879.66	15,121.96
净资产	3,987.33	4,237.79
净利润	1,012.81	253.69

注：以上 2017 年度数据已经瑞安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17、浙江华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06.11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持股情况	华峰集团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尤金焕
注册地址	瑞安市莘塍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无储存场所经营：苯；乙酸乙酯；苯乙烯[稳定的]；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聚氨酯产品、氨纶、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摩托车配件、机械、阀门、锻压件、五金制品、电器、工艺品、针织品、服装、鞋帽销售；佣金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浙江华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8.6.30/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27,894.78	22,563.38
净资产	9,381.66	8,916.52
净利润	2,417.36	-464.83

注：以上 2017 年度数据已经瑞安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18、浙江华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11.14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持股情况	华峰集团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尤飞锋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 1688 号		
经营范围	燃气项目投资（含天然气汽车（船）加气站投资）；燃气设施的建设、安装、维护（凭资质证书经营）；燃气储运项目投资；钢瓶租售、代办检测服务；装车地磅服务；仓储服务；能源技术开发；节能工程技术服务；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浙江华峰能源有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8.6.30/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120.42	550.02
净资产	120.42	546.49
净利润	-19.38	-23.93

19、华峰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04.07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持股情况	华峰集团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尤金明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 158 号 2 层 S 区 211 室		
经营范围	销售铝锭、钢材、建材、隔热材料、保温材料、橡胶及制品、塑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化纤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橡塑制品、纸制品、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仪器仪表、饲料、玻璃制品、煤炭、木制品、金属饰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华峰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8.6.30/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3,605.71	6,212.16
净资产	2,878.17	1,573.94
净利润	526.92	-1,317.01

20、浙江华峰聚合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03.28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持股情况	华峰集团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尤飞宇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 室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房产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最近一年及一期,浙江华峰聚合置业有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8.6.30/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431.48	560.67
净资产	37.32	170.00
净利润	-175.27	-1.93

注：以上 2017 年度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1、浙江华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9.08.31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持股情况	华峰集团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陈伟鹏
注册地址	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 1688 号		
经营范围	货运：普通货运、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易燃液体类、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类 1）。〈易燃液体类：成品油运输除外〉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海运、空运、陆运、快运）		

最近一年及一期，浙江华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8.6.30/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1,978.70	1,367.41
净资产	1,354.02	1,202.18
净利润	88.16	-158.55

注：以上 2017 年度数据已经瑞安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2、瑞安市飞云码头货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06.14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持股情况	浙江华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陈伟鹏
注册地址	飞云江农场第二分场		
经营范围	货物装卸、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瑞安市飞云码头货运有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8.6.30/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941.49	957.46
净资产	609.44	609.17
净利润	1.02	-0.30

注：以上 2017 年度数据已经瑞安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3、新疆天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11.07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持股情况	华峰集团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尤飞锋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友谊路 24 号亚欧国际 1 栋 2 单元 1202-25 室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新疆天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8.6.30/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0.01	45.01
净资产	-	45.00
净利润	-	-

24、启东市华峰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9.27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持股情况	华峰集团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江松友
注册地址	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石堤大道 9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启东市华峰置业有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8.6.30/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0.84	0.84
净资产	-0.12	-0.12
净利润	-0.12	-

25、SwiftPass HongKong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8.04.25	投资总额	637 万美元
持股情况	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尤小平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所控制的公司）持股 100%	董事	鲜丹
登记地址	香港干诺道中 137-139 号三台大厦 12 楼		
经营范围	海外商户银行收单机构直连；海外商户智能终端；海外电子会员卡解决方案；国际退税业务；海外商户移动广告服务		

最近一期, SwiftPass HongKong Limited 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6.30/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0.00
净资产	0.00
净利润	0.00

26、上海华峰创享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8.15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持股情况	浙江华峰智链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持股 80%	法定代表人	杨绍杰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南路 888 号 1 幢		
经营范围	从事互联网、物联网、计算机软硬件、新材料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分析服务,软件设计,数据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温州瓯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05.21	出资额	30,000 万元
持股情况	新疆天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持有 0.5%投资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华峰集团持有 50%投资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兆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 A 幢 311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 温州瓯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6.30/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9,000.13
净资产	9,000.00
净利润	0.00

28、深圳瑞智炜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04.25	出资额	2,050 万元
持股情况	瑞安华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持有 95.33%投资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瑞智炜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基金、金融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深圳瑞智炜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8.6.30/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2,035.09	2,035.10
净资产	2,035.01	2,035.02
净利润	0.02	0.01

29、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06.05	注册资本	1,280 万欧元
持股情况	华峰集团持股 87.50%	法定代表人	尤小华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月工路 1369 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聚氨酯硬泡等高效建筑保温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等售后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以上同类产品及砂浆、网格布、保温钉等配套辅助材料的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8.6.30/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16,181.31	17,197.44
净资产	4,465.04	3,477.79
净利润	-2,333.40	-987.25

注：以上 2017 年度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0、温州市龙湾龙东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04.18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持股情况	华峰集团持股 80.00%	法定代表人	姚伯林
注册地址	浙江温州工业园区龙东石化码头		
经营范围	在港区内提供货物仓储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详见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编号：（浙温）港经证（0228）号 -C003/C004/C005/C006/C007/C008/C009/C010/C011/C012/C013/C014/C015 （在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最近一年及一期，温州市龙湾龙东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8.6.30/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715.08	679.99
净资产	686.11	679.33
净利润	131.41	-6.53

31、上海瑞善氨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5.25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持股情况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尤飞煌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 158 号 2 层 S 区 298 室		
经营范围	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纺织设备及零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上海瑞善氨纶有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100.00
净资产	100.00
净利润	-

32、温州华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05.21	注册资本	20,500 万元

持股情况	华峰集团持股 100.00%	法定代表人	尤飞锋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元觉街道状元岙深水港区一期工程综合楼 702 室		
经营范围	码头及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管理，天然气项目建设、管理，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中转、分装、仓储；建筑用石料开采，土石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温州华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8.6.30/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26,744.63	27,073.75
净资产	19,767.15	19,670.95
净利润	-198.49	-96.20

注：以上 2017 年度数据已经瑞安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33、浙江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05.26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持股情况	华峰集团持股 60.00%	法定代表人	尤小平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 室-201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停车服务，实业投资，房产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浙江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8.6.30/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148,217.89	148,847.87
净资产	8,043.03	6,714.44
净利润	-2,238.74	-1,003.53

注：以上 2017 年度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4、浙江华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05.13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持股情况	华峰集团持股 50.00%	法定代表人	尤小平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58 号赞成太和广场 8 号楼 23 层 23A06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从事进		

	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浙江华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8.6.30/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920.67	3,453.14
净资产	924.42	3,453.14
净利润	-196.34	-0.77

注:以上 2017 年度数据已经浙江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35、重庆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03.09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持股情况	浙江华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颜文华
注册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办事处兴政路化工园区管委会办公楼 2-2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发布:路牌、字牌、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电子翻板装置广告;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木材)**[上述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最近一年及一期,重庆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8.6.30/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5,853.29	5,622.14
净资产	470.50	701.36
净利润	-192.88	-62.77

注:以上 2017 年度数据已经重庆博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36、瑞安市莘光塑料厂

成立时间	1985.01.30	注册资本	80 万元
持股情况	华峰集团持股 56.25%	法定代表人	余昌林
注册地址	莘塍镇周田村		
经营范围	塑料编织袋*		

注：该厂已停产十余年，不再出具财务报告

37、上海班特化工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10.09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持股情况	华峰集团持股 50.00%	法定代表人	刘丹青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南期昌路 751 号 1 幢 9 楼		
经营范围	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工石化医药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饰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市政专业建设工程设计，自动化控制系统研发，市场营销策划，化工专用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电线电缆、输配电成套设备、电力设备、水处理设备、制冷设备、机电设备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上海班特化工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8.6.30/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1,436.89	768.54
净资产	1,336.56	1,302.75
净利润	16.63	-33.81

注：以上 2017 年度数据已经上海新正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38、浙江华峰产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6.20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持股情况	浙江华峰聚合投资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持股 51%	法定代表人	孙昌思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203 室		
经营范围	服务:智能制造技术及相关产品、信息技术、数据技术、物联网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智能化工程,自动化设备上门安装、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深圳市联银通富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8.14	注册资本	3250 万元
持股情况	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尤小平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所控制的公司）持股 53.85%	法定代表人	吕海峰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09 号中国科技开发院中科研发园 3 号楼 23 楼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及运营维护;信息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从事保付代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从事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从事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40、平阳天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10.12	出资额	3,000 万元
持股情况	华峰集团持有 99%的投资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直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811 室)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企业管理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资产重组、转让、收购、兼并的咨询服务;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金融、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41、平阳诚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见本节“七、(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42、上海华峰新材料研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03.31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持股情况	华峰集团持股 50.00%、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持股 25.00%、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持股 25.00%	法定代表人	尤小平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月工路 1369 号 2 幢 101 室		
经营范围	从事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铝制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上海华峰新材料研发科技有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8.6.30/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684.07	2,619.66
净资产	-1,613.42	48.25
净利润	-1,449.98	1,254.18

注：以上 2017 年度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3、上海华峰班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2.13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持股情况	上海华峰新材料研发科技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尤小平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555 号 16 幢 11 层		
经营范围	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上海华峰班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8.6.30/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净利润	-	-

44、承德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03.28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持股情况	华峰集团持股 39.07%	法定代表人	尤小平
注册地址	承德双桥区迎宾路 1 号世纪城 1 号楼 A 座综合楼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销售		

最近一年及一期，承德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8.6.30/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109,704.54	112,978.03
净资产	10,706.29	11,415.75
净利润	1,198.57	709.46

注：以上 2017 年度数据已经承德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45、浙江华峰智链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6.20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持股情况	浙江华峰聚合投资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持股 70%	法定代表人	尤飞宇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202 室		
经营范围	服务:工业互联网技术研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与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瑞安华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11.18	注册资本	82,180 万元
持股情况	华峰集团持股 31.33%	法定代表人	翁奕峰
注册地址	瑞安市安阳新区万松东路华峰专家楼一楼西北侧		
经营范围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向金融机构融入资金;资产转让业务;办理商业承兑;为小贷公司自身融资提供相应担保;企业财务顾问;代理销售业务;买卖债券、股票等有偿证券;开展一定比例的权益类投资;开展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债券;与信誉优良的互联网企业合作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瑞安华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8.6.30/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122,537.42	118,128.64
净资产	97,945.45	101,953.75
净利润	3,000.10	3,855.81

47、瑞安华峰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08.16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持股情况	华峰集团持股 20.00%、瑞安市远东化工有限公司（华峰集团子公司）持股 10.00%	法定代表人	翁奕峰
注册地址	瑞安市安阳街道塘河北路 471、473、475、477、479、481、483、485、487、489、489-1、2、3 号华峰专家楼一层		
经营范围	资本管理;项目投资;资本投资咨询;定向集合资金募集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瑞安华峰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8.6.30/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28,967.85	22,288.48
净资产	12,026.69	14,700.93
净利润	2,223.55	-331.99

注：以上 2017 年度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8、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10.24	注册资本	113,584 万元
持股情况	华峰集团持股 9.31%，尤小平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共同控制	法定代表人	尤小平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南路 888 号		
经营范围	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不含危险化学品）、聚氨酯革用树脂的研发、生产，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8.6.30/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524,946.93	570,778.80
净资产	474,954.58	481,878.38
净利润	9,818.26	10,078.90

注：以上 2017 年度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9、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07.15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持股情况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尤小平
注册地址	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石堤大道 9 号		
经营范围	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海岛型超细纤维、超细纤维（除危险化学品）生产、研发和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生产、研发和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8.6.30/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306,261.57	348,797.98
净资产	152,107.16	158,020.55
净利润	5,380.59	5,886.71

注:以上 2017 年度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0、江苏华峰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03.29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持股情况	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尤小平
注册地址	江苏省启东市吕四海洋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海岛型超细纤维、超细纤维(除危险化学品)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江苏华峰化学有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8.6.30/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13,602.68	13,299.31
净资产	11,166.30	11,290.41
净利润	-31.46	80.17

注:以上 2017 年度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1、上海华峰材料科技研究院(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09.07	出资额	500 万元
持股情况	华峰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持有 100%的投资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峰集团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555 号 16 幢 9 层		
经营范围	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 上海华峰材料科技研究院(有限合伙)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8.6.30/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143.17	143.17
净资产	143.17	143.17
净利润	-0.03	-

52、重庆华峰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9.07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持股情况	重庆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均为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分别持股 50.00%	法定代表人	尤飞锋
注册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武陵大道 66 号		
经营范围	己二酸产品及衍生品、聚氨酯树脂制品及衍生品、聚酰胺制品及衍生品的研究、开发;己二酸生产技术、聚氨酯生产技术、聚酰胺生产技术的创新和改造;化工科技成果转化;化工技术咨询、培训服务;创业孵化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 重庆华峰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8.6.30/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199.80	295.06
净资产	199.81	137.76
净利润	-0.19	-262.04

53、HUAFON PAKISTAN(PVT.)LIMITED

成立时间	2016.09.02	投资总额	1,800 万美元
持股情况	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持股 75%	董事	XURAN HUANG
注册地址	FIRST FLOOR.PLOT NO.9, TIMBER MARKET,RAVI ROAD LAHORE Punjab 54000		
经营范围	聚氨酯系列产品及关联原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业用化工原料的销售;货物运输;产品包装物的生产和销售;技术、设备及货物进出口		

最近一年及一期, HUAFON PAKISTAN(PVT.)LIMITED 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 卢比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8.6.30/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221,133,726.76	656,783,294.99
净资产	225,071,570.00	460,642,982.65
净利润	-19,282,056.00	-11,848,941.35

54、华峰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05.28	投资总额	150 万美元
持股情况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尤飞煌
注册地址	Merkez area, 29 ekim street. Vizyon park. D blok A2 Office, No,7/51, Yenibosna/bahcelievler		
经营范围	纺织产品进出口贸易		

最近一年及一期, 华峰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8.6.30/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6,266.77	7,794.71
净资产	26.69	265.67
净利润	-654.96	369.62

55、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09.04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持股情况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尤小平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所控制的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鲜丹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009 号中科研发园三号楼塔楼 25 层		
经营范围	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及运营维护;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的开发、销售、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文化活动策划;经济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保付代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从事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从事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年及一期, 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8.6.30/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46,505.10	50,795.78
净资产	40,635.53	46,281.70
净利润	17,676.49	8,557.50

注：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6、平阳朴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02.01	出资额	3,000 万元
持股情况	新疆天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持有 10% 投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疆天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633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企业资产重组、转让、收购、兼并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投资信息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最近一期，公司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57、深圳市购购通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05.14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持股情况	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尤小平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所控制的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叶成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009 号中科研发园三号楼塔楼 25 层		
经营范围	经营电子商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礼仪策划、会务策划、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活动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投资信息咨询、投资项目策划、经济信息咨询、翻译。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8.6.30/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132.65	119.66
净资产	-233.44	-260.30
净利润	-12.02	-26.86

注：以上 2017 年度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8、跨境通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02.09	投资总额	256.8 万美元
持股情况	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尤小平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所控制的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鲜丹
注册地址	UNITD 16/F ONE CAPITAL PLACE 18 LUARD ROAD WAN CHAI HK		
经营范围	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及运营维护；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的开发、销售、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文化活动策划；经济信息咨询。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8.6.30/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2,035.52	2,202.45
净资产	1,695.18	1,646.66
净利润	3.52	-48.51

59、深圳市智付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10.14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持股情况	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尤小平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所控制的公司）持股 70%	法定代表人	叶成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上午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软件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8.6.30/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1,884.47	555.59
净资产	1,582.73	343.91
净利润	2,687.15	-72.88

注：以上 2017 年度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0、东莞市屹峰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8.06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持股情况	浙江华峰热塑性聚氨酯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持股 100.00%	法定代表人	王磊
注册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洗杀三坊村工业区 C 栋一楼		
经营范围	销售:聚氨酯材料、塑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鞋材、皮革、皮革制品;仓储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深圳市白龙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3.30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持股情况	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尤小平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所控制的公司）持股 60%。	法定代表人	沈勇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南区高新南一道中科研发园三号楼塔楼 11 楼 A 单位		
经营范围	经营电子商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票务代理;酒店、门票代订;汽车租赁(不含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文化旅游服务;国内、国际旅游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8.6.30/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265.61	126.68
净资产	203.18	53.97
净利润	3.18	-149.21

注：以上 2017 年度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2、深圳市智易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5.12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持股情况	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尤小平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所控制的公司)持股 70%	法定代表人	田阳文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软件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咨询及服务;信息系统管理及维护;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接受企业委托从事业务外包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8.6.30/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100.15	702.55
净资产	44.85	529.46
净利润	44.85	984.61

注:以上 2017 年度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3、浙江华峰聚合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1.31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持股情况	华峰集团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尤飞宇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中栋国际银座 1 幢北干科创园 1003-10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非融资性担保业务;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中介,自有房产租赁,物业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技术、物联网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办公用品、文体用品、家电、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公司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302.56
净资产	277.16
净利润	-22.84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峰集团、平阳诚朴出具了如下持股意向：

1、转让股份的条件

（1）转让股份的积极条件

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承诺的限售期限届满；

②股份转让前需向发行人董事会说明转让股份的原因，并通过发行人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2）转让股份的消极条件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以下期限内将不得转让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①发行人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②发行人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发行人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期间。

2、未来转让股份的方式

未来在股份转让的条件满足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转让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3、未来转让股份的数量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数量的 25%。

4、公告承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将转股意向予以公告，在公告中需明确预计减持的股份数量或者预计减持的股份数量区间。

5、未来转让股份的期限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自做出公告减持意向三个交易日后可进行股份转让，如公告后二十个交易日内未完成减持，继续减持时需要重新履行上述公告程序。

6、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后果

如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按照持股意向说明转让股份，则转让股份所得归发行人，并将赔偿因转让股份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74,890.06 万股，本次拟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24,963.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 且不高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无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华峰集团	55,060.06	73.52%	55,060.06	55.14%
尤小华	2,500.00	3.34%	2,500.00	2.50%
尤金焕	2,500.00	3.34%	2,500.00	2.50%
横琴睿星	1,000.00	1.34%	1,000.00	1.00%

深圳前海瑞炜	500.00	0.67%	500.00	0.50%
上海佩展	1,330.00	1.78%	1,330.00	1.33%
平阳诚朴	12,000.00	16.02%	12,000.00	12.02%
本次公开发行	0	0.00%	24,963.00	25.00%
合计	74,890.06	100.00%	99,853.06	100.00%

（二）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在公司任职情况
尤小华	2,500.00	担任顾问
尤金焕	2,500.00	无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尤小华、尤金焕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 4.8861%、8.1930%的股份，二人均担任华峰集团的董事，并且尤金焕、华峰集团控股股东尤小平、尤小华三人为兄弟关系。

公司股东平阳诚朴的有限合伙人为陈国桢（公司股东尤小华配偶的弟弟）、尤飞宇（华峰集团控股股东尤小平的儿子）、尤飞煌（华峰集团控股股东尤小平的儿子），普通合伙人为新疆天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华峰集团 100%控股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74,890.06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4,963.00 万股普通股（A 股）。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峰集团、实际控制人尤小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第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本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且减持不影响本人/本公司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平阳诚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第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股的除外），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且减持不影响本企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尤小平的亲属股东尤金焕、尤小华、尤飞宇、尤飞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

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第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发行人股东横琴睿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瑞炜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佩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取得华峰铝业股份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2018年6月20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自华峰铝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时间中较晚的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长陈国桢承诺: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不曾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九、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 发行人员工结构情况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6月30日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811人、945人、1158人、1503人。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龄结构	人数	所占比例
25岁及以下	267	17.76%
26岁-35岁(含)	831	55.29%
36岁-45岁(含)	318	21.16%
45岁以上	87	5.79%
合计	1503	100.00%
学历结构	人数	所占比例
硕士及以上	13	0.86%
本科	124	8.25%
大专	325	21.62%
大专以下	1041	69.26%
合计	1503	100.00%
专业分工	人数	所占比例
管理人员	9	0.60%
行政人员	89	5.92%
财务及内审人员	22	1.46%
业务人员	51	3.39%
采购人员	11	0.73%
研发、生产及技术支持人员	1230	81.84%
质控人员	91	6.05%
合计	1503	100.00%

(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的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1、发行人的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按时给员工交纳各类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2018年6月30日，母公司“五险一金”缴纳比例如下表所示：

险种	公司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20%	8%
失业保险	0.5%	0.5%
工伤保险	0.2%	-
生育保险	1%	-
医疗保险	9.5%	2%
住房公积金	7%	7%

截至2018年6月30日，重庆华峰“五险一金”缴纳比例如下表所示：

险种	公司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9%	8%
失业保险	0.5%	0.5%
工伤保险	1.5%	-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9.5%	2%+5
住房公积金	8%	8%

2、发行人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员工共1503人，社保缴纳人数共1496人，社保缴纳比例为99.53%。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员工共1503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共1203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80.04%。

3、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及补缴情况

母公司华峰铝业于 2009 年 4 月设立社会保险账户，于 2010 年 12 月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峰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于 2017 年 5 月设立社会保险账户，于 2017 年 5 月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替试用期内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不规范事宜已得到纠正。

经上海市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华峰铝业在 2014 年至 2018 年 7 月 9 日期间在金山行政区域内依法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用工的记录，也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经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华峰铝业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在 2018 年 6 月处于正常缴存状态，公司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受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经重庆市涪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重庆华峰在 2017 年 5 月 4 日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依法执行国家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政策，能够按时发放工资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符合有关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目前也无本部门正在查处而使其可能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案件。经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涪陵区分中心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重庆华峰自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出具日自觉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章，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规章的要求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有任何拖欠或其他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规章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实际控制人尤小平已出具承诺，若华峰铝业因违反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的法律、法规而遭受任何处罚、索赔和补缴，均将由本人/本公司予以全额补偿。

十、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全体股东对股份锁定作出了相关承诺，内容详见本节“八、（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峰集团、平阳诚朴出具了如下持股意向：

1、转让股份的条件

（1）转让股份的积极条件

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承诺的限售期限届满；

②股份转让前需向发行人董事会说明转让股份的原因，并通过发行人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2）转让股份的消极条件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以下期限内将不得转让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①发行人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②发行人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发行人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期间。

2、未来转让股份的方式

未来在股份转让的条件满足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转让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3、未来转让股份的数量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数量的 25%。

4、公告承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将转股意向予以公告,在公告中需明确预计减持的股份数量或者预计减持的股份数量区间。

5、未来转让股份的期限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自做出公告减持意向三个交易日后可进行股份转让,如公告后二十个交易日内未完成减持,继续减持时需要重新履行上述公告程序。

6、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后果

如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按照持股意向说明转让股份,则转让股份所得归发行人,并将赔偿因转让股份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了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峰集团、实际控制人尤小平已经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四) 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协议和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实际控制人尤小平已向本公司出具《关于规范与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关于违背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未来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背关联交易相关承诺，如下约束措施将被触发启动：

（1）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何一方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规性等方面存在瑕疵，则异议方可向发行人独立董事提出书面异议；如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瑕疵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异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接到书面异议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促成发行人成立可由独立董事、监事、律师、会计师组成的调查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调查（其中律师、会计师由独立董事选任，费用先由公司垫付，但最终由认定的过错方承担）。

（2）调查组成立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促成发行人将调查组成立事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告。

（3）调查组成立后即展开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及程序的合规性进行调查，调查期限由调查组根据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而定，但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

（4）调查结果及处理

①如果调查组调查结果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非必要，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主动撤销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或由发行人决定是否遵守并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无论何种情形，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赔偿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受损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促成发行人追究其内部责任人的责任。

②如果调查组调查结果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履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决策程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促成发行人补充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追究发行人内部责任人的责任。

③如果调查组调查结果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调查组认可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值的差额，将相关收益交付发行人。尽快将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交还上市公司，尽快解除公司提供的违规担保，对发行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同时，调查组应以发行人的名义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

④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出现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遵守并执行调查组出具的处理意见。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促成发行人及时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告关联交易的调查结果及处理结果。

(四) 控股股东关于虚假陈述的相关承诺

1、关于虚假陈述的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保证发行人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以下简称为“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将投票同意发行人依法以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控股股东将以二级市场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此外，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因虚假陈述未能履行回购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未来控股股东未能按承诺履行回购义务，以下约束措施将被触发或启动：

（1）如因本公司的原因使得公司无法回购股份的，则在公司合格股东召集召开的关于股份回购的临时股东大会中，本公司将自动放弃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公司其他股东可据本约束措施主张本公司无权对股份回购相关事项进行表决。

（2）公司可以依据本约束措施扣除本公司的分红，并根据本约束措施向监管部门报告，协助有关部门对本公司采取强制措施。

3、控股股东关于违背虚假陈述相关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约束措施

如因控股股东原因导致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和其他方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以下约束措施将被启动：

（1）因控股股东原因导致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同意以控股股东财产补偿投资者因证券交易产生的损失。

（2）如控股股东被监管部门认定为虚假陈述责任人且应当赔偿投资者损失，控股股东将在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以本公司的财产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如控股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发行人有权将控股股东在发行人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予以扣除，用以对投资者的赔偿，并可向控股股东进行追偿，直至足额承担控股股东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五）发行人关于虚假陈述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关于虚假陈述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保证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以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如下：

（1）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回购交易原则

本公司以要约收购方式回购股份。

（3）回购价格

本公司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作为回购价格，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进行回购。

（4）回购数量

公司因虚假陈述事项回购的股份数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以来发生转增、送股、配股等原因导致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公司回购数为按照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考虑上述转增、送股、配股等原因导致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后的股数确定。在规定的回购期限内，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预定收购数量时，收购人应当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小于预订回购数量时，公司应回购股东预受的全部股份。

此外，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因虚假陈述未能履行回购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未来本公司未能按承诺履行回购义务，以下约束措施将被触发或启动：

(1) 本公司的董事会可根据本约束措施以公司的名义启动虚假陈述调查和股份回购程序，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同时协助有关部门对公司采取相关强制措施。

(2) 公司监事会可根据本约束措施以公司的名义启动股份锁定程序，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同时协助有关部门对公司采取相关强制措施。

(3) 无论董事会、监事会是否履行上述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机构以公司的名义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3、发行人关于违背虚假陈述相关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约束措施

如因发行人原因导致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和其他方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以下约束措施将被启动。

(1) 因发行人原因导致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同意以其本公司财产补偿投资者因证券交易产生的损失。

(2) 如发行人被监管部门认定为虚假陈述责任人且应当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将在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以本公司的财产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六)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虚假陈述相关承诺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虚假陈述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招股说

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违背虚假陈述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因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导致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和其他方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以下约束措施将被启动。

(1) 因本人原因导致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同意以本人财产补偿投资者因证券交易产生的损失。

(2) 如本人被监管部门认定为虚假陈述责任人且应当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以本人的财产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本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发行人有权将本人在发行人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予以扣除，用以对投资者的赔偿，并可向本公司进行追偿，直至足额承担本公司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七)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规定,为维护华峰铝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关于稳定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 公司回购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并且符合股票回购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回购时公司股本的1%,并且公司单次及/或连续十

二个月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

③在公司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控股股东增持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控股股东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的 20%，不超过最近一年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的 40%，且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增持价格不超过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入公司股票的资金

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薪酬的 20% (税后), 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获得薪酬的 40% (税后)。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本公司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关于稳定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 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 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 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 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控股股东增持

①控股股东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 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②控股股东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 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启动条件触发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回购股票的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应在公司完成股份回购计划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4、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实施方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5、股价稳定方案的优先顺序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公司回购公司股票为第一顺位，控股股东增持股票为第二顺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为第三顺位。公司用尽最大回购资金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的，则由控股股东增持；控股股东增持到承诺的最大数量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的，则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增持义务。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完成强制增持义务后，可自愿增持。

6、约束措施

(1) 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控股股东最低增持金额—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控股股东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 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 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 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 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 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 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7、本预案的法律程序

本预案需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 (1) 已了解并知悉《关于稳定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2) 愿意遵守和执行《关于稳定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因法律法规修订或政策变动等情形导致本预案与相关规定不符, 公司董事会应对本预案进行调整的, 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八)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 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相关内容。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铝板带箔按功能主要分为铝热传输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料等，其中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料主要用于制造新能源汽车的电池零部件；铝热传输材料主要用于制造汽车、家用商用空调的热交换系统，属于高附加值、深加工的铝合金材料。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铝压延加工的铝轧制材子行业。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铝合金复合材料的生产及其技术开发、自研技术的转让，销售自产产品、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及模具，铝及铝合金板材、带材、箔材、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业务。

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并着重进入汽车热交换器领域，并迅速发展成为行业龙头。公司主要面向汽车市场，下游客户众多，已获得全球上百家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认可，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客户包括世界汽车系统零部件的顶级供应商日本电装株式会社（DENSO）、德国顶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MAHLE Group（马勒集团）、韩国知名的汽车空调产品专业生产厂商 Hanon Systems Corp.（汉拿集团）等全球知名汽配集团以及长城汽车、比亚迪等中国主流汽配商。产品终端应用品牌包括：奔驰、宝马、奥迪、特斯拉、大众、丰田、通用、福特、现代、起亚等。公司曾获日本电装（DENSO）2014 年区域合作供应商奖以及 MAHLE Group（马勒集团）2017 年质量最佳供应商奖。

（二）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发展历程如下所述：

2008年7月-2010年底：建设阶段。2008年7月，公司注册成立并开始筹建“年产8万吨铝合金复合材料项目”（一期项目）；2010年底，项目全面竣工并进入试生产。

2011年-2013年：初步发展阶段。在此期间，公司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金山区企业技术中心和金山区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业务逐步拓展至全球20余个国家和地区，年销额首次突破10亿元。2013年第三季度，开始筹建二期项目“年产5万吨民用空调铝合金复合材料投资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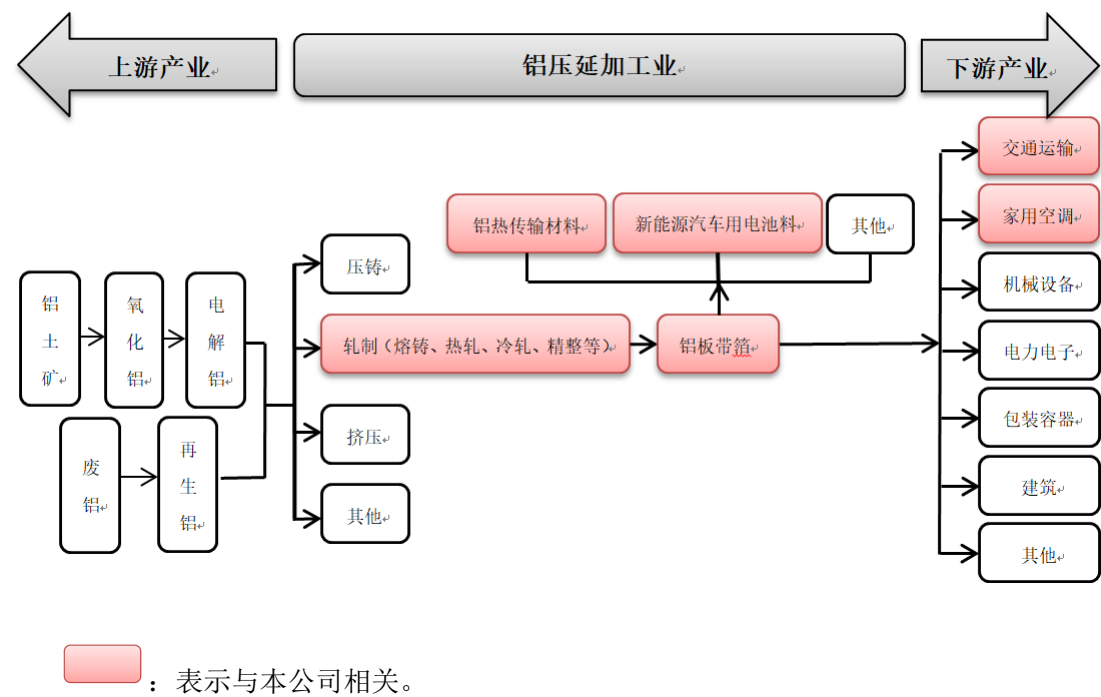
2014年至今：持续发展阶段。在此期间，公司二期项目逐渐达产，并持续进行市场开拓和技术研发，开始了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料的小批量生产，同时开始在国外设立海外办事处。公司被认定为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承担上海市优秀技术带头人、上海大张江专项科研等多个研发项目。2017年12月，公司出资收购重庆华峰100%股份，完成在西南地区的生产基地战略布局。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体系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铝板带箔，主要分为铝热传输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料，属于铝轧制材。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之“有色金属压延加工（C325）”之“铝压延加工行业（C3252）”。

铝压延加工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以及主要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宏观管理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及工信部，主要负责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项目审批等；工信部拟定行业技术规范与标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和上海铝业行业协会，主要负责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规则，规范行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通过调查研究为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制定、修订本行业国家标准和实施监督；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和委托，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工作，包括对行业信息进行采集、整理、加工、分析与发布。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对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的行业经济政策或产业政策主要有：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铝工业发展循环经济环境	2009 年	环保部	该导则提出，铝的可回收性高，节能效果显著。通过废铝收集、分拣、熔炼、深加工等产业链，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保护导则》			生产再生铝（重熔用铝锭、重配铝合金），以及生产再生铝锭压铸或铸造汽车、摩托车、农业机械的零配件以及五金件等。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版）》	2013 年	发改委	将“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技术开发及应用”列为鼓励类产业。
《铝行业规范条件（2013 年第 36 号）》	2013 年	工信部	指导铝行业结构调整，在布局与规模、产品质量、工艺与装备、能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社会责任等方面提出规范条件，引导我国铝产业健康发展。
《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 号）	2015 年	国务院	提出十个重点领域，新材料是重点推进领域之一，明确提出要加快开发高性能轻合金材料。工信部通过工业强基、技术改造、基金等专项政策对高性能铝精深加工产品项目给予重点支持，推进铝材在电力、建筑、交通等领域消费。
《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42 号）	2016 年	国务院	提出推动有色金属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主要目标包括航空、汽车、建筑、电子、包装等领域有色金属材料消费量进一步增加。同时，该意见提出加强金融扶持，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大对有色金属行业的融资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有色金属企业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
《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工信部规（2016）316 号）	2016 年	工信部	提出要大力发展高端材料，并把铝合金材料作为扩大应用重点领域。
《汽车动力电池行业规范条件》（征求意见稿）	2016 年	工信部	规范对企业资格、生产条件、技术能力、产品、质量保证能力、售后服务能力、规范管理等做了明确具体的要求。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 年	国务院	进一步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更广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
《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16 年	工信部	大力发展高端材料，研发生产满足我国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轨道交通、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等高端领域的关键基础材料，重点发展高强可焊大型复杂截面铝合金型材，高性能铝合金汽车面板，汽车防碰撞系统用泡沫铝结构件，汽车发动机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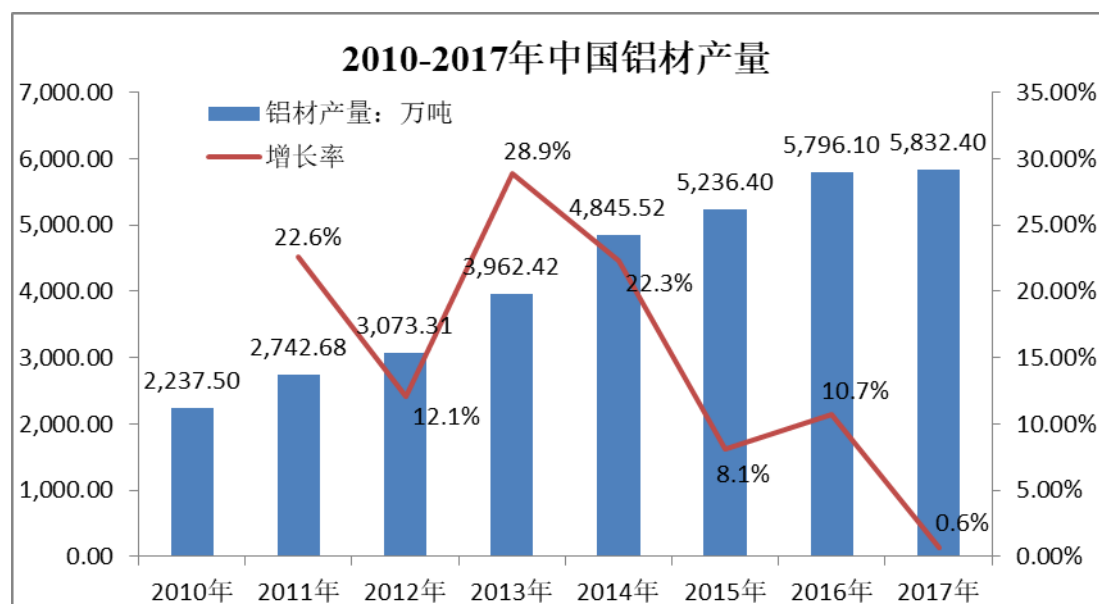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内部结构件用铝合金材料等
关于印发《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2017 年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提出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方向及主要目标：2018 年，提升现有产品性价比，保障高品质电池供应；2020 年，基于现有技术改进的新一代锂离子动力电池实现大规模应用；2025 年，采用新化学原理的新体系电池力争实现技术变革和开发测试。

(三) 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概况

1、铝压延加工行业基本情况

铝压延加工业是将电解铝（主要是铝锭）通过熔铸、轧制或挤压、表面处理等多种工艺及流程生产出各种铝材的过程。铝材按照加工工艺的不同又可以分为铝轧制材和铝挤压材，合计可占到铝加工材产量的 95%以上。其中，铝轧制材一般指铝板、铝带、铝箔，铝挤压材一般指铝型材、铝线材、铝管材等产品。

我国是铝压延加工大国，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0 年至 2017 年，我国铝材产量从 2,237.50 万吨增加到 5,832.4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67%，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的报告, 2001~2017 年中国铝加工材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6.6%, 远远高于其他国家 1.9% 的平均增幅, 中国铝材产量增长迅猛, 成为拉动全球铝材产量增长的关键力量。同时中国又是全球最大的铝材出口国。自 2005 年实现总体净出口, 2017 年净出口量为 382 万吨。其中, 铝型材于 2001 年最早实现净出口, 铝轧制材中铝箔 2004 年实现净出口, 铝板带 2008 年实现净出口。中国铝材生产以满足国内需求为主, 出口在总消费中占比较小。

2、铝轧制材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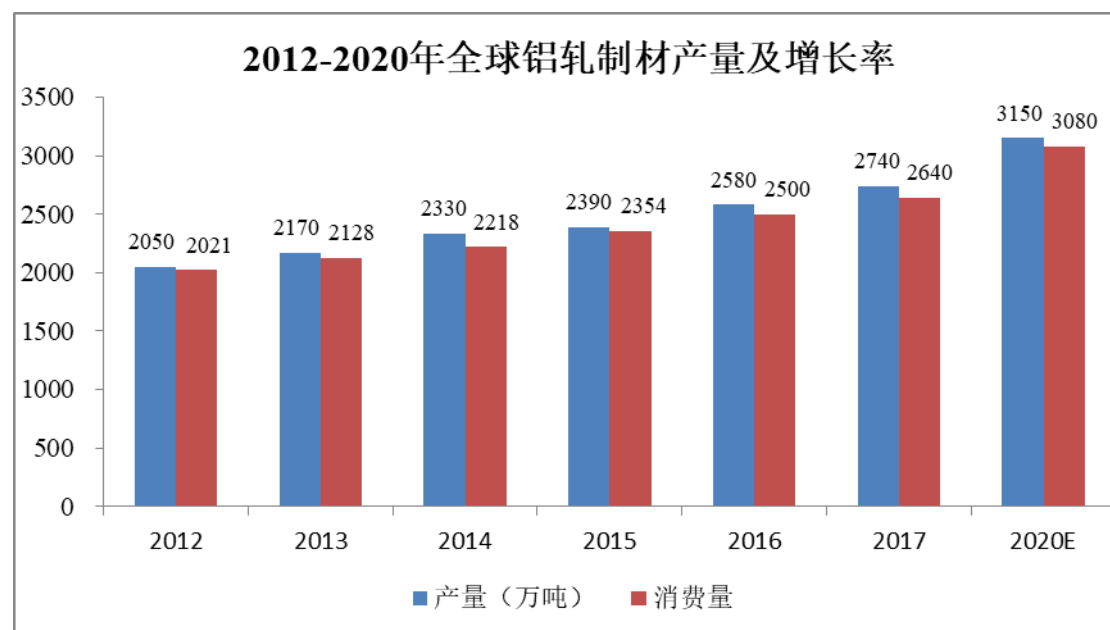
该行业属于铝压延加工的细分行业。铝轧制材是指铝锭坯(铝合金铸锭或带坯)通过轧制等工艺(压延变形的一种方式)形成的铝合金材料。铝轧制材按形状和厚度主要分为铝板、铝带、铝箔三种产品(统称“铝板带箔”)。一般来说, 铝箔厚度小于 0.2mm, 铝板带相对较厚, 铝板相对铝带更宽。

铝轧制材按照制造工艺一般分为铝合金非复合材料和铝合金复合材料。铝合金非复合材料主要由单种铝合金构成, 而铝合金复合材料主要由多种铝合金轧制复合或铝合金和其他金属轧制复合而成。

铝板带箔具有质轻、耐蚀、易加工成型、表面美观等优势, 正在逐渐向下游应用领域延伸, 交通领域“以铝代钢”, 建筑行业“以铝节木”, 包装领域“以铝代塑”取得积极进展。随着加工工艺的日趋成熟, 铝板带箔应用领域将继续扩大。

(1) 全球产销量情况

由于下游汽车行业、家用商用空调、建筑、包装容器等行业的持续发展, 世界铝板带箔的产量和消费量近年来呈现稳步上升的态势, 全球铝轧制材的产销量总体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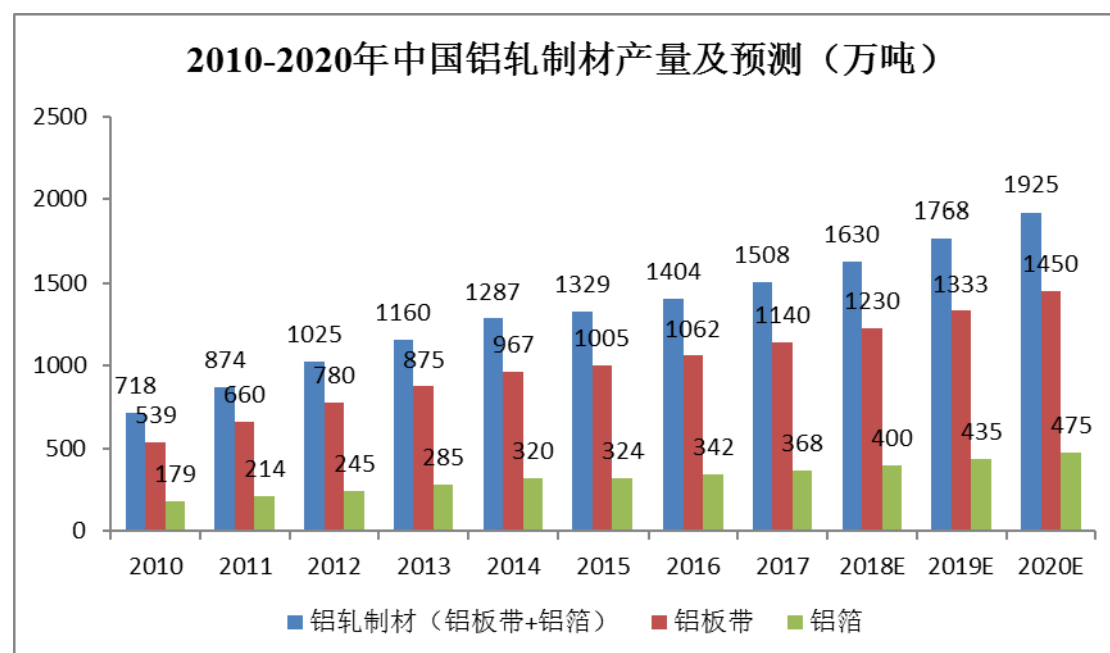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英国商品研究所 CRU

(2) 我国铝轧制材领域产销状况

①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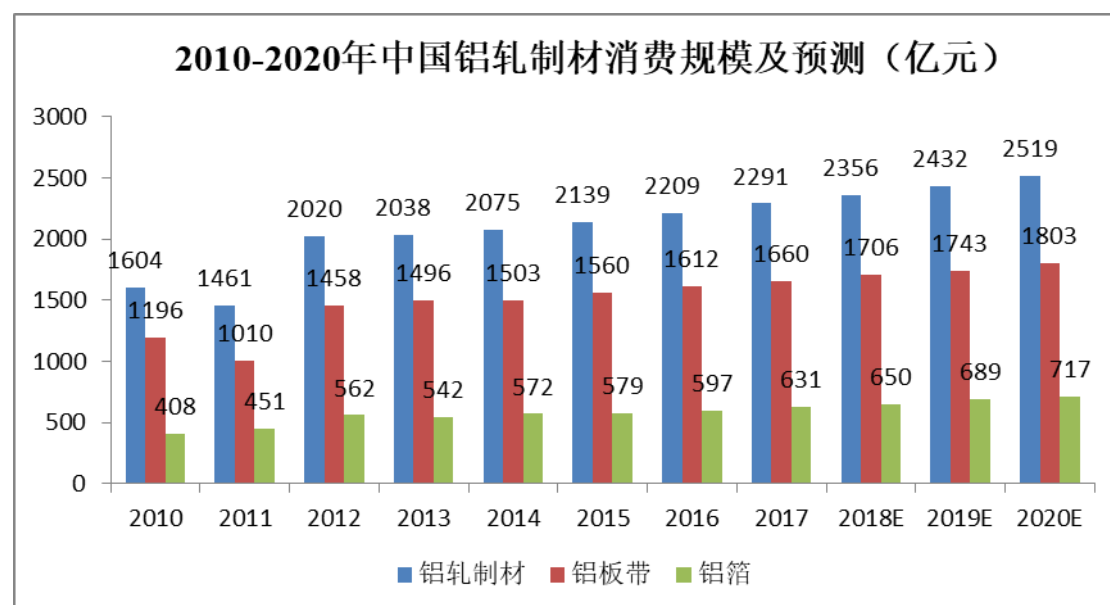
中国是亚洲铝轧制材产量第一大国，2010 年我国铝板带箔总产量约 718 万吨，2017 年总产量为 1,508 万吨，复合增长率 11.18%。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上海铝业行业协会

②市场规模

随着交通运输、建筑等下游行业的蓬勃发展，我国铝轧制材的市场规模快速增长，2017 年我国铝板带箔消费规模约 2,291 亿元，其中铝板带 1,660 亿元，铝箔 63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22%。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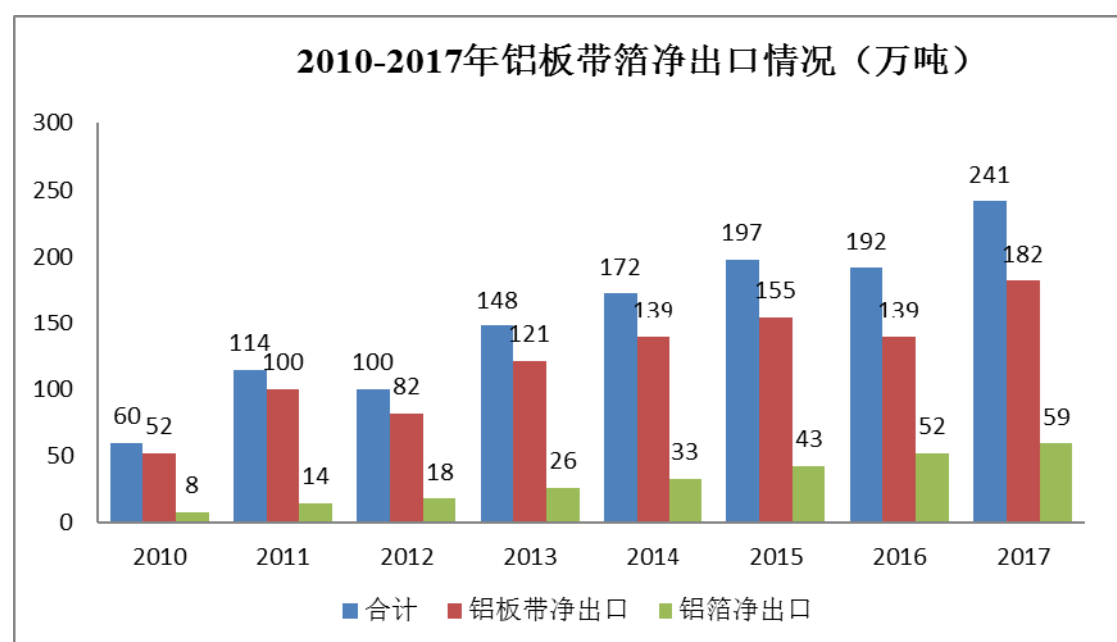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上海铝业行业协会

从总体上看，我国的铝轧制材行业仍存在低端铝材产能较大，高端深加工铝材产能不足的特点。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的报告，在我国，高端铝材每年的进口量均在 40 万吨以上，低端铝材产品大量出口，高端铝材产品则依靠于进口。铝材精深加工及高附加价值产品生产能力不足，已成为制约我国铝加工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的一大瓶颈。

（3）我国铝轧制材领域进出口情况

我国铝板带箔的国际竞争力不断提高，促使我国从铝板带箔的净进口国逐步发展为净出口国。根据海关的统计数据，2017 年我国铝板带箔净出口约 241 万吨。历年铝板带箔净出口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四）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

我国铝轧制材行业中低附加值铝材大量出口，而高端铝材及先进生产设备却依赖进口，存在低端产品产能较大而高端产品产能不足等问题。国外和国内少数拥有高端技术和先进生产设备的铝轧制材公司凭借产品质量稳定、品类较多、产能较大等竞争优势占据市场较大份额。

我国铝轧制材细分领域的竞争表现出 3 个特点：第一，国内铝板带箔生产企业较多，整体规模偏小，技术创新能力和新产品研发能力均不足，低端产品的行业门槛较低，竞争相对激烈；第二，高附加值产品加工费水平较高，整体产能不足，竞争并不激烈。而铝轧制材美观、质轻、易加工等优势突出，替代其他材料的趋势明显，预计未来高端铝板带箔产品的需求将加大。第三，由于铝板带箔应用领域广泛，在铝板带箔生产企业中逐渐出现各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呈现差异化竞争局面。各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将凭借资金和规模优势、技术与人才优势、客户资源优势等在竞争中脱颖而出，率先实现全球市场布局。

(五) 行业进入壁垒

1、资金壁垒

铝轧制材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

首先，公司上游为电解铝行业，采购原材料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其次，规模化生产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由于生产线建设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对企业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而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越多，产能越大，规模效应越明显。再次，调试时间长将给公司带来资金压力。由于所需的铸造机、熔铸炉、热轧机等设备安装复杂，调试并达到生产精度的周期较长，在设备购买后还需要半年以上的时间进行车间内设备联合调试、安装，因此多个设备和车间长时间的调试而无产品销售将对公司带来资金压力。因此，投资本行业必须具备强大的资金实力，对新进入者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一些实力较弱的小企业难以实现长足发展。

2、技术壁垒

铝轧制材行业中，低端产品的生产设备相对低廉，工艺控制较为粗糙，合金品类少，技术门槛较低，而中高端产品要求工艺和合金成分控制精确，设备先进，技术含量较高。

成熟的技术工艺、精准的金属成分配比、可靠的质量保证是铝板带箔生产企业尤其是细分领域龙头企业赖以生存的根本。相对于一般制造行业来说，铝轧制行业对技术和生产经验积累的要求较高，工艺程序中的合金成分控制、冷轧板型控制、退火、拉弯矫直等环节不仅要求精确的技术参数，而且要求企业具备成熟的技术管理能力。大量中小企业因存在操作工艺不成熟、成品率低、产品品质不稳定等技术瓶颈，无法形成规模生产，更无法进入高端铝轧制材市场。

3、客户认证壁垒

铝板带箔部分下游行业发展成熟，例如汽车、轨道交通、航空等，这些领域承担着较大的产品质量责任，要求其供应商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并制定了一系列较为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例如：为获得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初步认

可,汽车零部件原材料供应商必须通过 IATF16949: 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该体系要求受审核方必须具备有至少 12 个月的生产和质量管理记录;为进入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白名单范围,汽车零部件原材料供应商必须进行资格认证,审定过程中将对供应商的产品品质、生产流程、质量管理甚至经营状况等多方面提出严格的要求,一般审定时间长达半年以上。只有供应商通过资质认定,双方才会形成长期的合作关系。因此,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严格的供应商资格认证,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潜在竞争者的进入。

4、生产管理壁垒

企业管理能力决定了企业运作的效率和成本,对提升企业竞争力和经营效益具有重要意义。高效的企业管理不仅要协调好内部组织机构的运作,还必须使自身企业与行业上下游需求情况相适应。越来越多的汽车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企业已把其供应商的生产管理效率纳入了配套评价体系。如对于汽车零部件企业,通常要求原材料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将产品直接运送到其装配生产线。这就需要供应商接到订单后,按量准时提供质量高、零缺陷的产品。高效生产管理能力的形成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是新进入者参与竞争必须面对的一个壁垒。

5、人才壁垒

铝轧制材生产企业要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必须拥有大批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运维人才和营销人才,进行技术创新、高效管理、生产运维和客户营销。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培养和引进了一大批铝轧制材领域的技术专家以及管理、运维和营销人员,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储备了充足的人力资源。公司这种人员结构完整、运作高效有序的员工队伍不是短期内能够形成或者被复制的,对新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人力资源壁垒。

(六) 行业市场供求情况分析

1、铝轧制材行业上游行业供应情况

铝轧制材行业的上游是电解铝行业。公司通过向电解铝企业采购铝锭进行加工,生产铝板带箔。铝锭是铝板带箔产品最重要的原材料,其供应情况对铝

轧制材行业影响显著。我国目前是全球最大的电解铝生产国,2016 年中国电解铝产量超过全球产量的 50%。目前电解铝行业在生产规模、技术水平、产品品种和质量等方面均达到了新的高度。巨大的铝锭产量为下游铝压延加工行业提供了充足的原材料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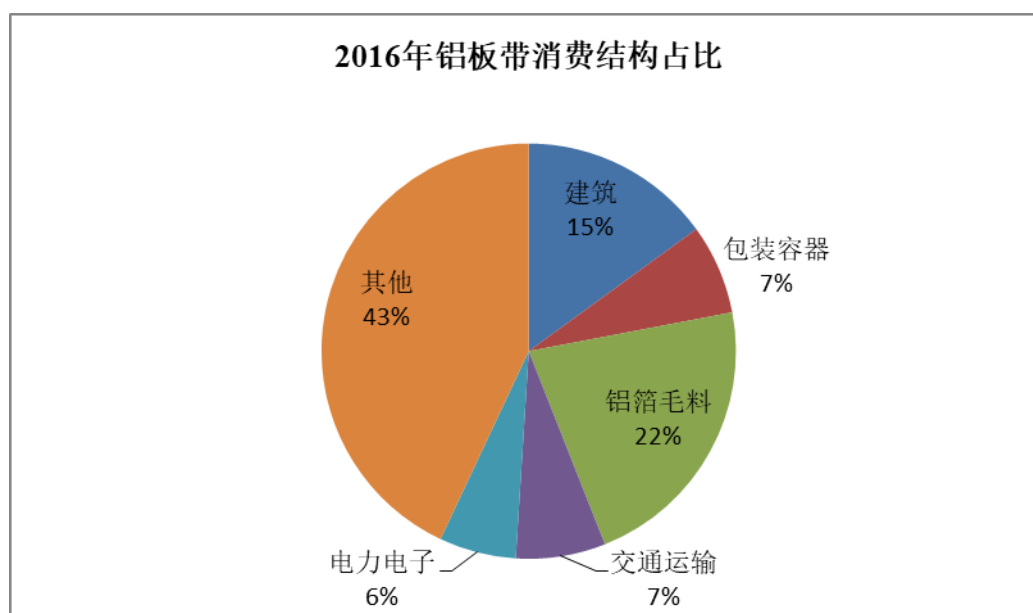
2、铝轧制材行业的下游行业需求情况

(1) 我国铝轧制材领域消费结构

铝板带箔具有质轻、耐蚀、易加工、表面美观等优点,并可加入不同微量金属调整铝板带箔性能。基于以上优势,铝板带箔消费领域几乎涉及到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主要应用领域有交通运输、家用商用空调、包装容器、建筑、电力电子等领域。

① 铝板带的消费结构

我国铝板带主要消费领域包括建筑、包装容器、交通运输以及铝箔毛料等。2016 年我国铝板带的消费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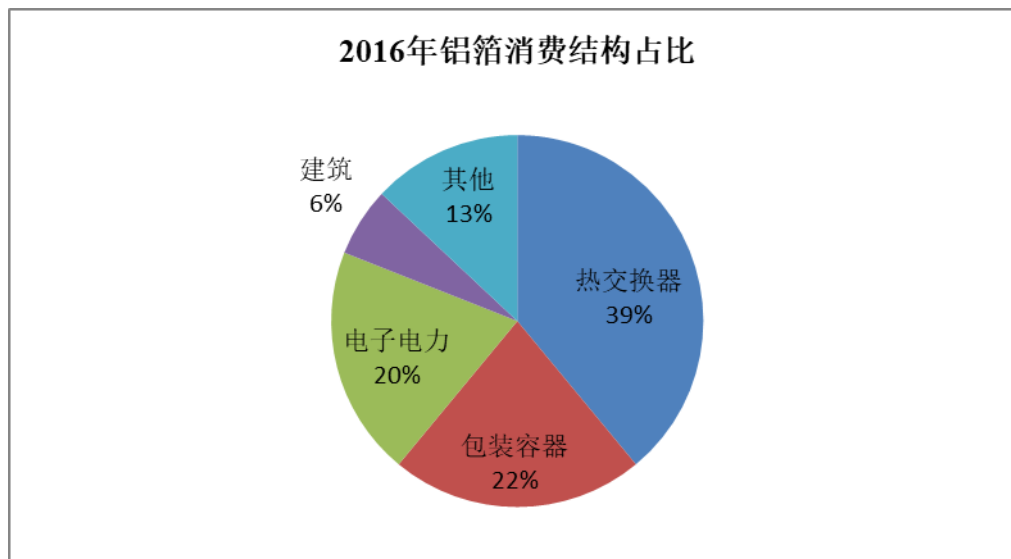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上海铝业行业协会

② 铝箔的消费结构

铝箔消费的主要领域为热传输产业（包括家用空调、中央空调和汽车空调）、

包装行业（包括食品包装、药品包装、烟草包装、日化包装和瓶装饮料）、电力电子行业（包括电力电容器、电解电容器）。2016 年我国铝箔的消费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上海铝业行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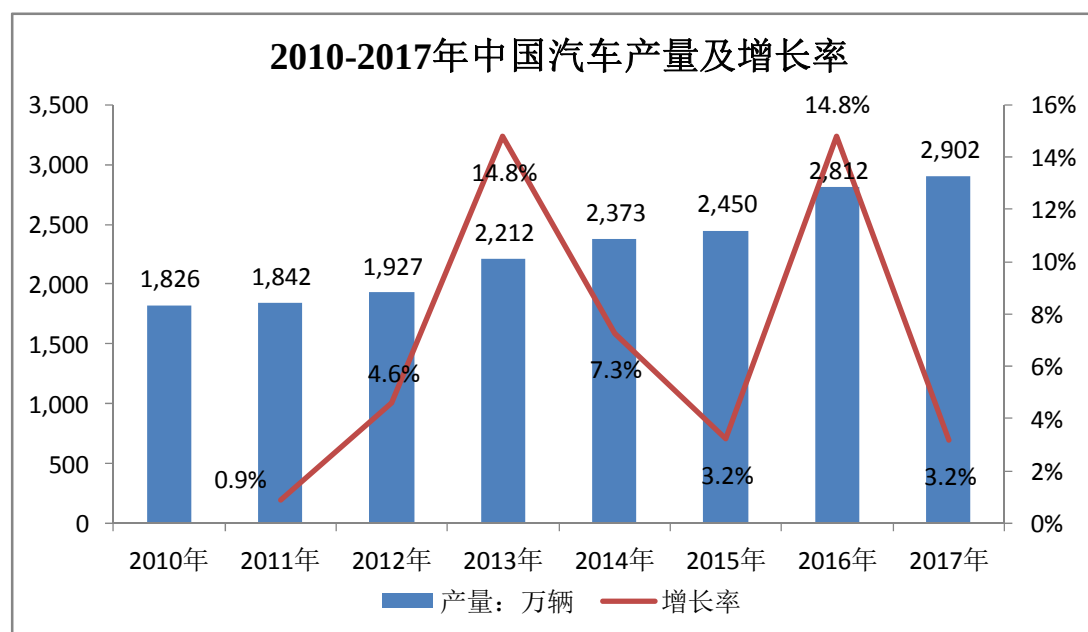
（2）下游行业需求情况

①交通运输行业

交通运输行业是铝轧制材的重要市场，铝轧制材促进了交通工具的轻量化和高效化。其中铝板带主要用于制造汽车车身板、汽车内装饰条、高铁或城市轨道交通车体、飞机、船舶用板等等，铝箔主要用于制造汽车的热交换器（包括空调器、水箱、机油冷却器、中间冷却器和加热器等）、汽车电池壳、电池箔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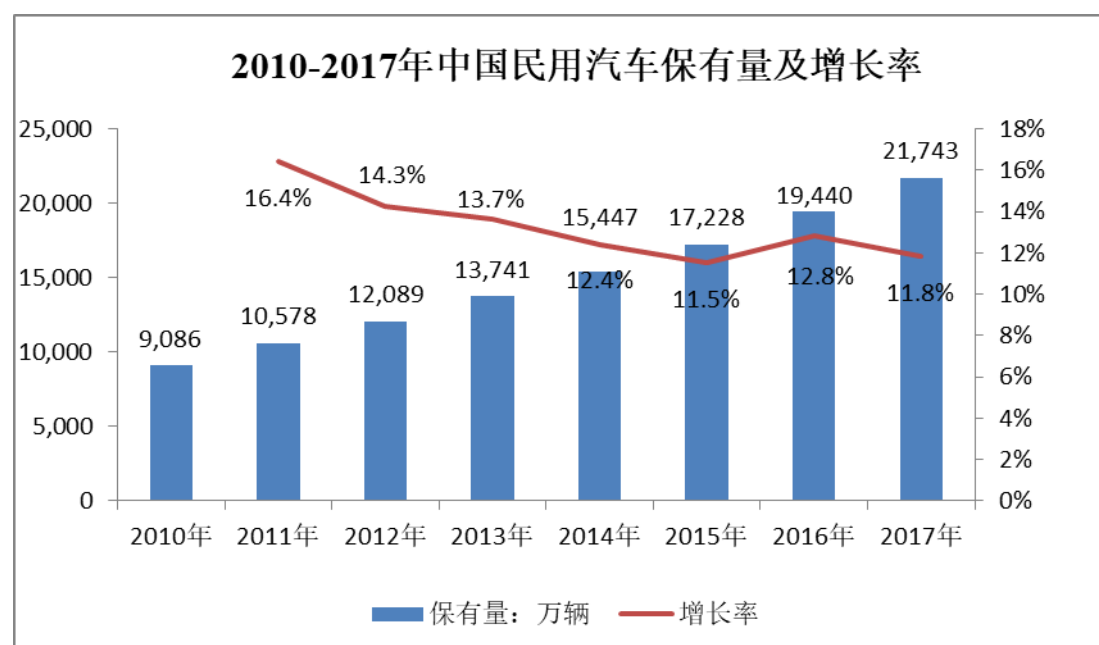
近年来汽车行业稳定发展，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的爆发式增长，快速拉动了铝轧制材的需求。下面以汽车行业为代表分析铝板带箔在交通运输行业的需求情况：

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生产国，汽车产业已经成为支撑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我国汽车产量从2010年的1,826万辆增长至2017年的2,902万辆，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民用汽车保有量逐年提高,从2010年9,086万辆增长到2017年的21,743万辆。2010年至2017年我国民用汽车保有量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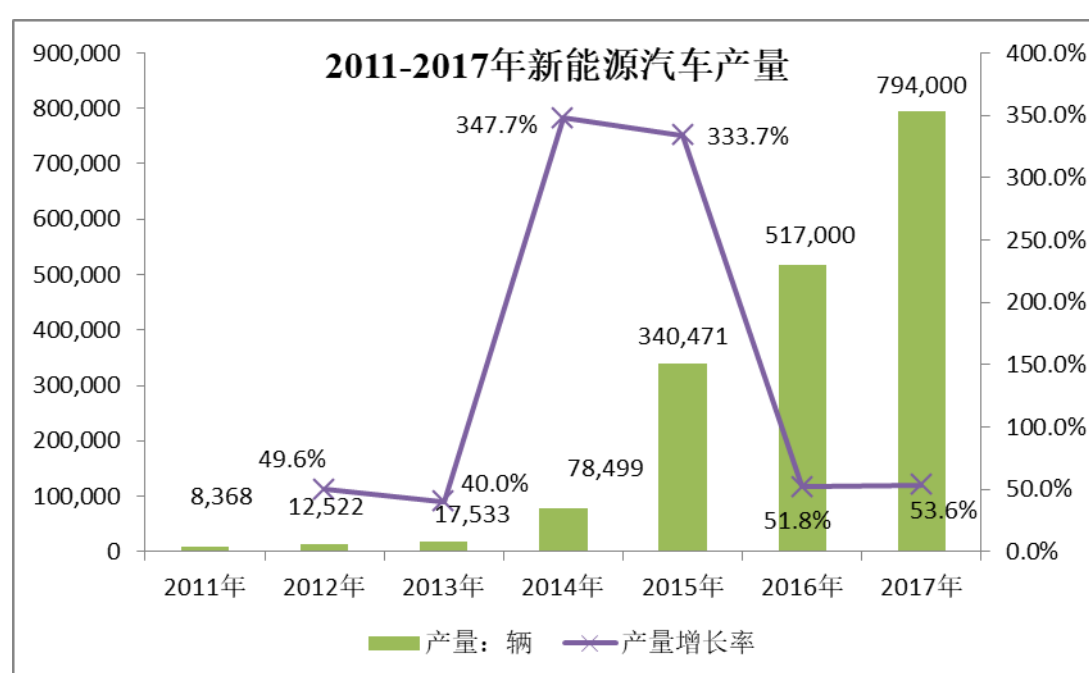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汽车保有量基数较大且仍在增加,引起了一系列环境污染、资源短缺等问题。因此,为顺应高效节能发展趋势,汽车轻量化和能耗高效化成为重要趋势。

铝轧制材因质轻、耐腐蚀、易加工和高效的导热性能，在汽车工业中得到日益广泛的应用，渗透率快速提升。根据国际铝业协会统计，2006 年全球平均单车用铝量为 121 千克，而到 2012 年已达到 140 千克，预计 2020 年将突破 180 千克。

同时，随着全球传统能源供应和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发展新能源汽车已经在全球范围内形成共识。2017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达 79.4 万辆，同比增长 53.6%，我国连续三年位居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产销市场。得益于政策环境，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产量快速增加，迎来了爆发式发展期。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②家用商用空调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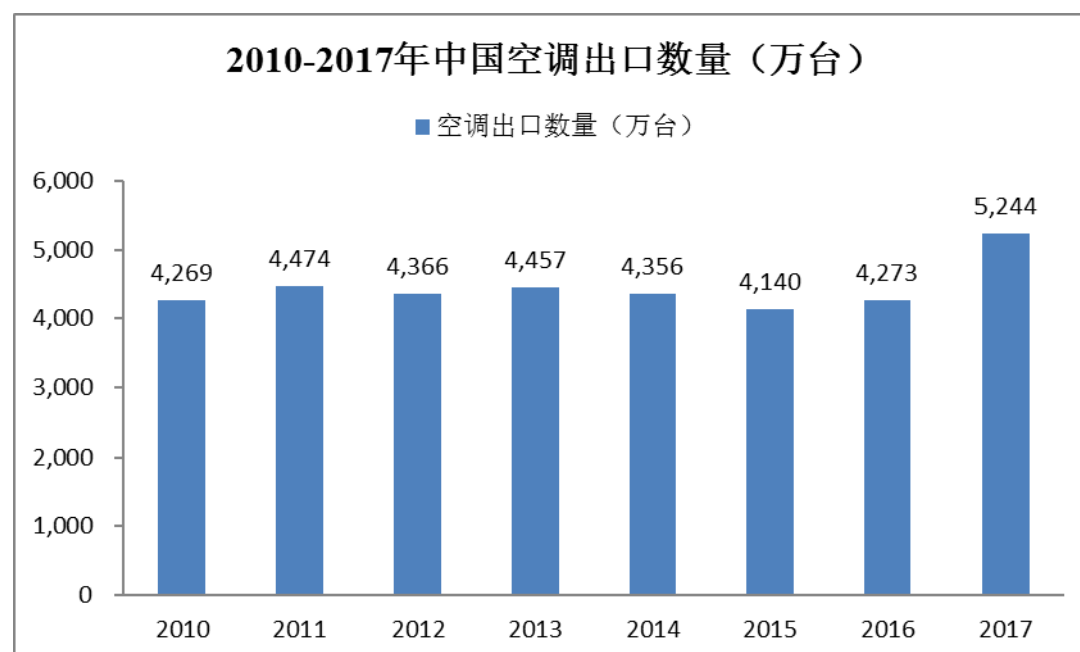
在家用商用空调行业中，铝板带主要用于中央空调的通风管道，铝箔又是空调的微通道热交换器的组成材料。微通道换热器是空调的关键部件，具有高效、节能、可回收的特征。随着铝轧制材未来工艺技术的不断发展，微通道换热器将在家用商用空调领域得到更加广泛的应用。

中国是全球家用商用空调的主产地，中国空调行业一直保持着较大的体量规模，目前已经进入稳定发展期。2017 年，我国家用商用空调产量为 17,861.5 万台，同比增长 24.5%。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国民经济快速增长，城镇化进程加快，预计空调等耐用电器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此外，空调的出口也是今后带动中国铝板带箔市场扩容的主要渠道。全球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对中国高性价比的空调有着较大的需求，而上述发展中国家空调保有量较低，未来的市场空间巨大。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③包装容器行业

包装容器行业范围较广，是铝轧制材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使用铝板带箔的领域主要为食品包装（非液态），饮料包装、药品和日用品包装（牙膏、易拉罐、化妆品等瓶罐）。铝箔材料具有极优良的综合防护功能，其阻气性、防潮性、遮光性、保鲜性等性能大大优于塑料、纸等其他类型的包装材料，同时铝箔包装相对于玻璃包装更有利于饮料的轻量化运输，从而提高物流效率。

以铝板带和铝箔为原材料的包装产品形态多样，需求量较大。根据佰汇方略出具的《中国铝板带箔轧制工业及市场研究报告》，我国包装用铝箔 2005 年的消费量为 9.7 万吨，2015 年的消费量大幅上升至 94.7 万吨，复合增长率高达 25.59%，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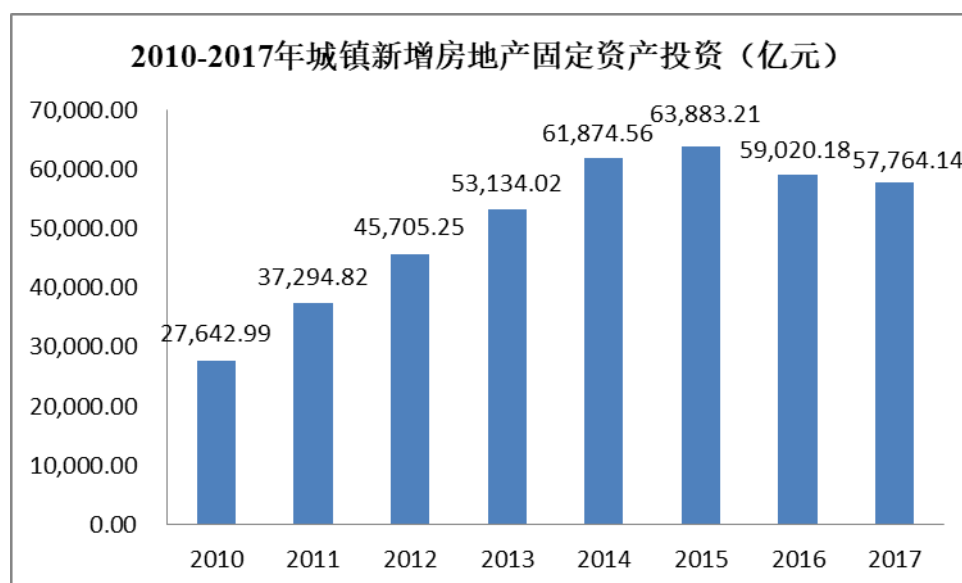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佰汇方略

④建筑行业

在建筑行业中，铝轧制材应用广泛，需求量较大。铝板带是室内通风管道、铝塑管、装饰板、房屋吊顶的主要原材料；铝箔常用于建筑装饰、隔热材料中。受益于建筑行业的快速发展，铝轧制材需求量快速增加。

随着我国城镇化率的提高，我国建筑行业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17年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为58.52%。“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到2020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60%，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45%左右。快速城镇化促使城市住宅和办公楼迅速增加，2010年至2017年，房地产行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巨大，具体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如上所述，国内铝轧制材行业的下游行业尤其是交通运输领域的稳健增长，拉动了对铝轧制材产品的需求，对行业的发展构成了强劲支撑。铝轧制材行业长期发展向好，汽车用铝箔市场属于成长型市场，发展速度快于其他铝箔品种。

（七）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铝轧制材生产企业大多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计价方法，铝锭价格随市场价格波动，加工费相对稳定。加工费的高低取决于产品的技术附加值、加工难度、市场供需情况等。

由于铝轧制材行业的产品分类众多，各企业的产品研发能力、生产工艺水平、生产规模、产品结构等情况不同，利润水平也有较大差异。一般来说，面向中高端市场的企业，拥有雄厚的研发实力和先进的工艺水平，能够生产高质量、高附加值产品，且具有一定规模，其利润水平普遍较高；而那些规模小、生产工艺落后、研发能力不强的企业则只能面向市场处于相对饱和的低端市场，以价格竞争获取发展空间，普遍盈利能力不强，抗风险能力较差。

从长远来看，一些生产规模小、技术落后、产品附加值较低的企业利润率将逐步下降，市场份额将向少数具有规模经济效益、工艺水平先进、新产品研发能力强、产品附加值高的生产企业集中。

作为国内最大的铝热传输复合材料的生产企业之一，公司的主要产品是铝热传输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料，主要面向中高端市场。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先进技术装备，能够生产高品质、高精度的产品，因此加工费水平较一般的铝轧制材企业要高，并且在生产规模、技术工艺水平、研发能力、品类齐全度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毛利率一直处于行业内较高水平。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的支持

铝轧制材作为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材料，受到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一方面，从 2005 年至今，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行业协会等部门及组织先后出台了多项铝压延加工行业的专项规划和产业发展调整纲要，支持该行业尤其是铝轧制材行业的发展，鼓励优化行业产品结构、鼓励深加工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另一方面，国家为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化进程，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性文件，大力支持我国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为铝轧制材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以及主要法规政策”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下游行业的增长为铝轧制材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城市化率稳步提高，带动了建筑、汽车、空调家电等行业的高速发展。同时，我国已成为世界制造大国，各类商品的制造规模均位于世界前列。伴随着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汽车、建筑、家用空调等消费行业仍将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这些行业的持续增长为铝轧制材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3）节能减排促进了铝轧制材的新一轮发展

2016 年，国务院发布《“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明确指出“加强工业技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交通运输节能”等总体目标，节能减排

被国家重点提出,促使汽车生产厂家将能效利用效率和交通工具轻质化作为工业设计要求。铝板带箔是一种节能型的新材料,具有重量轻、强度高等特点,有利于减少交通工具的重量,减少尾气排放。同时,为满足节能减排的要求,新能源产业迎来了快速发展,为铝板带箔市场注入了新的活力,推动了电池用铝箔、钎焊用铝板带箔等细分领域的快速发展。

根据安泰科咨询 ATK 的研究报告,与西方成熟经济体的铝轧制材消费结构相比,中国铝轧制材在交通运输领域(汽车、轨道交通、航空、船舶)的消费占比较低,未来市场空间尤为广阔。在节能环保、提高交通工具机动性能的大趋势下,交通工具轻量化成为大势所趋,将驱动高端铝板带箔的强劲需求。

(4) 生产水平不断进步

在铝轧制材行业快速发展期间,部分企业抓住机遇,引进先进的设备与控制系统,加大技术投入,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同时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对设备进行改良,开发新产品,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与竞争力,确立了优势地位,逐步成为铝板带箔细分领域国内乃至世界的一流企业。

2、不利因素

(1) 企业规模结构不合理

我国铝轧制材企业的地区分布较为合理,在经济发达地区比较集中,但是企业规模结构显得不合理,平均规模偏小。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 年我国规模以上铝加工企业数量为 2004 家,铝加工企业的平均产量仅为 1.9 万吨,集约程度较低。而发达国家铝加工企业的平均产能达到 4-6 万吨/年,我国铝加工企业产能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很大。我国多数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粗放,使用落后工艺和装备,生产集约化程度不高,抗风险能力较弱。铝箔产品制造行业发展中存在的结构性矛盾不利于行业整体竞争力的提升:一方面,行业整体难以获得生产和研发上的规模效益,从而影响行业的整体后续竞争力;另一方面,行业内企业平均规模偏小,行业集中度不够高,低端产品容易引发企业间的过度竞争。

(2) 行业整体的技术水平不足,导致高端铝轧制材产能不足

我国铝箔行业是伴随着国外先进技术、设备的引进和消化吸收发展起来的,国外先进企业围绕当代高新技术的发展,把研究和开发“高、精、尖”铝轧制材产品放在培育企业核心竞争能力这一重要位置,因此在技术创新方面占据了较为明显的优势。近几年来,我国的轧制材总产量迅速上升,但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的产品比例仍然偏低,国内能够生产高端工业铝轧制材生产商仍然数量较少,许多产品还需从国外大量进口,行业整体技术创新能力有待提高。

(3) 出口面临贸易壁垒

随着我国铝轧制材的快速发展,铝板带箔产品大量出口至全球各个国家和地区,部分国家实行贸易保护主义,造成了一些国际贸易壁垒。2017年3月28日,美国商务部宣布正式对进口自中国的铝箔产品(厚度小于0.2mm)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2017年4月21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进口自中国的铝箔作出双反产业损害肯定性初裁。2018年2月28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对中国铝箔产品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最终裁定,中国铝箔生产商和出口商出口至美国的铝箔产品反倾销税率为48.64%-106.09%,反补贴税率为17.14%-80.97%。同时,美国商务部于2017年11月28日宣布针对进口自中国的铝合金薄板(厚度在0.2mm至6.3mm之间)开展反倾销与反补贴税双重调查,2018年4月17日和2018年6月18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铝合金薄板分别作出反补贴、反倾销初裁,中国铝箔生产商和出口商出口至美国的铝合金薄板反补贴税率为31.10%-113.30%,缴纳周期为90天,反倾销幅度为167.16%。

美国的反倾销反补贴一定程度上对我国铝轧制材产品出口造成了不利的影响,但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我国企业不断融入国际市场是必然趋势。

(九)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和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 外资企业技术领先,国内龙头企业紧追其后

目前,国际上铝轧制材生产技术正在向大卷重、宽幅、高速和自动化方向发展。在铝轧制材行业中,尤其是钎焊用铝轧制材,以格朗吉斯集团为代表的

外资企业凭借其强大的技术优势和成熟稳定的加工工艺，不断开发出新产品，不断开拓产品的使用领域，在技术研发上占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少数可以与格朗吉斯集团产品竞争的企业之一，通过多年的引进吸收再创新，坚持工艺改进和新产品研发，研发出一批面向细分领域的新产品，在技术研发上紧追外资龙头企业。同时，行业内领先的内资企业在已有技术的基础上积极突破，开发出一些差异化产品，在某些细分领域的产品研发上，和外资龙头企业水平相当。

(2) 产品多样，下游客户要求各异，产品持续改进

铝轧制材产品规格众多，产品可细分上千种规格。产品定制化的特点较为明显。例如，汽车制造商不同、车型和零部件不同，对铝轧制材的要求也不相同。产品规格繁杂、个性化设计的特点对于铝轧制材生产企业的生产计划和库存管理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伴随着下游产品的改进，铝轧制材产品也需要持续的改进。为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需要不断地开发各类铝轧制材新品种，以满足抗腐蚀、抗压性、轻薄性、传热性等更高的要求。因此高端铝轧制材生产企业需要具有完善的实验设备、成熟的技术团队和成熟的项目管理经验。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铝轧制材生产企业普遍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模式确定产品销售价格。铝价随市价波动，通常基于发货/订单/结算前一段时间内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上海期货交易市场或伦敦金属交易所（LME）等交易市场的铝锭现货或期货价格的均价确定，加工费则根据加工工序道次、工艺复杂程度、合金成分、坯料质量及运输成本等多方面因素确定。

3、行业的周期性和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 周期性

有色金属加工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与宏观经济联动程度较大，主要表现在上游铝锭价格随着经济周期转换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但铝轧制材行业下

游产品应用领域越来越丰富，一定程度上分散了铝轧制材的消化渠道，降低了企业运营的风险。

(2) 区域性

铝轧制材行业是全球资源配置的行业，国际化程度较高，世界铝轧制材行业产业布局根据市场、成本、资源等逐步优化，高端铝轧制材生产企业仍主要分布于发达国家，但开始逐渐向新兴市场转移。国内市场领域，企业逐渐从消费地向原料产地转移，由于受到上游原材料和下游客户的影响，铝轧制材企业集中在重庆、河南、山东、长三角等交通便利的地区，形成集群效应，出现了一定的区域性。

(3) 季节性

铝轧制材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

(十) 行业上、下游及关联性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铝轧制材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电解铝行业，为铝压延加工行业供应铝锭和大扁锭。2010-2017 年我国的电解铝产量逐年增加，目前是全球最大的电解铝生产国。

铝轧制材行业一般都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产品定价模式，在上游产能供应充足和铝轧制材行业企业生产周期、交货周期较短的情况下，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化对铝轧制材行业经营利润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但如果上游行业价格长期处于大幅波动中，则会增加本行业的产品价格不确定性，可能会对铝轧制材行业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下游行业的发展与铝轧制材的需求呈现正相关关系。铝轧制材已经广泛应用于交通运输、家用商用空调，包装容器、电力电子等行业，未来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将拉动铝轧制材的需求。

三、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和主要竞争对手

（一）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的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自筹建开始已充分考虑产品过程控制和产品质量的先进性，从设备配置方面改进了铝轧制材常遇到的质量问题，如机械性能、板形、厚度、端面质量、卷取质量和表面质量的控制等。公司关键生产设备的装机水平（轧制能力）和过程控制技术（如板型控制技术）水平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铝热传输复合材料的产量、销量、市场占有率位于国内前2位。

（二）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国内从事铝轧制材生产的企业较多，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主要有格朗吉斯铝业（上海）有限公司、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奥科宁克（昆山）铝业有限公司、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简要介绍如下：

1、格朗吉斯铝业（上海）有限公司

格朗吉斯铝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朗吉斯（上海）铝业”）是瑞典独资企业，其母公司格朗吉斯铝业集团是世界主要铝型材生产者之一。格朗吉斯铝业（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9月，主要生产汽车热交换器用的铝热传输材料，是中国钎焊用铝热传输材料规模最大的生产企业之一。

2、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邦股份”）成立于1998年8月，于2012年7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337。银邦股份主要生产钎焊用铝热传输材料、铝钢复合带材料等产品，是国内的电站空冷系统用铝钢复合带材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产品应用于家用电器、电力、工程机械等领域。2017年，该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为19.70亿元，其中铝基系列销售收入为18.53亿元。

3、奥科宁克（昆山）铝业有限公司

奥科宁克（昆山）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注册资本 6,000 万美元，为外国法人独资企业。该公司服务于亚太地区汽车和工业热交换领域客户。主要产品为钎焊用铝热传输材料。借助奥科宁克全球资源，公司开发适合市场与客户应用的差异化产品，为客户提供定制解决方案。

4、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铝股份”）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002160。该公司主要从事铝箔、空调器用涂层铝箔、铝板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家用空调器散热器和汽车热交换系统。公司下游客户以家电行业的空调生产商居多，如大金、三菱、富士通、松下、美的、格力等。2017 年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铝合金产品销售量 18.1 万吨，铝箔制品销售收入 33.95 亿元。

5、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成立于 2008 年 2 月，与 2018 年 4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3876。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单零箔、双零箔、空调箔等，主要应用于空调和包装领域。2017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885,611.28 万元。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至今发展迅速，现已成为细分行业内的领军企业，主要竞争优势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产品优势

产品质量优势是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之一。公司拥有行业内先进的制造设备和精密检测仪器，确保公司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符合特定标准。公司的研发能力较强、拥有先进的工艺技术、齐备的生产检测设备和严格的质

量控制标准等，并通过了 IATF16949: 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M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凭借稳定、优质的产品质量获得了全球上百家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认可，并特别荣获日本电装（DENSO）2014 年区域合作供应商奖以及 MAHLE Group（马勒集团）2017 年质量最佳供应商奖，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同时，公司产品规格较为齐全，涵盖了多个产品系列，拥有不同规格、不同牌号的铝板带箔，能够满足不同行业、不同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公司拥有压延加工较为完整的生产工序，各个工序产能有效匹配，可生产多行业需求的品种。当某个细分行业出现较高风险时，完善的生产工序和丰富的产品制造能力可提高公司生产的自由度和灵活性。

（2）客户优势

用于汽车热交换系统的铝热传输材料和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的电池料具有较高的客户认证壁垒和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目前，公司已获得全球上百家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认可，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世界汽车系统零部件的顶级供应商日本电装株式会社（DENSO）、德国顶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MAHLE Group（马勒集团）、韩国知名的汽车空调产品专业生产厂商之一 Hanon Systems Corp.（汉拿集团）等全球知名汽配集团以及长城汽车、比亚迪等中国主流汽配商，产品终端应用品牌包括：奔驰、宝马、奥迪、特斯拉、大众、丰田、通用、福特、现代、起亚等。公司已经与汽车零部件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获得了客户颁发的多项重要奖项，具体如下：

颁奖单位	所获奖项
重庆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最佳合作奖、2017 年度优秀供应商
东风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优秀供应商、2016 年度优秀供应商、2017 年度最佳供应商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优秀供应商、2017 年优秀合作伙伴
电装（天津）空调部件有限公司	品质优秀供应奖、纳期优秀奖、2018 年综合优秀奖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品质保证奖、2016 年度稳健供应商
富奥翰昂汽车热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度战略合作伙伴供应商
沈阳贝洱汽车热系统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优秀供应商
MAHLE Group	Supply of the year LCC China 2016、Quality Excellence

	MAHLE Supplier Convention 2017、Global Cooperation Award
MAHLE Behr India Pvt Ltd	Excellence In Raw Material Winner
航空工业新航豫新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优秀供应商
沈阳马勒汽车热系统有限公司	2018 年最佳供应商奖

公司立足于上海，背靠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地区，而且交通运输发达，不仅有贯通的航空、铁路、水运和公路运输网络，还背靠远东大港口上海港，可以实现江海联运，客户覆盖面广泛。同时，区位优势为公司在全球范围进行战略布局提供了优越的地理条件，为拓展海外客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 规模优势

2015-2017 年，公司铝热传输复合材料的生产规模位居国内前两位，规模优势是公司获得市场优势的重要保证：

一方面，公司凭借规模优势，可降低产品的单位制造成本，同时，大型设备不但可以增加产能，还可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料的产生，提高生产效率。规模优势有助于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整体利润水平。

另一方面，规模优势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对下游客户的快速供货能力。交货速度是全球大型汽车配件制造商衡量和选择供应商的关键参考指标。下游客户因其自身订单和生产管理的需要，给予铝热传输材料生产企业的供货期一般较短，能在短时间内达到其质量要求并实现大规模、快速供货的铝热传输材料生产企业具有极大的竞争优势。公司基于现有的生产规模，结合科学的库存管理、产供销和应急供货体系，已具备了大规模快速供货的能力，对客户生产高峰时期提出的各种要求能够灵活响应，赢得了下游客户的普遍认可。

此外，公司可借助规模优势带来的经验积累、人才资源进行研发投入和技术改造，在继续扩大规模的同时完善产品品种，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时可及时调整产品结构。规模优势不仅能够更好的满足下游客户的全产品需求，还有利于公司利用新产品发掘市场新动向，抢占市场先机。

(4) 人才和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科技骨干队伍,包括中高级工程师、技师 70 余名,外国技术专家 5 名,长期从事铝板带箔研发的资深材料研究人员和工艺技术开发人员 50 人。他们在行业背景和行业经验方面具有深厚的积累,在铝板带箔的成分配比和生产工艺方面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公司还建立了高标准的技术开发中心和理化检验中心,不断提升产品工艺。

公司承担过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委托研发的“新型稀土铝合金热传输材料研究”项目、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山园管理委员会委托研发的“新型无钎剂多层铝合金钎焊材料中试及试制项目”,及其他上海市多个科技攻关项目。经过上海市政府部门审批,公司被列入上海市第 22 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研发和技术实力获得行业认可。同时,公司拥有多项专利,研发实力和生产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此外,为保证持续研发能力,公司联合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共同建立了“上海交大一华峰铝业联合实验室”,并以微电子材料与技术研究所、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公共测试平台、交大分析测试中心为技术研究基地,对铝合金新材料、新工艺、新应用进行技术储备,牢牢抓住行业发展的热点和方向,增强自身在高端铝轧制材方面研究和开发的实力。

公司的技术优势保证了未来的经营中可通过不断的研发创新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能够为公司大规模发展提供强劲的技术动力支持。根据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将继续扩大研发投入,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生产更多深加工、附加值较高的铝轧制材,以满足客户需求。

2、竞争劣势

(1) 产能不足

公司生产的铝热传输材料属于高端铝轧制材,市场空间巨大并保持持续增长,由于产品质量优良,公司在国内同类产品中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并出口 20 余个国家和地区,尽管公司具有一定规模优势,但在销售旺季仍会出现供不应求的问题。公司现有的上海生产基地已经满足不了市场的需求,需要扩大产能,而在上海扩建厂房将受当地土地资源紧张、劳动力成本增加等多种因素影响,对公司的总体经济效益存在负面影响。

公司经过对全国多地的综合考察,认为在重庆建厂优势明显,一是符合国家工业生产战略转移和国家支援西部经济建设的政策;二是重庆具有显著的区位优势,距离原材料供应商更近,能源价格相对较低,且交通便利。因此,公司拟在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内建立新厂,并作为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 资金不足

铝轧制材行业是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尤其是钎焊用铝热传输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料产品的生产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银行借款和自身积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大,营运资金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也使得公司错失了一定的市场机会。同时,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引进更多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新产品开发和储备,但因公司目前的资本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整体实力仍然较弱,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因此,改变单一的银行借贷融资渠道,进入资本市场募集资金是公司快速发展和规模化经营的必经之路。

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铝板带箔,属于铝合金材料。按产品的用途,公司产品主要分为铝热传输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料。其具体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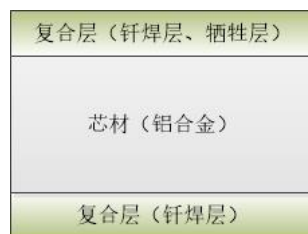
(1) 铝热传输材料

铝热传输材料按制造工艺分为铝热传输复合材料和非复合材料。

①铝热传输复合材料是以铝锰 3 系合金为基础核心材料,即芯材,利用轧制复合工艺使芯材和其他一种或一种以上物理、化学性能不同的牌号的铝合金在接触面上形成冶金结合的新型铝合金材料。与单一金属相比较,不同金属的结合可以使其物理、化学性能更优越,热膨胀性、导热性、强度、耐腐蚀性、导电性可得到很大提高。它一般由芯材和复合层构成:芯材由铝锰 3 系铝合金

构成，起强度支撑和散热作用；复合层由铝硅 4 系合金或其他牌号的铝合金构成，起到钎焊或改善整体材料性能的作用。

铝热传输复合材料的基本结构如下所示：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铝热传输复合材料。主要供下游客户使用钎焊工艺制造热交换器时使用。该材料在汽车领域的应用对于节能减排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主要包括：i) 使用铝热传输复合材料制造热交换器可使汽车热交换系统减重约 40%，而汽车的轻量化对于能源的节约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ii) 作为新一代热交换材料，可大幅提高热交换效率。

公司工艺水平较高，可根据客户的要求，生产单面复合、双面复合、非对称复合以及多层复合等不同结构的铝热传输复合材料。

②铝热传输非复合材料主要是由单种铝合金通过轧制工艺制作的铝板带箔。该材料一般和铝热传输复合材料配套使用，用于制造各种钎焊式热交换器和汽车零部件。公司自主开发了多种牌号的铝合金非复合材料，用于和铝合金复合材料搭配使用，可达到理想的钎焊效果，满足客户的各种需求。

（2）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料

铝合金材料以其密度小、材质软，易于整体拉伸成形等优点，已经被很多企业用于生产新能源汽车的各个零部件。公司此类产品按工艺也分为复合材料和非复合材料，主要包括动力电池壳体、电池盖板、防爆阀以及电池外壳材料等。公司的相关产品采用先进工艺生产，具有铝水纯度高（夹渣去除效率高）、性能稳定、厚度波动小、易冲压、调模次数少和耐腐蚀性高等特点。目前公司主要开发合金包括 HF1050、HF3003、HF3005 等型号，还自主研发了能在水中浸泡 10 年不穿孔的软包复合材料。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制造各种钎焊式热交换器和新能源汽车用电池，在汽车热交换系统、民用及商用空调、新能源汽车电池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按照应用领域，本公司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应用领域		产品型号(合金)	用途
汽车热交换器	水箱散热器	HF306/HF308	翅片料
		HF8071/HF8181	管料
		HF8535/HF8241	板料
	中冷器	HF321/HF303	翅片料
		HF8591/HF9482	管料
		HF8542/HF9102	板料
	油冷器	HF303/HF321	翅片料
		HF8361/HF8523	板料
		HF9281（无钎剂）	板料
	冷凝器	HF8061/HF8041	翅片料
		HF8135	管料
		HF8311	管料
	蒸发器	HF306/HF8061	翅片料
		HF7272/HF7081	板料
		HF364	板料
	暖风器	HF308	翅片料
		HF8761/HF8261	管料
HF8081/HF8531		板料	
真空钎焊料	HF8053/HF8093	板料	
	HF319	翅片料	
民用 商用空调	空调热交换器	HF8061/HF8031	翅片料
		HF8311	管料
新能源汽车	电池料及电池冷却	HF8342	板料
		HF3035/3005（电池外壳）	板料
		HF8361/9792	板料
		HF8011/HF7381	板料
高铁用蜂窝板		HF7462	板料

公司按照客户的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定制化生产，可以提供不同规格和不同性能的产品，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差异化和个性化方面的要求。公司生产的产品性能优良，面向中高端市场，在行业内具有很高的知名度。

(三)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和流程

1、公司主要的生产工序

公司生产环节主要有熔铸、热轧、冷轧、精整 4 项工序，简要介绍如下：

(1) 熔铸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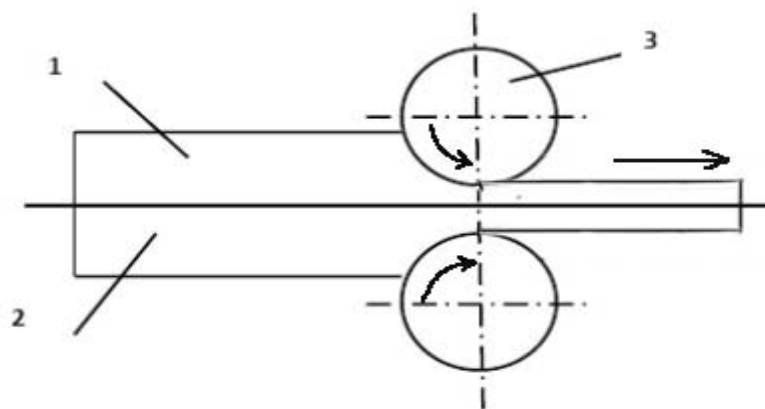
将铝锭和其他微量金属进行成分配比、净化处理，并在熔铸炉中加热，使其达到融化温度并进行相互结合、净化处理，最终形成铝合金的过程。

(2) 热轧工序

热轧为在金属再结晶温度之上对锭坯（如大扁锭）进行复合并轧制，使金属内部形成新晶粒的过程。该工艺可改善铝合金的加工工艺性能，减少或消除铝合金内部缺陷，提高合金的加工性能。热轧产出的半成品用于冷轧和深加工。

(3) 冷轧工序

冷轧为热轧卷或铸轧卷在再结晶温度之下强烈塑性变形的过程。冷轧后的半成品具有组织性能均匀、尺寸精确、表面品质高等特性。冷轧工艺是铝轧制材行业的核心工艺之一。



轧制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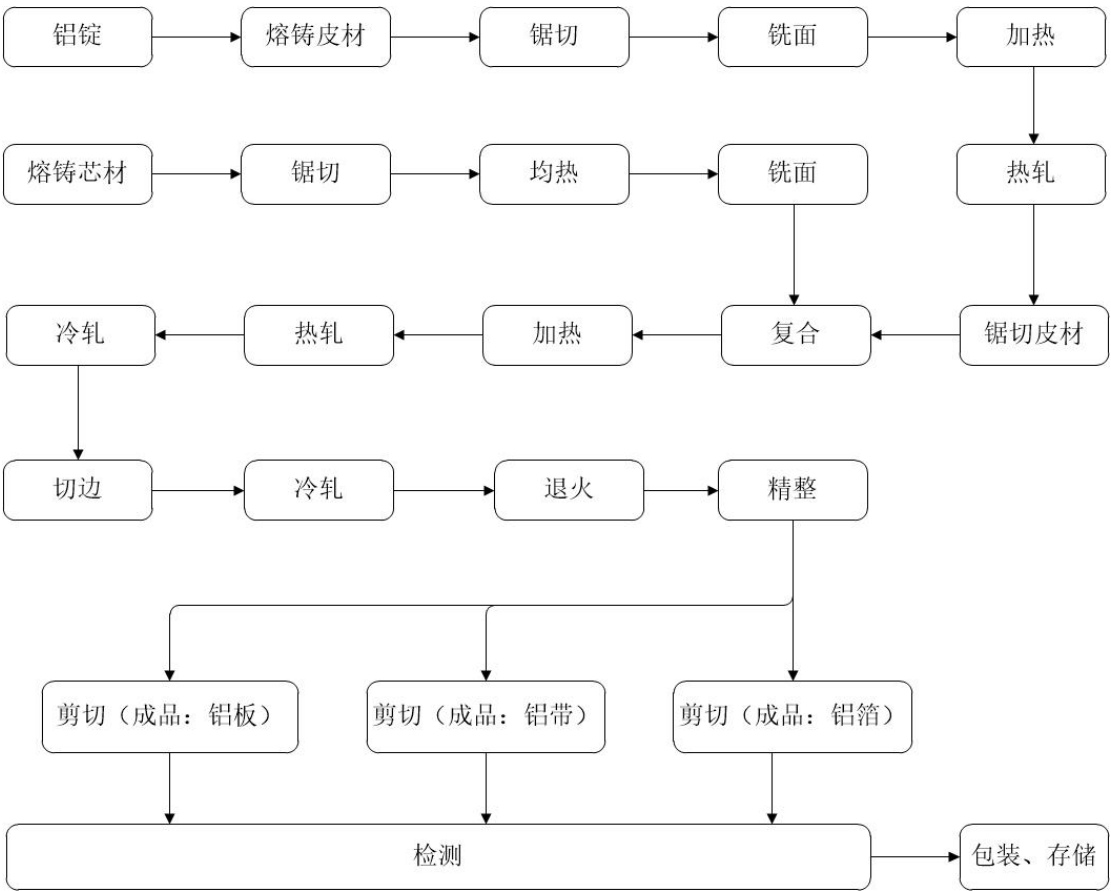
1、铝合金材料；2、铝合金材料；3、轧辊

(4) 精整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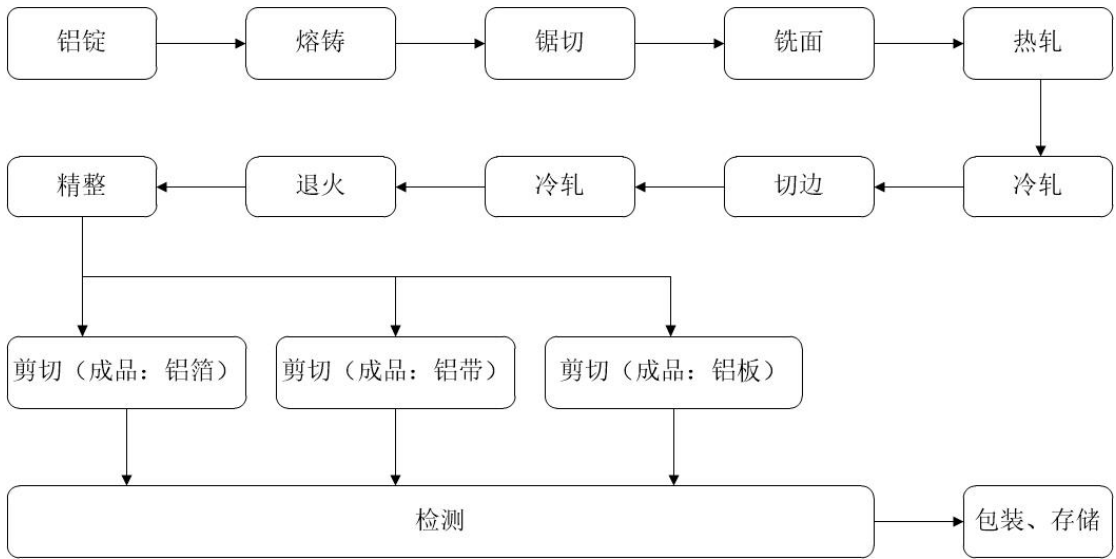
将冷轧的成品在退火后进行剪切、压花、减小宽度，达到客户要求的宽度和形状，形成最终铝带或铝箔的过程。

2、流程图

(1) 铝合金复合材料生产流程图



(2) 铝合金非复合材料生产流程图



(四)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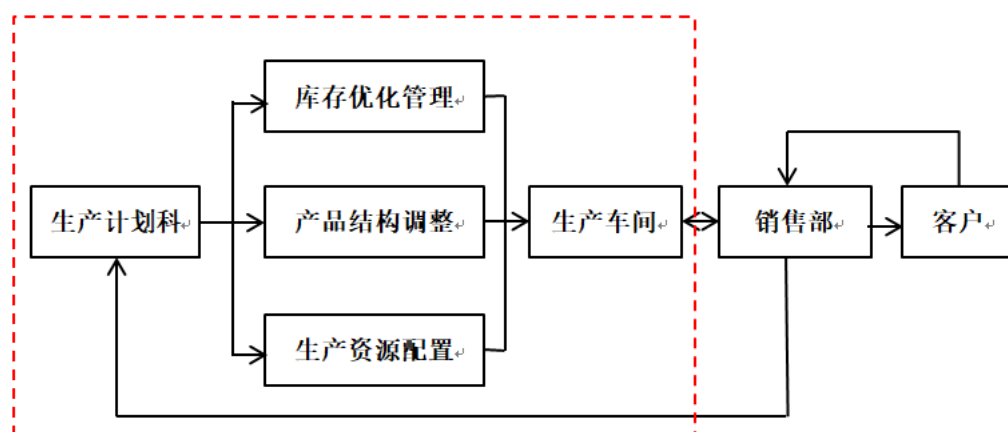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和大扁锭。由公司根据销售情况确定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采购相应原材料。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制度，与一些规模较大的铝锭供应商签订了长期采购协议，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供应商根据订单安排送货，保证了稳定的原材料供货渠道。按照行业惯例，为规避铝锭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采购的铝锭价格通常基于发货/订单/结算前一段时间内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上海期货交易市场等交易市场的铝锭现货或期货价格的均价确定。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具备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和生产计划安排机制。公司的生产模式如下图所示：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方式包括直销和经销，根据产品和市场的不同，采用不同的销售方式。

(1) 国内销售

公司绝大部分国内销售采用直销的方式，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根据订单规定的产品规格、交货时间等安排生产与送货。公司设有营销部，并设立了东部、南部、中西部及北部办事处，向重点区域现场派驻销售服务人员，保证第一时间和客户的信息沟通、及时处理问题与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地域分布和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国内区域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收入	占比	主营收入	占比	主营收入	占比	主营收入	占比
北部	22,400.39	14.89%	41,284.10	14.70%	30,976.99	15.22%	28,210.42	17.66%
东部	48,837.89	32.46%	84,762.74	30.18%	61,625.58	30.28%	45,999.54	28.80%
南部	11,581.65	7.70%	24,348.69	8.67%	22,074.34	10.85%	21,574.96	13.51%
中西部	16,103.60	10.70%	30,240.84	10.77%	21,524.88	10.58%	13,366.54	8.37%
总计	98,923.53	65.74%	180,636.36	64.33%	136,201.79	66.92%	109,151.45	68.35%

(2) 国际销售

公司的国际销售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直销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经销模式下，公司将相应产品以买断的方式出售给国内和国外的

经销商，由经销商向外出售。采用经销模式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分布在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部分产品需求较为零散，经销商在国外具备更广的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地域分布情况和占主营业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大洲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收入	占比	主营收入	占比	主营收入	占比	主营收入	占比
北美洲	11,015.42	7.32%	30,564.56	10.88%	16,533.82	8.12%	10,250.43	6.42%
非洲	257.08	0.17%	129.82	0.05%	111.46	0.05%	123.33	0.08%
南美洲	743.71	0.49%	1,328.44	0.47%	521.75	0.26%	369.62	0.23%
欧洲	4,935.21	3.28%	8,694.72	3.10%	5,832.07	2.87%	2,243.54	1.40%
亚洲	34,593.78	22.99%	59,460.25	21.17%	44,316.72	21.78%	37,566.34	23.52%
总计	51,545.20	34.26%	100,177.79	35.67%	67,315.82	33.08%	50,553.27	31.65%

（五）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

公司最终产品一般须经过熔铸、热轧、冷轧、精整等多道工序，每道工序的设备产能各不相同。下游产品要求参数不同，可能造成每个工序加工次数不同和公司人力安排不同，都将影响最终产能。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及其利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注1）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产能（吨）	65,000.00	130,000.00	127,577.00	101,171.00
铝板带箔产量（吨）	71,078.29	139,194.62	111,081.34	86,260.81
年度产能利用率	109.35%	107.07%	87.07%	85.26%

注 1：半年的产能

报告期内产能有所增加的原因如下：（1）2015-2016 年，公司的“年产 5 万吨民用空调铝合金复合材料投资建设项目”达产，导致公司产能增加。（2）在实际生产中，公司往往会根据市场环境、客户需要调整产品结构，而产品结构的变化将导致产能有所变化。例如，铝板带箔的厚度是产能的重要影响因素，同一台轧机，当厚度变化时需要轧制的次数变化，相应产能也随之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量如下：

产品 销量	细分产品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量(吨)	占比(%)	销量(吨)	占比(%)	销量(吨)	占比(%)	销量(吨)	占比(%)
铝热 传输 材料	铝热传输 复合材料	45,725.74	63.43	84,978.46	63.57	68,775.13	63.88	52,815.14	63.64
	铝热传输 非复合材 料	24,283.50	33.69	47,073.92	35.21	38,005.28	35.30	30,077.28	36.24
新能源汽车用电池 料		2,075.55	2.88	1,626.59	1.22	878.29	0.82	100.85	0.12
总计		72,084.79	100.00	133,678.98	100.00	107,658.70	100.00	82,993.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销量	细分产品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铝热 传输 材料	铝热传输 复合材料	100,304.33	66.66	187,146.05	66.64	137,592.46	67.61	107,506.33	67.32
	铝热传输 非复合材 料	46,680.06	31.02	90,900.97	32.37	64,591.56	31.74	52,053.43	32.59
新能源汽车用电池 料		3,484.33	2.32	2,767.13	0.99	1,333.59	0.66	144.96	0.09
总计		150,468.73	100.00	280,814.15	100.00	203,517.61	100.00	159,704.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量如下：

产品 产量	细分产品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产量(吨)	占比(%)	产量(吨)	占比(%)	产量(吨)	占比(%)	产量(吨)	占比(%)
铝热 传输 材料	铝热传输 复合材料	44,745.30	62.95	88,644.93	63.68	70,852.11	63.78	54,779.98	63.51
	铝热传输 非复合材 料	24,052.67	33.84	48,541.59	34.87	39,222.88	35.31	31,330.59	36.32
新能源汽车用电池 料		2,280.33	3.21	2,008.09	1.44	1,006.34	0.91	150.24	0.17
总计		71,078.29	100.00	139,194.62	100.00	111,081.34	100.00	86,260.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销率如下：

公司产销率情况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产销率	101.42%	96.04%	96.92%	96.21%

注：产销率=销量/产量

2、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热交换领域、民用及商用空调领域和新能源汽车电池领域。在汽车热交换领域，公司的客户包括世界汽车系统零部件的顶级供应商日本电装株式会社（DENSO）、德国顶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MAHLE Group(马勒集团)、韩国知名的汽车空调产品专业生产厂商 Hanon Systems Corp. (汉拿集团)等全球知名汽配集团以及长城汽车、比亚迪等中国主流汽配商，产品终端应用品牌包括：奔驰、宝马、奥迪、特斯拉、大众、丰田、通用、福特、现代、起亚等。在民用及商用空调领域，公司的产品通过三星、格力等企业的认可。同时公司还有部分产品应用于电池材料，最终客户包括宝马、奔驰、丰田等企业。

3、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位售价水平（不含税）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铝热传输材料								
— 铝热传输复合材料	21,936.08	-0.39%	22,022.76	10.08%	20,006.13	-1.71%	20,355.21	-
— 铝热传输非复合材料	19,222.95	-0.45%	19,310.26	13.62%	16,995.42	-1.80%	17,306.57	-
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料	16,787.54	-1.32%	17,011.85	12.04%	15,183.95	5.64%	14,373.11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受到铝锭价格变动、产品结构变动、市场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4、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总体情况（同一控制下合并）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2018 年 1-6 月	1	MAHLE Behr GmbH & Co. KG	20,213.73	13.43%	铝热传输材料
	2	HANON SYSTEMS CORP.	13,748.62	9.14%	铝热传输材料
	3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72.20	3.77%	铝热传输材料
	4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946.85	3.29%	铝热传输材料
	5	BANCO PRODUCTS (INDIA) LTD.	4,576.87	3.04%	铝热传输材料
	合计		49,158.26	32.67%	
2017 年 度	1	MAHLE Behr GmbH & Co. KG	41,635.89	14.83%	铝热传输材料
	2	HANON SYSTEMS CORP.	23,738.98	8.45%	铝热传输材料
	3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795.37	4.20%	铝热传输材料
	4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8,567.18	3.05%	铝热传输材料
	5	江苏嘉和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7,193.63	2.56%	铝热传输材料
	合计		92,931.04	33.09%	
2016 年 度	1	MAHLE Behr GmbH & Co. KG	24,680.92	12.13%	铝热传输材料
	2	HANON SYSTEMS CORP.	17,866.73	8.78%	铝热传输材料
	3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730.84	4.78%	铝热传输材料
	4	江苏嘉和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976.87	2.94%	铝热传输材料
	5	佛山市南海蕾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855.92	2.88%	铝热传输材料
	合计		64,111.29	31.50%	
2015 年 度	1	HANON SYSTEMS CORP.	17,124.33	10.72%	铝热传输材料
	2	MAHLE Behr GmbH & Co. KG	14,987.84	9.38%	铝热传输材料
	3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72.54	5.18%	铝热传输材料
	4	佛山市南海蕾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279.35	3.93%	铝热传输材料
	5	江苏嘉和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6,018.06	3.77%	铝热传输材料

	合计	52,682.11	32.99%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六）主要原材料、能源耗用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能源耗用及其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原材料、能源耗用及其占生产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耗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大扁锭。大扁锭是铝锭经熔铸后粗加工形成的，可直接用于热轧，采购大扁锭可省去熔铸环节。报告期内，铝锭、大扁锭等原材料耗用占生产成本比例均在 75%以上。公司原材料和能源的耗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数量	占比	金额	数量	占比	金额	数量	占比	金额	数量	占比
铝锭 (吨)	91,973.59	72,083.94	58.51%	177,939.32	143,954.87	64.26%	130,213.82	122,158.26	65.67%	99,543.57	95,053.93	66.68%
大扁锭 (吨)	22,127.18	16,104.12	14.08%	35,006.79	24,650.93	12.64%	11,543.00	9,538.00	5.82%	6,078.60	5,862.22	4.07%
其他金 属(吨)	18,253.38	13,751.57	11.61%	15,354.32	9,995.61	5.54%	12,981.46	9,716.93	6.55%	9,554.09	7,075.63	6.40%
小计	132,354.15	101,939.63	84.20%	228,300.42	178,601.41	82.44%	154,738.27	141,413.19	78.04%	115,176.26	107,991.78	77.15%
天然气 (万立 方)	1,959.42	814.29	1.25%	3,667.02	1,315.65	1.32%	3,191.20	984.41	1.61%	3,338.25	934.53	2.24%
电力 (万 度)	3,262.57	5,788.21	2.08%	6,842.56	11,550.69	2.47%	5,988.50	9,385.50	3.02%	5,210.34	7,803.86	3.49%
水(万 吨)	48.48	10.81	0.03%	89.51	16.21	0.03%	65.34	12.10	0.03%	60.33	11.66	0.04%
小计	5,270.47	6,613.31	3.35%	10,599.09	12,882.54	3.83%	9,245.04	10,382.00	4.66%	8,608.93	8,750.05	5.77%
合计	137,624.62	108,552.94	87.56%	238,899.52	191,483.95	86.27%	163,983.31	151,795.19	82.71%	123,785.18	116,741.83	82.92%

注 1：以上金额不含税

(2) 主要原材料供应及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铝锭、大扁锭的供应比较稳定、充足，满足公司生产需求。报告期内，公司铝锭、大扁锭的平均采购价格（不含税）如下：

单位：元/吨

主要原材料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平均单价	平均单价	平均单价	平均单价
铝锭	12,623.44	12,287.27	10,667.59	10,387.62
大扁锭	13,355.72	14,148.00	11,922.98	9,993.31

大扁锭的采购价格由铝锭价格+熔铸粗加工费构成。2015 年铝锭价格呈现波动向下的总体走势，同时 2015 年公司采购的扁锭数量较小，大扁锭的全年采购均价随市场波动较大，导致 2015 年公司采购大扁锭的均价低于铝锭均价。

(3) 主要能源及采购价格变动

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主要包括电力、天然气和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价格（不含税）如下：

主要能源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化率	平均单价	变化率	平均单价	变化率	平均单价	变化率
天然气（元/立方米）	2.41	-13.67%	2.79	-14.02%	3.24	-9.25%	3.57	-
电力（元/度）	0.56	-4.85%	0.59	-7.16%	0.64	-4.43%	0.67	-
水（元/吨）	4.49	-18.77%	5.52	2.26%	5.40	4.37%	5.17	-

2018 年，重庆华峰熔铸、热轧等工艺流程开始调试设备和试生产，重庆地区所用主要能源的单价低于上海，导致 2018 年公司主要能源的均价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

2、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同一控制下合并）的采购情况和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不含税)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采购内容
2018年1-6月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连城分公司	25,673.79	20.87%	大扁锭、铝锭、技术服务费
	2	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23,183.06	18.84%	扁锭
	3	成都吉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794.79	9.59%	铝锭
	4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84.86	7.47%	设备、技术服务费
	5	中电投重庆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99.10	7.40%	铝锭
	合计		78,935.59	64.16%	
2017年度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连城分公司	89,646.87	40.54%	大扁锭、铝锭、技术服务费
	2	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34,112.15	15.43%	扁锭
	3	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7,218.31	12.31%	铝锭
	4	上海正诚高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1,650.97	9.79%	铝锭
	5	上海云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558.54	9.30%	铝锭
	合计		193,186.84	87.36%	
2016年度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连城分公司	62,177.65	39.17%	大扁锭、铝锭、技术服务费
	2	上海云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8,982.59	18.26%	铝锭
	3	京慧诚(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16,802.69	10.58%	铝锭、镁锭、锌锭
	4	上海正诚高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5,061.61	9.49%	铝锭
	5	上海五宁铜业有限公司	10,732.82	6.76%	铝锭
	合计		133,757.37	84.26%	
2015年度	1	京慧诚(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37,714.93	29.08%	铝锭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连城分公司	35,951.18	27.72%	大扁锭、技术服务费
	3	上海正诚高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3,649.02	18.24%	铝锭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不含税)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采购内容
	4	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6,779.35	5.23%	扁锭
	5	上海靖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027.26	4.65%	铝锭
	合计		110,121.73	84.91%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3、委外加工情况

公司的最终产品一般须经过熔炼、铸造、锯切、热轧、冷轧、退火、精整、分切等多道工序。考虑到公司成本、人力、各工序设备产能等问题,为满足市场产品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热轧工序通过委外加工进行,报告期内公司有两家外协供应商,分别为青海平安高精铝业有限公司、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委外厂商的基本情况

热轧工序是将铝锭加热到再结晶温度以上进行的压延轧制过程,技术含量相对不高。由于铝加工产品易于运输,运输费用占公司产品成本相对较小,没有明显的地域半径,因而公司将加工能力、加工产品质量和综合成本作为选择外协厂商的主要考虑因素,并在原材料供应商和上海生产基地之间的路线范围内进行选择。公司两家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青海平安高精铝业有限公司

青海平安高精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9 日,注册地址为青海省平安县平安镇东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757441131R,目前注册资本 20 亿元,是一家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铝及铝合金压延加工和销售;新材料及加工技术开发研究、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经营进出口代理业务。

②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87477D,目前注册资本 72,271.80 万元,是一家 A 股国有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508。该公司经营范围:国资委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以产权为纽带进行资本运营;对投资项目作为业主成员进行全过程管理;办理设备租赁、资金筹措、融通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项目、债权和股权投资;贷款担保业务托管、投资咨询服务;原材料采购;碳素制品、铝制品、铝合金的生产及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煤炭批发经营。根据该公司年报,2015 年至 2017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9.60 亿元、51.80 亿元、63.34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0.30 亿元、4.13 亿元、3.15 亿元。

公司的委外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主要外协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2) 委外加工的定价方式

公司委外加工的主要工序是热轧工序,技术含量相对不高,且不属于核心工序,一般的铝板带箔生产企业都能进行加工。公司选择范围较广、议价能力较强,总体定价依据委外加工方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3) 委外加工的质量控制

公司制定了《委外加工管理办法》,采取了一系列重要措施保障委外加工产品的质量,主要包括:

①选择委外厂商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外协厂商选择制度,在外协厂商的交货周期满足能力、品质管理能力、结算方式和采购价格等方面设定若干标准,并实地考察外协厂商的环境、场地、设备、人员、生产及质检能力,同时品质保障部门对委外厂商生产的样品进行检测,最终由生产部门、品保部门、财务部门综合评估。委

外厂商评估通过后,交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由生产部更新委托加工供方名录。

②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管理

外协厂商使用新设备生产或发生重大工艺等变动时,应进行相关实验、及时抽样检验,并将生产样品送往公司检验。外协厂商必须按照公司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相应材料进行加工;加工后的产品需符合公司的要求及规格;加工后的产品要求自检合格并附有发货清单;加工后的产品采用合适的包装以及运输方式,避免在交付、运输过程中造成质量损害。公司对外协厂商加工好的产品进行严格的检测和验收,包括全部检验和抽样检验,确保符合公司的产品质量需求。公司与主要外协加工企业签署了合作协议,并储备了备选外协供应商,以保证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品质和按期及时供应。

③定期和不定期评审

公司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和不定期对受托方进行评审。根据以往业务经验及评审结果,建立合格委托加工供方名录,定期对名录进行维护。对受托方的评审,由生产部负责牵头,品保部共同参与评审。依据当年委托加工产品质量状况统计和交货期情况反馈,每年组织有关人员对外协供方进行一次复审,对外协供方进行规范管理,实行优胜劣汰。对于受托方加工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参照《质量管理办法》及《供方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执行,并及时对外协厂商实施资格再评价,不能满足规定的,必须立即取消其合格受托方资格并停止与其开展委托加工协作。

(4) 委外加工金额及占比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委托加工的加工费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加工费 金额	占比	加工费 金额	占比	加工费 金额	占比	加工费 金额	占比
青海平安高精 铝业有限公司	1,424.62	1.01%	1,785.19	0.68%	1,003.32	0.57%	-	-
上海大屯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2,776.56	1.96%	4,360.74	1.66%	708.35	0.40%	-	-
合计	4,201.18	2.97%	6,145.93	2.34%	1,711.67	0.97%	-	-

(七) 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1) 安全生产概况

为保障安全生产，公司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第一，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外来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仓库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标准化绩效管理制度、工伤保险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施工和检修安全管理制度、行车安全操作规程、粉尘防火防爆安全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电焊气焊操作安全管理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等；第二，公司制定了科学规范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从设备进场安装、调试、试运行和生产都有严格的规程要求，以规范机器设备及生产材料的妥善使用；第三，公司每年为员工制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办法，针对特定的危险源因素提出详尽的管理方案，不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

公司对于生产安全的管理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获得了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为 15/17S5491R20，发证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6 日，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5 日。

(2)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政策和要求。2018 年 8 月 2 日，上海市

金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公司安全生产情况出具《证明》，认定公司母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8年7月25日期间，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此期间在安全生产方面未受到安监部门的行政处罚。”2018年8月21日，重庆市涪陵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认定重庆华峰“自2016年9月23日至2018年8月21日能够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无相关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

公司充分地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并按照国家颁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计提安全生产专项费用，同时，投入足额资金购买安全生产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等。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的费用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安全生产实际费用支出	123.43	223.27	297.87	375.20
安全生产专项费用计提	875.30	918.46	769.62	756.28

2、环境保护情况

(1) 环境保护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工艺主要是物理加工，将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严重污染环境情况。公司在项目建设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尽管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但公司通过有效的控制和治理，各项污染治理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标准。

①污水治理

公司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公司与上海金山排海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污水纳管协议,将熔铸车间浊循环水经设备自带除油装置处理后,与净循环排水、去离子水和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工业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排海工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废气处理

熔铸车间均热炉和压延车间加热炉燃料使用天然气,产生少量燃烧废气;熔铸车间熔铝炉和保温炉产生的含尘废气经有效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这些废气处理后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GB9078-1996)二级排放标准。压延车间热轧机、冷轧机、冷精轧机、退火炉产生的油雾废气使用油雾净化装置处理,经处理等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③噪声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的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于厂区内,各车间及其设备的防噪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类标准。

④固废处理

公司对厂区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微量危险废弃物和生活垃圾按照国家和生产当地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和储存。厂区内设置专用堆放场所,设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公司生产中产生的金属边角废料收集后回用,热轧废弃乳化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公司的环境管理符合了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获得了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认证证书,证书号为 15/17E5490R21,发证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6 日,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5 日。

(2)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环保方面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因发生环境违法违规行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2018年7月10日，上海市金山区环保局出具《证明》，认定公司母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8年7月10日期间，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违规行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2018年8月21日，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认定重庆华峰“自2016年9月23日至2018年8月21日能够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环保方面的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环保设备购买、工程投入	688.87	300.00	87.20	206.30
环保日常运维支出	44.30	79.50	53.10	59.10
合计	733.17	379.50	140.30	265.40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等，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总体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1,510.12	6,948.94	-	24,561.17	77.95%
机器设备	81,937.78	34,779.14	-	47,158.65	57.55%
运输设备	3,893.23	2,003.41	-	1,889.82	48.5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69.66	615.57	-	554.08	47.37%
合计	118,510.78	44,347.05	-	74,163.72	62.58%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车间	设备名称	成新率
熔铸车间	熔铝炉	78.67%
	保温炉	70.57%
	铸造机	84.87%
	均热炉	78.66%
热轧/铸轧车间	凸度仪	24.79%
	加热炉	26.66%
	热轧机	26.20%
	热轧铝合金复合线	24.00%
	数控龙门铣床	17.63%
	铝板焊接机组	84.96%
	热轧铝板在线锯切机	91.18%
	铸轧机	100.00%
冷轧车间	退火炉	50.80%
	冷轧机	59.23%
	数控轧辊磨床	58.05%
精整车间	薄纵剪	67.76%
	厚纵剪	62.58%
	拉弯矫	55.90%

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不存在抵押情况。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及子公司的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地址	房屋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华峰铝业	沪(2018)金字不动产权第 016891 号	152,825.37	山阳镇月工路 1111 号	工业用地	-	抵押
2	华峰铝业	沪(2018)金字不动产权第 008333 号	79.22	上海金山区杭州湾大道 118 弄 5 号 1706 室	住宅	2067.09.25	-
3	华峰	沪(2018)金字不	79.22	金山区杭州湾	住宅	2067.09.25	-

	铝业	动产权第 007977 号		大道 118 弄 5 号 2906 室			
4	华峰铝业	沪(2018)金字不动产权第 016701 号	115.48	金山区杭州湾大道 118 弄 5 号 2403 室, 金山区隆安东路 223 号地下 1 层车位 350 室	住宅	2067.09.25	-
5	华峰铝业	沪(2018)金字不动产权第 015745 号	78.72	金山区杭州湾大道 118 弄 5 号 1605 室	住宅	2067.09.25	-

公司在上海的生产用地、厂房存在抵押情况。此外,公司的重庆厂房正在建设中,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 76,692.23 万元。重庆厂房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

3、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性质	租赁面积(m ²)	租金	坐落	合同起止日期
1.	巴海	华峰铝业	房屋租赁	90.72	4200 元/月	上海金山区杭州湾大道 118 弄 3 号 2202 室	2018.1.1 至 2018.12.31
2.	陈军	华峰铝业	房屋租赁	126.28	1.25 万元/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御桥路 1679 弄 10 号 1801 室	2018.4.1 至 2019.3.31
3.	胡颖越	华峰铝业	房租租赁	79.22	3500 元/月	上海市金山区杭州湾大道 118 弄 5 号 606	2018.2.1 至 2019.1.31
4.	华峰普恩	华峰铝业	仓库、食堂、办公楼租赁	5,667	190 万元/年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月工路 1369 号	2018.3.1 至 2019.2.28
5.	华峰普恩	华峰铝业	仓库、车间租赁	9,673	272.29 万元/年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月工路 1369 号	2018.1.1 至 2019.12.31
6.	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	华峰铝业	宿舍楼租赁	48,379.00	70760 元/月	上海金山工业园月工路 888 号内	2018.1.1 至 2018.12.31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性质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坐落	合同起止日期
	发展有限公司						
7.	周慧彬、胡艳凤	华峰铝业	房屋租赁	95.63	4300 元/月	上海市金山区杭州湾大道118弄3号1001室	2018.1.15 至 2019.1.14
8.	陈晓清	华峰铝业	房屋租赁	119.40	3800 元/月	上海市金山区杭州湾大道118弄5号2601室	2017.1.1 至 2018.12.31
9.	重庆市白涛化工园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峰	房屋租赁	1,682.01	11774.07 元/月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华峰工业园	2018.2.1 至 2019.1.31
10.	金珊	华峰铝业	房屋租赁	263.47	715 万韩币/月	韩国仁川广域市延寿区松岛洞172-1松岛科技园29层M2904号	2018.1.1 至 2018.12.31
11.	李淑敏	华峰铝业	房屋租赁	149.00	2500 元/月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长城路以西新城国际小区8号楼1301室	2018.3.10 至 2019.3.10
12.	武月刚、武飞刚	重庆华峰	房屋租赁	109.98	7200 元/季	重庆市南岸区回笼路68号兰湖天16幢10楼2号	2018.7.31 至 2019.7.30
13.	张尚斌	华峰铝业	房屋租赁	121.88	6800 元/月	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北路岭南公馆10栋403	2018.7.15 至 2019.7.14
14.	钱彩霞	华峰铝业	房屋租赁	82.56	3600 元/月	上海市金山区杭州湾大道118弄5号2901室	2018.8.1 至 2019.7.31

(二)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和专利。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9,774.74	1,434.69	-	8,340.06	85.32%
软件	242.45	48.32	-	194.13	80.07%
专利	1,063.92	128.87	-	935.05	87.89%
合计	11,081.11	1,611.87	-	9,469.24	85.45%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证号	用途	坐落地址	土地面积(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华峰铝业	沪(2018)金字不动产权第016891号	工业用地	山阳镇月工路1111号	279,311.7	其中 153,885.3 平方米使用期 2009.6.17 至 2059.6.16； 125,426.4 平方米使用期限 2012.11.21 至 2062.11.20	抵押
2	重庆华峰	渝(2018)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808910号	工业用地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官桥社区三、四社，石门村三社，新立村四社	369,004.66	2018.7.23 至 2068.07.23	-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具有被授权使用并在办理受让手续的 2 项国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
1		5946682	第 6 类	华峰集团	2009.11.07 至 2019.11.06
2		5796975	第 6 类	华峰集团	2009.9.21 至 2019.9.20

2013年7月25日,华峰集团将上述两项商标无偿授权给华峰铝业使用。

2018年5月,华峰集团将上述两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华峰铝业所有,目前商标转让申请已受理。

3、专利

(1) 发明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授权日期	有效期	专利号	取得方式
1	用于热交换器翅片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华峰铝业	2011.08.31	20年	ZL201010129176.9	原始取得
2	热交换器翅片用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华峰铝业	2012.01.04	20年	ZL201010149085.1	原始取得
3	多元微合金化高强铝锰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华峰铝业	2015.04.08	20年	ZL201310031646.1	原始取得
4	一种耐蚀铝锰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华峰铝业	2016.03.09	20年	ZL201310031645.7	原始取得
5	热交换器用高强耐蚀钎钕稀土铝合金及其制造方法	华峰铝业	2016.03.23	20年	ZL201310745265.X	原始取得
6	一种超高强度高韧耐蚀铝合金及其制造方法	华峰铝业	2016.04.13	20年	ZL201310740923.6	原始取得
7	高强耐蚀复合铝箔材料的制备及加工方法	华峰铝业	2016.09.07	20年	ZL201410853490.X	原始取得
8	无钎剂焊接铝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华峰铝业	2017.04.12	20年	ZL201410852856.1	原始取得
9	超高强度耐蚀易切削加工的铝合金散热材料及制法和应用	华峰铝业	2017.05.24	20年	ZL201510613005.6	原始取得
10	一种自动测控热轧机跑偏量的装置及其测控方法和热轧机	华峰铝业	2017.12.01	20年	ZL201610330136.8	原始取得
11	用于电池外壳铝合金防爆阀的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华峰铝业	2018.01.10	20年	ZL201610885952.5	原始取得
12	高铜含量的高强耐蚀稀土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华峰铝业	2018.05.01	20年	ZL201610014799.9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已获授权的实用新型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授权日期	有效期	专利号	取得方式
1	一种活套剪卷取支承轴头	华峰铝业	2015.09.09	10 年	ZL201520147685.2	原始取得
2	一种卷取轴轴头传动结构	华峰铝业	2015.09.09	10 年	ZL201520147676.3	原始取得
3	一种铝卷风机冷却箱	华峰铝业	2015.09.09	10 年	ZL201520147668.9	原始取得
4	一种铝卷剪切机卷轴存放架	华峰铝业	2015.09.09	10 年	ZL201520147667.4	原始取得
5	一种铝卷成品放置料架	华峰铝业	2015.09.09	10 年	ZL201520147675.9	原始取得
6	一种铝片样品放置架	华峰铝业	2015.09.09	10 年	ZL201520147666.X	原始取得
7	一种用于拉杆液压缸的密封结构	华峰铝业	2015.09.09	10 年	ZL201520147690.3	原始取得
8	一种用于碳素辊的张力辊法兰	华峰铝业	2015.09.09	10 年	ZL201520147674.4	原始取得
9	一种废料加料箱	华峰铝业	2016.12.07	10 年	ZL201620757959.4	原始取得
10	一种铝卷冷却组合料架	华峰铝业	2017.01.04	10 年	ZL201620757960.7	原始取得
11	一种 T 型流槽拉杆	华峰铝业	2018.05.22	10 年	ZL201720792900.3	原始取得
12	一种锯切余料放置台	华峰铝业	2018.01.09	10 年	ZL201720391109.1	原始取得
13	一种流槽压板	华峰铝业	2018.01.09	10 年	ZL201720391010.1	原始取得

4、域名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使用的域名是 <http://www.huaafonal.com/>, 网站备案编号为: 沪 ICP 备 18040371 号-1。

六、资质、许可及认证情况

(一) 铝板带箔的产品

1、境内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

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权威协会网站公布的法律法规, 发行人所从事的铝板带箔业务不涉及强制性生产经营许可, 不存在必须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或认证的要求。

2、产品出口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

销售地政府不会要求公司取得强制性的资质、认证或者许可, 但是部分客户可能会要求公司产品取得相关认证或者进行相关检测, 从而得以进入其合格

供应商名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取得认证或者通过的检测如下:

(1) 认证

序号	公司	认证名称	机构	有效期
1	华峰铝业	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17.4.6 至 2020.4.5
2	华峰铝业	GB/T28001-2011/OHSA 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17.4.6 至 2020.4.5
3	华峰铝业	IATF 16949:2016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18.10.8 至 2021.10.7

(2) 检测

序号	检测产品	具体检测项目	检测机构
1	铝箔/带/卷	ELV (有害物质成分检测)	CTI/SGS
2	铝箔/带/卷	金属材料化学成分检测	CTI/SGS
3	铝箔/带/卷	金属材料力学性能检测	CTI/SGS

3、合格供应商认证

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热交换领域、民用及商用空调领域和新能源汽车电池领域。客户包括众多全球知名汽配集团和中国主流汽配商,以及空调制造商。其中,对于汽配企业,发行人获得其合格供应商认证后,会获得其颁发的“合格供应商”、“优秀供应商”奖杯、证书,并可接入其供应商 ERP 管理系统或进入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对于小型客户,公司通过其合格供应商认证后,客户将直接下订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全球上百家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认可,成为其合格供应商。

(二) 进出口业务

公司已取得与出口业务活动相关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 310062465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3276578)、《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号: 3119966065)。

（三）环保

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弃物，并取得了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转移）计划备案表》（编号 2018-04622-001 和 2018-04622-001）。

（四）特许经营权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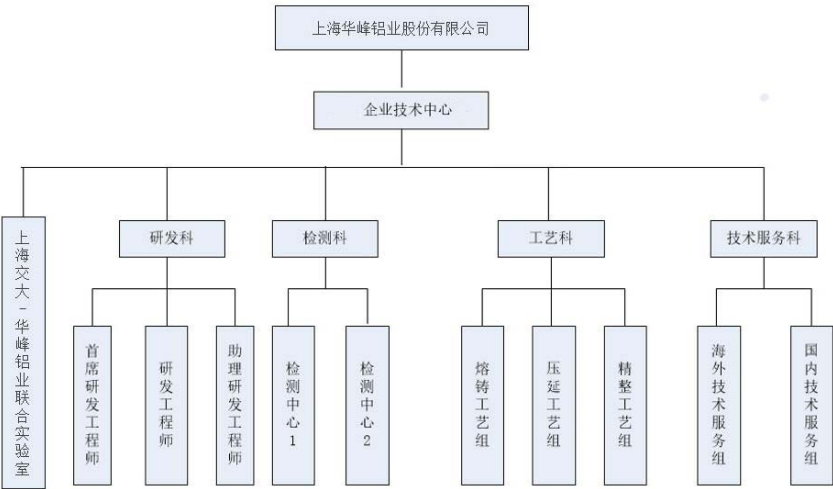
七、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公司技术中心是技术创新体系的核心和基础。公司以技术创新为宗旨，根据国家科技部关于加强产学研的指示，以加快技术成果的转化、产业化为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联合高校、技术研发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聚焦于铝热传输材料研发创新。公司目前的研发内容不仅解决了企业目前存在的技术难题，而且面向一些行业共性问题进行研究，每一项成果都力争缩短与发达国家先进企业的差距，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的研发实力获得了业界的认可，荣获上海市颁发的“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奖”、上海市金山区颁发的“金山区区长质量奖”。

（一）技术创新机制

1、技术中心组织结构

公司技术中心由总经理直接负责管理，下设有技术服务科、研发科、工艺科、检测科四大科室以及上海交大-华峰铝业联合实验室等。技术中心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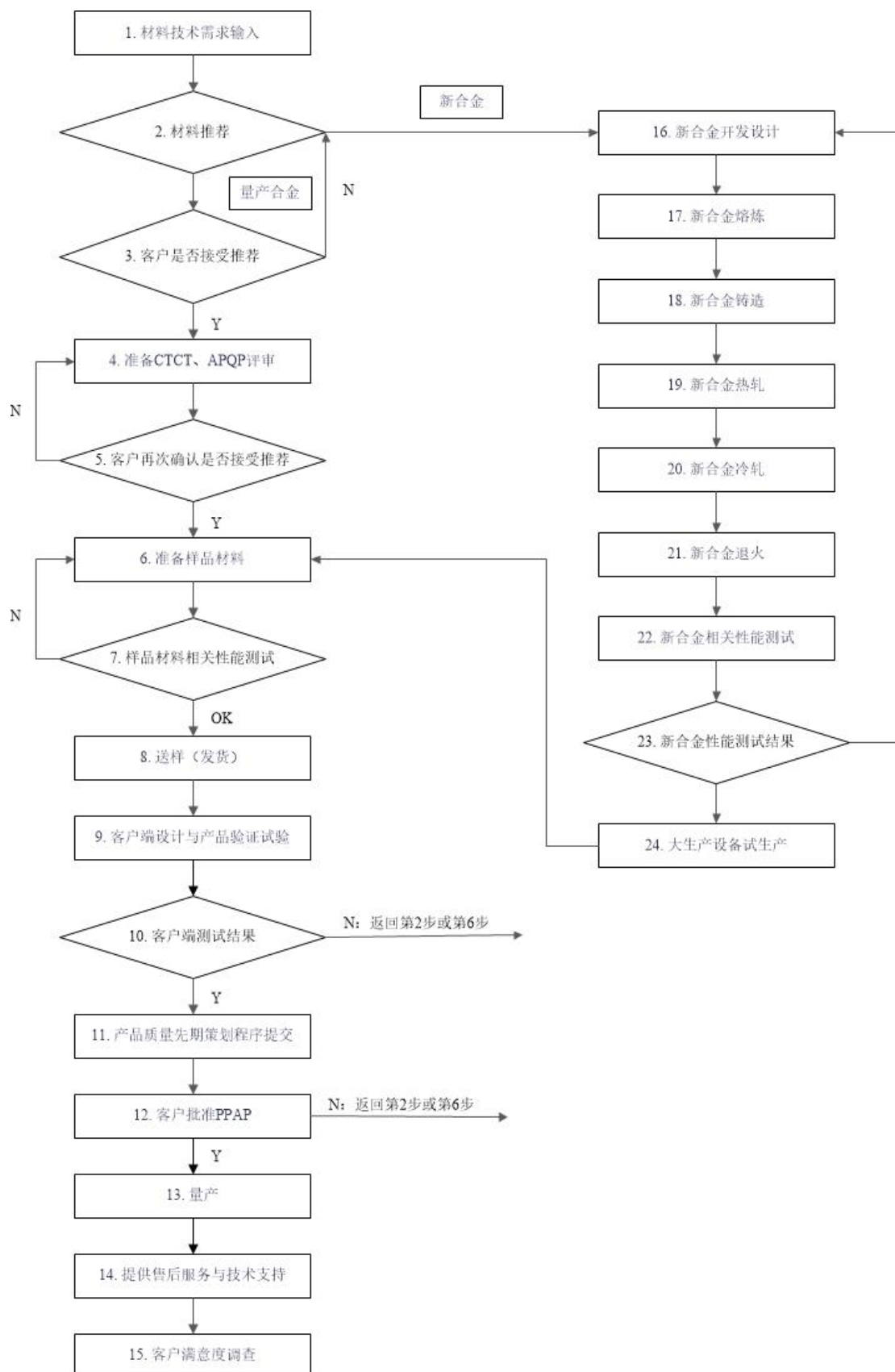


四大科室的职能如下：

科室名称	主要职能
技术服务科	了解客户需求的方向以及市场信息的收集，推荐新技术与新产品，把握行业竞争对手的动态，解决客户存在的技术与质量问题。应对客户使用过程中突发与可预测的风险，确保新技术新产品在客户端得到有效实施，遇到的技术问题能够及时发现和解决，实现与客户共同发展的承诺。
研发科	新产品新材料的设计与研究；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与技术，实现自主研发，并负责专利等成果的发布。
工艺科	公司内部产品实现的整个过程，确保 APQP、PPAP、SOP 三大阶段的有效实施与管控。
检测科	了解和掌握国际先进的检测与试验技术，建立与实施各项理化指标的检测机制与方法，确保产品质量的符合性，为产品符合性和先进性提供数据支持。

2、研发流程

技术中心的每一个项目需有完整的研究开发项目立项报告，并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形成了以技术中心研发人员牵头负责的项目总网格局，涵盖从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研究、工程设备放大、工程流程设计、市场营销开拓及技术服务的比较完善的研发体系。公司研发实行项目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保证科技人员的活动经费、购置仪器设备所需资金以及人才队伍建设的投入。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3、鼓励研发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绩效考核激励制度》、《人才培养制度》、《专利奖励及专利推进管理办法》等制度，为技术中心的研发创新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具体内容

包括：

①每个立项项目采用专款专用，确保科技人员的活动经费及购置仪器设备所需资金，由课题负责人负责课题研发的全过程，发明成果均属职务发明，参加项目的工程技术人员，其报酬与项目产生的效益挂钩，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属公司。

②提供国际研发机构、行业协会、科研高校等多个专业技术交流平台，承办行业峰会，提供大量的国内外技术学习、进修培训机会，与上海市有色金属行业协会联合组建“有色金属行业技能鉴定站”，通过培训不断提升员工的工作能力，促进员工个人发展和技术创新能力。

③公司大力鼓励研发人员进行各项专利的申请，每年按各研发项目需求提取技术研发经费，用于产品研发和技术研究，设立创新奖，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的受理、授予分别给予奖励；每年评选具有突出效益的创新、创效项目，向项目团队授予荣誉和奖金。

④建立岗位责任制和绩效考核制，通过全方位绩效考评，对绩效突出、素质好、有创新能力的优秀管理人员技能员工，通过岗位轮换、个性化培训等方式，从素质和能力上进行全面培养，在公司需要补充和调整人员时，优先予以提拔重用；若对公司技术经济权益造成伤害、或开发长期不出成果的，将给予必要的提醒提示警示处罚，情节严重的将给予处分、甚至下岗、解聘。

⑤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奖励技术创新项目的考核标准要公开，考核过程和评选过程要做到公平、公正，这样才能确保对员工技术创新性充分发挥，避免因不公开、不公平、不公正的奖励而产生负面影响。

(二) 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铝热传输材料研发的核心成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研发成果	内容	所处阶段	先进水平
1	超薄高强 B 型管材料	为了满足水箱管料的减薄需求, 及 B 型管开发需求, 公司成功研发并生产了 HF8761 和 HF8181 等合金, 使得材料厚度降为 0.2mm-0.22mm, 焊后屈服强度最高为 70MPa, 目前已批量生产, 取得非常好的经济效益。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2	超薄水箱翅片材料	为了满足水箱翅片减薄的需求, 公司成功开发了 HF3062 合金, 其焊后屈服强度达到 60MPa 左右, 目前量产的厚度为 0.05mm-0.07mm。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3	高温中冷器管料	由于中冷器工作条件的原因使得中冷器管料需要在 220℃ 条件下工作, 而一般的管料在高温下其强度会降低, 容易提早失效, 为此, 公司针对高温下工作条件要求, 研发了高温中冷器管料合金 HF9482, 目前已经量产。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4	高抗塌陷性高耐腐蚀性冷凝器翅片材料	针对冷凝器复合翅片材料高抗塌陷, 高耐腐蚀和减薄的需求, 公司研发了 HF8041 合金, 其材料厚度为 0.07mm, 目前已经量产。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5	高导热性水箱翅片 HF348 合金	为了提高散热器的散热性能, 客户提出具有高导热性能的翅片材料需求, 为此公司研发了 HF348 高电导率合金, 目前厚度为 0.06mm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6	高强水箱板料的研发	水箱主片材料减薄是非常大的一个需求, 公司目前研发了 HF346 和 HF350 等芯材合金, 目前 1.5mm 厚度已基本量产; 1.2mm 正在客户端进行产品验证测试。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7	用于中冷器主板的高强时效合金	目前中冷器工作条件变得更加恶劣, 其主片材料的强度需要更高, 为此公司开发了 HF322 合金用于中冷器主片的时效合金, 目前已经量产, 厚度为 1.5mm; 焊后时效强度为 80MPa。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8	5 层水空中冷器材料的开发	为了满足节能及降低排放的要求, 目前客户端正在开发低压 EGR 产品, 其要求非	试生产	国际领先

序号	主要研发成果	内容	所处阶段	先进水平
		常高的耐腐蚀要求(PH1.2), 针对这种特殊需求公司开发了 5 层中冷器管料, 目前正在客户端进行 VDA 测试。		
9	芯材 HF355 的高强水箱主板的开发	针对 HANON System Corp. 客户的高强度板料需求, 公司开发了高强度, 冲压性能好的 HF355 板料芯材, 目前已经量产, 其焊后屈服强度可以达到 58MPa 左右。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10	无钎剂材料的小批量应用	公司已经研发了无钎剂材料, 且 0.8mm 厚度的材料已经用于油冷器产品, 并已量产, 取得了重大突破。后续还会在各种散热器产品上进行无钎剂材料的应用推广。	小批量生产	国际领先
11	真空钎焊电池冷却器芯板材料开发	针对 MAHLE Group (马勒集团) 等客户提出的真空钎焊电池冷却器产品材料需求, 公司研发了 HF9883 合金材料, 其厚度为 0.36mm-0.4mm, 目前材料已经在客户端通过了产品测试, 开始小批量生产。	小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12	机车用蜂窝板材料的开发	目前高铁和地铁等机车对钎焊式蜂窝板的需求非常大, 公司为此研发了 HF7462, HF7522 等合金, 目前材料厚度 0.8mm-2.0mm, 已经在客户端进行相关测试, 部分材料已经开始小批量。	小批量生产	国际领先
13	超薄暖风主板材料开发	暖风产品是汽车空调系统中一个重要部件, 其主片材料的减薄需求非常大, 公司已经研发了 0.8mm 厚度的板料, 目前已经通过客户端测试, 开始小批量生产。	小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14	4 层高强、耐腐蚀水空油冷器管板料	随着水冷油冷器产品对材料耐腐蚀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 公司研发了 HF8271, 4 层合金材料, 厚度为 0.5mm, 目前已经在客户端测试。	试生产	国际领先
15	冷凝器折叠管材料	针对冷凝器产品对材料的减薄降成需求, 及耐腐蚀性要求的不断提升, 公司研发了 5 层折叠管材料, 已经在客户端进行测试, 厚度为 0.26mm。	试生产	国际领先
16	高强、耐腐蚀集流管材料	针对冷凝器集流管材料的强度与耐腐蚀性要求提高, 公司研发了 HF9851 合金材料, 已经在客户端测试, 厚度为 1.17mm。	试生产	国际领先

此外,截至目前公司共拥有25项国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专利13项。公司专利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五、主要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之“3、专利”。

(三) 公司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情况

公司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公布时间	执行时间
1	DB31/574-2011	铝箔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其他	2011/12/15	2012/6/1
2	DB31/590-2012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造锭、铸轧卷——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其他	2012/5/4	2012/9/1

(四) 在研项目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的在研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	研发类别	项目目标
1	高强度减薄层叠式蒸发器板料的研发	为了满足蒸发器管板料的减薄需求,通过成分优化与工艺改进等方法开发高强管板料。	自主研发	材料厚度减薄到0.3mm;钎焊后抗拉强度>150Mpa;钎焊后屈服强度>60Mpa
2	五层复合中冷器管料的开发	在合金元素搭配上,利用了元素扩散形成保护层以及增加中间防腐层从而提高耐蚀性。通过增加Si和Mg元素,使合金具有一定的时效性,提高了冷却管在使用过程中抗疲劳性。轧制的工艺设计以及退火性能控制,合理的温度和轧制工艺对后续成型和高频焊接至关重要。	自主研发	开发出一种0.4mm厚耐高温中冷器管料,在220℃高温下,屈服强度高于AA3003合金近60%,达到耐高温目的;利用了元素扩散形成保护层以及增加中间防腐层从而提高耐蚀性,能满足低压EGR-中冷器管料的强酸的耐腐蚀环境。
3	新能源汽车电池防爆阀材料的开发	为了满足电池防爆阀爆破压力的稳定性要求,对材料的成分与加工工艺进行改良,开发适用于防爆阀的材料	自主研发	能确保防爆阀材料机械性能的稳定性要求。
4	电池冷却器无钎剂材料的开发	通过多层材料的结构设计,各层合金的成分优化和加工工艺的改进,开发适用于电池冷却器的无	自主研发	为了满足电池冷却器对焊后表面清洁度的要求,及解决真空钎焊生产效

序号	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	研发类别	项目目标
		钎剂材料。		率低的问题，开发无钎剂材料；一次焊合率大于90%。
5	内翅管无钎剂材料的开发	通过多层材料的结构设计，各层合金的成分优化和加工工艺的改进，开发4层内翅管无钎剂材料，使其具有高强、耐腐蚀性能，而且能够使管壁减薄到0.2mm厚度，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	自主研发	内翅管采用无钎剂技术，在钎焊过程中无需喷涂钎剂，焊后不存在钎剂的残留物，不会污染环境，满足绿色生产的理念；其主要技术指标：芯体爆破压力>8Mpa；SWAAT腐蚀测试，700小时无穿孔；内翅管壁厚0.2mm。
6	0.03mm 超薄暖风翅片材料的开发	通过工艺改进及化学成分的优化，开发超薄暖风翅片材料，并进行成型与钎焊实验，使其满足材料相关性能要求。	自主研发	①厚度减薄到0.03mm，目前主流暖风翅片厚度为0.05~0.08mm。②钎焊后抗拉强度>150Mpa；钎焊后屈服强度>60Mpa。
7	新型无钎剂多层铝合金钎焊材料中试及试制	主要研究多层无钎剂材料的制造工艺与工艺改进及成分优化，不断提升无钎剂材料的相关性能，深入了解无钎剂材料的钎焊工艺。	自主研发	通过多种实验途径对无钎剂材料的钎焊条件进行验证，并优化多层无钎剂材料各层合金的复合层比例，提升无钎剂材料的焊后性能。
8	冷凝器用多层耐腐蚀折叠管材料的开发	主要通过制管工艺与钎焊工艺对材料的成型性能和焊接性能进行验证，通过腐蚀实验对芯体的耐腐蚀性能进行验证，并根据实验结果不断优化折叠管材料的相关性能。	自主研发	设计开发5层折叠管材料，使其具有高强、耐腐蚀性能，能够使材料减薄到0.22-0.4mm厚度，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主要技术指标：钎焊后屈服强度>55Mpa；SWAAT腐蚀测试1000小时腐蚀深度<1/3料厚。

（五）研发投入情况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高新技术提高公司的生产工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费用	5,253.77	13,290.15	8,809.97	8,219.80
营业收入	169,885.60	322,946.83	222,897.32	177,527.65
占比	3.09%	4.12%	3.95%	4.63%

（六）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签署了《技术合作合同》和《技术合作合同补充协议》，进行长期的技术合作，并共同组建“华峰铝业—上海交大”联合实验室，负责产学研项目的开发及成果转化，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和论文成果。双方开展的主要合作包括：新材料和新产品的成分设计和开发；参与产品原料、半成品和产成品质量分析、检测与控制；协助现场品质管理及检测标准制定；通过培养硕士和博士研究生等方式进行产品工艺过程和产品主要性能基础研究和检测；企业专业人才培养；推进市场研发工作，扩大复合铝材产品的客户群，对华峰铝业客户相关产品主要性能的评估；进行产品技术研发战略规划及重大技术评估。

根据双方于2012年5月签署的《技术合作合同补充协议》和2018年4月8日签署的《技术合作合同补充协议修订协议书》（以下简称“修订协议”），2012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①甲方（发行人）向乙方（上海交通大学）提供总额为500万元的经费，分10次支付，每年50万元。②对于甲方和乙方共同开发高性能铝材所形成的研发成果，应由甲方独家使用并拥有，乙方不得泄露与转让于第三方使用；其中，协议项下产生的发明专利以及实用新型专利，其所有权完整归属于甲方，修订协议签订之前双方共同拥有的专利由双方另行签订专利转让合同进行约定。

八、境外经营情况

（一）境外办事处情况

公司在韩国设立了办事处，地址位于韩国仁川。主要职能是负责对韩国地区当地产品市场进行研究，负责联系落实当地各类重要客户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接待，为当地客户做好信息反馈、跟踪服务工作。

公司在韩国进行的投资事项已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依法取得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机构证书，批准文号：沪境外机构[2018]00028号，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真实、有效。

(二) 境外销售情况

公司是全球高端铝热传输材料的重要生产商和出口商，产品远销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内销、外销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98,923.53	65.74%	180,636.36	64.33%	136,201.79	66.92%	109,151.45	68.35%
境外销售	51,545.20	34.26%	100,177.79	35.67%	67,315.82	33.08%	50,553.27	31.65%
合计	150,468.73	100.00%	280,814.15	100.00%	203,517.61	100.00%	159,704.73	100.00%

(三) 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贸易政策、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出口的影响

1、美国对华铝箔的反补贴、反倾销调查终裁

2017 年 3 月 28 日，美国商务部宣布正式对进口自中国的铝箔（厚度小于 0.2mm）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2017 年 4 月 21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进口自中国的铝箔作出双反产业损害肯定性初裁。2018 年 2 月 28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对中国铝箔产品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最终裁定，裁定结果如下：

序号	中国生产商	保证金率 (经双重救济 调整后, %)	反补贴税率 (%)	合并税率 (%)
1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4.73	19.98	114.71
2	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7.99	17.14	55.13
3	鲁丰铝业(香港)有限公司/Manakin Industries LLC and Suzhou Manakin Aluminum Processing Technology Co.,Ltd.	95.44	80.97	176.41
4	反倾销分别税率企业(包括发行人)	73.84	18.56	92.40
5	其它所有其他中国境内企业	95.44	18.56	114.00

反补贴税自反补贴肯定性终裁后开始缴纳,缴纳周期为 120 天,目前公司出口至美国的铝箔产品已开始缴纳反倾销、反补贴税,合并税率为 92.40%。

作为国内主要的高端铝热传输生产企业之一,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成本优势领先于大部分海外国家同类型铝加工企业,在美国市场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由于公司与美国客户早在 2018 年年初已商定销售价格,主要采用 FOB、CIF 等方式报价,因此,“双反”的最终裁定将税率负担转嫁给了公司的美国客户,显著提高了铝箔产品在美国市场的售价,对公司铝箔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销售前景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虽然受上述“双反”裁定的影响,公司向美国的铝箔出口量下降,但是向美国的铝箔出口仅占公司铝箔销售总量的一小部分,预计公司总体上销售规模、出口规模依然保持增长,并未受到与个别国家贸易摩擦的影响。

2、美国对华铝板的反补贴初裁

美国商务部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宣布针对进口自中国的铝合金薄板开展反倾销与反补贴税双重调查,涉及的铝板主要指厚度在 0.2mm 至 6.3mm 之间的平卷(flat-rolled)铝产品。2018 年 1 月 12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进口自中国的铝合金薄板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肯定性初裁。2018 年 4 月 17 日和 2018 年 6 月 18 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铝合金薄板分别作出反补贴和反倾销初裁,初裁结果如下:

序号	中国生产商	反补贴税率(%)	反倾销幅度(%)
1	发行人	33.10	167.16
2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Yong Jie New Material Co.,Ltd.	31.20	167.16
3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Henan Mingtai Industrial Co.,Ltd.)、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Zhengzhou Mingtai IndustryCo.,Ltd.)	34.99	167.16
4	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 (ChalcoRuiminCo.,Ltd.)、 Chalco-SWA Cold Rolling Co.,Ltd.	113.30	167.16
5	所有其他企业	33.10	167.16

反补贴肯定性初裁后,公司出口至美国的铝合金薄板需要按照 33.10%的税率缴纳反补贴税,缴纳周期为 90 天,将导致中国铝板产品在美国市场的价格升高。

3、美国对进口铝产品征收 10%的关税

2018 年 3 月美国宣布将对进口铝产品征收 10%的关税,该关税不仅针对中国企业,而是包括所有向美国出口铝产品的企业。

综上,美国对我国铝箔的“双反”终裁影响了公司对美国的铝箔出口量,但是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欧盟国家、日本、墨西哥等其他国家的销售业务,扩大对其他国家的出口量。总体来看,报告期内相关贸易摩擦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质量控制情况

(一) 质量标准

公司主要产品适用的国家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	GBT3880-2006
2	变形铝及铝合金化学成分	GB-T3190-2008
3	铝及铝合金箔	GBT3198-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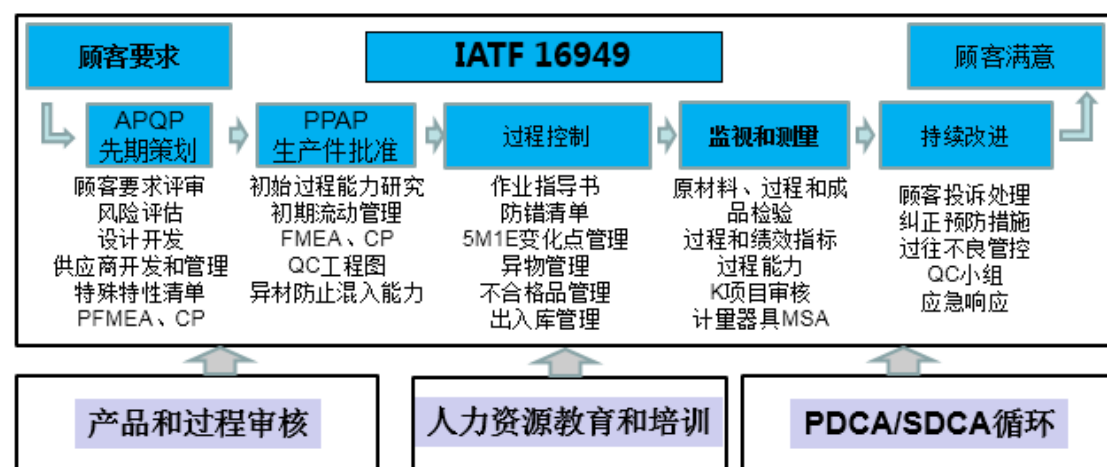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适用的行业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钎焊用铝及铝合金复合板	YS/T69-2012
2	钎焊式热交换器用铝合金复合箔	YST446-2002
3	钎焊式热交换器用铝合金箔	YS/T496-2005

(二) 质量控制措施与流程

公司由品质保证部负责质量控制相关工作,并按照 IATF16949: 2016《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编制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确保采购、生产和销

售各个环节都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以确保产品的质量。公司的管控流程和体系如下图所示：



（三）质量纠纷情况

基于公司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及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产品质量一直是公司的竞争优势。一旦客户提出质量问题，由销售人员、技术人员、生产人员互相配合，分析、处理，同时各部门负责有关的纠正预防措施的跟踪取证、制定和实施，直至客户满意。

公司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报告期内没有受到任何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任何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及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制造及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拥有独立的商标及相关生产技术，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也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同时也不存在受制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资产完整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或个人占用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三) 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订了比较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受股东单位控制。

(四) 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根据国家及上海市有关企业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规定，制订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股东单位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

(五) 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已取得税务机关颁发的《税务登记证》（并已完成三证合一处理），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发行人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型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制造、销售系统，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发行人股东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披露的公司独立性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峰集团。其经营范围为：“无储存场所经营：苯（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聚氨酯产品、聚酰胺产品研发、制造、销

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燃气经营；实业投资；化工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物业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华峰集团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尤小平，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本公司及重庆华峰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情况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范围存在重叠
1	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持股66.4%、尤小平持股9.6%	无储存场所经营：苯（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聚酯多元醇、聚氨酯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印铁制罐制造、销售；货物运输、物流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否
2	重庆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持股100%	聚氨酯系列产品、聚酯多元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印铁制罐制造、销售；道路货运（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瑞安市华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持股100%	新材料、聚氨酯原液、聚酯多元醇的研发、技术咨询、加工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持股 77.56%	票据式经营: 苯、液氨; 研发、生产、销售: 氢气、环己烷(中间产品)、环己酮、环己醇混合物、硝酸、环己烯、正戊醇、二氧化碳、环己烷(副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从事经营); 销售: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 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聚氨酯产品制造和销售; 印铁制罐制造和销售; 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5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持股 29.66%、尤小平持股 8.76%	氨纶产品的加工制造、销售、技术开发, 经营进出口业务。	否
6	辽宁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持股 100%	生产: 粗醇酮(环己酮、烷); 环己酮; 环己烷; 轻组分燃料油(环戊醇); 批发(无储存):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腐蚀品。销售: 化工原料; 生产: 化工产品;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物业管理;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7	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持股 91.32%	氨纶产品的加工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8	瑞安市华峰热电有限公司	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持股 100%	发电类电力业务、热力供应服务、电力技术服务、热力管网建设和经营	否
9	瑞安市塑料十一厂	尤小平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持股	塑料制品制造	否

		52.9%		
10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持股 51%、尤小平持股 19%	聚氨酯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危险固废处置；铁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1	广东华峰聚氨酯有限公司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持股 100%	聚氨酯橡胶、IP 系列聚氨酯及原料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2	台州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持股 100%	聚氨酯树脂（PU 树脂）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塑料制品制造，鞋制造；塑料原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	否
13	江苏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持股 100%	聚氨酯树脂的制造、加工；其他聚氨酯系列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聚酯多元醇（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4	温州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江苏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持股 100%	聚氨酯系列产品、聚酯多元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危险固体废物处置；铁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5	浙江华峰热塑性聚氨酯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持股 100%	热塑性聚氨酯系列产品、热熔胶系列产品、塑料制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塑料及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否
16	瑞安市远东化工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持股 100%	有储存场所经营：甲苯二异氰酸酯（90t），无储存场所经营；二氯甲烷、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	否

			营);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浙江华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持股 100%	无储存场所经营:苯;乙酸乙酯;苯乙烯[稳定的];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聚氨酯产品、氨纶、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摩托车配件、机械、阀门、锻压件、五金制品、电器、工艺品、针织品、服装、鞋帽销售;佣金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8	浙江华峰能源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持股 100%	燃气项目投资(含天然气汽车(船)加气站投资);燃气设施的建设、安装、维护(凭资质证书经营);燃气储运项目投资;钢瓶租售、代办检测服务;装车地磅服务;仓储服务;能源技术开发;节能工程技术服务;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9	华峰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持股 100%	销售铝锭、钢材、建材、隔热材料、保温材料、橡胶及制品、塑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化纤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橡塑制品、纸制品、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仪器仪表、饲料、玻璃制品、煤炭、木制品、金属饰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0	浙江华峰聚合置业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持股 100%	服务:实业投资,房产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否
21	浙江华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华峰集团持股 100%	货运:普通货运、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易燃液体类、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类 1)。〈易燃液体类:成品油运输除外〉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海运、空运、陆运、快运)	否
22	瑞安市飞云码头货运有限公司	浙江华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华峰集	货物装卸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团所控制公司) 100%		
23	新疆天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持股 100%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否
24	启东市华峰置业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5	SwiftPass HongKong Limited	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尤小平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所控制的公司)持股 100%	海外商户银行收单机构直连;海外商户智能终端;海外电子会员卡解决方案;国际退税业务;海外商户移动广告服务	否
26	上海华峰创享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华峰智链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持股 80%	从事互联网、物联网、计算机软硬件、新材料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分析服务,软件设计,数据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7	温州瓯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天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持有 0.5%投资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华峰集团持有 50%投资份额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8	深圳瑞智炜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安华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所控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	否

		制公司)持有 95.33% 投资份额	基金、金融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持股 87.5%	研发、生产聚氨酯硬泡等高效建筑保温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等售后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以上同类商品及砂浆、网格布、保温钉等配套辅助材料的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0	温州市龙湾龙东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持股 80%	在港区内提供货物仓储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详见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编号:(浙温)港经证(0228)号 -C003/C004/C005/C006/C007/C008/C009/C010/C011/C012/C013/C014/C015(在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否
31	上海瑞善氨纶有限公司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持股 100%	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纺织设备及零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2	温州华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持股 100%	码头及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管理,天然气项目建设、管理,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中转、分装、仓储;建筑用石料开采,土石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3	浙江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持股 60%	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停车服务,实业投资,房产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4	浙江华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持股 5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5	重庆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华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发布:路牌、字牌、灯箱、霓虹	否

		(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持股100%	灯、电子显示屏、电子翻板装置广告;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木材)**[上述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36	瑞安市莘光塑料厂	华峰集团持股56.25%	塑料编织袋	否
37	上海班特化工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持股50%	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工石化医药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饰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市政专业建设工程设计,自动化控制系统研发,市场营销策划,化工专用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电线电缆、输配电成套设备、电力设备、水处理设备、制冷设备、机电设备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8	浙江华峰产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华峰聚合投资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持股51%	服务:智能制造技术及相关产品、信息技术、数据技术、物联网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智能化工程,自动化设备上门安装、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9	深圳市联银通富科技有限公司	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尤小平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所控制的公司)持股53.85%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及运营维护;信息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从事保付代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从事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从事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否
40	平阳天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峰集团持有99%的投资份额	私募股权投资;企业管理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资产重组、转让、收购、兼并的咨询服务;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金融、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否
41	平阳诚朴投资	新疆天准	实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	否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担任 执行事务 合伙人	业资产重组、转让、收购、兼并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投资信息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42	上海华峰新材料研发科技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持股 50%、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持股 25.00%、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持股 25.00%	从事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铝制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3	上海华峰班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华峰新材料研发科技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持股 100%	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4	承德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持股 39.07%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销售	否
45	浙江华峰智链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浙江华峰聚合投资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持股 70%	服务:工业互联网技术研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与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6	瑞安华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	华峰集团持股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向金融机构融入资金;资产转让业务;办理商业承兑;为小贷公司自身	否

	公司	31.33%	融资提供相应担保；企业财务顾问；代理销售业务；买卖债券、股票等有偿证券；开展一定比例的权益类投资；开展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债券；与信誉优良的互联网企业合作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瑞安华峰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持股 20.00%、瑞安市远东化工有限公司（华峰集团 100% 控股子公司）持股 10.00%	资本管理；项目投资；资本投资咨询；定向集合资金募集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8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持股 9.31%，尤小平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共同控制	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不含危险化学品）、聚氨酯革用树脂的研发、生产，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9	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海岛型超细纤维、超细纤维（除危险化学品）生产、研发和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生产、研发和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50	江苏华峰化学有限公司	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海岛型超细纤维、超细纤维（除危险化学品）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51	上海华峰材料科技研究院(有限合伙)	华峰集团持有 40% 的投资份额，华峰集团所控制	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的公司持有 60%的投资份额		
52	重庆华峰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均为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分别持股 50.00%	己二酸产品及衍生品、聚氨酯树脂制品及衍生品、聚酰胺制品及衍生品的研究、开发;己二酸生产技术、聚氨酯生产技术、聚酰胺生产技术的创新和改造;化工科技成果转化;化工技术咨询、培训服务;创业孵化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53	HUAFON PAKISTAN(PVT.)LIMITED	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持股 75%	聚氨酯系列产品及关联原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业用化工原材料的销售;货物运输;产品包装物的生产和销售;技术、设备及货物进出口	否
54	华峰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持股 100%	纺织产品进出口贸易	否
55	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尤小平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所控制的公司)持股 100%	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及运营维护;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的开发、销售、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文化活动策划;经济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保付代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从事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从事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否
56	平阳朴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天淮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所控制	实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企业资产重组、转让、收购、兼并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投资信息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	否

		公司)持有10%投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57	深圳市购购通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尤小平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所控制的公司)持股100%;	经营电子商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礼仪策划、会务策划、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活动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投资信息咨询、投资项目策划、经济信息咨询、翻译。	否
58	跨境通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尤小平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所控制的公司)持股100%;	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及运营维护;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的开发、销售、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文化活动策划;经济信息咨询。	否
59	深圳市智付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尤小平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所控制的公司)持股70%;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软件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否
60	东莞市屹峰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华峰热塑性聚氨酯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持股100.00%	销售:聚氨酯材料、塑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鞋材、皮革、皮革制品;仓储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61	深圳市白龙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尤小平及其关系密切的亲	经营电子商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票务代理;酒店、门票代订;汽车租赁(不含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文化旅游服务;国内、国际旅游业务	否

		属所控制的公司)持股 60%。		
62	深圳市智易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尤小平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所控制的公司)持股 70%。	软件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咨询及服务;信息系统管理及维护;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接受企业委托从事业务外包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63	浙江华峰聚合投资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持股 100%	实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非融资性担保业务;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中介,自有房产租赁,物业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技术、物联网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办公用品、文体用品、家电、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公司与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不同,未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拟投资项目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延续,因此,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 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协议和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实际控制人尤小平、直接/间接股东尤金焕、尤小华、尤飞宇、尤飞煌已经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如下:

“为避免与发行人未来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承诺并保证：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情况；本公司/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本公司/本人保证履行以下承诺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现实或可能的业务竞争：

（1）本公司/本人保证自身不经营并将促使本公司/本人所投资的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控股子企业（以下简称“其他子企业”）不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不新设或收购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

（3）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直接、间接竞争的企业、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

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承诺自身不单独经营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不经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中经营；

（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 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在上述第 4 项情形出现时,无论是由本公司/本人和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在上述第 4 项情形出现时,本公司/本人或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本人保证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若发生本承诺函第 4 项所述情况,本公司/本人承诺本公司/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将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并尽快提供发行人要求的合理的资料。发行人可在接到本公司/本人通知后六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

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记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本承诺函的出具、解释、履行与执行均适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本承诺函而产生的或与本承诺函有关的争议,由本公司/本人与发行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为华峰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尤小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华峰集团、尤小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本公司的控股企业、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四）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三）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包括华峰集团、平阳诚朴，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四）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主要投资者个人指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主要投资者个人。

（五）关键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调查”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如下列示：

序号	姓名	在控股股东任职
1	尤飞宇	董事长

2	尤小平	董事兼总经理
3	尤金焕	董事
4	尤小华	董事
5	尤飞煌	董事
6	胡爱华	监事会主席
7	尤小玲	监事
8	孙昌思核	监事
9	翁奕峰	副总经理
10	陈学通	财务总监
11	尤小燕	前任监事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有可能影响前述人员或受前述人员影响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六维晓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尤小平担任董事
2	上海天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尤小平的配偶的妹妹持有 8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上海康利华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陈国桢曾持有 40%的股份
4	深圳市慧睿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You Ruojie 的姐姐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希琴担任独立董事
6	杭州大中泊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希琴担任独立董事
7	浙江海派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希琴担任独立董事
8	浙江太湖远大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希琴担任独立董事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希琴曾任独立董事
10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希琴曾任独立董事
11	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希琴曾任独立董事
12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希琴曾任独立董事
13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希琴的配偶担任董事
14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希琴的配偶担任董事
15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希琴的配偶担任董事
16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希琴的配偶担任董事
17	杭州明泽云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希琴的配偶担任董事
18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希琴的配偶曾任董事
19	浙江顺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希琴的配偶曾任董事
20	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希琴的配偶曾任董事
21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项先权担任独立董事
22	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项先权担任主任
23	上海鼎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蔡晓峰的妻弟持有 51%的股权
24	上海鼎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蔡晓峰的妻弟曾持有 90%的股权, 已注销

25	上海双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蔡晓峰的妻弟曾持有 90%的股权, 已注销
26	武汉鸿飞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蔡晓峰的妻弟曾持有 90%的股权, 已注销
27	上海瞩望投资管理中心	发行人监事潘利军的配偶持有 100%的股权
28	上海正哲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潘利军的配偶曾持有 50%的投资份额
29	上海叶溯投资管理中心	发行人监事潘利军的岳父持有 100%的股权
30	上海久亨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潘利军的姐姐持有 99.9%的投资份额
31	上海卓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潘利军的姐夫持有 40%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
32	杭州碧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卓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控股
33	上海畅亨文化传播中心	发行人监事潘利军的姐夫持有 100%的股权
34	上海卓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潘利军的姐夫持有 40%的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
35	上海卓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潘利军的姐夫担任董事
36	杭州控客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长尤飞宇持有 90%的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
37	杭州控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长尤飞宇及其所投资企业控制该公司
38	杭州控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控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39	南京控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控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99.96%的股权
40	义乌控客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控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41	杭州控客智享科技有限公司	义乌控客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51%的股权
42	浙江智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义乌控客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60%的股权
43	海南控客科技有限公司	义乌控客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60%的股权
44	浙江恒控物联	义乌控客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60%的股权

	科技有限公司	
45	广东控客科技有限公司	义乌控客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60%的股权
46	江苏源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义乌控客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60%的股权
47	杭州控享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长尤飞宇持有 54.55%的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
48	杭州酷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长尤飞宇曾担任董事, 已注销
49	杭州赤诚软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长尤飞宇持有 90%的股权
50	杭州昀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长尤飞宇持有 30%的股权
51	杭州控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董事长尤飞宇持有 95%的投资份额
52	杭州极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董事长尤飞宇持有 55.88%的投资份额
53	杭州鑫众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董事长尤飞宇持有 50%的投资份额
54	杭州瑞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长尤飞宇持有 51%的股权; 控股股东董事尤飞煌持有 49%的股权
55	上海欧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尤飞煌持有 97.56%的股权
56	杭州网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尤飞煌持有 10%的股权, 并担任董事
57	上海钜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董事尤飞煌持有 80%的投资份额
58	上海峰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董事尤飞煌持有 74.5%的投资份额
59	瑞安市瑞丰薄膜厂	控股股东董事尤金焕的配偶持有 37.34%的股权, 并任董事; 其妻弟担任董事长
60	上海康尔嘉针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尤金焕的配偶持有 67.65%的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
61	瑞安市莘塍东海塑料制品厂	控股股东董事尤金焕的妻弟持有 33.35%的股权, 并担任董事
62	上海嘉吉成动能科技有限公	控股股东董事尤金焕的儿子持有 30%的股权, 并担任董事

	司	
63	温州昊晟工贸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尤金焕的配偶的弟弟持有 40%股权, 并担任监事
64	温州企福塑料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尤金焕的配偶的弟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5	温州宏阳塑料 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尤金焕的配偶的弟弟持有 70%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66	瑞安市塑化物 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尤小华曾持有 20%的股份并担任董事, 已注销
67	福建兰峰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司	控股股东董事尤小华曾持有 20%的股份
68	杭州富阳创源 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监事会主席胡爱华的配偶的妹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9	上海隽壬文化 传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监事尤小玲的儿媳持有 100%股份
70	澳大利亚普辉 投资集团	控股股东监事尤小玲的配偶的姐姐担任董事长
71	瑞安市扬子塑 料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监事孙昌思核的配偶的父亲持有 58.8235%的股权, 并担任 执行董事
72	瑞安市春光五 金锁厂	控股股东监事孙昌思核的配偶的父亲持有 26.3158%的股权, 并担任 董事
73	浙江焜之琳生 物医药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监事孙昌思核的配偶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
74	天津铭飞翔科 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监事孙昌思核的姐姐、姐夫分别持有 50%的股权
75	天津铭飞翔商 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监事孙昌思核的姐姐、姐夫分别持有 50%的股权
76	温州民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副总经理翁奕峰担任董事
77	广西地博矿业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控股股东副总经理翁奕峰担任董事
78	温州联商杭温 高铁投资开发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副总经理翁奕峰担任董事
79	瑞安市国瑞会 计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控股股东财务总监陈学通曾持有 20%的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 已 注销
80	瑞安市长江塑	控股股东前任监事尤小燕的亲家公持有 50%的股权

	化有限公司	
81	温州华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股东, 转让前持有发行人 4.1625%的股份
82	日本轻金属株式会社	发行人原股东, 转让前持有发行人 33.4%的股份
83	华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曾持有 76.38%股权
84	上海喜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85	浙里保险销售(嘉兴)有限公司	华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86	温州华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华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87	慈溪市喜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温州华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已注销
88	浙江华峰担保有限公司	华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89	温州市港口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有 37%的股权
90	成都津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股权, 尤金焕曾担任法定代表人
91	辽阳市华峰聚氨酯有限公司	辽宁华峰化工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股权, 已注销
92	杭州安喆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华峰聚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8%股权
93	温州瓯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华峰集团持有 38.39%的投资份额
94	上海利市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30%股权
95	深圳市亦卡科技有限公司	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30%股权
96	深圳市汇商盈实业中心(有限合伙)	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25%的投资份额
97	福州十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20%股权
98	深圳市世明科技有限公司	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25%股权

99	上海合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45%股权
100	深圳飞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28%股权
101	深圳瑞智炜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安华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5.29%的投资份额
102	上海海通创新锦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瑞安市远东化工有限公司持有 44%的投资份额

四、关联交易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发行人经常性采购商品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日本轻金属株式会社	采购半成品	1,427.79	2,031.32	2,082.59	309.80
合计		1,427.79	2,031.32	2,082.59	309.8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日本轻金属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轻金属”）采购半成品铝卷。采购金额占外购半成品的比例以及占报告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占营业成本比重
日本轻金属株式会社	采购半成品	1,427.79	1.88%	1.01%	2,031.32	1.64%	0.77%
合计		1,427.79		1.01%	2,031.32		0.77%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占营业成本比重
日本轻金属株式会社	采购半成品	2,082.59	2.18%	1.17%	309.80	0.81%	0.21%
合计		2,082.59		1.17%	309.80		0.21%

2015年-2018年上半年,发行人向日本轻金属采购半成品占当期半成品外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0.81%、2.18%、1.64%、1.88%,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21%、1.17%、0.77%、1.01%。发行人向日本轻金属采购半成品后,入库冷轧车间,进行进一步轧制后加工成为产成品。发行人与该关联方供应商合作多年,积累了良好的互信基础,且考虑其质量稳定,供应及时充足,因此报告期内继续向其采购。

发行人向日本轻金属采购半成品,采购价格按照伦敦金属交易所市场现货铝锭均价加上加工费进行确定,发行人向日本轻金属采购价格与市场同类半成品采购价格类似。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发行人经常性出售商品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日轻(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30.27	2,933.15	1,466.67	240.80
合计		3,330.27	2,933.15	1,466.67	240.8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日轻(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轻上海”)销售非复合料、电池料等主营产品。销售商品占非复合料、电池料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以及占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日轻(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30.27	6.64%	1.96%	2,933.15	3.13%	0.91%
合计		3,330.27		1.96%	2,933.15		0.91%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日轻(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66.67	2.22%	0.66%	240.80	0.46%	0.14%
合计		1,466.67		0.66%	240.80		0.14%

2015年-2018年上半年，发行人向日轻上海销售金额占同类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6%、2.22%、3.13%、6.64%，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4%、0.66%、0.91%、1.96%，报告期内销售占比呈上升趋势。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销售客户日轻上海为报告期内经销商之一，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随发行人自身产能、在各地区业务的扩张而增加，属于正常合理情形。发行人与日轻上海之间交易均遵照双方签署的合同及价格协议执行，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同类价格制订，按照基准铝锭价格，加上对应加工费进行确认。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自关联方出租房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	厂房等	220.14	405.34	180.95	-
陈晓清	员工宿舍等	2.28	4.56	4.80	4.56

发行人自关联方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普恩”）租入厂房等，双方于2016年至2018年签订协议，约定租赁期限、租金以及结算方式。租金金额参照周边厂房租赁的市场价格制定。发行人自关联方陈晓清处租入员工宿舍等，租金金额参照周边同类房屋租赁价格制定。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5年-2018年上半年，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58.21	845.25	1,602.76	995.13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发行人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关联交易金额、性质及关联交易频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上海华峰新材料研发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无形资产	263.92	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	-	
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	采购周转材料	17.09	以账面价值为基础确定	-	
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		2.01	以账面价值为基础确定
浙江华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		37.79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合计		281.01		39.80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物资	-		136.17	以账面价值为基础确定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物资	-		42.40	以账面价值为基础确定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物资	-		3.08	以账面价值为基础确定
浙江华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		101.89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上海华峰新材料研发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无形资产	800.00	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	-	

上海华峰新材料研发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服务	379.36	以市场价格为 基础确定	-	
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物资	9.22	以账面价值为 基础确定	-	
合计		1,188.58		283.54	

发行人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 易比重	占营业成 本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 易比重	占营业成 本比重
上海华峰新材料研 发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无形 资产	263.92	100.00%	0.19%	-	-	-
上海华峰普恩聚氨 酯有限公司	采购周转 材料	17.09	0.46%	0.01%	-	-	-
上海华峰普恩聚氨 酯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 资产	-	-	-	2.01	0.03%	0.001%
浙江华峰进出口贸 易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 资产	-	-	-	37.79	0.57%	0.01%
合计		281.01		0.20%	39.80		0.02%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 易比重	占营业成 本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 易比重	占营业成 本比重
浙江华峰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 物资	-	-	-	136.17	24.80%	0.09%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 物资	-	-	-	42.40	7.72%	0.03%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 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 物资	-	-	-	3.08	0.56%	0.002%
浙江华峰进出口贸 易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 资产	-	-	-	101.89	0.55%	0.07%
上海华峰新材料研 发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无形 资产	800.00	78.91%	0.45%	-	-	-
上海华峰新材料研 发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 服务	379.36	4.31%	0.21%	-	-	-
上海华峰普恩聚氨 酯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 物资	9.22	0.81%	0.01%	-	-	-

合计	1,188.58		0.67%	283.54		0.19%

2015 年度，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采购主要为向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新材料”）采购储罐、卧式冷却釜等工程物资，向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集团”）采购中间体反应釜、柴油发电机等工程物资，向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合成树脂”）采购屏蔽泵、防爆岗位式轴流风机等设备，向浙江华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峰进出口”）采购冷轧机版型控制系统、X 射线测厚仪等设备。发行人 2015 年度向关联方华峰新材料、华峰集团、华峰合成树脂采购工程物资及向浙江华峰进出口采购设备，采购金额占当年工程物资或固定资产采购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24.80%、7.72%、0.56%、0.55%，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09%、0.03%、0.002%、0.07%。

2015 年度，发行人向华峰新材料、华峰集团及华峰合成树脂采购的工程物资为公司支持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设备，综合考虑价格、设备适用性、后续维修便利性等因素，发行人向关联方进行采购。向浙江华峰进出口采购设备主要系 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未大规模开展进口采购设备的相应业务，因此通过关联方进行进口设备的采购，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除零星采购外，发行人主要采用自行进口的方式直接进行采购。

2016 年度，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采购主要为向上海华峰新材料研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新材料研发科技”）采购无形资产、接受技术服务以及向华峰普恩采购工程物资。发行人 2016 年度向关联方华峰新材料研发科技采购金额 1,179.36 万元，其中 800.00 万元为无形资产采购，379.36 万元为技术服务费，发行人向华峰新材料研发科技采购占全年无形资产采购金额的比重为 78.91%，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0.45%；接受其技术服务发生费用占全年研发费用的比重为 4.31%，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0.21%。发行人 2016 年度向关联方华峰普恩采购工程物资占全年工程物资采购总金额的比重为 0.81%，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0.01%。

发行人于2016年11月与关联方华峰新材料研发科技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将华峰新材料研发科技持有的“多元微合金化高强锰合金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310031646.1）及“一种耐蚀铝锰合金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310031645.7）两项专利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对价为800.00万元。发行人于2016年1月与华峰新材料研发科技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由其向发行人提供“铝合金热传输材料检测及试验”项目技术服务，测试具体项目包括“电化学测试”、“熔炼轧制实验”、“拉伸试验”等，合计金额不含税为379.36万元。

2017年度，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采购主要为向华峰普恩采购催化剂储罐等设备，以及向浙江华峰进出口采购固定资产。发行人向华峰普恩采购金额占全年固定资产采购金额的比重为0.03%，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0.001%；向浙江华峰进出口采购占全年固定资产采购金额的比重为0.57%，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0.01%。

2018年1-6月，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采购主要为向华峰新材料研发科技购买无形资产以及向华峰普恩采购电缆等周转材料。向华峰新材料研发科技采购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新增总金额的比重为100.00%，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0.19%；向华峰普恩采购占周转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重为0.46%，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0.01%。

2018年6月，发行人向华峰新材料研发科技、上海华峰材料科技研究院(有限合伙)购买无形资产263.92万元与2016年发行人接受其专利转让关联交易相关。2016年11月，发行人与华峰新材料研发科技签署《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将“多元微合金化高强铝锰合金及其制备方法”、“一种耐蚀铝锰合金及其制备方法”转让予发行人，当时约定的转让对价合计为800.00万元。2018年，考虑到发行人拟继续收购其与华峰新材料研发科技、上海华峰材料科技研究院(有限合伙)共同拥有的其余14项专利和技术，发行人聘请了专业第三方机构对包括前期已转让的2项专利在内的16项专利和技术进行了价值评估，根据评估确定上述16项专利和技术的转让对价合计为1,079.75万元。相关专利和技术的转

让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0097号）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并经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发行人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关联交易金额、性质及关联交易频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308.87	市场同类价格
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13	市场同类价格
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5.75	市场同类价格
合计		-		314.75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79	市场同类价格	26.08	市场同类价格
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3.59	市场同类价格	10.54	市场同类价格
合计		233.38		36.63	

发行人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308.87	0.17%	0.10%
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0.13	0.0003%	0.00004%
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5.75	0.003%	0.002%
合计		-	-	-	314.75		0.10%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79	0.01%	0.01%	26.08	0.02%	0.01%
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3.59	0.16%	0.10%	10.54	0.01%	0.01%
合计		233.38		0.11%	36.62		0.02%

2015年度-2017年度，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销售主要为向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峰化工”）销售铝热传输复合料产品、向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重庆氨纶”）销售铝热传输复合料产品以及向华峰普恩销售废铝产品。2015年度，发行人向重庆华峰化工销售占当年复合料销售收入总金额的比重为0.02%，向华峰重庆氨纶销售占当年复合料销售收入总金额的比重为0.01%；2016年度，发行人向重庆华峰化工销售占当年复合料销售收入总金额的比重为0.01%，向华峰重庆氨纶销售占当年复合料销售收入总金额的比重为0.16%；2017年度，发行人向重庆华峰化工销售占当年复合料销售收入总金额的比重为0.17%，向华峰重庆氨纶销售占当年复合料销售收入总金额的比重为0.003%，向华峰普恩销售占当年废铝销售收入总金额的比重为0.0003%。

2015年度-2017年度，发行人向重庆华峰化工、华峰重庆氨纶销售复合料产品，所采用的价格均参照同一时期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以铝锭价格+加工费的方式制定。2017年度，发行人向华峰普恩销售废铝，价格参考市场铝锭价格制定。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2013年10月21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2015年9月28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	2018年6月14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年5月1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18年6月5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年6月12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1,060.00	2018年6月27日	主合同项下债权全部清偿之日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5,800.00	2018年6月27日	主合同项下债权全部清偿之日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小平	20,000.00	2018年1月10日	最后一笔借款届满之日两年内	否
合计	276,860.00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关联方华峰集团、尤小平为发行人担保总金额为276,860.00万元。

4、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1) 资金拆入

2015年: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14.12.31	本期拆入	本期还款	2015.12.31	利率(%)	资金占用费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52,050.00	45,050.00	8,300.00	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174.48
承德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000.00	-	-	23,000.00	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1,183.73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	12,000.00	12,000.00	-	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124.71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14,000.00	15,000.00	29,000.00	-	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826.75

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3,400.00	13,400.00	-	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13.63
合计	38,300.00	92,450.00	99,450.00	31,300.00	-	2,323.30

其他说明：1、公司应付华峰集团资金占用费于 2015 年、2016 年支付。2、公司应付承德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于 2015 年支付。3、公司应付华峰合成树脂资金占用费于 2015 年支付。4、公司应付重庆华峰化工资金占用费于 2015 年支付。5、公司应付华峰新材料华峰新材料资金占用费于 2015 年支付。

2016 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12.31	本期拆入	本期还款	2016.12.31	利率	资金占用费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8,300.00	90,136.40	49,846.27	48,590.13	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10%	3,480.98
承德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000.00	-	23,000.00	-	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174.87
合计	31,300.00	90,136.40	72,846.27	48,590.13	-	3,655.85

其他说明：1、公司应付华峰集团资金占用费于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支付。2、公司应付承德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于 2016 年支付。3、公司 2016 年收到华峰集团承兑汇票 3,426.40 万元，于 2016 年、2017 年用银行存款归还。

2017 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12.31	本期拆入	本期还款	2017.12.31	利率	资金占用费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48,590.13	108,420.40	45,750.53	111,260.00	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10%	5,922.09
合计	48,590.13	108,420.40	45,750.53	111,260.00	-	5,922.09

其他说明：1、公司应付华峰集团资金占用费于 2017 年、2018 年 1-6 月支付。2、公司 2017 年收到华峰集团承兑汇票 18,690.40 万元，于 2017 年用银行存款归还。

2018 年: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17.12.31	本期拆入	本期还款	2018.6.30	利率	资金占用费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11,260.00	15,000.00	126,260.00	-	10%	3,035.46
合计	111,260.00	15,000.00	126,260.00	-	-	3,035.46

其他说明: 公司应付华峰集团资金占用费于 2018 年 1-6 月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拆借系因发行人同期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较快、营运资金的需求量增长较快,在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资金的使用进度与银行贷款的发放时点并不能完全匹配。为更好地满足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实际需要,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发行人业务更好发展而提供了资金支持。

关联拆借发生时,拆借双方均签署了书面借款合同,对借款金额、期限及利息等核心条款做出了明确约定,不存在任何纠纷。关联拆借发生时,公司未严格履行事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已经通过决议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后确认,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予以严格执行。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关联资金拆借本金均已清理完毕,报告期后发行人亦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拆入资金行为。目前发行人融资需求主要通过自主银行借款和自身商业信用等途径解决。因此,发行人对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本金已经全部还清,当前发行人主要通过自主银行借款及自身商业信用等途径解决资金需求。同时,本次发行将进一步增加发行人的融资途径,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更好地促进发展。

(2) 其他关联资金拆借

① 关联方为发行人转贷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瑞安市远东化工有限公司	-	-	23,400.00	32,800.00
上海天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	6,000.00	28,000.00	23,200.00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	-	-	3,000.00
合计	-	6,000.00	51,400.00	59,000.00

2015 年至 2017 年, 涉及该类型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额共计 116,400.00 万元, 通过关联方瑞安远东转回的贷款共计 56,200.00 万元, 通过上海天瑞转回的贷款共计 57,200.00 万元, 通过关联方华峰集团转回的贷款共计 3,000.00 万元。其中中国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发放贷款 94,500.00 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发放贷款 21,900.00 万元。

② 发行人为关联方转贷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	-	15,400.00	-
合计	-	-	15,400.00	-

涉及该类型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额共计 15,400.00 万元, 在 2016 年发生, 关联方华峰集团通过发行人转回贷款共计 15,400.00 万元。

5、其他关联交易

(1) 股权转让款

公司向华峰集团收购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共支付股权转让款 53,791.29 万元, 其中 2017 年支付转让款 17,637.39 万元, 2018 年 1-6 月支付转让款 36,153.90 万元。

(2) 外币结汇交易

公司与华峰集团进行外币结汇交易, 2017 年累计结汇人民币 19,252.70 万元, 2018 年 1-6 月累计人民币 16,622.53 万元。

(3) 关联方替公司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报告期内，关联方替公司代扣代缴五险一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12.41	19.52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1.82	11.04	6.81	-
合计	1.82	11.04	19.22	19.52

五、关联方余额

(一) 应收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日轻（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27.49	46.37	-	-	-	-	-	-
其他应收款	陈国桢、陈为高、You Ruojie	-	-	-	-	420.72	21.04	-	-

(二) 预付与应付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预付账款	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	476.87	181.01	36.00	-
应付账款	浙江华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	-	3.38
	浙江华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	14.00	-
	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159.32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	-	-	3.60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	-	-	64.79
	日本轻金属株式会社	337.70	439.31	964.86	77.33

其他应付款	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0.04	0.04	-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	147,413.90	48,590.13	8,300.00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	0.05	0.13	-
	承德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23,000.00
应付利息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3,035.46	9,026.78	3,328.84	38.49
应付股利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	26,024.02	-	-
	尤小华	-	1,000.00	-	-
	尤金焕	-	1,000.00	-	-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

公司分别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九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3、《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一条规定：“出现以下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职权外,还具有下述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由董事会进行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结果应当及时披露。”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未严格履行事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已经通过决议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

事后确认，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予以严格执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部董事声明：“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5 年至 2018 年 6 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未严格履行事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已经通过决议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后确认，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予以严格执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陈希琴、项先权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协议及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5 年至 2018 年 6 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未严格履行事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已经通过决议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后确认，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予以严格执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实际控制人尤小平、直接/间接股东尤金焕、尤小华、平阳诚朴、杭州瑞合已向本公司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今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促使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

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

4、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促使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

陈国桢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2 月在厦门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国际贸易销售代表；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5 月在华峰集团担任研发工程师；2008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先后担任技术部部长、销售部部长、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高勇进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3 月在上海有色金属研究所任技术员；1998 年 4 月至 2000 年 3 月在凯士比泵（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质量工程师；2000 年 4 月至 2008 年 9 月在萨帕铝热传输（上海）有限公司担任工艺工程师；2008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先后担任公司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先后兼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2012 年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2017 年荣获 2015-2016 年度上海市金山区科技英才奖；为 2017 年度上海市金山区第六届区人大代表。

You Ruojie 女士，1986 年出生，澳大利亚国籍，本科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4 月在 Sydney News Agency 担任店长；2009 年 2 月至 2010 年 9 月在 Access Wireless and Cable 担任行政管理人员；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 Camerich Furniture 担任奢侈品牌销售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 Debt Negotiators 担任服务质量保证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

陈希琴女士，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教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7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职于浙江省电子工业学校（今浙江树人大学），先后担任助教、讲师；1994 年 10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职于浙江经贸职业技术

学院,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2004年9月至今任职于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先后担任副教授、教授。2010年以来曾兼任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职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大中泊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海派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同时兼任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评审专家、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信息技术及信息化专家、浙江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评审专家、杭州安博尔信用评估公司顾问、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会员、中国商业会计学会会员。

项先权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法学博士,一级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7月至1984年11月任职于台州地区司法局,担任干部;1984年12月至1998年10月任职于台州市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1998年11月至今任职于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2018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同时兼任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台州市律师协会顾问、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例指导研究(北京)基地专家、台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台州市仲裁委员会首席仲裁员、中国人民大学浙江校友会秘书长。

(二) 监事

蔡晓峰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9月至2002年9月在中国石化集团九江石油化工总厂仪表分厂先后担任班长、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8年5月在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部长助理;2008年5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2年11月至今兼任公司监事,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并同时担任重庆华峰监事。

潘利军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至2013年9月在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局秘书;2013年至今在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7年10月至今兼任本公司

监事，并同时兼任上海班特化工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的监事。

祁洪岩女士，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8 月至 2004 年 1 月在徐州四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2004 年 2 月至 2009 年 1 月在广东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担任计划科长；2010 年 4 月至今在本公司先后担任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7 年 3 月至今兼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高勇进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具体情况见本节“一、（一）董事”。

You Ruojie 女士，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张凌燕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担任人力专员；2010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先后担任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主任，2017 年 12 月起兼任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祁洪岩女士，公司监事、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具体情况见本节“一、（二）监事”。

张闯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在广东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10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先后担任工艺员、工艺科科长、品质保证部副部长、品质保证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五) 董事、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为陈国桢、高勇进、You Ruojie、陈希琴、项先权，其具体提名与选聘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提名人	任职董事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华峰集团	陈国桢、高勇进、You Ruojie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华峰集团	陈希琴、项先权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为蔡晓峰、潘利军、祁洪岩，其具体提名与选聘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提名人	任职监事
2016 年职工代表大会	-	蔡晓峰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华峰集团	祁洪岩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华峰集团	潘利军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 直接持股情况

截止本招股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间接持股情况

截止本招股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陈国桢持有平阳诚朴 16.6660%出资额，平阳诚朴持有公司 16.02%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投资情况

姓名	被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陈国桢	平阳诚朴	16.6660%
项先权	台州力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4%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无持有本公司股权以外的对外投资情况。

(注:本节所披露的对外投资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等交易性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18年1-6月在公司薪酬(税前)
1	陈国桢	董事长	59.25
2	高勇进	董事、财务负责人、总经理	68.94
3	You Ruojie	董事、副总经理	106.89
4	陈希琴	独立董事	3.78
5	项先权	独立董事	3.78
6	潘利军	监事	-
7	祁洪岩	监事、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核心技术人员)	23.14
8	蔡晓峰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50.83
9	张凌燕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	21.25
10	张闯	品质保证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核心技术人员)	24.2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陈国桢	董事长	-	-	-
高勇进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	-

You Ruojie	董事、副总经理	-	-	-
陈希琴	独立董事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杭州大中泊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海派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教授	无
项先权	独立董事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杭州浙商网盟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浙江中企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	主任	无
蔡晓峰	监事	重庆华峰	监事	公司子公司
潘利军	监事	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主体控制公司
		上海班特化工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主体控制公司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同一主体控制公司
祁洪岩	监事	-	-	-
张凌燕	董事会秘书	-	-	-
张闯	核心技术人员	-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陈国桢的姐姐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You Ruojie 的父亲尤小华的配偶。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均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 签署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签有劳动合同。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 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股的除外)；任职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 关于虚假陈述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虚假陈述的相关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虚假陈述相关承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单独作出重要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况，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华峰铝业董事会由尤小华、陈学通、陈为高、YASUHIRO SAI（佐井保博）、TERAMOTO HIDEKI（寺本秀树）五人组成，其中，尤小华为董事长。监事会由林朝楚、MASAHIRO AMAYA（天谷勝裕）及职工代表监事蔡晓峰三人组成，林朝楚为监事会主席。尤小华同时兼任公司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尤小华、副总经理高勇进、副总经理古田佐、副总经理马育平组成。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SEIJI SAKATA（坂田清司）接替 YASUHIRO SAI（佐井保博）担任董事职务。董事更换原因为原股东日轻金因内部人事调整提议更换。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高勇进、陈国桢、You Ruojie 接替 SEIJI SAKATA（坂田清司）、TERAMOTO HIDEKI（寺本秀树）、陈为高担任董事职务。董事更换原因为原股东日轻金已将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出，同时陈为高退休，董事进行相应调整。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陈国桢接替尤小华担任董事长职务。

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聘请陈希琴和项先权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了尤小华、陈学通辞去公司董事的申请。

(二) 监事变动情况

2017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祁洪岩接替MASAHIRO AMAYA(天谷勝裕)担任监事职务。监事更换原因为原股东日轻金已将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出,监事进行相应调整。

2017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潘利军接替林朝楚担任监事职务。监事更换原因为原股东华隆汽车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出,监事进行相应调整。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聘用高勇进为总经理,免去尤小华总经理的职务,总经理更换原因为公司在业务国际化、专业化背景下所进行的人事变动,同时尤小华提出辞职。

2016年3月1日,公司决定免去马育平副总经理的职务,调整原因为马育平由于个人原因提出辞职。

2016年3月14日,公司决定聘用陈为高担任副总经理。

2016年3月24日,公司决定聘用陈国桢担任副总经理。

2016年5月24日,公司决定聘用周品英担任副总经理。

2017年2月6日,公司决定免去陈为高副总经理的职务,调整原因为陈为高退休。

2017年3月24日,公司决定免去古田佐的副总经理职务,调整原因为原股东日轻金已将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出,副总经理进行相应调整。

2017年6月1日,公司决定聘用谭军担任副总经理。

2017年10月23日,公司决定免去谭军副总经理的职务,调整的原因为谭军由于个人原因提出辞职。

2017年11月16日,公司免去陈国桢副总经理职务,调整原因为职位调整,陈国桢后续作为公司董事长行使职责。

2017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聘用张凌燕担任董事会秘书、聘用 You Ruojie 担任副总经理、聘任高勇进担任财务负责人。

2017年12月31日,公司决定免去周品英副总经理的职务,调整原因为周品英退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其它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聘请了两名独立董事,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已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8年7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18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峰日轻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华峰日轻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华峰日轻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华峰日轻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华峰日轻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华峰日轻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华峰日轻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以及经营管理和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等做了系统的规定。在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均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各行其责,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

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的召集与主持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3）股东大会通知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4）股东出席会议方式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5）股东大会决议

除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二条规定的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

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公司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 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7) 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三）监事会提议时；（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六）总经理提议时；（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出现以下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情况；（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主要意见和对提案的表决意向；（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赞成、反对、弃权票数）；（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向监管部门报告、公开发表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不少于 10 年。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按通知规定时限内传真至监事会。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监事会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向监管部门报告、公开发表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并未完全遵守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的规定，但最近一年前述事项已得到规范，2017 年 10 月至今，公司的监事会严格遵守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设立情况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具备下述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二）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聘请陈希琴女士和项先权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2、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已同时兼任 5 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3、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享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由董事会进行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六）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4、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公司董事会做出重大决策前，向独立董事提供足够的材料，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对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谨慎把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起到良好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设立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及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三)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四)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3、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二)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三)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五)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六)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一)《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二)连续三年未参加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三)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四)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后果严重的；(五)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后果严重的。

公司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离任的，应当接受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并办理有关档案文件、具体工作的移交手续。董事会秘书辞职后未完成上述报告和公告义务的，或者未完成离任审查、文件和工作移交手续的，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职责。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7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华峰日轻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华峰日轻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华峰日轻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

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所有委员会成员均为公司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积极履行本委员会职责，建立定期会议制度，对公司战略规划、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审计工作及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等事项提出建议与改善措施，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的规范性。

二、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和监事会制度等，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如下处罚事项：

1、2015年1月，公司因熔铸车间延长米、生产辅房一、生产辅房二项目从事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建设的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受到了3.1万元的处罚。2015年1月26日，上海市金山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220150006号），对前述违法事实进行了认定。

2018年8月9日，上海市金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认定前述处罚属于情节轻微的行政处罚。

2、2017年1月10日，公司委托伊势湾（上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一批货物，由于实际商品编码与申报商品编码存在差异，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2017年9月29日，洋山海关向公司下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洋关简违字【2017】0196号），对公司作出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根据2018年8月13日上海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沪关企证字2018-261），公司上述行为为非重大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资金往来事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资金拆借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为子公司重庆华峰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之“（四）担保合同”。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认为：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建立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由于内部控制具有固有的限制，不可避免的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同时，随着经营情况的变化，目前的内部控制在未来执行中可能会变得不合适，因此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将根据未来的经营情况以及执行中发现的问题，不断改进、充实和完善。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2018年9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69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托付转贷的违规情形，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防范相关行为的发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公司已经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具体如下：

1、托付转贷事项

在2015年2月至2017年2月间，中国银行上海金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在向公司发放贷款时，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瑞安市远东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天瑞进出口有限公司、华峰集团）的业务关系，将贷款直接发放给前述关联方，关联方在收到贷款后再转回给公司使用，公司从而实现以托付转贷的形式取得银行贷款。由于周转时间较短，公司对该部分的资金周转未向关联方计提、支付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内上述托付转贷事项涉及银行贷款资金合计11.64亿元，截至2018年2月，所有涉及的贷款均已归还银行，并且截至本招股书出具日，公司未因托付转贷产生新的银行贷款。

2、目前的整改情况

（1）完善相关制度

为加强对银行贷款方面的资金管理，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批通过了《华峰日轻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筹资管理办法》，部分规定如下：

“在公司办理银行借款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提供监管部门以及银行要求的资料，对于第三方受托支付借款业务，公司应对提供的商务合同，发票及其他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合法性及真实性审查。对通过第三方企业进行受托支付方式的借款合同，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负责确保其用途明确、交易真实、合法合规；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由董事会审批。”

(2) 银行机构出具证明

2018年10月、11月，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中国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向公司分别出具了说明文件，证明其与华峰铝业所发生的上述贷款业务，一整套业务流程均经过了银行内部审核，双方均签署了借款合同。华峰铝业已根据借款合同的要求使用、还本付息。截至目前，相关借款合同均已经按约履行完毕。银行确认，针对上述贷款，华峰铝业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责任，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于上述已结清的银行贷款，银行不会发起任何起诉、仲裁等相关维权行为。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实际控制人尤小平承诺：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华峰铝业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加强监督管理，防止华峰铝业今后发生银行借款获取、贷款资金使用、还本付息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由此而导致华峰铝业需承担的任何经济损失。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695 号”。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29.22	13,686.61	22,166.03	4,715.84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68.07	309.2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6,866.37	75,596.68	52,463.11	46,838.26
预付款项	1,530.73	6,644.32	2,481.24	966.57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1,189.08	9.04	467.95	564.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105,768.87	112,489.96	80,174.89	47,463.97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132.01	8,649.24	2,310.95	9.41
流动资产合计	210,916.27	217,075.86	160,332.24	100,868.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74,163.72	60,175.76	62,818.68	56,807.86
在建工程	76,692.23	50,549.97	601.68	2,919.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9,469.24	9,357.40	9,641.99	8,838.8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4.4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9.99	1,932.78	1,686.94	1,213.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66.21	15,537.78	7,309.47	1,913.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131.39	137,558.12	82,058.76	71,693.08
资产总计	384,047.66	354,633.98	242,391.01	172,561.1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420.43	43,500.00	51,400.00	34,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拆入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3,194.47	27,716.68	15,963.16	6,765.90
预收款项	939.51	1,957.27	1,448.07	3,501.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743.62	5,190.90	5,035.43	3,699.76
应交税费	1,565.32	2,032.73	2,781.90	1,190.45
其他应付款	3,311.25	184,634.77	52,129.25	31,479.18
应付分保账款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77.00	6,154.00	7,692.00	4,616.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21,251.59	271,186.36	136,449.80	85,253.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	-	6,154.00	13,846.00
应付债券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923.90	936.40	175.00	2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923.90	936.40	6,329.00	14,046.00
负债合计	262,175.49	272,122.76	142,778.80	99,299.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4,890.06	60,060.06	60,060.06	60,060.06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8,428.92	2,115.92	11,557.21	2,407.21
减: 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2,299.90	1,548.03	852.84	381.09
盈余公积	4,810.72	4,810.72	3,308.79	1,629.53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21,442.58	13,976.50	23,833.30	8,784.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872.17	82,511.22	99,612.20	73,261.9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872.17	82,511.22	99,612.20	73,261.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4,047.66	354,633.98	242,391.01	172,561.12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82.96	9,845.96	21,962.05	4,715.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68.07	309.2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4,154.43	75,548.30	52,463.11	46,838.26
预付款项	32,084.91	904.97	1,108.57	966.57
其他应收款	5.33	35,990.98	967.95	564.71
存货	94,795.89	98,651.62	80,431.56	47,463.97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82.14	282.43	2,310.95	9.41
流动资产合计	209,805.66	221,224.26	159,512.27	100,868.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1,898.66	55,398.66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6,016.56	58,597.54	62,818.68	56,807.86

在建工程	3,930.10	2,890.87	601.68	2,919.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9,469.24	9,357.40	9,641.99	8,838.8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9.01	1,932.76	1,686.94	1,213.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5.42	967.79	713.39	1,913.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729.00	129,145.03	75,462.68	71,693.08
资产总计	343,534.65	350,369.29	234,974.94	172,561.1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5,420.43	43,500.00	51,400.00	34,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975.22	27,782.70	19,290.79	6,765.90
预收款项	841.38	1,956.95	1,448.07	3,501.84
应付职工薪酬	3,399.69	5,063.05	5,035.43	3,699.76
应交税费	1,507.27	1,617.01	2,674.11	1,190.45
其他应付款	3,243.75	179,588.50	50,579.15	31,479.18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77.00	6,154.00	7,692.00	4,616.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82,464.74	265,662.22	138,119.55	85,253.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	-	6,154.00	13,846.00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923.90	936.40	175.00	2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923.90	936.40	6,329.00	14,046.00
负债合计	223,388.64	266,598.62	144,448.55	99,299.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4,890.06	60,060.06	60,060.06	60,060.06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0,327.58	4,014.58	2,407.21	2,407.2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1,947.70	1,494.56	852.84	381.09
盈余公积	4,810.72	4,810.72	3,308.79	1,629.53
未分配利润	18,169.97	13,390.76	23,897.50	8,784.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146.02	83,770.67	90,526.40	73,261.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3,534.65	350,369.29	234,974.94	172,561.12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9,885.60	322,946.83	222,897.32	177,527.65
其中：营业收入	169,885.60	322,946.83	222,897.32	177,527.65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159,993.61	300,004.25	204,557.34	168,035.35
其中：营业成本	141,325.18	262,277.35	177,309.69	146,040.67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204.94	250.51	121.33	0.01
销售费用	4,323.99	8,446.52	7,406.55	6,034.31
管理费用	2,642.36	4,801.52	4,241.83	3,308.88
研发费用	5,253.77	13,290.15	8,809.97	8,219.80
财务费用	5,235.92	9,427.03	5,424.37	4,055.49
其中：利息费用	5,180.10	8,292.72	6,412.75	4,859.21
利息收入	50.30	151.13	24.23	26.64
资产减值损失	1,007.44	1,511.16	1,243.59	376.20
加：其他收益	63.43	36.0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1.98	299.36	643.56	-97.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27.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1	22.34	14.71	75.5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29.25	23,300.27	18,998.25	9,497.53
加：营业外收入	185.76	237.99	434.90	417.14
减：营业外支出	39.07	14.24	44.74	10.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75.94	23,524.02	19,388.41	9,903.83
减：所得税费用	2,309.86	2,854.88	2,659.94	1,011.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66.08	20,669.14	16,728.47	8,892.4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66.08	20,669.14	16,728.47	8,892.4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	-	-	-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66.08	20,669.14	16,728.47	8,892.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 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66.08	20,669.14	16,728.47	8,89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66.08	20,669.14	16,728.47	8,892.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4	0.28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4	0.28	0.15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6,565.08	324,657.59	222,897.32	177,527.65
减：营业成本	152,407.22	271,628.98	177,309.69	146,040.67
税金及附加	113.81	218.40	121.33	0.01
销售费用	4,315.87	8,431.09	7,406.55	6,034.31
管理费用	2,205.13	4,070.50	4,241.52	3,308.88
研发费用	5,230.78	13,265.95	8,809.97	8,219.80
财务费用	4,890.77	9,377.91	5,424.64	4,055.49
其中：利息费用	4,831.82	8,250.03	6,412.75	4,859.21
利息收入	44.78	148.98	23.95	26.64
资产减值损失	934.35	1,511.06	1,243.59	376.20
加：其他收益	63.43	36.0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20	299.36	643.56	-97.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27.01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5.81	22.34	14.71	75.5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6,607.59	16,511.39	18,998.29	9,497.53
加: 营业外收入	166.86	214.17	434.90	417.14
减: 营业外支出	38.87	14.24	44.74	10.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35.57	16,711.33	19,388.45	9,903.83
减: 所得税费用	1,956.37	1,692.13	2,595.78	1,011.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79.21	15,019.21	16,792.66	8,892.4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79.21	15,019.21	16,792.66	8,892.4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 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79.21	15,019.21	16,792.66	8,892.4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5	0.28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5	0.28	0.15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335.63	231,265.78	195,026.32	179,839.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54.68	8,752.79	4,849.61	5,444.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48	1,688.45	484.79	54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482.79	241,707.03	200,360.73	185,829.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165.89	205,019.01	177,510.86	144,931.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20.13	17,246.33	12,686.00	9,120.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23.96	4,128.15	2,186.30	1,135.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10.15	17,962.42	12,546.44	10,86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920.13	244,355.91	204,929.59	166,05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62.66	-2,648.88	-4,568.86	19,774.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2.44	48.15	647.02	751.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0	567.43	684.7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65	615.57	1,331.80	751.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474.42	63,246.91	13,916.81	7,519.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153.90	17,637.39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19	-	-	379.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031.51	80,884.30	13,916.81	7,899.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77.86	-80,268.73	-12,585.01	-7,147.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143.00	-	9,15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617.40	43,500.00	51,400.00	59,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22.53	159,332.70	153,510.00	151,4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382.92	202,832.70	214,060.00	210,4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77.00	59,092.00	45,540.00	34,53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086.70	3,629.20	3,024.31	5,628.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882.53	71,003.23	139,646.27	180,4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046.23	133,724.43	188,210.59	220,616.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36.69	69,108.28	25,849.41	-10,166.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1.34	-512.65	424.40	429.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2.84	-14,321.98	9,119.94	2,889.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37.79	20,759.77	4,715.84	1,826.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70.63	6,437.79	13,835.77	4,715.84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335.63	231,265.78	195,026.32	179,839.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54.68	8,752.79	4,849.61	5,444.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04	1,658.93	484.41	54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458.36	241,677.51	200,360.34	185,829.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306.56	197,451.08	173,110.86	144,931.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54.92	16,595.85	12,686.00	9,120.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0.40	3,239.68	2,186.30	1,135.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0.69	17,515.71	12,546.11	10,86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482.57	234,802.32	200,529.27	166,05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5.79	6,875.18	-168.93	19,774.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37	39.71	647.02	751.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0	567.43	684.7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57	607.14	1,331.80	751.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27.59	13,066.68	7,320.73	7,519.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653.90	17,637.39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481.93	500.00	379.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81.49	66,186.00	7,820.73	7,899.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39.92	-65,578.85	-6,488.93	-7,147.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143.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8,617.40	43,500.00	51,400.00	59,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22.53	129,673.10	151,960.00	151,4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382.92	173,173.10	203,360.00	210,4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77.00	59,092.00	45,540.00	34,53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763.19	3,629.20	3,024.31	5,628.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882.53	65,453.23	139,646.27	180,4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722.71	128,174.43	188,210.59	220,616.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60.21	44,998.68	15,149.41	-10,166.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1.30	-512.65	424.40	429.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7.38	-14,217.65	8,915.96	2,889.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38.15	20,555.79	4,715.84	1,826.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45.52	6,338.15	13,631.79	4,715.84

二、审计意见类型

受本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695 号”。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华峰铝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拟采取支付 53,791.29 万元的方式购买控股

股东华峰集团持有的重庆华峰 100%股权。2017 年 12 月, 公司与华峰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公司以 53,791.29 万元的价格购买华峰集团持有的重庆华峰 100%股权。2017 年 12 月 26 日, 重庆华峰完成针对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起, 公司将重庆华峰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华峰铝业 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铝合金复合材料的生产及其技术开发、自研技术的转让, 销售自产产品; 铝及铝合金板材、带材、箔材、管材、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的批发、进出口; 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业务; 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 空调零部件生产及销售; 模具开发、生产及销售。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经复核后, 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冲减权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

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

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五)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 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 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

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

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

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9.5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十)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一)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证
专利权	10	预计受益期限
软件	5	预计受益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经复核，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

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厂房改良支出等。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装修费 5 年，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四)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 国内销售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①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的生产后，将产品发往客户，公司根据客户签收记录或对账单确认销售收入；

②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的生产后，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公司根据客户确认领用的书面文件确认销售收入；

③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废铝对外销售，一般为客户上门提货，提货时需付清全款。公司于仓库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时确认销售收入。

(2) 国外销售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① FOB 模式、CIF 模式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的生产后，由第三方物流公司将货物发往港口装船并完成报关出口。公司于货物完成报关并取得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 DDP 模式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的生产后，由第三方物流公司将货物发往港口装船并完成报关出口，并且在指定的目的地办理完进口清关手续，将产品交与买方。公司于客户签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十六)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或确定可以收到政府补助款时确认政府补助。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 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除特殊情况外,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商誉的初始确认; 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 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八)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 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 按直线法进行分摊, 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十九)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8年6月30日金额768,663,714.49元，2017年12月31日金额755,966,817.40元，2016年12月31日金额524,631,139.41元，2015年12月31日金额468,382,592.36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8年6月30日金额331,944,703.60元，2017年12月31日金额277,166,816.37元，2016年12月31日金额159,631,582.13元，2015年12月31日金额67,659,023.72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2018年6月30日金额32,892,638.11元，2017年12月31日金额371,958,647.07元，2016年12月31日金额35,083,225.46元，2015年12月31日金额1,198,850.41元； 调增“在建工程”2018年6月30日金额58,083,343.87元，2017年12月31日金额59,887,171.27元，2016年12月31日金额1,940.94元，2015年12月31日金额259,493.60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2018年1-6月金额52,537,729.18元，2017年度金额132,901,518.48元，2016年度金额88,099,694.41元，2015年度金额82,197,981.87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2017年度金额206,691,428.40元，2016年度金额167,284,702.48元，2015年度金额88,924,315.36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均为0元。
(2) 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数据不调整。	固定资产：无。
(3) 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比较数据不调整。	管理费用：无。
(4)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2017年度增加359,964.10元。
(5)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2017年度减少223,351.48元，2016年度减少147,100.35元，2015年度减少755,592.00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016年度调增税金及附加金额992,651.91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992,651.91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	17、16

	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2016年5月1日起，营改增交增值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注1)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房产税	按照房屋原值的70%	1.2

注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增值税税率为 16%。

注 2：2018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税率暂按 25%执行。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公司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31000614），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执行。

2、子公司重庆华峰根据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庆华峰所属有色金属深加工行业，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企业，2017 年、2018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执行。

3、根据上海市网上税务颁布的金山工业园区房产税开征范围，公司所处地块不在房产税开征范围内，2015 年度至 2018 年 1-6 月企业房产税免征。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017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华峰铝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拟采取支付53,791.29万元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持有的重庆华峰100%股权。2017年12月,公司与华峰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53,791.29万元的价格购买华峰集团持有的重庆华峰100%股权。2017年12月26日,重庆华峰完成针对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重庆华峰2016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未超过收购前华峰铝业相应项目的2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万元)		
	华峰铝业	重庆华峰	占比
资产总额	234,974.94	11,500.37	4.89%
营业收入	222,897.32	2,844.13	1.28%
净利润	16,792.66	192.48	1.15%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核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3	22.34	7.47	74.0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07	152.17	415.95	117.0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6,706.18	192.48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1.98	299.36	643.56	-70.3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63	107.58	-18.55	290.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所得税影响额	17.41	-87.22	-157.26	-61.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合计	-98.65	7,200.41	1,083.64	349.79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98.65	7,200.41	1,083.64	349.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64.73	13,468.73	15,644.83	8,542.64

八、主要资产情况

(一)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中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系因为除全资子公司外，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母公司存在长期股权投资，2018年6月30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股权投资比例	初始投资额	期末投资额	会计核算方法
华峰铝业有限公司	100.00%	55,398.66	61,898.66	成本法
合计		55,398.66	61,898.66	

公司2017年12月购买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持有的重庆华峰100%股权，采用成本法核算。

(二) 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一、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18,510.78	99,931.45	94,363.41	81,434.56
房屋及建筑物	31,510.12	23,495.67	23,470.96	23,482.46
机器设备	81,937.78	71,985.01	67,436.27	55,040.06
运输设备	3,893.23	3,358.47	2,705.24	2,273.9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69.66	1,092.30	750.94	638.15
二、累计折旧	44,347.05	39,755.69	31,544.73	24,626.70
房屋及建筑物	6,948.94	6,296.80	5,179.10	4,062.76
机器设备	34,779.14	31,166.93	24,532.03	19,014.71
运输设备	2,003.41	1,744.02	1,409.17	1,188.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615.57	547.94	424.43	360.83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74,163.72	60,175.76	62,818.68	56,807.86
房屋及建筑物	24,561.17	17,198.87	18,291.86	19,419.70
机器设备	47,158.65	40,818.08	42,904.24	36,025.35
运输设备	1,889.82	1,614.45	1,296.07	1,085.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54.08	544.35	326.51	277.32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三) 在建工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在建工程	70,883.90	44,561.25	601.49	2,893.74
工程物资	5,808.33	5,988.72	0.19	25.95
合计	76,692.23	50,549.97	601.68	2,919.69

(四) 无形资产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一、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11,081.11	10,817.20	10,802.63	9,788.76
土地使用权	9,774.74	9,774.74	9,774.74	9,774.74
软件	242.45	242.45	227.89	14.01
专利权	1,063.92	800.00	800.00	-
二、累计摊销	1,611.87	1,459.80	1,160.64	949.93
土地使用权	1,434.69	1,336.93	1,141.41	945.90
软件	48.32	36.20	12.56	4.03
专利权	128.87	86.67	6.67	-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9,469.24	9,357.40	9,641.99	8,838.83

土地使用权	8,340.06	8,437.81	8,633.33	8,828.84
软件	194.13	206.25	215.33	9.98
专利权	935.05	713.33	793.33	-

九、主要债项

(一)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质押借款	-	-	5,900.00	-
抵押借款	35,500.00	33,500.00	35,500.00	31,000.00
保证借款	139,920.43	10,000.00	10,000.00	3,000.00
合计	175,420.43	43,500.00	51,400.00	34,000.00

(二)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025.05	14,986.36	1,730.21	1,700.00
合计	8,025.05	14,986.36	1,730.21	1,700.00

(三)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1年以内(含1年)	24,535.33	12,333.18	13,933.55	4,820.18
1至2年(含2年)	315.57	243.83	123.72	80.39
2至3年(含3年)	219.01	62.81	30.50	21.66
3年以上	99.50	90.50	145.18	143.67
合计	25,169.42	12,730.32	14,232.95	5,065.90

(四) 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1年以内(含1年)	786.49	1,827.27	1,402.70	3,151.13
1至2年(含2年)	98.20	84.15	43.95	348.00
2至3年(含3年)	8.96	45.85	1.42	2.72
3年以上	45.85	0.0008	-	-
合计	939.51	1,957.27	1,448.07	3,501.84

(五)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利息	3,289.26	9,171.84	3,508.32	119.89
应付股利	-	28,024.02	-	-
其他应付款	21.99	147,438.91	48,620.93	31,359.30
合计	3,311.25	184,634.77	52,129.25	31,479.18

(六) 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保证借款	40,000.00	-	6,154.00	13,846.00
合计	40,000.00	-	6,154.00	13,846.00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股本	74,890.06	60,060.06	60,060.06	60,060.06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8,428.92	2,115.92	11,557.21	2,407.2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2,299.90	1,548.03	852.84	381.09
盈余公积	4,810.72	4,810.72	3,308.79	1,629.53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21,442.58	13,976.50	23,833.30	8,784.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872.17	82,511.22	99,612.20	73,261.9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872.17	82,511.22	99,612.20	73,261.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4,047.66	354,633.98	242,391.01	172,561.12

(一) 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股本情况及股东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二)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07.21	-	-	2,407.21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2,407.21	-	-	2,407.21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07.21	-	-	2,407.21
其他资本公积	-	9,150.00	-	9,150.00
合计	2,407.21	9,150.00	-	11,557.21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07.21	-	291.29	2,115.92
其他资本公积	9,150.00	-	9,150.00	-
合计	11,557.21	-	9,441.29	2,115.92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6.30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15.92	16,313.00	-	18,428.92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2,115.92	16,313.00	-	18,428.92

2017年12月公司收购华峰铝业有限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收购华峰铝业有限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合并,公司需支付对价超过子公司合并方华峰铝业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部分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91.29万元。

2017年12月公司收购华峰铝业有限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华峰铝业从2016年初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调整2017年初资本公积9,150.00万元,本期完成收购后转回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9,150.00万元。

(三) 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专项储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5年度	-	756.28	375.20	381.09
2016年度	381.09	769.62	297.87	852.84
2017年度	852.84	918.46	223.27	1,548.03
2018年1-6月	1,548.03	875.30	123.43	2,299.90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四)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法定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5年度	740.29	889.24	-	1,629.53
2016年度	1,629.53	1,679.27	-	3,308.79
2017年度	3,308.79	1,501.92	-	4,810.72
2018年1-6月	4,810.72	-	-	4,810.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五）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976.50	23,833.30	8,784.10	780.9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3,976.50	23,833.30	8,784.10	780.9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66.08	20,669.14	16,728.47	8,892.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501.92	1,679.27	889.2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9,024.02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442.58	13,976.50	23,833.30	8,784.10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62.66	-2,648.88	-4,568.86	19,774.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77.86	-80,268.73	-12,585.01	-7,147.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36.69	69,108.28	25,849.41	-10,166.4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1.34	-512.65	424.40	429.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2.84	-14,321.98	9,119.94	2,889.79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更名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取得编号为渝(2018)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808910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该土地坐落于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官桥社区三、四社,石门村三社,新立村四社,总面积为 369,004.66 平方米,土地出让价值为 80,011,750.00 元。

(二) 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 承诺事项

1、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 30,366,614.50 元银行承兑汇票为质押,在交通银行上海金山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5,000,000.00 元。

2、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 36,581,108.81 元为信用证保证金。

3、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原值为 97,747,416.00 元、净值为 83,400,554.95 元的土地使用权和原值为 234,536,150.92 元、净值为 174,421,846.50 元的房屋建筑物为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签订的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不超过 620,000,000.00 元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抵押担保项下,公司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85,77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

(四)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有原值为 74,102,654.17 元、净值为 73,222,685.15 元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妥权证。

十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 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0.95	0.80	1.18	1.18
速动比率(倍)	0.48	0.39	0.59	0.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03%	76.09%	61.47%	57.54%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27%	76.73%	58.90%	57.5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93%	1.11%	1.01%	0.01%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725.26	40,418.12	33,252.59	21,557.1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9	3.84	4.02	3.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6	-0.04	-0.08	0.3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0.24	0.15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8	6.00	5.61	4.94
存货周转率(次)	1.30	2.72	2.78	3.13

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无形资产摊销额+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

2018年6月30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2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1	0.11	0.11

2017年12月31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74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7	0.22	0.22

2016年12月31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43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3	0.26	0.26

2015年12月31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6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5	0.14	0.14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四、公司盈利预测

公司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设立即为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整体变更所需资产评估报告。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铝热传输复合材料、非复合材料以及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面向中高端市场的钎焊用铝合金复合板带箔和钎焊用铝合金非复合板带箔（以下合称“钎焊用铝合金板带箔”），以及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料。

2015年度至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34.88%，净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为52.46%，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逐年提升，生产规模逐年扩大，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达384,047.66万元，净资产总额达121,872.17万元。根据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管理层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10,916.27	54.92%	217,075.86	61.21%	160,332.24	66.15%	100,868.04	58.45%
非流动资产	173,131.39	45.08%	137,558.12	38.79%	82,058.76	33.85%	71,693.08	41.55%
资产总额	384,047.66	100.00%	354,633.98	100.00%	242,391.01	100.00%	172,561.12	100.00%

报告期内，随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增长，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在结构特征方面，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58.45%、66.15%、61.21%和54.92%，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41.55%、33.85%、38.79%和45.08%，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429.22	5.89%	13,686.61	6.30%	22,166.03	13.83%	4,715.84	4.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0.00%	-	0.00%	268.07	0.17%	309.29	0.31%
应收票据	18,579.91	8.81%	11,866.66	5.47%	8,544.84	5.33%	11,294.09	11.20%
应收账款	58,286.47	27.63%	63,730.02	29.36%	43,918.27	27.39%	35,544.17	35.24%
预付款项	1,530.73	0.73%	6,644.32	3.06%	2,481.24	1.55%	966.57	0.96%
其他应收款	1,189.08	0.56%	9.04	0.00%	467.95	0.29%	564.71	0.56%
存货	105,768.87	50.15%	112,489.96	51.82%	80,174.89	50.01%	47,463.97	47.06%
其他流动资产	13,132.01	6.23%	8,649.24	3.98%	2,310.95	1.44%	9.41	0.01%
流动资产合计	210,916.27	100.00%	217,075.86	100.00%	160,332.24	100.00%	100,868.04	1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00,868.04 万元、160,332.24 万元、217,075.86 万元和 210,916.27 万元，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总额逐年增加，2018 年上半年末较 2017 年略有下降。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存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货币资金，上述科目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合计分别为 98.17%、96.55%、92.95%和 92.48%。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12.12	18.92	0.82	1.28
银行存款	8,758.49	5,129.08	19,914.52	3,953.78
其他货币资金	3,658.61	8,538.61	2,250.69	760.77
合计	12,429.22	13,686.61	22,166.03	4,715.84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 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68%、13.83%、6.30%和 5.89%。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银行存款余额较 2016 年下降较多, 主要由于 2017 年及 2018 年上半年, 公司购建了较多固定资产以及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等其他长期资产。

报告期内, 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开具信用证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以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中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0.48	3,200.00	-	-
信用证保证金	3,658.11	3,778.61	1,406.05	-
开户保证金	-	0.21	0.21	-
保函保证金	-	270.00	-	-
定期存单质押	-	-	6,924.00	-
合计	3,658.59	7,248.81	8,330.26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期货投资	-	-	268.07	309.29
合计	-	-	268.07	309.29

报告期内,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期货投资, 考虑到期货投资由于其波动性、专业性等涉及的风险, 公司已停止期货投资业务, 相关期货账户销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3) 应收票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8,579.91	11,866.66	8,544.84	11,294.09
合计	18,579.91	11,866.66	8,544.84	11,294.09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11,294.09 万元、8,544.84 万元、11,866.66 万元和 18,579.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20%、5.33%、5.47%和 8.81%。

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036.66	5,860.87	-	4,729.20
合计	3,036.66	5,860.87	-	4,729.2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 3,036.66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为质押，在交通银行上海金山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5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2,012.04	98,413.76	26,531.77	12,791.23
合计	42,012.04	98,413.76	26,531.77	12,791.23

在公司成立初期，即建立了相关资金管理、票据管理相关制度。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的资金需求不断上升。在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资金的使用进度与银行贷款的发放时点并不能完全匹配。为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经相关责任人按照相应的权限分级审批后，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向控股股东华峰集团借用票据承兑以获取资金或再次背书以支付采购款。上述事项未能严格按照公司既有的内控制度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收到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承兑汇票 3,426.40 万元，于 2016 年、2017 年用银行存款归还。公司 2017 年收到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承兑汇票 18,690.40 万元，于 2017 年用银行存款归还。公司对该不规范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进行整改。进一步完善了《票据管理办法》、《现金及支票管理办法》、《银行账户及存款管理办法》和《筹资管理制度》，并强化了内控制度的

执行力度，杜绝了上述现象再次发生。截至目前，发行人与资金往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较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自 2018 年起发行人未再发生取得控股股东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融资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也不存在为获得银行融资而自身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再进行票据贴现而获得银行融资的情况。

(4) 应收账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5,544.17 万元、43,918.27 万元、63,730.02 万元和 58,286.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分别为 35.24%、27.39%、29.36%和 27.63%，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02%、19.70%、19.73%和 34.31%，应收账款净额变化与公司全年营收规模变化的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2018 年1-6月	2017.12.31/2017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应收账款	58,286.47	63,730.02	43,918.27	35,544.17
营业收入	169,885.60	322,946.83	222,897.32	177,527.65
占比	34.31%	19.73%	19.70%	20.02%

公司报告期内，除 2016 年存在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余各期末均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余额	61,471.01	67,200.27	46,435.74	37,518.2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184.54	3,470.24	2,517.47	1,974.08
应收账款净额	58,286.47	63,730.02	43,918.27	35,544.17

① 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8.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占比
1年以内	61,217.16	3,060.86	5%	58,156.30	99.78%
1至2年	94.05	9.41	10%	84.64	0.15%
2至3年	91.03	45.52	50%	45.52	0.08%
3年以上	68.76	68.76	100%	-	0.00%
合计	61,471.01	3,184.54		58,286.47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占比
1年以内	66,850.53	3,342.53	5%	63,508.00	99.65%
1至2年	203.53	20.35	10%	183.17	0.29%
2至3年	77.70	38.85	50%	38.85	0.06%
3年以上	68.52	68.52	100%	-	0.00%
合计	67,200.27	3,470.24		63,730.02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占比
1年以内	45,422.32	2,271.12	5%	43,151.21	98.25%
1至2年	844.97	84.50	10%	760.47	1.73%
2至3年	13.19	6.60	50%	6.60	0.02%
3年以上	85.94	85.94	100%	-	0.00%
合计	46,366.42	2,448.15		43,918.27	

注: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69.32 万元, 计提坏账准备 69.32 万元。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占比
1年以内	37,277.60	1,863.88	5%	35,413.72	99.63%
1至2年	121.95	12.20	10%	109.76	0.31%
2至3年	41.38	20.69	50%	20.69	0.06%
3年以上	77.31	77.31	100%	-	0.00%

合计	37,518.25	1,974.08		35,544.17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63%、98.25%、99.65%和 99.78%。报告期内，公司账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均为 98%以上，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

② 坏账计提政策

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根据应收账款性质进行分类，包括：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中，合并关联方组合经单独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余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各账龄段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华峰铝业	明泰铝业	银邦股份	常铝股份	鼎胜新材
1年以内（含1年）	5%	2%	5%	1%	5%
1-2年	10%	10%	10%	10%	10%
2-3年	50%	30%	50%	30%	30%
3-4年	100%	50%	100%	50%	50%
4-5年	100%	80%	10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可以看出, 公司与同行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基本一致,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相比较更加谨慎。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同时, 因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均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较小。

③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2018.6.30		
	应收账款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重	与发行人关系
MAHLE Behr Gmbh & Co.KG	6,212.31	10.11%	非关联方
HANON SYSTEMS CORP.	3,982.31	6.48%	非关联方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789.55	4.54%	非关联方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37.42	3.97%	非关联方
江苏斗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253.40	3.67%	非关联方
合计	17,675.00	28.75%	
期末余额	61,471.01	100.00%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重	与发行人关系
MAHLE Behr Gmbh & Co.KG	9,626.52	14.33%	非关联方
HANON SYSTEMS CORP.	3,855.28	5.74%	非关联方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008.02	4.48%	非关联方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38.45	4.22%	非关联方
江苏嘉和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541.99	3.78%	非关联方
合计	21,870.26	32.54%	
期末余额	67,200.27	100.00%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2016.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重	与发行人关系
MAHLE Behr GmbH & Co. KG	5,748.22	12.38%	非关联方
HANON SYSTEMS CORP.	2,552.02	5.50%	非关联方

江苏嘉和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534.49	5.46%	非关联方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75.42	3.61%	非关联方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612.11	3.47%	非关联方
合计	14,122.27	30.41%	
期末余额	46,435.74	100.00%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5.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重	与发行人关系
MAHLE Behr Gmbh & Co.KG	3,400.03	9.06%	非关联方
江苏嘉和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278.37	6.07%	非关联方
HANON SYSTEMS CORP.	2,163.81	5.77%	非关联方
天津亚星世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71.24	4.19%	非关联方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85.55	3.43%	非关联方
合计	10,699.00	28.52%	
期末余额	37,518.25	1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28.52%、30.41%、32.54%及 28.75%。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不同客户信用风险水平，制定不同的信用期间，对于合作时间较长、自身信用情况良好的客户，公司根据其向本公司采购的规模、采购条款约定安排、历史回款及时性等对客户进行信用考量，确定给予其的信用期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较为稳定。

(5) 预付账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66.57 万元、2,481.24 万元、6,644.32 万元及 1,530.7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96%、1.55%、3.06%及 0.73%，主要是公司预付铝锭采购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6.30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81.62	96.79%	6,581.24	99.05%
1至2年	31.66	2.07%	50.32	0.76%

2至3年	5.72	0.37%	5.62	0.08%
3年以上	11.73	0.77%	7.15	0.11%
合计	1,530.73	100.00%	6,644.32	100.00%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64.68	99.33%	944.42	97.71%
1至2年	9.42	0.38%	15.00	1.55%
2至3年	-	0.00%	0.20	0.02%
3年以上	7.15	0.29%	6.95	0.72%
合计	2,481.24	100.00%	966.57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账龄一年以上的预付款项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及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账款	2018.6.30		
	金额	比例	性质
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	476.87	31.15%	预付租金
重庆四合燃气有限公司	107.09	7.00%	预付天然气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89.80	5.87%	预付天然气费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88.86	5.81%	预付电费
上海正诚高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82.94	5.42%	预付铝锭
合计	845.55	55.24%	

单位：万元

预付账款	2017.12.31		
	金额	比例	性质
中电投重庆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439.97	51.77%	预付铝锭
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2,114.12	31.82%	预付铝锭
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	181.01	2.72%	预付租金
Neuenhauser Maschinebau GmbH Division Vorwald	154.24	2.32%	预付设备

重庆四合燃气有限公司	113.82	1.71%	预付天然气费
合计	6,003.16	90.35%	

单位：万元

预付账款	2016.12.31		
	金额	比例	性质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连城分公司	1,372.67	55.32%	预付铝锭
上海金堰油品有限公司	259.20	10.45%	预付油费
东方集团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8.55	5.58%	预付铝锭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101.69	4.10%	预付电费
京慧诚(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89.85	3.62%	预付铝锭
合计	1,961.96	79.07%	

单位：万元

预付账款	2015.12.31		
	金额	比例	性质
上海云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05.61	31.62%	预付铝锭
Hatch Associates Consultants Inc.	174.94	18.10%	预付设备
上海正诚高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37.54	14.23%	预付铝锭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89.32	9.24%	预付电费
京慧诚(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88.01	9.11%	预付铝锭
合计	795.41	82.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供应商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连城分公司，中电投重庆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主要向其采购铝锭。

(6) 其他应收款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64.71万元、467.95万元、9.04万元及1,189.0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56%、0.29%、0.004%及0.5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6.30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51.66	62.58	1,189.08	3.68	0.18	3.49
1至2年	-	-	-	-	-	-
2至3年	-	-	-	11.10	5.55	5.55
3年以上	108.51	108.51	-	97.66	97.66	-
合计	1,360.17	171.09	1,189.08	112.44	103.40	9.04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82.06	24.10	457.96	594.43	29.72	564.71
1至2年	11.10	1.11	9.99	-	-	-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97.66	97.66	-	98.66	98.66	-
合计	590.83	122.88	467.95	693.09	128.39	564.7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3 年以上长账龄部分为应收燃气保证金，公司已按照计提政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保证金	1,356.96	110.94	108.51	109.51
备用金	3.22	1.25	22.06	-
往来款	-	0.25	0.25	38.55
应收出口退税	-	-	-	545.03
个人借款	-	-	460.00	-
合计	1,360.17	112.44	590.83	693.09

保证金余额主要为公司土地及燃气费用的保证金，2018 年 6 月 30 日保证金余额主要为应收重庆白涛工业园区土地保证金 1,240 万元以及应收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97.41 万元燃气保证金；2016 年其他应收款中个人借款主要为陈为高、陈国桢个人暂支款，该个人借款均已在 2017 年归还。2017 年及以后期间，公司经过整改已消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7) 存货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463.97 万元、80,174.89 万元、112,489.96 万元及 105,768.8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7.06%、50.01%、51.82%及 50.15%。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8,664.43	8.19%	24,838.24	22.08%	8,033.46	10.02%	2,822.60	5.95%
自制半成品	10,331.95	9.77%	10,315.33	9.17%	20,261.20	25.27%	8,191.93	17.26%
周转材料	206.48	0.20%	364.73	0.32%	766.30	0.96%	369.55	0.78%
委托加工物资	5,447.86	5.15%	9,125.73	8.11%	3,427.94	4.28%	-	0.00%
在产品	44,188.11	41.78%	35,581.34	31.63%	26,419.41	32.95%	20,555.43	43.31%
库存商品	22,533.44	21.30%	18,868.03	16.77%	10,299.32	12.85%	7,809.65	16.45%
发出商品	14,396.61	13.61%	13,396.56	11.91%	10,967.26	13.68%	7,714.82	16.25%
合计	105,768.87	100.00%	112,489.96	100.00%	80,174.89	100.00%	47,463.97	100.00%

发行人存货以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为主，此五项占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9.22%、94.77%、91.56%及 94.65%。2015 年末-2017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总体呈上升趋势，增长主要系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余额增加；2018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略有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余额减少所致。

① 存货构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原材料：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电解铝锭等金属主材，以及铝钛合金、铝铜、锌锭等金属辅材，其中金属主材采购占原材料采购的绝大部分。公司与中国铝业、青海桥头铝业等主要金属主材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按需进行采购，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节。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公司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主要为铸锭及热轧卷，其中在产品主要为各工序未完成的材料。随着客户对产品需求多样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公司储备了一定规模的可以通用的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在此基础上，公司根据客户具体要求进一步深加工很快即可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公司保持一定规模的在产品 and 自制半成品，大大缩短了产品交货周期，满足了客户及时提货的需求，提高了公司市场快速响应能力。

委托加工物资：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过程中热轧工序产能不足，公司综合考虑运费及供应商资质情况，选取了青海平安高精铝业有限公司、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两家供应商进行外协加工。根据公司与两家外协加工厂商签订的合同，相关原材料由公司提供，加工费根据热轧的吨数进行结算。公司在收到外协厂商加工完毕的热轧卷入库后与外协厂商结算相应的加工费。

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主要包括铝热传输复合料以及非复合料中的管料、板料、翅片料以及电池料等产成品。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品销售情况良好，期末库存商品规模合理，未发生积压或滞销情况。

发出商品：发出商品主要系寄售销售模式下已发出、尚未领用部分的商品，以及正常对账销售模式下已发往客户处、尚未进行结算并开具发票的发出商品。根据公司发出商品的业务流程，公司定期对发出商品进行盘点，盘点后与账面数据进行核对，分析盘点差异并处理，进一步落实责任，对发出商品整体流程制度进行完善。对于寄售模式下的发出商品，公司定期与客户进行沟通，确认发出商品数量等数据准确、完整，如存货数量等信息存在差异，及时分析存在差异原因并及时处理。

② 存货变动分析

A. 总体变化特点

从生产和采购模式分析，发行人“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因此发行人产销情况决定了对原材料的需求程度。铝锭采购价格一般为上海长江有色金

属现货价等公开市场价格，发行人根据自身生产实际情况合理安排采购量。这是发行人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在采购原材料方面的共同特点。

发行人各年存货结构的变化是由其自身产品特点和生产实际情况决定的。由于随着销量的增长及客户需求多样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公司储备了一定规模的可以通用的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在此基础上，公司可根据客户具体要求进一步深加工即可快速满足客户需求。由于产能一定程度无法完全满足销售规模的需求，自 2016 年起，发行人将部分热轧工序通过委托外协加工进行。因此自 2016 年起，存货中委托加工物资科目余额逐渐增长。

B. 存货波动情况

2016 年存货余额较 2015 年增长较快，主要因为当年发行人加大设备投资力度，同时多个项目陆续完成建设并达产，发行人产能和销售规模均有较大提升，因此对原材料及自制半成品的投入加大。因 2015 年、2016 年公司生产全部集中在上海厂区，故除原材料及自制半成品外，其余存货科目余额结果接近。

2017 年存货余额较 2016 年增长，主要基于以下三方面原因：其一，公司销售增长带来的自然增长；其二，为重庆华峰的熔铸、热轧车间提前储备原材料，但其工期晚于预期；其三，2017 年全年市场铝价相对处于较高水平。从构成分析，原材料因全年铝价上涨和重庆华峰备货量加大的因素，占比提高；自制半成品因委外加工增多以满足 2017 年销售规模提升较快的因素，占比下降；库存商品因公司进行较多的备货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增长的因素，占比提高。

2018 年从半年度看销售与 2017 年接近，故 2017、2018 两期存货结果接近。从构成分析，2018 年因重庆工厂开始投入使用，原材料占比降低、自制半成品占比提高、委托加工物资占比降低。

③ 存货核算及管理

公司存货按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七类核算。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组织模式，根据已获取的订单结合实际生产能力，制定各产品的生产计划并下达至各车间，采购部门则根据材料采购定额及库存情况，结合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预算，经公司管理层审批通过后组织采购。同时，公司还需根据订单情况及潜在订单情况，设定原材料和半成品安全库存，安排采购和生产。

④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自制半成品	13.37	0.28	27.93	29.38
委托加工物资	28.90	2.44	5.70	-
在产品	562.93	174.73	391.11	332.06
库存商品	668.21	269.70	309.98	326.96
发出商品	63.37	68.90	101.23	79.19
合计	1,336.79	516.05	835.94	767.59
存货余额	107,105.65	113,006.01	81,010.83	48,231.56
比例	1.25%	0.46%	1.03%	1.59%

(1) 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

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公司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计提跌价准备;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按废料价格(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次月长江平均铝价的 85%)计提跌价准备;

(2) 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公司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计提跌价准备;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按废料价格(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次月长江平均铝价的 85%)计提跌价准备。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如下:

公司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常铝股份	0.05%	0.07%	0.00%	0.00%
明泰铝业	0.12%	0.44%	1.47%	0.11%
银邦股份	0.00%	0.78%	0.77%	7.92%
鼎胜新材	0.14%	0.00%	0.00%	0.00%
平均值	0.08%	0.32%	0.56%	2.01%
本公司	1.25%	0.46%	1.03%	1.59%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8) 其他流动资产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其他流动资产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未交增值税	13,132.01	8,649.24	2,310.95	9.41
合计	13,132.01	8,649.24	2,310.95	9.41

报告期各年末交增值税增长幅度较大, 主要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 原材料采购增加, 以及子公司设备及固定资产构建增加, 因此期末未交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幅较大。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74,163.72	42.84%	60,175.76	43.75%	62,818.68	76.55%	56,807.86	79.24%
在建工程	76,692.23	44.30%	50,549.97	36.75%	601.68	0.73%	2,919.69	4.07%
无形资产	9,469.24	5.47%	9,357.40	6.80%	9,641.99	11.75%	8,838.83	12.33%
长期待摊费用	-	0.00%	4.44	0.00%	-	0.00%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9.99	1.06%	1,932.78	1.41%	1,686.94	2.06%	1,213.21	1.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66.21	6.33%	15,537.78	11.30%	7,309.47	8.91%	1,913.49	2.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131.39	100.00%	137,558.12	100.00%	82,058.76	100.00%	71,693.08	1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 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71,693.08 万元、82,058.76 万元、137,558.12 万元及 173,131.39 万元, 2015 年末至 2018 年 6 月末,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总额逐年增加。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上述科目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合计分别为 98.31%、97.94%、98.59%及 98.94%。

(1) 固定资产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 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6,807.86 万元、62,818.68 万元、60,175.76 万元及 74,163.72 万元,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9.24%、76.55%、43.75%及 42.84%, 其中 2017 年及 2018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下降, 系由于在建工程占非流动资产比上升所致。2017 年 12 月, 公司收购重庆华峰, 将重庆华峰纳入合并范围,

重庆华峰成立于2016年，并于2017年起开始经营并投资新建厂房、生产线等设施，因此在建工程余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一、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18,510.78	99,931.45	94,363.41	81,434.56
房屋及建筑物	31,510.12	23,495.67	23,470.96	23,482.46
机器设备	81,937.78	71,985.01	67,436.27	55,040.06
运输设备	3,893.23	3,358.47	2,705.24	2,273.9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69.66	1,092.30	750.94	638.15
二、累计折旧	44,347.05	39,755.69	31,544.73	24,626.70
房屋及建筑物	6,948.94	6,296.80	5,179.10	4,062.76
机器设备	34,779.14	31,166.93	24,532.03	19,014.71
运输设备	2,003.41	1,744.02	1,409.17	1,188.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615.57	547.94	424.43	360.83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74,163.72	60,175.76	62,818.68	56,807.86
房屋及建筑物	24,561.17	17,198.87	18,291.86	19,419.70
机器设备	47,158.65	40,818.08	42,904.24	36,025.35
运输设备	1,889.82	1,614.45	1,296.07	1,085.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54.08	544.35	326.51	277.32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构成，均为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固定资产。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62.58%，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机器设备因技术陈旧、长期闲置等原因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2) 在建工程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2,919.69万元、601.68万元、50,549.97万元及76,692.23万元，占非流

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07%、0.73%、36.75%及 44.30%。2017 年起在建工程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上升，系由于子公司重庆华峰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主要由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构成，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在建工程	70,883.90	44,561.25	601.49	2,893.74
工程物资	5,808.33	5,988.72	0.19	25.95
合计	76,692.23	50,549.97	601.68	2,919.69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工程物资余额增加较多，主要系重庆厂房开办建设及生产线建设导致。

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二期工程	3,708.52	2,668.85	601.49	2,893.74
重庆厂房	18,655.13	20,399.55	-	-
重庆设备安装工程	48,520.25	21,492.85	-	-
合计	70,883.90	44,561.25	601.49	2,893.74

2017 年 12 月，公司出资收购重庆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完成在西南地区的生产基地布局，因此 2017 年起在建工程中重庆厂房及设备安装工程余额较大。

公司工程物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物资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专用材料	2,096.77	3,925.44	0.19	8.92
专用设备	3,711.57	2,063.28	-	17.03
合计	5,808.33	5,988.72	0.19	25.95

(3) 无形资产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838.83 万元、9,641.99 万元、9,357.40 万元及 9,469.2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33%、11.75%、6.80%及 5.47%。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一、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11,081.11	10,817.20	10,802.63	9,788.76
土地使用权	9,774.74	9,774.74	9,774.74	9,774.74
软件	242.45	242.45	227.89	14.01
专利权	1,063.92	800.00	800.00	-
二、累计摊销	1,611.87	1,459.80	1,160.64	949.93
土地使用权	1,434.69	1,336.93	1,141.41	945.90
软件	48.32	36.20	12.56	4.03
专利权	128.87	86.67	6.67	-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9,469.24	9,357.40	9,641.99	8,838.83
土地使用权	8,340.06	8,437.81	8,633.33	8,828.84
软件	194.13	206.25	215.33	9.98
专利权	935.05	713.33	793.33	-

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位于金山区山阳镇 14 街坊及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官桥社区，详情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 主要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

公司的软件主要系外购的财务软件、服务器系统、生产相关软件等，2016 年末较上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新上线 MES 生产系统，该系统帮助公司打造高效、精益、可视化的现场管理，改善生产过程中数据采集速度与质量，提高生产透明度以及生产效率，帮助公司实现车间智能化、生产自动化、生产信息化。

2016 年公司新增专利为耐蚀铝锰合金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多元微合金化高强铝锰合金及其制备方法。该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关于公司专利详情，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 主要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

（4）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3.21 万元、1,686.94 万元、1,932.78 万元及 1,839.9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9%、2.06%、1.41%及 1.06%。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公司由于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销售返利等因素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产生。

（5）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13.49 万元、7,309.47 万元、15,537.78 万元及 10,966.2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7%、8.91%、11.30%及 6.3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7,072.53	15,537.78	7,309.47	1,913.49
预付土地出让款	3,893.68	-	-	-
合计	10,966.21	15,537.78	7,309.47	1,913.49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结构及其变动情况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9,299.14 万元、142,778.80 万元、272,122.76 万元及 262,175.4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绝大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21,251.59	84.39%	271,186.36	99.66%	136,449.80	95.57%	85,253.14	85.85%
非流动负债	40,923.90	15.61%	936.40	0.34%	6,329.00	4.43%	14,046.00	14.15%
负债总额	262,175.49	100.00%	272,122.76	100.00%	142,778.80	100.00%	99,299.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较为稳定，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比均为 84%以上。公司负债结构特点主要系所处铝加工行业经营模式特点所致。铝加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扩张均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因此公司资产、负债保持较大的规模，同时，公司充分利用良好的银行信用及供应商信用支持日常经营及业务扩张所需资金。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75,420.43	79.29%	43,500.00	16.04%	51,400.00	37.67%	34,000.00	39.88%
应付票据	8,025.05	3.63%	14,986.36	5.53%	1,730.21	1.27%	1,700.00	1.99%
应付账款	25,169.42	11.38%	12,730.32	4.69%	14,232.95	10.43%	5,065.90	5.94%
预收款项	939.51	0.42%	1,957.27	0.72%	1,448.07	1.06%	3,501.84	4.11%
应付职工薪酬	3,743.62	1.69%	5,190.90	1.91%	5,035.43	3.69%	3,699.76	4.34%
应交税费	1,565.32	0.71%	2,032.73	0.75%	2,781.90	2.04%	1,190.45	1.40%
其他应付款	3,311.25	1.50%	184,634.77	68.08%	52,129.25	38.20%	31,479.18	36.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77.00	1.39%	6,154.00	2.27%	7,692.00	5.64%	4,616.00	5.41%
流动负债合计	221,251.59	100.00%	271,186.36	100.00%	136,449.80	100.00%	85,253.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上述项目合计占比为 88.16%、91.94%、91.09%及 93.55%。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质押借款	-	-	5,900.00	-
抵押借款	35,500.00	33,500.00	35,500.00	31,000.00
保证借款	139,920.43	10,000.00	10,000.00	3,000.00
合计	175,420.43	43,500.00	51,400.00	34,000.00

2018年上半年，短期借款较上年增加幅度较大，增加主要由于2018年公司通过控股股东往来款、票据等方式融资规模大幅减少，增加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及信用借款已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流动性需求。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025.05	14,986.36	1,730.21	1,700.00
合计	8,025.05	14,986.36	1,730.21	1,700.00

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为公司采购原材料、采购设备款支付所用。应付票据在公司流动负债中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使用票据进行结算在铝行业较为常见，公司与上游原材料铝锭供应商维系了稳定、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因此供应商愿意接受票据结算方式，使用票据结算使公司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资金压力。

2017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增加13,256.15万元，增加幅度为766.16%，主要系重庆子公司开办后，公司需支付大量设备采购款及工程款，公司更多采用票据结算的方式，以有效缓解经营资金需求压力。2018年6月末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减少6,961.31万元，减少幅度为46.45%。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24,535.33	97.48%	12,333.18	96.88%	13,933.55	97.90%	4,820.18	95.15%
1至2年(含2年)	315.57	1.25%	243.83	1.92%	123.72	0.87%	80.39	1.59%
2至3年(含3年)	219.01	0.87%	62.81	0.49%	30.50	0.21%	21.66	0.43%
3年以上	99.50	0.40%	90.50	0.71%	145.18	1.02%	143.67	2.84%
合计	25,169.42	100.00%	12,730.32	100.00%	14,232.95	100.00%	5,065.90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铝锭等原材料采购款。2015年至2018年6月末，随着公司业务扩张，产销规模增长，对原材料需求上升，导致应付账款余额除2017年末较上年略有下降外，各年末呈增长趋势。

2015年末至2018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在1年以上的款项比例占应付账款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4.86%、2.10%、3.12%、2.52%，除2015年占比超过4%以外，其余各期间占比均在2%-4%区间范围内，并无明显上升趋势，且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付账款占比非常小。应付账款账龄超过一年的项目多涉及工程及设备。

(4) 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1年以内(含1年)	786.49	1,827.27	1,402.70	3,151.13
1至2年(含2年)	98.20	84.15	43.95	348.00
2至3年(含3年)	8.96	45.85	1.42	2.72
3年以上	45.85	0.0008	-	-
合计	939.51	1,957.27	1,448.07	3,501.84

公司预收账款均为货款，销售废铝等业务均采用款到发货模式进行结算。

(5) 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699.76 万元、5,035.43 万元、5,190.90 万元及 3,743.6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34%、3.69%、1.91%及 1.69%。

(6) 应交税费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190.45 万元、2,781.90 万元、2,032.73 万元及 1,565.3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40%、2.04%、0.75%及 0.71%。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税前利润增长较多所致。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利息	3,289.26	9,171.84	3,508.32	119.89
应付股利	-	28,024.02	-	-
其他应付款	21.99	147,438.91	48,620.93	31,359.30
合计	3,311.25	184,634.77	52,129.25	31,479.18

其中，应付利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242.52	9,127.28	3,449.98	80.47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46.74	44.56	58.35	39.42
合计	3,289.26	9,171.84	3,508.32	119.89

其中，应付股利主要系 2017 年年末应付普通股股利 28,024.02 万元。

其他应付款按照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往来款	2.20	147,421.59	48,615.76	31,349.30
社保、公积金等	4.79	2.32	0.17	-

押金	15.00	15.00	5.00	10.00
合计	21.99	147,438.91	48,620.93	31,359.3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往来款，以及供应商的押金等，2018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下降，主要系 2018 年上半年偿还关联方往来款所致。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77.00	6,154.00	7,692.00	4,616.00
合计	3,077.00	6,154.00	7,692.00	4,616.00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长期借款	40,000.00	-	6,154.00	13,846.00
递延收益	923.90	936.40	175.00	200.00
合计	40,923.90	936.40	6,329.00	14,046.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及递延收益，2018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占非流动负债比例为 97.74%。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保证借款	40,000.00	-	6,154.00	13,846.00
合计	40,000.00	-	6,154.00	13,846.00

2017 年末长期借款无余额，主要由于 2017 年末将未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列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18 年新增长期借款 40,000.00 万元。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研发仪器设备专项资金	137.50	150.00	175.00	200.00
上海张江项目专项资金	786.40	786.40	-	-
合计	923.90	936.40	175.00	2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其中研发仪器设备专项资金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上海张江项目专项资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	0.95	0.80	1.18	1.18
速动比率	0.48	0.39	0.59	0.63
资产负债率	68.27%	76.73%	58.90%	57.54%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9,725.26	40,418.12	33,252.59	21,557.1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9	3.84	4.02	3.04

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偿债能力水平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由于公司进行销售交易时，与下游客户结算以票据为主且存在一定账期，而公司进行采购时，除部分供应商接受公司以票据进行结算以外，与上游铝锭供应商结算更多以现汇为主，且按照铝锭供应商惯例以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结算使得账期相对较短。行业惯例的销售回款和采购付款结算模式导致本公司流动资金压

力较大，且该资金缺口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上升。公司自身盈利在弥补日常运营中增加的流动资金缺口的同时，一定程度上还需要依靠银行借款等融资以应对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持续增加的资金压力。

虽然资金压力持续存在，但公司偿债风险较小，主要由于：首先，公司在业内长期以来积累的良好口碑，且产品质量稳定，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销售收入逐年稳步增长，且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际、国内知名的汽车生产及汽车零部件厂商，其信誉情况良好，因此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其次，公司在各银行等机构获得了较高的信用评价，通过银行等机构的融资长期可持续，短期偿债压力较小。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整体以短期负债为主，因此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公司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公司 2018 年 1-6 月公司通过增加长期借款，逐步优化了债务结构，使得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和上年末相比略有上升，降低了流动性风险。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流动比率	公司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300337.SZ	银邦股份	1.48	1.54	1.18	1.07
601677.SH	明泰铝业	1.89	1.66	1.92	2.05
002160.SZ	常铝股份	1.06	1.09	1.09	0.93
603876.SH	鼎胜新材	1.20	0.95	1.00	0.90
行业均值		1.41	1.31	1.30	1.23
本公司		0.95	0.80	1.18	1.1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速动比率	公司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300337.SZ	银邦股份	0.75	0.85	0.63	0.58
601677.SH	明泰铝业	1.34	1.25	1.40	1.54
002160.SZ	常铝股份	0.70	0.81	0.71	0.63
603876.SH	鼎胜新材	0.90	0.63	0.73	0.72
行业均值		0.92	0.89	0.87	0.87
本公司		0.48	0.39	0.59	0.63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报告期内, 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低水平, 系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余额均处于较大规模。由于铝加工行业资金需求较大的特点, 公司需要通过财务杠杆, 合理利用债务资本支持业务扩张与经营发展, 合理运用财务杠杆对公司资金运用产生放大效应, 帮助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报告期内, 公司银行信用状况良好, 取得较多短期借款融资, 其次, 公司与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付款进度周期较为合理, 同时, 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了集团的资金往来款支持, 该部分资金使用效率较高。流动负债对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 使得公司在报告期内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盈利情况良好, 利润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2018 年 1-6 月, 为改善公司流动性状况, 公司新增了 40,000.00 万元长期借款, 调整了公司债务的期限结构, 改善了公司整体流动性。

2、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54%、58.90%、76.73%及 68.27%, 2017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 2018 年上半年通过偿还往来款, 使得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资本结构得到一定的改善。

报告期内,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负债率	公司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300337.SZ	银邦股份	43.34%	42.87%	39.96%	37.72%
601677.SH	明泰铝业	35.71%	36.14%	31.51%	31.97%
002160.SZ	常铝股份	50.38%	49.70%	44.15%	49.93%
603876.SH	鼎胜新材	64.11%	70.38%	73.35%	76.24%
行业均值		48.38%	49.77%	47.24%	48.97%
本公司		68.27%	76.73%	58.90%	57.54%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2017 年末, 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较多,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偿还了该部分往来款, 资产负债率有所改善。未来, 公司将积极

采取措施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利用多元化融资方式为资金提供支持,同时,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盈利能力会逐步体现,公司的偿债能力将得到大幅改善。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率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8	6.00	5.61	4.94
存货周转率(次)	1.30	2.72	2.78	3.1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均保持较为稳定水平。2016年度以及2017年度,由于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增加了原材料采购备货以满足生产需要,相应期末存货余额增加,使得存货周转率较前期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300337.SZ	银邦股份	2.46	5.05	4.27	3.97
601677.SH	明泰铝业	10.35	22.27	26.65	20.71
002160.SZ	常铝股份	2.18	4.80	4.90	5.43
603876.SH	鼎胜新材	3.82	8.42	7.40	7.19
行业均值		4.70	10.14	10.81	9.32
本公司		2.78	6.00	5.61	4.94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300337.SZ	银邦股份	1.54	3.51	3.28	3.50
601677.SH	明泰铝业	3.76	8.53	7.43	6.30
002160.SZ	常铝股份	1.61	3.79	3.44	3.61
603876.SH	鼎胜新材	3.08	5.58	5.38	5.71
行业均值		2.50	5.35	4.88	4.78
本公司		1.30	2.72	2.78	3.13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低水平, 主要由于周转率较高的明泰铝业其采取经销商模式的销售占比较高, 因此应收账款周转较快。剔除明泰铝业后,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行业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53、5.52、6.09、2.82, 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较为接近。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低水平, 主要由于公司发出商品较多, 存货余额较大, 该部分发出商品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因此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盈利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营业收入	169,885.60	100.00%	322,946.83	100.00%	222,897.32	100.00%	177,527.65	100.00%
营业成本	141,325.18	83.19%	262,277.35	81.21%	177,309.69	79.55%	146,040.67	82.26%
税金及附加	204.94	0.12%	250.51	0.08%	121.33	0.05%	0.01	0.00%
销售费用	4,323.99	2.55%	8,446.52	2.62%	7,406.55	3.32%	6,034.31	3.40%
管理费用	2,642.36	1.56%	4,801.52	1.49%	4,241.83	1.90%	3,308.88	1.86%
研发费用	5,253.77	3.09%	13,290.15	4.12%	8,809.97	3.95%	8,219.80	4.63%
财务费用	5,235.92	3.08%	9,427.03	2.92%	5,424.37	2.43%	4,055.49	2.28%
资产减值损失	1,007.44	0.59%	1,511.16	0.47%	1,243.59	0.56%	376.20	0.21%
其他收益	63.43	0.04%	36.00	0.01%	-	0.00%	-	0.00%
投资收益	-331.98	-0.20%	299.36	0.09%	643.56	0.29%	-97.35	-0.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0.00%	-	0.00%	-	0.00%	27.01	0.02%
资产处置收益	5.81	0.00%	22.34	0.01%	14.71	0.01%	75.56	0.04%
二、营业利润	9,629.25	5.67%	23,300.27	7.21%	18,998.25	8.52%	9,497.53	5.35%
加: 营业外收入	185.76	0.11%	237.99	0.07%	434.90	0.20%	417.14	0.23%
减: 营业外支出	39.07	0.02%	14.24	0.00%	44.74	0.02%	10.84	0.01%
三、利润总额	9,775.94	5.75%	23,524.02	7.28%	19,388.41	8.70%	9,903.83	5.58%
所得税费用	2,309.86	1.36%	2,854.88	0.88%	2,659.94	1.19%	1,011.40	0.57%

四、净利润	7,466.08	4.39%	20,669.14	6.40%	16,728.47	7.51%	8,892.43	5.01%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营业收入维持增长趋势，其中 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100,049.51 万元，增长幅度为 44.89%，增长主要系铝热传输材料产品销售收入增长以及废铝销售收入增长。

伴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各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等指标也均维持了增长趋势。

(一)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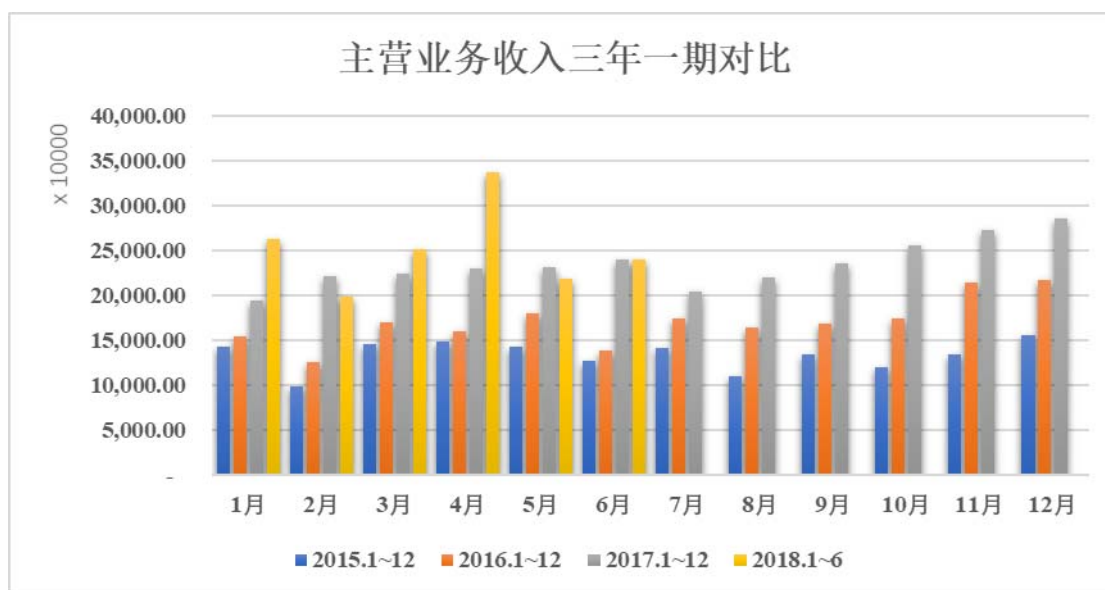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0,468.73	88.57%	280,814.15	86.95%	203,517.61	91.31%	159,704.73	89.96%
其他业务收入	19,416.87	11.43%	42,132.68	13.05%	19,379.71	8.69%	17,822.93	10.04%
合计	169,885.60	100.00%	322,946.83	100.00%	222,897.32	100.00%	177,527.6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86%以上，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铝热传输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料产品，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铝销售收入，废铝主要为公司进行正常生产工序时产生的边角料纯铝或边角料合金废铝。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各年趋势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三年一期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上升。

1、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及所占比重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热传输材料								
—铝热传输复合材料	100,304.33	66.66%	187,146.05	66.64%	137,592.46	67.61%	107,506.33	67.32%
—铝热传输非复合材料	46,680.06	31.02%	90,900.97	32.37%	64,591.56	31.74%	52,053.43	32.59%
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料	3,484.33	2.32%	2,767.13	0.99%	1,333.59	0.66%	144.96	0.09%
合计	150,468.73	100.00%	280,814.15	100.00%	203,517.61	100.00%	159,704.73	100.00%

如图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不同产品结构分类及占比情况较为稳定。报告期内,铝热传输复合材料收入占比为 66%-68%之间,铝热传输非复合材料收入占比为 31%-33%之间,新能源电池料收入占比为 0.09%-2.40%之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铝板带箔按功能主要分为铝热传输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料等,其中新能源汽车

用电池料主要用于制造新能源汽车的电池零部件；铝热传输材料主要用于制造汽车、家用商用空调的热交换系统，属于高附加值、深加工的铝合金材料。

公司主导产品包括铝热传输复合及非复合材料、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料，其中，铝热传输材料占绝大多数。报告期内，公司铝热传输材料收入占比均在97%以上，受益于汽车零部件市场，尤其是汽车空调产品市场快速发展，以及下游汽车市场整体需求增长，铝热传输材料销售收入逐年稳定增长。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热交换领域、民用及商用空调领域和新能源汽车电池领域。在汽车热交换领域，公司的客户包括世界汽车系统零部件的顶级供应商日本电装株式会社（DENSO）、德国顶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MAHLE Group（马勒集团）、韩国知名的汽车空调产品专业生产厂商之一 Hanon Systems Corp.（汉拿集团）等全球知名汽配集团以及长城汽车、比亚迪等中国主流汽配商，产品终端应用品牌包括：奔驰、宝马、奥迪、特斯拉、大众、丰田、通用、福特、现代、起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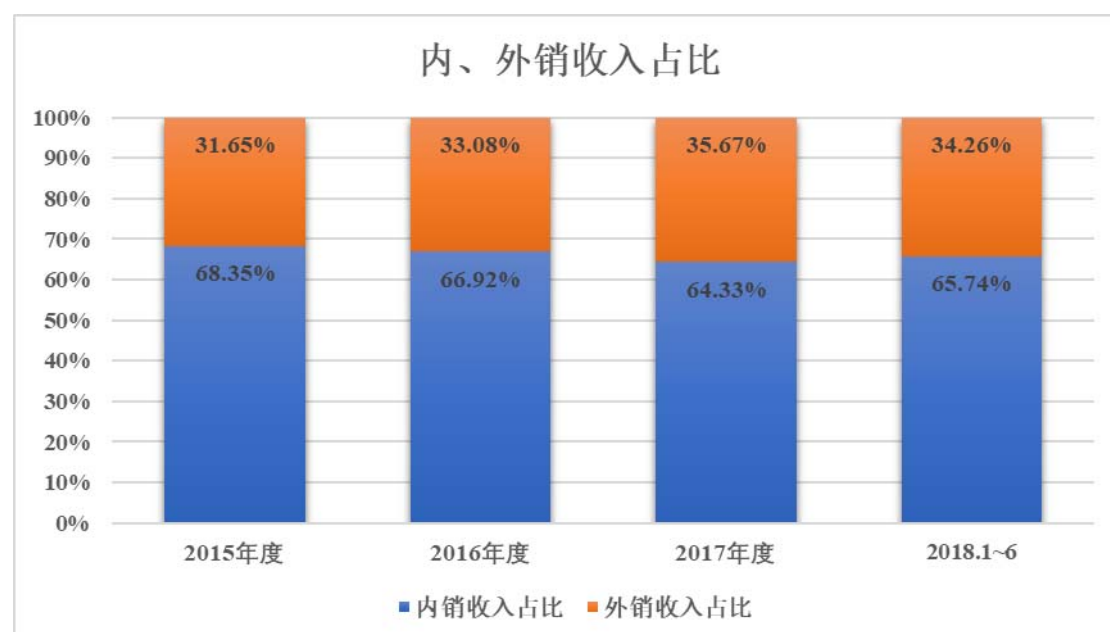
随着近年来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迅速发展，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的铝合金电池料产品在报告期内得到稳定发展，报告期合计收入占比较小，但增长迅速。目前公司主要开发电池材料合金包括 HF1050、HF3003、HF3005 等型号，还自主研发了能在水中浸泡 10 年不穿孔的软包复合材料。

2、收入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境内、境外不同地域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98,923.53	65.74%	180,636.36	64.33%	136,201.79	66.92%	109,151.45	68.35%
境外销售	51,545.20	34.26%	100,177.79	35.67%	67,315.82	33.08%	50,553.27	31.65%
合计	150,468.73	100.00%	280,814.15	100.00%	203,517.61	100.00%	159,704.73	100.00%



如图所示，公司境内、境外销售比重分布报告期各年较为稳定。

从销售的地域分布情况来看，公司在不断提高国内市场份额的同时，加大海外市场的开发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主要系向国际大型汽车零部件生产商、汽车空调产品专业生产厂销售铝热传输材料。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占比在 31%-36%之间，系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1) 国内销售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①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的生产后，将产品发往客户，公司根据客户签收记录或对账单确认销售收入；

②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的生产后，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公司根据客户确认领用的书面文件确认销售收入；

③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废铝对外销售，一般为客户上门提货，提货时需付清全款。公司于仓库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时确认销售收入。

(2) 国外销售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① FOB 模式、CIF 模式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的生产后,由第三方物流公司将货物发往港口装船并完成报关出口。公司于货物完成报关并取得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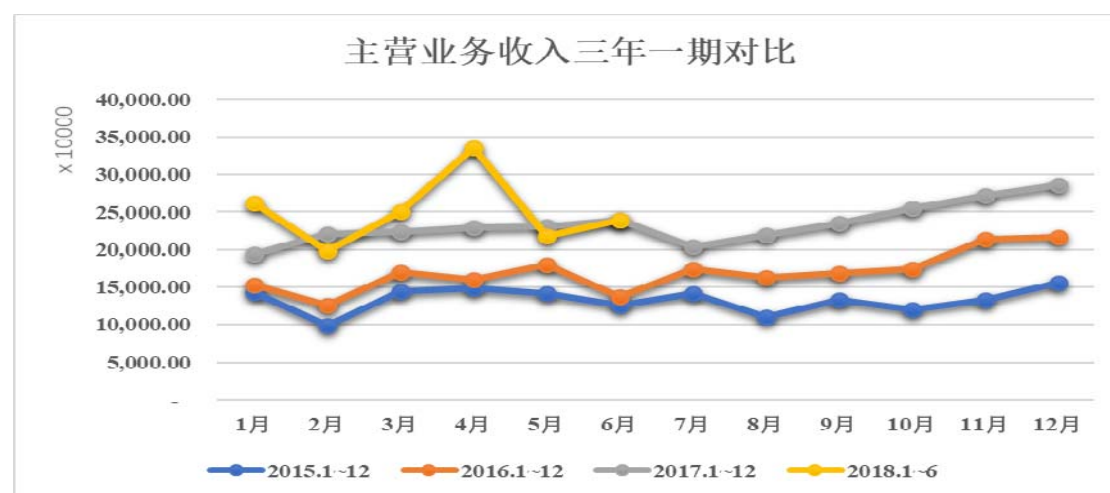
② DDP 模式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的生产后,由第三方物流公司将货物发往港口装船并完成报关出口,并且在指定的目的地办理完进口清关手续,将产品交与买方。公司于客户签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3、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性分析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如图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季节分布较为稳定,各年一月、二月与其他月份相比略有下滑,其主要受春节假期影响。

4、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废铝	19,416.87	100.00%	40,705.17	96.61%	19,016.67	98.13%	17,761.82	99.66%
销售铝锭	-	0.00%	1,225.45	2.91%	-	0.00%	-	0.00%
销售其他	-	0.00%	202.06	0.48%	363.04	1.87%	61.11	0.34%
合计	19,416.87	100.00%	42,132.68	100.00%	19,379.71	100.00%	17,822.93	100.00%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销售废铝、销售铝锭以及销售氧化锌、锌锭等其他辅料，其中销售废铝占绝大多数，报告期内销售废铝占其他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9.66%、98.13%、96.61%及 100%。废铝产生量取决于公司主营铝加工产品的成品率。

(二)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23,022.84	87.05%	221,142.02	84.32%	158,748.36	89.53%	129,688.61	88.80%
其他业务成本	18,302.35	12.95%	41,135.33	15.68%	18,561.33	10.47%	16,352.05	11.20%
合计	141,325.18	100.00%	262,277.35	100.00%	177,309.69	100.00%	146,040.67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与其他业务成本构成与收入构成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热传输材料								
—铝热传输复合材料	76,636.95	62.29%	139,542.55	63.10%	101,161.72	63.72%	83,378.86	64.29%
—铝热传输非复合材料	42,918.50	34.89%	79,036.28	35.74%	56,378.87	35.51%	46,151.87	35.59%
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料	3,467.39	2.82%	2,563.19	1.16%	1,207.78	0.76%	157.88	0.12%
合计	123,022.84	100.00%	221,142.02	100.00%	158,748.36	100.00%	129,688.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境内、境外不同地域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主营成本	83,111.08	67.56%	144,371.16	65.28%	106,743.98	67.24%	88,715.36	68.41%
境外主营成本	39,911.76	32.44%	76,770.87	34.72%	52,004.38	32.76%	40,973.26	31.59%
合计	123,022.84	100.00%	221,142.02	100.00%	158,748.36	100.00%	129,688.61	100.00%

(三)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毛利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27,445.89	59,672.13	44,769.25	30,016.11
其他业务毛利	1,114.53	997.35	818.38	1,470.87
合计	28,560.42	60,669.47	45,587.62	31,486.99
毛利率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24%	21.25%	22.00%	18.79%
其他业务毛利率	5.74%	2.37%	4.22%	8.25%
合计	16.81%	18.79%	20.45%	17.74%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因素如下：

项目	影响毛利因素	具体因素
营业收入	铝锭价格	发货/订单/结算前一段时间内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上海期货交易市场或伦敦金属交易所（LME）等交易市场的铝锭现货或期货价格的均价确定
	加工费	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复杂程度、客户议价能力、市场竞争激烈程度
营业成本	铝锭成本	铝锭价格、委托加工成本
	直接人工	人员成本
	制造费用	固定资产折旧、水费、电费、物料消耗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平均单价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或万元/吨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收入	平均单价	销售收入	平均单价	销售收入	平均单价	销售收入	平均单价
铝热传输材料								
—铝热传输复合材料	100,304.33	2.19	187,146.05	2.20	137,592.46	2.00	107,506.33	2.04
—铝热传输非复合材料	46,680.06	1.92	90,900.97	1.93	64,591.56	1.70	52,053.43	1.73
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料	3,484.33	1.68	2,767.13	1.70	1,333.59	1.52	144.96	1.44
合计	150,468.73	2.09	280,814.15	2.10	203,517.61	1.89	159,704.73	1.92

影响主营业务收入以及产品销售平均单价的主要因素为铝锭价格及加工费。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6 年度比 2015 年度上涨 3.21% 的主要原因系当年度发行人产销量水平相比 2015 年进一步提升，降低了单位产品中的固定成本，同时 2016 年公司主要产品的加工费水平相比 2015 年小幅上涨，对毛利上涨提供了支撑。2017 年与 2016 年毛利率水平基本持平。

2018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3.01% 的原因主要是铝热传输非复合材料的毛利率相比 2017 年有所下降，系加工费下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技术优势保证了未来的经营中可通过不断的研发创新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能够为公司大规模发展提供强劲的技术动力支持。公司新开发的 HF7522 复合板料、HF7462 复合板料、HF8031 复合翅片料，HF7193 复合 B 型管等产品加工费均高于 1 万元/吨。根据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将继续扩大研发投入，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生产更多深加工、附加值较高的铝轧制材，以满足客户需求，以提升公司毛利率水平。

1、铝锭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铝锭价格波动分析及图表分析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



报告期内，铝锭价格区间约为 10,000 元至 16,000 元之间，总体呈上升趋势。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采用行业通用的定价方式：即“铝锭价格+加工费”，铝锭价格通常基于发货/订单/结算前一段时间内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上海期货交易市场或伦敦金属交易所（LME）等交易市场的铝锭现货或期货价格的均价确定，加工费由产品工序、合金成分以及工艺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

基于以上模式，对于铝加工产品销售，若采购铝锭的价格和铝加工产品的销售价格对应的是同一时期的铝价，则毛利水平不受铝锭价格变动的影响，公司不承担铝价波动风险。但实际上，由于铝加工企业有一定的采购、生产和交货周期，同时基于及时供货需要，也有一部分安全库存，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成品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周期间隔，因此，短期铝价的剧烈波动仍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毛利水平。

如果市场铝价在短期内迅速上涨，公司将受益，毛利率水平将有所提升；反之，如果铝价在短期内迅速下跌，产品售价和库存成本可能出现倒挂，公司短期内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2、加工费分析

加工费由产品工序、合金成分以及工艺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加工费相对稳定，加工费的高低取决于产品的技术附加值、加工难度、市场供需情况等。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铝热传输复合、非复合材料及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料，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先进技术装备，能够生产高品质、高精度的产品，因此加工费水平较一般的铝轧制材企业要高。作为国内最大的铝热传输复合材料的生产企业，公司的产品主要面向中高端市场，并且在生产规模、技术工艺水平、研发能力、品类齐全度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毛利率一直处于行业内较高水平。

3、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按产品及地域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按产品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毛利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铝热传输材料				
—铝热传输复合材料	23,667.38	47,603.50	36,430.74	24,127.47
—铝热传输非复合材料	3,761.57	11,864.69	8,212.69	5,901.56
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料	16.94	203.94	125.81	-12.92
合计	27,445.89	59,672.13	44,769.25	30,016.11
毛利率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铝热传输材料				
—铝热传输复合材料	23.60%	25.44%	26.48%	22.44%
—铝热传输非复合材料	8.06%	13.05%	12.71%	11.34%
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料	0.49%	7.37%	9.43%	-8.91%
合计	18.24%	21.25%	22.00%	18.79%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按地域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毛利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境内销售	15,812.45	36,265.21	29,457.81	20,436.10
境外销售	11,633.44	23,406.92	15,311.44	9,580.01
合计	27,445.89	59,672.13	44,769.25	30,016.11
毛利率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境内销售	15.98%	20.08%	21.63%	18.72%
境外销售	22.57%	23.37%	22.75%	18.95%
合计	18.24%	21.25%	22.00%	18.79%

4、同行业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毛利率	公司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300337.SZ	银邦股份	8.72%	9.40%	7.75%	-0.46%
601677.SH	明泰铝业	9.69%	8.96%	8.43%	6.93%
002160.SZ	常铝股份	15.23%	18.26%	19.90%	21.01%
603876.SH	鼎胜新材	8.86%	9.74%	11.52%	9.70%
行业均值		10.62%	11.59%	11.90%	9.29%
本公司		16.81%	18.79%	20.45%	17.7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与行业内其他大多数企业一样，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计价方法。因此各公司盈利能力差异主要是产品加工费的议价能力、产品结构的差异和规模差异。从公司设立之初，便定位于“高端市场、高端客户、高附加值产品”，从引进人才、设备配置等方面均朝着此方向努力。公司专注于细分市场，目前已成长为国内最大的铝热传输复合材料的生产企业之一，从产品结构上看主要产品是面向中高端客户的铝热传输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料，盈利能力比同行业公司略高。

（四）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费用	4,323.99	8,446.52	7,406.55	6,034.31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费用率	2.55%	2.62%	3.32%	3.40%
管理费用	7,896.14	18,091.68	13,051.80	11,528.67
管理费用率	4.65%	5.60%	5.86%	6.49%
财务费用	5,235.92	9,427.03	5,424.37	4,055.49
财务费用率	3.08%	2.92%	2.43%	2.28%
期间费用	17,456.05	35,965.23	25,882.72	21,618.47
期间费用率	10.28%	11.14%	11.61%	12.18%

注：为便于比较，管理费用包含研发费用金额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运输费	2,503.41	5,397.26	4,613.30	3,920.92
市场推广费	535.07	1,020.16	642.37	326.81
工资薪金	576.42	942.72	1,113.25	960.12
招待费	221.67	329.29	246.45	206.09
差旅费	132.63	242.19	262.87	220.87
办公费	22.82	82.23	139.19	118.27
其他	331.97	432.67	389.11	281.23
合计	4,323.99	8,446.52	7,406.55	6,034.31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市场推广费、工资薪酬等构成。

运输费主要包括运输费用与装卸费用，报告期内，运输费随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运输费	2,503.41	5,397.26	4,613.30	3,920.92

营业收入	169,885.60	322,946.83	222,897.32	177,527.65
占比	1.47%	1.67%	2.07%	2.21%

2015年至2018年6月,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势头良好,发货量的上升使自身对物流公司议价能力得到一定提升。

2016年工资薪金费用较高,主要系当年发行人净利润情况较上年取得大幅增长,对销售业绩贡献突出的高管进行奖励,计提奖金金额较2015年及2017年更高。

销售费用中的其他包括车辆费、会议费、折旧费、通信费等零星费用。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300337.SZ	银邦股份	2.11%	2.25%	2.59%	3.01%
601677.SH	明泰铝业	1.87%	1.91%	2.05%	1.96%
002160.SZ	常铝股份	5.26%	5.82%	4.88%	4.92%
603876.SH	鼎胜新材	2.50%	2.34%	2.66%	2.77%
行业均值		2.93%	3.08%	3.05%	3.17%
本公司		2.55%	2.62%	3.32%	3.4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度销售费用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结构较为丰富、客户覆盖范围较广,既有需远距离运输的铝热复合、非复合材料产品,又有占比较高的出口业务收入,运输半径较大,运输费用较高,同时,2016年度公司积极扩张业务,因此发生较多市场推广费。

发行人市场推广费主要为居间商佣金。佣金主要涉及发行人海外业务。海外业务主要通过公司销售人员以展会等形式开发和通过居间商支付居间商佣金形式开发。居间商的主要职能包括为发行人开发客户并促成公司与客户的交易、客户关系维护、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商务信息的传递等。报告期内,发行人

与各居间商签订协议，按照协商一致的佣金费率表进行佣金的计提，遇特殊情况时进行相应调整。

2、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工资	1,359.24	2,813.12	2,511.95	1,747.19
审计咨询费	367.27	523.48	394.98	360.22
租赁费	277.67	502.18	275.43	168.93
无形资产摊销	152.08	299.15	210.71	202.86
办公费	44.67	103.18	146.98	118.75
折旧费	84.19	131.26	103.61	123.36
车辆费用	57.49	108.02	83.62	84.69
保险费	32.53	61.73	81.70	22.05
差旅费	44.12	53.18	48.10	49.62
业务招待费	58.80	31.75	82.52	57.55
修理费	18.50	10.11	29.27	76.92
税费	-	-	94.04	134.01
其他	145.81	164.36	178.90	162.72
合计	2,642.36	4,801.52	4,241.83	3,308.88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薪酬、折旧与摊销等。

管理费用中其他包括低值易耗品摊销、环境保护费、劳动保护费、会议费等零星费用。

(2) 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直接投入	2,893.71	8,523.68	4,242.00	4,153.41
人员薪酬	2,137.98	4,242.95	3,856.80	3,715.98
设备调试费	46.64	84.90	442.57	142.76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折旧及摊销	50.72	93.59	88.51	45.49
其他	124.72	345.02	180.08	162.16
合计	5,253.77	13,290.15	8,809.97	8,219.8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金额较大的研发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2018年1-6月
新能源汽车电池防爆阀材料的开发	906.78
内翅管无钎剂材料的开发	806.59
钎焊层内置复合板料的开发	596.14
冷凝器用多层耐腐蚀折叠管材料的开发	595.90
低压中冷器用高耐腐蚀管料开发	447.15
0.03mm超薄暖风翅片材料的开发	426.51
新一代J型管料的开发	353.05
高强多层钎焊式蜂窝板材料的开发	337.16
高强耐腐蚀冷凝器用复合翅片的开发	323.19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2017年度
新型无钎剂多层铝合金钎焊材料中试及试制	2,512.04
电池冷却器无钎剂材料的开发	1,401.97
HF3062高强水箱翅片的开发	1,346.98
新能源汽车电池防爆阀材料的开发	1,323.68
高强度减薄层叠式蒸发器板料的研发	1,303.66
内翅管无钎剂材料的开发	1,299.88
0.03mm超薄暖风翅片材料的开发	1,257.46
多层水空中冷器管板料的开发	881.27
五层复合中冷器管料的开发	518.14
冷凝器用多层耐腐蚀折叠管材料的开发	462.85
高温高耐蚀性中冷器材料的开发及加工工艺研究	405.38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2016年度
用于油冷器的无钎剂材料的开发	1,496.93
超薄水箱翅片材料的开发	1,332.27
高强度减薄层叠式蒸发器板料的研发	1,252.27

HF3062高强水箱翅片的开发	1,094.70
超薄高强B型管材的开发	885.48
新能源汽车电池防爆阀材料的开发	621.19
高抗塌陷性高耐腐蚀性冷凝器翅片材料的开发	585.58
多层水空中冷器管板料的开发	501.13
HF9171高强水箱管料的开发	490.99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2015年度
用于油冷器的无钎剂材料的开发	1,826.41
超薄水箱翅片材料的开发	1,565.58
高抗塌陷性高耐腐蚀性冷凝器翅片材料的开发	1,069.81
超薄高强B型管材的开发	891.92
HF3062高强水箱翅片的开发	767.31
五层复合中冷器管料的开发	699.65
HF9171高强水箱管料的开发	690.09
高强度减薄层叠式蒸发器板料的研发	645.74

(3) 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300337.SZ	银邦股份	4.61%	5.58%	5.86%	6.27%
601677.SH	明泰铝业	2.09%	1.87%	1.82%	2.03%
002160.SZ	常铝股份	5.69%	5.76%	6.41%	6.55%
603876.SH	鼎胜新材	1.27%	1.46%	1.81%	1.84%
行业均值		3.42%	3.67%	3.97%	4.17%
本公司		4.65%	5.60%	5.86%	6.4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管理费用与研发费用发生金额略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专注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并在此基础上积极探索耐用性更好、强度更高的产品，在细分领域建立了质量优势，逐步形成产品差异化，以可靠的质量巩固并吸引更多优质客户。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5,180.10	8,292.72	6,412.75	4,859.21
减：利息收入	50.30	151.13	24.23	26.64
汇兑损益	33.73	1,195.83	-1,095.33	-1,144.57
其他	72.38	89.62	131.18	367.49
合计	5,235.92	9,427.03	5,424.37	4,055.49

(1) 财务费用构成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借款利息支出、贴现利息支出以及汇兑损益等构成。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2.28%、2.43%、2.92%和 3.08%。公司财务费用总体支出较大，主要系由于公司所在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产负债率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有：1、报告期内，公司产销量稳步增长，随着产销量的增长，对运营资本的占用逐步增长，公司债务融资规模逐渐上升；2、报告期内，因公司设立时间尚短，银行融资能力尚处于逐步提升过程中，为快速占领市场，拓宽销售规模，控股股东华峰集团在报告期向本公司提供了较多资金拆借支持，该部分资金拆借利率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导致财务费用较高；3、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张，在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已经全额偿还了控股股东华峰集团对公司的资金拆借，置换为利息较低的银行贷款；4、2015 年、2016 年人民币处于贬值通道，公司取得较大金额的汇兑收益。

(2) 财务费用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300337.SZ	银邦股份	2.64%	1.99%	1.66%	1.29%
601677.SH	明泰铝业	0.40%	0.14%	-0.31%	-0.53%
002160.SZ	常铝股份	2.73%	1.71%	2.25%	3.20%
603876.SH	鼎胜新材	1.56%	1.98%	1.12%	2.52%
行业均值		1.83%	1.46%	1.18%	1.62%
本公司		3.08%	2.92%	2.43%	2.2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各年，公司财务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铝加工行业资金壁垒较高，在行业通用的采购模式下，维持日常运营及扩大再生产均需要大量资金，使得公司日常运营融资规模增加，同时公司在上市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导致财务费用支出规模较大。

(五)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损失	-218.01	1,072.03	537.88	-302.10
存货跌价损失	1,225.45	439.12	705.71	678.30
合计	1,007.44	1,511.16	1,243.59	376.20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研发仪器设备专项资金	12.50	25.00	-	-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个人所得税三代手续费发放款	50.93	11.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3.43	36.00	-	-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31.98	299.36	643.56	-97.35
合计	-331.98	299.36	643.56	-97.35

4、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政府补助	26.63	116.18	415.95	117.07
供应商质量赔偿	-	-	-	300.07
其他	159.13	121.81	18.95	-
合计	185.76	237.99	434.90	417.14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研发仪器设备专项资金	-	-	25.00	25.00	与资产相关
金山区科技小巨人奖励	-	6.00	-	24.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高新技术项目补助	-	-	277.00	-	与收益相关
区长质量奖组织奖	-	-	50.00	-	与收益相关
出口增幅补助款	-	-	32.00	-	与收益相关
教育补助款	-	-	4.97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资金项目	-	-	0.10	-	与收益相关
第三批技术创新项目-2017产业转型专项款	-	90.00	-	-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的设立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奖励款	-	20.00	-	-	与收益相关
新型稀土铝合金热传输材料研究	-	-	-	40.00	与收益相关
2013-2014上海小商贸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	-	-	23.18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的专利资助款	0.70	0.08	0.08	1.89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个人所得税三代手续费发放款	-	-	0.43	3.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社保比例调整补助款	-	-	26.38	-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的退还行政审批评估评审费	0.20	-	-	-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金山区就业促进中心失业保险基金管理的失保稳定岗位补贴款	25.74	-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	0.1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6.63	116.18	415.95	117.07	

5、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对外捐赠	2.00	1.00	2.00	6.00
罚款支出	0.24	0.49	0.88	3.17
盘亏损失	-	-	0.11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57	-	7.24	1.47
其他	36.26	12.75	34.50	0.20
合计	39.07	14.24	44.74	10.84

上述罚款支出中，涉及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仅有 2015 年受到的处罚。

2015 年 1 月 26 日，因公司 2015 年 1 月在熔铸车间延长米、生产辅房一、生产辅房二项目从事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建设的行为，上海市金山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向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220150006 号），公司被处以罚款 31,000.00 元的行政处罚。该处罚款公司已及时缴纳。

根据 2018 年 8 月 9 日上海市金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公司上述处罚属于情节轻微的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今，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依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

其余罚款支出为零星交通违章罚款。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62.66	-2,648.88	-4,568.86	19,774.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77.86	-80,268.73	-12,585.01	-7,147.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36.69	69,108.28	25,849.41	-10,166.4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1.34	-512.65	424.40	429.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2.84	-14,321.98	9,119.94	2,889.79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335.63	231,265.78	195,026.32	179,839.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54.68	8,752.79	4,849.61	5,444.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48	1,688.45	484.79	54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482.79	241,707.03	200,360.73	185,829.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165.89	205,019.01	177,510.86	144,931.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20.13	17,246.33	12,686.00	9,120.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23.96	4,128.15	2,186.30	1,135.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10.15	17,962.42	12,546.44	10,86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920.13	244,355.91	204,929.59	166,05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62.66	-2,648.88	-4,568.86	19,774.02

报告期内，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774.02 万元、-4,568.86 万元、-2,648.88 万元和

34,562.6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销售形势的变化,各期末公司结存的存货亦发生较大的变动,存货 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变动金额分别为 -6,721.09 万元、32,315.07 万元和 32,710.92 万元,由此也影响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进而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7,466.08	20,669.14	16,728.47	8,892.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07.44	1,511.16	1,243.59	376.20
固定资产折旧	4,612.70	8,297.79	7,240.72	6,591.26
无形资产摊销	152.08	299.15	210.71	202.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4	4.4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3	-22.34	-7.47	-74.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27.0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68.76	8,805.37	5,988.35	4,429.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1.98	-299.36	-643.56	97.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79	-245.84	-473.73	-444.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95.64	-32,754.19	-33,416.63	-2,307.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9.34	-38,596.84	-11,288.45	2,916.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46.64	29,682.64	9,849.12	-878.62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62.66	-2,648.88	-4,568.86	19,774.02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2.44	48.15	647.02	751.4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0	567.43	684.7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65	615.57	1,331.80	751.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474.42	63,246.91	13,916.81	7,519.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153.90	17,637.3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19	-	-	379.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031.51	80,884.30	13,916.81	7,899.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77.86	-80,268.73	-12,585.01	-7,147.66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47.66万元、-12,585.01万元、-80,268.73万元和-81,677.8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本公司为抓住市场机遇，扩建现有生产线，并在子公司重庆华峰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铝板带箔项目”以扩大现有产品产能及开发附加值较高的汽车电池箔、电力容器铝箔等，用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的产品占比，丰富产品结构，增加购建厂房以及购买设备投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规模持续扩大。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143.00	-	9,15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617.40	43,500.00	51,400.00	59,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22.53	159,332.70	153,510.00	151,4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382.92	202,832.70	214,060.00	210,4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77.00	59,092.00	45,540.00	34,53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086.70	3,629.20	3,024.31	5,628.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882.53	71,003.23	139,646.27	180,4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046.23	133,724.43	188,210.59	220,616.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36.69	69,108.28	25,849.41	-10,166.42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166.42万元、25,849.41万元、69,108.28万元和49,336.69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通过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方式获得的资金。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四)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资本性开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支出内容	对应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购建土地、厂房、设备以及其他长期资产支出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474.42	63,246.91	13,916.81	7,519.4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本公司为抓住市场机遇，扩建现有生产线，并在子公司重庆华峰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铝板带箔项目”以扩大现有产品产能，丰富产品结构，增加购建厂房以及购买设备投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规模持续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紧密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形。

(五)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四、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影响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如下：

（一）行业政策、发展状况及下游客户需求变化

公司所处行业为铝压延加工的铝轧制材子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铝热传输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料，主要面向中高端市场。其中铝热传输材料主要用于制造汽车、家用商用空调的热交换系统；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料主要用于制造新能源汽车的电池零部件。公司发展受国家对铝加工产业结构调整政策、下游行业需求状况的影响。

（二）产品结构调整

铝加工行业普遍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加工费的高低是决定公司盈利能力的关键因素，而产品加工复杂程度、产品结构以及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是决定加工费高低的最主要因素。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陆续开发附加值较高的汽车电池箔、电力容器铝箔等高附加值产品，并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提高现有产品的品质、工艺的稳定性，提高公司产品加工费水平，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原材料价格变动

1、铝锭价格短期波动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如上所述，行业的销售定价模式已经能从最大程度上规避原材料价格风险，但由于风险敞口的存在，铝锭价格短期内单方向下跌的风险仍无法完全规避，公司将强化生产环节的内部管理和组织，不断缩短生产周期，提高存货周转速度，使公司的经营风险不断降低。

2、铝锭价格水平影响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以及财务费用

铝锭价格上涨时，公司购入原材料所需营运资金的规模增大。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公司的在产品、产成品等环节沉淀的资金规模将会有所增

加,即使是经营周期、定价策略、信用政策不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存货规模也会增加。营运资金投入增加,使得公司资金缺口变大,借款规模增大,从而导致财务费用中的利息费用增加,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五、募集资金到位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预计公司本次将发行不超过24,963.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8,887.24万元,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因此,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后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

(一)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引入社会公众股东,可以使产权结构进一步多元化,有利于引入多角度、多层次的监督机制,促使本公司进一步健全自我约束机制,规范经营管理行为,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2、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举措

本项目的实施是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成为“国际一流的高品质的新材料供应商”。本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车间的环境、生产设备的精度、产品检测水平等都将大幅提高,能够满足客户对高品质产品的需要。项目产品除了公司核心产品铝热传输材料外,还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用的高端铝箔等新材料,项目的实施将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成为国内铝热传输材料生产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的企业之一,进一步缩小与国际知名铝热传输材料供应商之间的差距。

3、提高产能，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

公司是我国从事中高端铝轧制材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企业之一，主要专注于铝热传输材料细分领域，但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饱和，亟需提高产能，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一是公司客户需求在不断增加，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公司产能明显不足；二是随着技术的革新，铝轧制材的替代作用越发明显，下游客户对铝板带箔材料的需求量越来越高，导致公司供给原材料的市场份额在降低；三是公司的上海工厂热轧车间的产能不足，部分半成品依靠委外加工生产，但仍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本项目的实施能够解决上海工厂的产能瓶颈，减少外协费用，降低生产成本。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铝轧制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铝热传输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电池用料。本项目建设是公司现有业务的规模扩大和延伸，公司多年积累的铝轧制材的工艺、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可以借鉴和运用。

公司运营管理团队成员绝大部分在铝轧制材生产行业从业十余年，具备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为生产的高效运行提供了保障，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形成了一套成熟的质量控制体系贯穿产品生产的始终，从原料采购、产品加工、质检、到成品出厂，实现了卓越的品质保证。

公司成立至今，坚持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的自主研发发展理念，经过多年积累，已形成了完整的铝板带箔加工配套技术能力，储备了配料技术、熔炼技术、熔体处理技术、铸造技术、铸轧技术、均热技术等铝合金材料的熔铸技术，以及热轧、冷轧、精整等铝合金材料压延技术，整体技术水平在国内外处于领先水平。此外，截至目前，公司获得了 12 项发明专利、13 项实用新型专利，涉及多种铝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三）本公司填补回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等方式，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以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发行人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如有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保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述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主要从事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处行业为铝压延加工的铝轧制材子行业。从公司设立之初，便定位于发展“高端市场、高端客户、高附加值产品”。公司生产的铝板带箔按功能主要分为铝热传输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料等，其中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料主要用于制造新能源汽车的电池零部件；铝热传输材料主要用于制造汽车、家用商用空调的热交换系统，属于高附加值、深加工的铝合金材料。

公司将借力资本市场及外部资源，持续推动科技创新和新品研发，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业务布局；继续以募投项目为平台持续提升公司产能；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公司治理，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模式和资源配置，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为实现成为国际一流的高品质新材料供应商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与此同时，公司要抓住我国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的战略性机遇，利用好外部资源，提升产业运作效率，促进公司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

二、业务发展主要规划

(一) 扩产计划

铝加工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规模优势是强大竞争力形成和保持的良好基础。随着铝加工行业的不断整合，规模化将成为铝加工企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旨在继续扩大公司在铝轧制材子行业中的铝热传输材料细分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增 17.50 万吨包括铝热传输复合和非复合材料、汽车零部件板和合金板、新能源汽车用电池壳等在内的铝板带箔产品产能。该类产品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系对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大，有助于

公司突破目前的产能限制，解决产品供不应求问题。同时，募投项目可生产 2.5 万吨附加值较高的汽车电池箔、电力容器铝箔等，用于完善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高附加值的产品占比，是公司占领高端产品市场、完善铝板带箔产品线的战略选择。

(二) 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铝压延加工的铝轧制材子行业。我国铝轧制材行业正逐步进入“以提高产品内在质量、丰富产品种类、依靠综合实力竞争”的新发展阶段。公司将积极把握机遇适时扩张规模，进一步占领和扩大国内外市场份额。

公司可按照客户的规格和质量标准定制化生产，提供多种厚度、宽度、强度的产品，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差异化、特殊化和个性化方面的要求。同时，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研发生产新能源车用电池箔、电力电容器箔、软包装用铝箔等附加值较高的铝合金产品，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占比。

公司将继续扩大研发投入，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生产更多深加工、附加值较高的铝轧制材，将产品结构向多样化、全系列、高附加值的方向驱动，以满足客户需求，以提升公司毛利率水平。

(三) 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拥有一支科技骨干队伍，其中中高级工程师、技师 70 余名，外国技术专家 5 名，长期从事铝板带箔研发的资深材料研究人员和工艺技术开发人员 50 人。他们在行业背景和行业经验方面具有深厚的积累，在铝板带箔的成分配比和生产工艺方面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公司还建立了高标准的技术开发中心和理化检验中心，不断提升产品工艺。

公司承担过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委托的“新型稀土铝合金热传输材料研究”项目、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金山园管理委员会委托的“新型无

钎剂多层铝合金钎焊材料中试及试制项目”，及其他上海市多个科技攻关项目。经过上海市政府部门审批，公司被列入上海市第 22 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研发和技术实力获得行业认可。同时，公司拥有多项专利，研发实力和生产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有多个研究项目处于国内领先、国际一流水平。此外，为保证持续研发能力，公司联合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共同建立了“上海交大一华峰铝业联合实验室”，并以微电子材料与技术研究所、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公共测试平台、交大分析测试中心为技术研究基地，对铝合金新材料、新工艺、新应用进行技术储备，牢牢抓住行业发展的热点和方向，增强自身在高端铝轧制材方面研究和开发的实力。

公司的技术优势保证了未来的经营中可通过不断的研发创新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能够为公司大规模发展提供强劲的技术动力支持。根据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将继续扩大研发投入，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生产更多深加工、附加值较高的铝轧制材，大力发展高强耐蚀性材料、轻质高强耐蚀铝合金热传输材料、无钎剂材料以及稀土热传输材料，以满足客户需求。

（四）成本控制计划

1、采购成本控制

公司将统筹安排采购数量和采购批次，减少资金沉淀，并合理安排运输方式以降低运输费用。同时，公司将适时通过期货市场套期保值操作，锁定采购成本，降低短期内铝锭价格剧烈波动可能带来的风险损失。

2、生产过程成本控制

公司一方面通过建立健全生产过程管理办法加强现场管理，减少物料消耗；另一方面进行技术改造，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通过投建募投项目，对单批次单卷的处理重量将大幅增加，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和成品率，从而降低生产成本。

3、库存成本控制

公司将建立科学的库存管理制度,优化生产销售链条,提高存货周转率,减少库存的资金占用,也降低铝锭价格可能剧烈波动的风险损失。

4、财务成本控制

公司资金需求较大,在上市前面临较高的财务成本。上市后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资金使用计划,从采购、销售、投资等各个环节优化资金使用效率,尽可能降低财务成本。

(五) 融资计划

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打通了直接融资渠道,将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铝轧制材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充足的资金是降低企业成本、提高企业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产品及技术领先的重要保证。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适时推出再融资计划,并在充分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多方面拓展融资渠道以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此外,公司未来也会根据市场融资成本选择发行债券等方式进行融资。

三、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 拟定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发展规划基于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市场地位、发展趋势等各方面因素综合制定,其拟定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的国内外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稳定,宏观经济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2、国家的基本经济政策,对铝轧制材行业的政策等没有发生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影响的变化。

3、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按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 4、国内外铝轧制材行业需求稳定增长，市场无重大改变。
- 5、公司各项经营业务遵循的国家和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改变。
- 6、无其它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 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遇到的困难

- 1、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发展计划，需要雄厚的资金支持，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瓶颈。
- 2、本公司如果首次公开发行成功，资金得到及时补充，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在资金配置、产品推广和内部控制方面将面临更高的要求。
- 3、公司未来几年将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将变得更为迫切，尤其是高端技术人才和全球营销人才，公司虽然制定了人力资源发展计划，但还是将面临人才竞争、人才培养方面的挑战。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规模优势、产品结构优势、客户资源优势、技术研发优势是业务发展的基础，同时业务发展规划增强了公司业务的广度和深度，优化了公司产品结构，扩大了生产经营规模，在提高了公司盈利水平的同时也提高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总体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2018年9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2018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4,96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确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公司“年产20万吨铝板带箔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以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资金运用计划情况如下:

本项目总投资199,538.83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的规模	备案情况	环保批复
1	年产20万吨铝板带箔项目	3年	199,538.83	108,887.24	项目编码: 2016-500102-3 2-03-015115	渝(涪)环准 [2017]91号
合计			199,538.83	108,887.24	-	-

截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已投入资金90,651.59万元,拟募集资金108,887.24万元。

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为把握市场机遇,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先期建设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上述项目所使用的自筹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监督和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做到专款专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上述项目由公司适当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用于该项目的自有资金。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独立性影响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且不存在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 董事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议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了业务规模,有效增强公司的规模效应和市场竞争力,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条件相适应。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发展导向

2017年4月,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印发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出,“引导汽车行业加强与原材料等相关行业合作,协同开展高强钢、铝合金高真空压铸等产业化及批量应用研究,扩展高性能工程塑件、复合材料应用范围。重点突破动力电池、电控系统、轻量化材料等工程化、产业化瓶颈”。公司的募投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具有高效、轻量化的特点,主要用于制造汽车热交换系统和电池零部件,同时将减少我国对电池箔等高端铝材的进口依赖。募投项目产品通过减小汽车零部件重量,达到节能减排、高效环保的目的,顺应国家交通运输业的发展趋势。

2、项目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公司制造水平不断提升,产品产量快速增加。2015年至2018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77,527.65万元、222,897.32万元、322,946.83万元和169,885.60万元。同时,2015年至2018年1-6月产能分别为10.12万吨、12.76万吨、13万吨和6.5万吨,2015年至2018年1-6月公司成品产量分别为8.63万吨、11.11万吨、13.92万吨和7.11万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5.26%、87.07%、107.07%和109.35%,产能利用率已达饱和。公司成品销量分别为8.30万吨、10.77万吨、13.37万吨和7.21万吨,产销比分别为96.21%、96.92%、96.04%和101.42%,产销率较高。公司业务增长较快,产品覆盖全球北美洲、亚洲、欧洲各个国家,国内主要面向制造汽车热交换器的下游客户,覆盖区域广泛。随着全世界汽车行业的发展,现有的生产能力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因素之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产生显著、积极的影响。募投项目投产后将扩大公司的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增加产品多样性。同时,通过提升先进制造工艺增加公司产品的附加值,进一步提高公司在中高端铝轧制材行业中的市场地位与竞争力。此外,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将解决公司的半成品的产能瓶颈问题,减少外协加工量,有效降低对外部加工厂商的依赖,将利润留在公司内部。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的产品销量、产能利用率等情况,预计项目新增产能将完全消化,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和未来发展规划总体相符。

3、财务状况方面

公司当前盈利能力良好,2015年至2018年1-6月,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8,892.43万元、16,728.47万元、20,669.14万元和7,466.08万元。为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公司需要继续投入大量资金改进生产工艺、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并进行持续研发,但公司目前的自筹资金不足,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业务扩张的需求。公

司财务状况良好，募投项目可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同时募投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等指标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匹配。

4、技术水平方面

公司是我国从事中高端铝板带箔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龙头企业之一，专注于铝热传输材料细分领域。公司拥有一个稳定的生产技术团队，坚持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的自主研发理念，经过多年积累，已形成了完整的铝材加工配套技术能力，储备了配料技术、熔炼技术、熔体处理技术、铸造技术、铸轧技术、均热技术等铝合金材料的熔铸技术，以及热轧、冷轧、精整等铝合金材料压延技术，整体技术水平在国内外处于领先地位。截至目前，公司获得了 12 项发明专利、13 项实用新型，涉及多种铝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受益于生产技术的优势，公司的产品质量得到了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

募投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大与改进，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行业经验，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保障。

5、经营管理能力方面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才能，对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把握能力，有能力领导公司继续保持长期、稳定及快速的成长。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等方面的内部管理体系，能够对技术开发、生产组织和市场拓展等各项业务环节进行有效管理。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规定建立了健全的三会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运行，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管理水平相适应。

综合以上分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展开，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产能、生产效率以及能效水平，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盈利水平。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有效加强，为未来的战略发展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铝板带箔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已在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已经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年产 20 万吨铝板带箔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主要用于扩大现有产品产能，并优化公司产品结构。项目主要投资建设熔铸、热轧/铸轧、冷轧、精整等车间所需的土地、厂房、设备及其公用辅助设施等。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生产设备、公用辅助设施等。本项目达产后，可形成 20 万吨铝板带箔的产能。项目以公司现有成熟工艺为基础，通过改进工艺、持续研发、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等多种手段提高生产效率、能效水平、自动化水平。

项目的实施可生产 17.5 万吨包括铝热传输复合和非复合材料、汽车零部件板和合金板、新能源汽车用电池壳等在内的铝板带箔产品。该类产品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是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大，有助于公司突破目前的产能限制，解决产品供不应求问题。

同时，募投项目可生产 2.5 万吨附加值较高的汽车电池箔、电力容器铝箔等，用于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的产品占比，是公司占领高端产品市场、完善铝板带箔产品线的战略选择。项目建成后公司现有产、供、销模式不会发生改变。

2、投资项目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99,538.8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67,408.33 万元，无形资产投资 9,700.00 万元，其他费用 551.4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1,879.1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167,408.33	83.90%
1.1	设备购置和安装费	117,574.91	58.92%
1.2	建筑工程费	39,006.07	19.55%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17.52	1.46%
1.4	基本预备费	7,909.83	3.96%
2	无形资产投资	9,700.00	4.86%
2.1	土地	9,000.00	4.51%
2.2	软件等无形资产	700	0.35%
3	其他	551.4	0.28%
4	铺底流动资金	21,879.10	10.96%
合计	项目总投资	199,538.83	100.00%

3、项目选址、土地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20 万吨铝板带箔项目”，其拟建场地位于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白涛化工园区是重庆打造的两大化工基地之一，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规划面积 15 平方公里，拓展面积 10 平方公里，共 25 平方公里。距重庆主城区 100 余公里，距涪陵城区 20 公里。

项目地址的区位优势可为募投项目提供发达的交通运输、低廉的原材料、能源供给，同时可与上海厂区协同，形成更加广阔的销售网络。

目前重庆华峰已经在当地备案，拟在总面积约为 41.72 万平方米的土地上建设募投项目，并与重庆市涪陵区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获得了约 36.90 万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证，编号为渝（2018）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808910 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同时，重庆华峰已于 2018 年 12

月3日与重庆市涪陵区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目前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该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4、主要投资建设计划和实施情况

公司计划投资建设完整的铝板带箔生产线，包括土地、厂房的建设，熔铸车间、热轧车间、冷轧车间、精整车间设备的投资和安装以及环保设备和公用辅助设施的建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土地、厂房的建设和装修，并已购买熔铸、热轧大部分设备。公司已投资 90,651.59 万元，剩余金额拟以募集资金投入，共计 108,887.24 万元。公司计划使用自筹资金先行建设剩余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其置换。

投资明细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自有资金投入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一	建设投资	177,659.73	90,651.59	87,008.14
1	工程建设费用	156,580.98	80,756.59	75,824.39
1.1	建筑工程费	39,006.07	39,006.07	-
1.1.1	熔铸车间	7,463.07	7,463.07	-
1.1.2	热轧车间	8,866.08	8,866.08	-
1.1.3	冷轧车间	14,338.74	14,338.74	-
1.1.4	精整车间	3,584.68	3,584.68	-
1.1.5	辅助设施	4,753.50	4,753.50	-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17,574.91	41,750.52	75,824.39
1.2.1	熔铸设备	12,762.71	8,506.26	4,256.45
1.2.2	热轧设备	17,091.20	14,726.82	2,364.38
1.2.3	冷轧设备	60,604.46	13,281.76	47,322.70
1.2.4	精整车间	13,865.89	1,800.00	12,065.89
1.2.5	辅助设备	7,280.64	2,751.51	4,529.13
1.2.6	环保设备	5,970.00	684.17	5,285.8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168.92	9,895.00	3,273.92
2.1	土地使用费	9,000.00	9,000.00	-
2.2	建设单位管理费	400.00	-	400.00
2.3	工程监理费	390.00	30.00	360.00
2.4	可行性研究费用	20.00	-	20.00
2.5	环境影响评价费	36.00	36.00	-

2.6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23.37	15.00	8.37
2.7	节能评估费	10.00	10.00	-
2.8	工程勘察费	320.00	320.00	-
2.9	工程基本设计费	470.00	410.00	60.00
2.1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41.00	41.00	-
2.11	工程竣工图编制费	33.00	33.00	-
2.1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	101.40	-	101.40
2.13	联合试运转费	640.00	-	640.00
2.14	人员培训及提前进厂费	551.40	-	551.40
2.15	办公与生活家具购置费	229.75	-	229.75
2.16	引进设备其他费用	203.00	-	203.00
2.17	软件等无形资产	700.00	-	700.00
3	基本预备费	7,909.83	-	7,909.83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1,879.10	-	21,879.10
	合计	199,538.83	90,651.59	108,887.24

5、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2.57%，净利润率为 7.43%，与公司当前净利润率水平相当。本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31 年（不包含建设期），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6、技术水平

公司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制定更为严格的企业标准，并根据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成品出厂检验程序组织生产，公司具有丰富的生产经验，预计募投产品质量可靠。

7、工艺流程

主要生产工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和流程”。

8、主要设备

公司一般选择国内一流或国际较好的设备，以满足产品性能、质量的要求。募投项目主要设备如下：

工艺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工艺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熔铸	熔炼炉	台	8
	保温炉	台	5
	均热炉	台	5
	铸造机	台套	3
	铸轧机	台套	4
热轧	热轧机组	套	1
	加热炉	台	3
冷轧	退火炉	台套	22
	粗轧机	台	2
	冷轧机组	台套	1
	精轧机组	台套	7
	分卷机	台	3
	合卷机	台	2
	箔轧机	套	2
	磨床	套	3
	重卷切边机组	套	1
精整	拉弯矫直机组	套	4
	剪切机	台套	6
	清洗机组	套	3

9、核心技术及其取得方式

募投项目产品所涉及的核心技术和公司现有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基本相同。有关募投项目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

10、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和能源的供应

募投项目原材料主要有铝锭、大扁锭、其他金属，主要辅助材料有轧制油、润滑油、过滤纸、包装纸、木箱等，所用能源为电和天然气。公司拥有稳定的原辅材料供应体系，与原材料、辅材料及能源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募投项目的实施在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方面与公司现有生产体系并无重大差异，公司将从现有供应商体系中就近采购原材料、辅助材料和能源，以保证公司产品品质的稳定性。

11、募投项目的建设完工进度、竣工时间及达产时间和营销措施

募投项目建设期3年，预计于建设期结束后的第3年完全达产。具体规划如下：

时间项目 2017-2019 年	第一年（月）				第二年（月）				第三年（月）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土地、厂房规划与建设												
厂房装修												
设备询价和购买												
设备安装调试（熔铸）												
设备安装调试（热轧）												
设备安装调试（冷轧）												
设备安装调试（精整）												
联合试生产												
投入生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完成了可行性论证、项目备案、环评等前期工作，目前正处于建设阶段。

募投项目建成后所生产的产品销售方式与公司现有方式一致，为保障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公司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具体内容见本节“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分析”之“（二）当前产销情况和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对策”之“3、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对策”。

12、环保问题和解决措施

根据《重庆市涪陵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环保投资为5,970.00 万元，具体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处理设备和配套环保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熔铸车间产生的废气，主要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标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热轧车间产生的废气，主要经过全封闭集烟罩、油雾收集器、布袋除尘器、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等设备处理后，达到标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不可循环的废水，配备废水缓冲池和事故池。本项目将废水经过含油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 噪声

本项目将尽量选择高效低噪设备，通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区噪声达到排放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厂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设置工业固废暂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区，进行隔离管理。对部分无法处置的固废和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环保措施、投资概算和治理效果

本项目环保投资总额为 5,970.00 万元，已投入 684.17 万元，其余环保投入拟以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行置换。

单位：万元

环保项目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治理措施、治理效果	投资总金额	以自有资金投入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废 气	炉门设置集烟罩、1#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套	1	废气捕集率 98%、除尘效率不低于 95%	480.00	269.23	210.77
	列管冷却器+2#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1 套)	套	1	除尘效率不低于 95%	600.00	414.94	185.06
	炉门设置集烟罩、3#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套	1	废气捕集率 98%、除尘效率不低于 95%	480.00	-	480.00
	旋风除尘器	套	3	除尘效率不低于 85%	100.00	-	100.00
	排气筒处理装置	套	1	通过排气筒直接排放	20.00	-	20.00
	油雾净化装置(含丝网过滤器)	套	1	去除效率≥80%	200.00	-	200.00
	油雾净化装置(全油回收装置)	套	6	去除效率≥90%	1,800.00	-	1,800.00
	熔保炉组设置集烟罩; 热轧机组、冷轧机组、箔扎机组设置全封闭集烟罩	套	1	全封闭集烟罩捕集效率 98%	200.00	-	200.00
废 水	废乳液处理系统(生产设备自带)	套	1	蒸发后冷凝废水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浇洒, 不外排, 节约用水	-	-	-
	含油废水处理装置	套	1	废水处理达到园区接管水质标准	50.00	-	50.00
	生化池预处理系统	套	1	预处理达到园区接管水质标准	50.00	-	50.00
	防腐蚀、防渗材料污水管网	套	1	生产污水管道, 采用防腐蚀、防渗材料	100.00	-	100.00
地 下 水 隔 离	分区防渗系统, 污水缓冲池、油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间、事故池等	套	1	处理废水、油污等达到防渗要求, 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100.00	-	100.00
噪 声	隔声、消声、减振系统	套	1	厂界噪声达标	200.00	-	200.00
固 体 废	危废临时堆场 1 座, 350m ³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座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防止二次污染	50.00	-	50.00

	一般固废暂存场 1 座， 430m ³ ，外售或综合利用	座	1	返回熔炼炉回用， 防止二次污染	50.00	-	50.00
	铝渣处理间 1 座，内设 铝渣处理装置 2 套，铝 渣堆场 200m ²	套	1	外售或综合利用， 防止二次污染	100.00	-	100.00
	废乳化液处理装置	套	1	回收铝液返回熔炼 炉使用，产生铝灰 渣作为固体废物外 售或综合利用。	300.00	-	300.00
	硅藻土提炼装置	套	1	废乳油送危废暂存 场，冷凝废水用于 场地绿化	400.00	-	400.00
	废轧制油再生装置	套	1	提炼出的硅藻土当 做一般固废进行处 理外售	300.00	-	300.00
	工业固体废物场	座	1	处理后轧制油返回 生产使用	50.00	-	50.00
环 境 保 护	1) 300m ³ 事故池 1 座； 2) 100m ³ 废水缓冲池 1 座； 3) 桶装库房设置 0.15m 隔堤； 4) 液氯站设置独立 封闭贮存间； 5) 强制通风系统和 事故废气处理系统（氯 气回收处理装置）； 6) 氯气探测报警系 统； 7) 天然气浓度检测、 报警装置； 8) 放散管	套	1	送园区工业固体废 物场处置，防止二 次污染	150.00	-	150.00
环 境 应 急 措 施	1) 制公司应急预案、 防范措施； 2) 建立响应应急联 动体系； 3) 实地演练	套	1	应急演练、杜绝初 期雨水和事故下物 料及消防废水进入 乌江	50.00	-	50.00

景观与绿化	绿化景观	座	1	园区绿化、美观	60.00	-	60.00
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仪器	套	1	对厂区及厂区道路进行绿化检测	30.00	-	30.00
环境监理	环境监理费	套	1	-	50.00	-	50.00
合计					5,970.00	684.17	5,285.83

(二) 募投项目备案、环评的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获得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下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 2016-500102-32-03-015115), 并获得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下发的《重庆市涪陵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备案号: 渝(涪)环准[2017]91 号)。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必要性

(一)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发展导向

2016 年 6 月,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42 号), 明确提出了“着力发展乘用车铝合金板”。2017 年 1 月, 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提到, “到 2020 年, 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等绿色低碳产业总产值突破 10 万亿元, 成为支柱产业; 推广高效换热器, 提升热交换系统能效水平”。2017 年 4 月,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印发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出, “引导汽车行业加强与原材料等相关行业合作, 协同开展高强

钢、铝合金高真空压铸等产业化及批量应用研究, 扩展高性能工程塑件、复合材料应用范围。重点突破动力电池、电控系统、轻量化材料等工程化、产业化瓶颈”。使用公司产品制造的钎焊式铝热交换器具有高效、环保、轻便、节材等特点, 用于汽车制造, 可以减轻汽车重量、减少油耗和尾气排放; 用于空调制造, 可降低制造成本、提高换热效率 30%以上、提高后期材料回收率。公司生产的高精度铝箔, 是新能源汽车电池制造的关键材料, 该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将减少我国电池箔的进口依赖, 促进动力电池行业的发展。

2、公司具备实施项目的经验和能力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铝轧制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为铝热传输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电池用料。本项目建设是公司现有业务的规模扩大和延伸, 公司多年积累的铝轧制材的工艺、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可以借鉴和运用。

(1) 技术经验

公司成立至今, 坚持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的自主研发发展理念, 经过多年积累, 已形成了完整的铝板带箔加工配套技术能力, 储备了配料技术、熔炼技术、熔体处理技术、铸造技术、铸轧技术、均热技术等铝合金材料的熔铸技术, 以及热轧、冷轧、精整等铝合金材料压延技术, 整体技术水平在国内外处于领先水平。此外, 截至目前, 公司获得了 12 项发明专利、13 项实用新型, 涉及多种铝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 生产制造经验

公司是国内主要的铝轧制材加工企业之一, 目前年铝板带箔材加工能力达到 13 万吨, 拥有熔铸、热轧、冷轧、退火、精整、分切的铝板带箔全工艺的制造能力, 产品包括单面复合、双面复合、非对称复合以及多层复合等不同结构的铝合金复合材料。近年来公司加快了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料的开发应用, 主要开发合金包括 HF1050、HF3003、HF3005 等型号。公司可按照客户的规格和质

量标准定制化生产,提供多种厚度、宽度、强度的产品,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差异化、特殊化和个性化方面的要求。

(3) 运营管理经验

公司运营管理团队成员绝大部分在铝轧制材生产行业从业十余年,具备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为生产的高效运行提供了保障,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形成了一套成熟的质量控制体系贯穿产品生产的始终,从原料采购、产品加工、质检、到成品出厂,实现了卓越的品质保证。

3、新增产能消化的可行性

(1) 铝热传输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电池用料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十二五”期间我国经济保持持续较快发展,居民消费率不断提高,城镇化进程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带动了汽车/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家用电器等行业持续增长。在“十三五”期间,伴随着《中国制造 2025》、节能环保、供给侧改革等一系列政策的实施,我国正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汽车、工程机械、家用电器等行业将向轻量化、节能化方向发展,行业对高端铝轧制材的需求将持续扩大。同时由于铝轧制材质轻、易加工成型和热传输高效性,使用新领域的正在不断开拓,如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料的大量需求,将使得铝轧制材的市场空间进一步扩大。Wind 统计数据显示,2006 年全球精炼铝合金市场销量为 3,393.47 万吨,到 2016 年达 5,809.90 万吨。2006 年中国精炼铝合金市场销量为 864.81 万吨,到 2016 年达 3161.47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13.84%。同时,我国包括新能源汽车在内的汽车行业、家用商用空调等行业的快速、稳定发展,将给铝热传输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料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具体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六)行业市场供求情况分析”之“(2) 下游行业需求情况”。

(2) 丰富的客户资源

优质的客户资源是本行业竞争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通过多年经营,已经与日本电装株式会社(DENSO)、MAHLE Group(马勒集团)、Hanon Systems

Corp. (汉拿集团) 等全球知名汽配集团, 以及长城汽车、比亚迪等中国主流汽配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此外, 公司已获得全球上百家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认可, 成为其合格供应商, 特别荣获日本电装 (DENSO) 2014 年区域合作供应商奖以及 MAHLE Group (马勒集团) 2017 年全球质量最佳供应商奖。

(3) 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品牌

公司拥有行业内先进的制造设备和精密检测仪器, 确保公司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符合特定标准。公司产品质量优越, 获得下游公司的一致好评, 多数下游客户将公司的产品列为免检产品。可靠的质量保障提高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口碑, 进一步促进了销售量, 为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 项目建设必要性

1、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举措

本项目的实施是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举措, 有助于公司成为“国际一流的高品质的新材料供应商”。本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车间的环境、生产设备的精度、产品检测水平等都将大幅提高, 能够满足客户对高品质产品的需要。项目产品除了公司核心产品铝热传输材料外, 还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用的高端铝箔等新材料, 项目的实施将优化公司产品结构, 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募投项目建成后, 公司将成为国内铝热传输材料生产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的企业之一, 进一步缩小与国际知名铝热传输材料供应商之间的差距。

2、提高产能, 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

公司是我国从事中高端铝轧制材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企业之一, 主要专注于铝热传输材料细分领域, 但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饱和, 亟需提高产能, 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 一是公司客户需求在不断增加, 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 公司产能明显不足; 二是随着技术的革新, 铝轧制材的替代作用越发明显, 下游客户对铝板带箔材料的需求量越来越高, 导致公司供给原材料的市场份额在降低; 三是公司的上海工厂热轧车间的产能不足, 部分半成品依靠委外

加工生产，但仍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本项目的实施能够解决上海工厂的产能瓶颈，减少外协费用，降低生产成本。

3、引进先进的铝加工设备和生产工艺，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

铝轧制材行业在我国发展较为成熟，传统的铝轧制材生产企业众多，行业竞争激烈，而高端铝轧制材生产企业较少，对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要求较高，部分高端铝轧制材依赖进口，如新能源汽车用高精度电池箔等。本项目通过引进铝箔精轧机、铝箔分卷机等先进的铝加工设备和生产工艺，建设高端铝轧制材生产线，控制材料在轧制过程中的成型，制造高精度铝板带箔，提高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保证公司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4、利用重庆的区位优势，降低生产成本

铝轧制材的生产属于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能耗较高，基于对总能耗的限制，上海市不鼓励压延类项目的新建及扩产。相较于上海，重庆具有区位优势，一方面，相对于上海，重庆距离原材料供应商更近，有利于降低成本，节能降本效应明显。另一方面，高端铝轧制材的生产也是劳动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的生产工人和大面积的厂房，重庆拥有较低的人工成本和土地成本。此外，重庆是我国中西部重要的工业制造基地，铝轧制材上下游行业已在此形成集群效应。近几年重庆市 GDP 增速持续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经济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形成了多个行业的完整产业生态圈，为企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治和经济环境。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一) 市场前景分析

1、募投项目产品下游需求旺盛

募投项目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热交换系统领域、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根据国家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印发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同时，根据中国汽车

工业协会《2017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2017年新能源汽车生产79.4万辆，预计未来几年内，新能源汽车的产量将有快速增长，带动电池系统和电池系统原材料市场的增长，募投项目产品的需求量将进一步提高。

同时，随着能源革命和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不断突破，汽车产品加快向新能源、轻量化、智能和网联的方向发展，铝板带箔拥有质轻、易加工、热交换效率高等优势，作为钢材的替代结构，目前正用于制造汽车的零部件，包括汽车用板，汽车热交换器、汽车内部装饰材料、船用板甚至航空用铝轧制材等。

此外，企业生产的铝板带箔质量优秀，正不断向国外出口，出口国遍布德国、日本等汽车制造强国和全世界其他国家，预计未来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将继续扩大。

2、铝轧制材的消费量和消费结构将进一步改善

我国人均铝消费量与美国、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人均消费量相比，仍有较大差距。随着国内工业化及城市化进程不断加速，国内各产业对铝的需求仍有非常大的提升空间，铝轧制材市场发展空间仍将快速扩大。

从各国消费结构来看，北美、欧洲、日本等国家和地区交通运输业对铝轧制材的需求占比高于中国，中国的交通运输与包装等领域有较大提升空间。目前我国普通铝材生产能力过剩，但是高技术含量、轻量化的高端铝轧制材生产能力有待提高，目前交通运输领域应用的高端铝制零件、电池箔等材料依赖进口。这对国内规模较大的高精、高品质铝轧制材生产企业而言，意味着广阔的市场空间和机遇。

3、铝板带箔的应用范围将进一步拓宽

随着科技的进步，铝板带箔替代作用显著，下游应用范围扩大，创新产品不断涌现，预计未来公司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空间将继续扩大。

(二) 当前产销情况和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对策

1、公司当前产能、销售率情况

2015年至2018年1-6月,公司产能分别为10.12万吨、12.76万吨、13万吨和6.5万吨,2015年至2018年1-6月发行人成品产量分别为8.63万吨、11.11万吨、13.92万吨和7.11万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5.26%、87.07%、107.07%和109.35%,产能利用率已达饱和。公司成品销量分别为8.30万吨、10.77万吨、13.37万吨和7.21万吨,产销比分别为96.21%、96.92%、96.04%和101.42%。

2、募投项目产品和产能情况

募投项目建设达产后,公司新增年产能20万吨最终产品,将扩大公司的规模优势,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保持行业领先地位。项目新增产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或型号	销量(吨)
1	铝热传输复合和非复合材料	140,000
2	汽车零部件板	4,000
3	新能源汽车用电池壳材料	20,000
4	合金板	11,000
5	船用板	1,000
6	汽车覆盖板	4,000
7	新能源汽车用电池箔	8,000
8	电力电容器箔	2,000
9	软包装用铝箔	10,000
合计		200,000

3、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对策

公司在产品研发能力,质量水平、营销能力、公司品牌等诸多方面已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客户中拥有较高的品牌形象和客户粘性,供不应求的情况经常发生。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规模,充分考虑了公司已有的技术、生产、市场优势,在整体市场发展良好的情况下,公司已计划实施以下对策,充分消化新增产能:

(1) 加强公司技术研发，为产品销售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增加研发投入，增强对研发部门的建设，提升公司的工艺水平，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不断改进现有产品质量，在公司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开发差异化产品，以满足下游市场的多样化需求。在公司的市场开拓中，以客户为中心，根据客户需求的产品规格进行定制化生产，为新增产能的销售提供技术支撑，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

(2) 加强公司销售队伍建设

公司加强营销团队建设，完善营销激励制度，加大对营销人员的培养，提高人员的综合素质，积极引进外部优秀的营销人才，进一步完善已建立的营销体系。公司按照产品的应用领域分别建立专业化的专业营销队伍，进一步提高企业的市场营销和产品营销能力。针对国外优质客户扩大国际化营销队伍，招聘国际化营销人才，培养已有营销人员的国际化营销能力，不断扩大公司国际营销的规模。通过不断研发新产品和精细化管理保证公司产品的品质，将公司塑造成国内外知名的高端铝轧制材品牌。

(3) 制定差异化销售策略，提高现有市场占有率

公司实施差异化营销策略，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巩固公司汽车热交换系统、新能源汽车电池壳制造领域的市场占有率；通过进一步扩大知名汽车厂商的合作，全面提升公司在汽车热交换器、新能源汽车电池制造等下游市场的占有率。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导致项目预期经济效益在短期内难以完全实现,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每股收益在短期内会被摊薄。但从中长期看,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具有经济效益,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投产并逐步实现经济效益后,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逐步增长,净资产收益率将得到稳步提升,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整体实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2、对资产负债结构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可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本公司的持续融资的能力,增强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 新增固定资产的合理性

①新增固定资产的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较大,主要用于厂房投资建设和设备购置安装。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67,408.33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投资 117,574.91 万元。

②新增固定资产与产能扩张、结构优化的匹配关系

本项目规划固定资产投资、产能、销售收入情况基本匹配。公司现有厂区设备自动化水平、精细化水平和能效水平尚有提升空间,随着公司逐步拓展高端客户群体,对产品质量标准的不断提高,公司需采购工艺水平、自动化程度更高的生产设备来满足客户高标准、高性能的质量要求,并通过减少能耗水平控制成本。

公司拟通过引进部分国外设备,购置如高效熔炼保温炉组、自动切割设备、自动包装设备、自动控制系统、检测系统在内的先进生产设备,提高成品率,提高生产效率,有效解决产能瓶颈,同时节约能源、人工、水电费等生产成本,最终实现整体生产效率的提升和能耗的降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使公

司的能耗水平降低，生产的精细化和自动化水平提高，设备投入产出比将有所提高。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固定资产投资方案符合公司的产品定位及目前市场环境，可以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使得公司在竞争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中保持领先优势，为公司产品增强市场竞争力提供良好的基础。

③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将形成的生产能力的配比情况与现有固定资产和生产能力配比情况的比较分析

指标	公司状况分析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规划
	2016 年（注 3）	完全达产后
最终产品产能（万吨）	12.76	20.0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注 1）	110,405.19	167,408.33
机器设备投资和安装（万元）（注 2）	78,900.43	117,574.91
销售收入（万元）	222,897.32	371,751.00
投入产出比（=销售收入/固定资产投入）	2.02	2.22
固定资产投资额/产能	8,652.44	8,370.42
设备投资额/产能	6,183.42	5,878.75

注 1、注 2：按 2016 年公司固定资产额*1.17

注 3：2016 年公司产能达到约 13 万吨，并在经营场地上投入了与之相匹配的固定资产。公司于 2017 年开始在重庆进行募投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开始为募投项目采购部分固定资产。为便于比较固定资产投入和产能的关系，使用 2016 年公司的固定资产的审计数据和产能情况与募投项目作比较更加准确。

由上表可见，公司历史生产情况与募投项目总体匹配。公司产能增加，配套设备、固定资产投入、销售收入、营业利润随之增加。由于公司募投项目的生产工艺、能效水平有所提高，总体生产水平得到提升，产品质量和附加值更高，公司投入产出比有所提高。

（2）新增投资折旧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167,408.33 万元,项目建成后,新增厂房资产 39,006.07 万元,新增机器设备资产 117,574.91 万元。公司未来的折旧将大幅增加,根据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具体折旧情况如下: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主要购置厂房、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按 20 年计提折旧;机械设备按 10 年计提折旧,留残值 5%;运输设备按 10 年计提折旧,留残值 5%;办公设备按 5 年计提折旧,留残值 5%;电子设备及其他按 5 年计提折旧。

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正常年份增加折旧 11,934.31 万元,每年新增的固定资产的折旧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生产期第 1 年	生产期第 2 年	生产期第 3 年
1	20 万吨铝板带箔项目	新增折旧	11,934.31	11,934.31	11,934.31

从整体来看,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的固定资产折旧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固定资产投资收益良好,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在短期内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有一定影响,但考虑到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汽车热交换系统、新能源汽车电池市场的持续增长,公司能够消化新增折旧,预计折旧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不大。但如果无法实现预期的投资收益,新增折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核心业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增强公司管理水平,并通过提升高附加值产品产能、改进更为高效的生产工艺,以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进一步突出和提高公司核心业务竞争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业务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有助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提升。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制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对公积金使用的规定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利润分配的时限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7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股东分配红利的议案》，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4,024.024 万元（每股 0.4 元），于 2017 年完成支付。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推行现金分红方式，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红。

3、现金分红条件、间隔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原则上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实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4、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

(1) 公司每个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

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6)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6、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的实际盈利状况和市场表现、股本结构、政策的持续性等因素。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向股东大会提交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政策修订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应当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通过投资者咨询电话、现场调研、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并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监督。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强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订了《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分配股利，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上市后三年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公司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利润分配以现金分红为主，持续、稳定、科学地回报投资者。

二、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未来三年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具体分红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并且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1、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应当由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投资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本款所指特殊情况系指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其它情形。

(二)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合理因素确定股票股利的具体分配比例。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及披露程序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长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且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需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可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将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本条所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四)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遵守下列规定:

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及调整

(一)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制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制订股东回报规划方案的过程中,需充分考虑本规划第一条所列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充分考虑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原则上每三年审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如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修改,则公司进行相应修改。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规划第二条确定的基本原则,重新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五)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 保荐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2018年10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在本次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以及以前年度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时的未分配利润。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一)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和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它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和较为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初步建立起了符合上市要求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以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

(二)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 1、负责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2、董事会秘书:张凌燕
- 3、联系电话:021-67276833
- 4、传真:021-67270000
- 5、公司网址: <http://www.huafonal.com/>

二、重大合同

本节中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 2018 年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正在或将要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以及相关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性质	合同期限

1	Behr GmbH & Co.KG	铝材	框架协议	长期
2	MAHLE Behr GmbH & Co.KG	铝材	供应协议	2017.1.1-2018.12.31
3	Hanon Systems	铝材	框架协议	2017.1.1-2019.12.31
4	DOOWON CLIMATE CONTROL CO.,LTD	铝材	框架协议	2017.1.1-2018.12.31
5	BANCO PRODUCTS (INDIA) LTD.	铝材	框架协议	2018.1.1-2018.12.30
6	杭州三花微通道换热器有限公司	铝材	价格协议	2017.1.1-2018.12.31
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铝材	框架协议	2017.1.1-2019.12.31
8	佛山市南海蕾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铝材	框架协议	2018.1.1-2018.12.31
9	江苏斗源机电有限公司	铝材	框架协议	长期
10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	铝材	价格协议	2018.1.1-2018.12.31
11	青岛东洋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铝材	框架协议	2018.1.1-2018.12.31
12	陕西同创华亨汽车散热装置有限公司	铝材	框架协议	2018.1.1-2018.12.31
13	天津亚星世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铝材	框架协议	2018.1.1-2018.12.31
14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铝材	框架协议	2017.12.16-2018.12.15 (存在自动延续一年条款)
15	摩丁热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铝材	价格协议	2017.1.1-2018.12.31
16	日轻(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铝材	报价单	2018.5.1-2018.12.30
17	上海章拓贸易有限公司	废铝	框架协议	2018.1.1-2018.12.31
18	上海合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废铝	框架协议	2018.9.25-2018.12.31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到期日
1	重庆华峰	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铝扁锭	2019.5.31
2	重庆华峰	成都吉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AL99.70 铝锭	2018.12.31
3	重庆华峰	苏州新长光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85 吨熔炼保温炉组、65 吨熔炼保温炉组	至双方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时止
4	发行人	苏州新长光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立推炉退火炉备件	至双方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时止
5	重庆华峰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0mm 六辊不可逆铝带冷轧机组	至双方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时止
6	重庆华峰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mm 单机架双卷取铝板带热轧机组	至双方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时止
7	重庆华峰	来实建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来实品牌金属屋墙系统	至双方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时止
8	重庆华峰	武汉重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XK95250×85 铝锭铣床	至双方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时止
9	重庆华峰	江苏常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吨铝板带箔项目钢结构制作安装	至双方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时止

10	重庆华峰	ACHENBACH BUSCHHUTTEN GMBH & CO;KG (阿 亨巴赫机械有限两合 公司)	安装监理两台阿亨巴赫箔 轧机	至双方履行完合 同所有义务时止
11	重庆华峰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 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吨铝板带箔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至双方履行完合 同所有义务时止
12	重庆华峰	ACHENBACH BUSCHHUTTEN GMBH & CO;KG (阿 亨巴赫机械有限两合 公司)	一台铝箔分卷机和一台铝 箔合卷机	至双方履行完合 同所有义务时止
13	重庆华峰	红阳建工集团有限公 司	年产 20 万吨铝板带箔项目 建设工程	至双方履行完合 同所有义务时止
14	重庆华峰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 限公司	起重机设备	至双方履行完合 同所有义务时止
15	重庆华峰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 司	电力电缆	至双方履行完合 同所有义务时止
16	重庆华峰	重庆市涪陵区大业建 材有限公司	预拌砼	至双方履行完所 有义务、结算支 付完毕

(三)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 额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12181000889)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 金山支行	人民币 叁亿元	2018.6.15-20 19.6.14	由华峰集团有限公 司提供最高额担保 (担保合同编号 1218100889101)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1218100089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 金山支行	人民币 肆仟万 元	2018.6.15-20 19.6.14	由华峰集团有限公 司提供最高额担保 (担保合同编号 1218100889101)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1806LN1562 7165)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山支 行	欧元玖 佰伍拾 万	2018.6.29-20 19.6.28	由华峰集团有限公 司提供保证(保证 合同编号 C180109GR310135 5)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1806SY15621 434)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山支 行	欧元壹 仟万	2018.6.22-20 19.6.21	由华峰集团有限公 司提供保证(保证 合同编号 C180109GR310135 5)
5	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	人民币	2018 年 6 月	由华峰集团有限公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2018) 进出银 (浙信合) 字第 5-039 号)		银行浙江省分行	叁亿元	12 日签署, 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	司提供质押担保《保证金质押合同》((2018) 进出银 (浙信质) 字第 5-007 号)
6	借款合同 (2018 进出银 (浙信合) 字第 5-038 号)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人民币肆亿元	2018 年 6 月 11 日签署, 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	由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2018) 进出银 (浙最信保) 字第 5-003 号)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瑞安) 字 01047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2018 年 6 月 26 日签署,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由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质押合同》(瑞安(质)字 0213 号)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瑞安) 字 01046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人民币贰亿元	2018 年 6 月 26 日签署,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由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质押合同》(瑞安(质)字 0212 号)
9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涪陵支行 2018 年公流贷字第 2417012018100003 号)	重庆华峰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支行	人民币壹亿元	2018.1.10-2019.1.9	由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小平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417012018300001)
10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涪陵支行 2018 年公流贷字第 2417012018100021 号)	重庆华峰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支行	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	2018.3.6-2019.3.5	由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小平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417012018300001); 华峰铝业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417012018300005)
11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涪陵支行 2018 年公流贷字第	重庆华峰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支行	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	2018.4.17-2019.4.16	由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小平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24170120181000030 号)					24170120183000001)；华峰铝业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4170120183000005）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12181001187）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人民币叁仟万元	2018.9.19-2019.9.19	由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12181000889101）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12181000014）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人民币叁仟万元	2018.1.11-2019.1.11	由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12151001959101）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972018LZ01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人民币叁仟万元	2018.2.2-2019.2.2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972015(ZB)022）；发行人以土地、厂房提供最高额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972018ZD005）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9720180LZ40）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人民币壹仟万元	2018.6.7-2019.6.7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972015(ZB)022）；发行人以土地、厂房提供最高额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972018ZD005）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9720180LZ43）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	人民币壹仟万元	2018.6.28-2019.6.28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保证合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支行			同》(编号 972015(ZB)022); 发行人以土地、厂房提供最高额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972018ZD005)
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972018LZ069)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人民币壹亿元	2018.11.21-2019.11.20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972018ZB028); 发行人以土地、厂房提供最高额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972018(ZD) 005)
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972018LZ055)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	2018.8.22-2019.8.21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972015(ZB)022); 发行人以土地、厂房提供最高额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972018ZD005)
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972018LZ053)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人民币壹亿元	2018.8.24-2019.8.23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972015(ZB)022); 发行人以土地、厂房提供最高额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972018ZD005)
2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972018LZ056)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	人民币捌仟万元	2018.8.29-2019.8.28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保证合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支行			同》(编号 972015(ZB)022); 发行人以土地、厂房提供最高额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972018ZD005)
2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972018LZ058)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人民币肆仟万元	2018.8.31-2019.8.30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972015(ZB)022); 发行人以土地、厂房提供最高额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972018ZD005)
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972018LZ059)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人民币伍仟万元	2018.9.4-2019.9.4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972015(ZB)022); 发行人以土地、厂房提供最高额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972018ZD005)
2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972018LZ060)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人民币贰仟万元	2018.9.7-2019.9.7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972015(ZB)022); 发行人以土地、厂房提供最高额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972018ZD005)

（四）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合同名称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1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2417012018300005号）	重庆华峰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债权本金人民币贰亿元、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及担保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8.1.10-2019.1.9
2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合同（972018ZD005）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所担保的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陆亿伍仟万元整，及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费用等	最高额抵押（抵押物为土地、厂房）	2018.11.7-2028.11.7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为子公司重庆华峰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内容详见本节“二、（四）担保合同”。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或未来前景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作为一方当事人参与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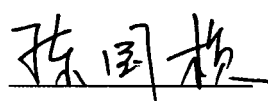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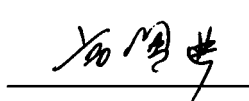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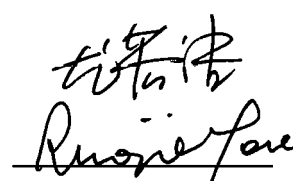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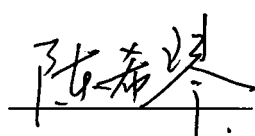
陈国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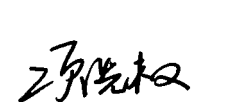
高勇进



YOU RUO JI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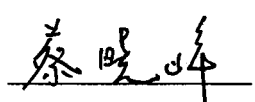


陈希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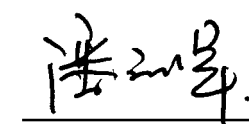


项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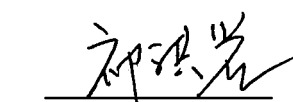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蔡晓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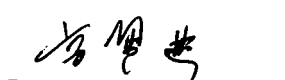


潘利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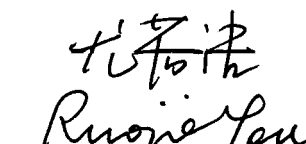


祁洪岩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勇进



YOU RUO JIE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杨华辉

保荐代表人: 雷亦
雷亦

王贤
王贤

项目协办人: 黄恒
黄恒



2018年12月19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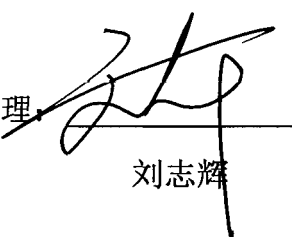
董事长: _____


杨华辉



保荐人(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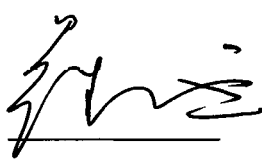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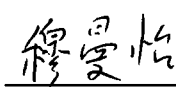
总经理 
刘志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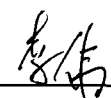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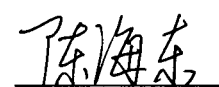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罗会远

经办律师: 
穆曼怡


李 伟


陈海东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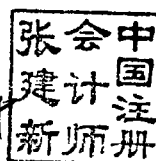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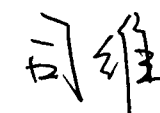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建新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司维

签名: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签名: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验资业务的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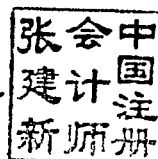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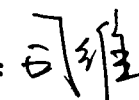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建新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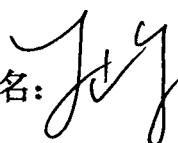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司维

签名: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签名: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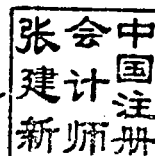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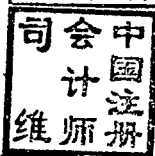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建新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司维

签名: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签名:



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华峰铝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意见报告》(中联核报字[2018]D-0001号)、《华峰日轻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资产涉及的专利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意见报告》(中联核报字[2018]A-0003号)复核意见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复核意见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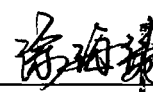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复核机构负责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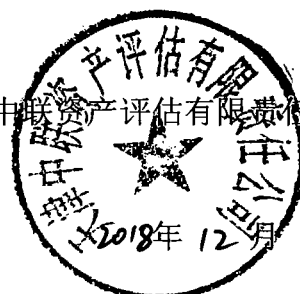
龚波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_____


潘栋栋 33180089


涂海涛 33180092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4: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网站上披露有关信息，详情请查看 www.sse.com.cn 和 <http://www.huaafonal.com/>。